

2022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 (WTDC-22)

最后报告



ITU WTDC

2022年基加利

2022年6月6-16日

卢旺达基加利





打印本报告之前，请考虑到环境影响

© ITU 2022

保留所有权利。未经国际电联事先书面许可，
不得以任何手段对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进行复制。

2022年世界电信发展 大会（WTDC-22）

最后报告

将未连接者连接起来，实现可持续发展



目录

大会概况和亮点	1
第一部分 – 《基加利宣言》	31
第二部分 – 《基加利行动计划》	37
1 词汇表	39
2 引言	44
3 《基加利行动计划》的结构	45
3.1 ITU-D的重点工作	46
3.2 产品和服务	48
3.3 推动因素	51
3.4 联系	54
4 ITU-D重点工作的实施及其成果	55
4.1 价格可承受的连接	55
4.2 数字化转型	56
4.3 有利政策和监管环境	57
4.4 资源筹措和国际合作	57
4.5 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包容性和安全的电信/ICT	57
4.6 与推动因素相关的期待成果	58
第三部分 – 区域性举措	61
非洲区域举措	63
美洲区域举措	69
阿拉伯国家区域举措	73
亚太区域举措	83
独联体国家区域举措	90
欧洲区域举措	95

第四部分 – 决议和建议 101

第1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的议事规则	103
第2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研究组的设立	160
第5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加强发展中国家对国际电联活动的参与	166
第8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信息和统计数据的收集和散发	171
第9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对频谱管理的参与	178
第10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对国家频谱管理计划的资金支持	190
第11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农村、闭塞地区及服务欠缺地区的 电信/信息通信技术服务	193
第15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应用研究与技术转让	198
第16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针对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 和经济转型国家采取的特别行动和措施	202
第17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已获批准的区域性举措在国家、区域、跨区域 和全球范围内的实施和合作	207
第18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向巴勒斯坦提供的特别技术援助	214
第20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现代电信/信息通信技术设施、服务和 相关应用的非歧视性接入	218

第21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加强与区域性组织和次区域性组织的协调和协作.....	221
第22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国际电信网络的迂回呼叫程序以及 确定提供国际电信业务的始发地点	226
第23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发展中国家的互联网接入与可提供性和 国际互联网连接的收费原则	230
第24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授权电信发展顾问组在世界电信 发展大会之间采取行动	237
第25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援助有特殊需要的国家：阿富汗、布隆迪、中非共和国、 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几内亚、 几内亚比绍、海地、利比里亚、卢旺达、 塞拉利昂、索马里、南苏丹和东帝汶	241
第26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对有具体需要的国家提供援助：阿富汗	244
第27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允许实体或组织以部门准成员的身份参加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的工作	246
第30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在落实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各项成果和 《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的作用	247
第31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的区域性筹备工作	256
第33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为重建已经毁坏的公共广播系统 向塞尔维亚提供援助和支持	260

第34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在备灾、早期预警、救援、 减灾、救灾和灾害响应方面的作用	262
第36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向非洲电信联盟提供支持	276
第37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弥合数字鸿沟	280
第40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能力建设举措组	295
第43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为实施国际移动通信和未来网络提供帮助.....	299
第45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加强在网络安全（包括抵制和打击 垃圾信息）领域合作的机制	306
第46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通过信息通信技术向原住民和社区提供帮助.....	316
第47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在发展中国家普及有关国际电联建议书的知识和有效使用 建议书，包括对按照国际电联建议书生产的系统 进行一致性和互操作性测试	321
第48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加强电信监管机构间的合作	329
第51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为伊拉克继续电信/ICT系统的重建和 设备更新提供援助和支持	334
第52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加强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的执行机构作用.....	337
第53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制定和落实《迪拜行动计划》的 战略和财务框架	340

第55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国际电联的 主要工作以通过电信/信息 通信技术增强女性权能	344
第57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向索马里提供援助	353
第58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无障碍获取 电信/信息通信技术	355
第59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加强国际电联三个部门之间在共同关心 问题上的协调与合作	366
第60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 向特殊处境中的国家提供援助：海地	370
第61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研究组和 电信发展顾问组正副主席的任命及最长任期	372
第62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有关人体暴露于电磁场的评估和测量问题	373
第63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在发展中国家进行网际协议地址的 分配并促进向网际协议版本6的过渡和部署	377
第64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保护并支持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的用户/消费者	381
第66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信息通信技术、环境、气候变化和循环经济	386
第67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在保护上网儿童中的作用	394

第69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推进特别在发展中国家创建国家 计算机事件响应团队的工作并 促进这些团队之间的合作	401
第71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加强成员国与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 和学术成员之间的合作和私营部门在国际电联 电信发展部门中不断变化的作用	405
第73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国际电联学院培训中心	412
第75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实施《智慧非洲宣言》并支持 非洲信息通信技术行业的发展	417
第76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为实现社会和经济赋能在男女青年中 推广信息通信技术	422
第77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发展宽带技术和应用，使电信/信息通信服务和 宽带连接获得更大的增长和发展	429
第78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开展能力建设，抵制并打击对国际电联电信 标准化部门码号资源的挪用和滥用	436
第79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在打击和处理假冒和篡改 电信/信息通信设备方面的作用	441
第80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在发展中国家建立并发展可信的 信息框架，以促进和鼓励经济合作伙伴 之间经济信息的电子交换	448
第81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在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的工作中 进一步采用电子工作方法	452

第82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为建设包容性信息社会而保护
和加强互联网的多语文特性 453

第83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为利比亚政府重建电信网络提供特别援助和支持 463

第84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打击盗窃移动通信设备的行为 465

第85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为促进全球发展而推进物联网和可持续智慧城市及社区 469

第86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在同等地位上
使用国际电联的各种语文 474

第87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
实现每所学校都与互联网连接和每个年轻人
都可获得信息通信技术服务 475

第88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
国际电联伙伴关系促进互联互通数字联盟 480

第89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
数字化转型促进可持续发展 483

第90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
促进以电信/信息通信技术为中心的创业
和数字创新生态系统，推动实现可持续数字发展 488

ITU-D第15号建议
确定国家电信服务成本的模型和方法 492

ITU-D第16号建议
资费再平衡和以成本为导向的资费 494

ITU-D第17号建议
农村和边远地区的设施共享 496

ITU-D第19号建议
用于农村和边远地区的电信 498

ITU-D第20号建议	
在农村地区和边远地区发展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宽带的政策和监管举措	503
ITU-D第21号建议	
ICT与气候变化	507
ITU-D第22号建议	
与研究组的区域组联手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	512
第五部分 – ITU-D的研究课题及其职责范围	515
第1/1号课题	
发展中国家的宽带部署战略和政策	517
第2/1号课题	
向数字广播技术的过渡及其采用（包括针对各种环境提供新业务）的战略、政策、规则和方法	523
第3/1号课题	
利用电信/ICT减少和管理灾害风险	531
第4/1号课题	
各国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的经济问题	537
第5/1号课题	
农村和偏远地区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	544
第6/1号课题	
消费者信息、保护和权利	551
第7/1号课题	
无障碍获取电信/信息通信技术，促成实现特别面向残疾人的包容性通信	558
第1/2号课题	
可持续智慧城市及社区	564
第2/2号课题	
用于支持电子服务和应用（包括电子卫生和电子教育）的技术	570

第3/2号课题

保障信息和通信网络的安全：培育网络安全文化的最佳做法	575
----------------------------------	-----

第4/2号课题

电信/信息通信技术设备：一致性和互操作性、打击假冒和盗窃移动设备的行为	582
---	-----

第5/2号课题

采用电信/ICT和提高数字技能	591
-----------------------	-----

第6/2号课题

利用ICT改善环境	598
-----------------	-----

第7/2号课题

与人体暴露于电磁场相关的战略和政策	604
-------------------------	-----

第六部分 – 附件..... 609

附件A：卢旺达共和国信息通信技术和创新部长波拉·因加比雷阁下在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22）开幕式上的讲话，2022年6月6日 – 卢旺达基加利	611
--	-----

附件B：国际电联电信发展局局长多琳·伯格丹-马丁女士在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22）开幕式上的致辞，2022年6月6日 – 卢旺达基加利	613
--	-----

附件C：艾伦·泰勒女士（加拿大）代表国际电联“连通的一代全球青年峰会”在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22）开幕式上的致辞，2022年6月6日 – 卢旺达基加利	617
---	-----

附件D：联合国秘书长安东尼奥·古特雷斯在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22）开幕式上的视频致辞，2022年6月6日 – 卢旺达基加利	619
---	-----

附件E：国际电联秘书长赵厚麟先生在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22）开幕式上的讲话，2022年6月6日 – 卢旺达基加利	620
--	-----

附件F：卢旺达共和国总统保罗·卡加梅阁下在2022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开幕式上致开幕词，2022年6月6日 – 卢旺达基加利	622
---	-----

附件G：各代表团的发言	624
-------------------	-----

附件H：WTDC-22废止的决议清单	631
--------------------------	-----

附件I： 研究组课题的新编号与分配情况 632

附件J： 决议、建议和决定的状况 634

大会概况和亮点

1 概要

国际电信联盟（ITU）第八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22）于2022年6月6日至16日在卢旺达基加利举行。这是一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活动，旨在为全球约29亿仍然无法上网的人提供价格可承受且有意义的连接。

WTDC-22的主题是：**将未连接者连接起来，实现可持续发展**。共有**2 152**名与会者（**1 304**名亲自参加，**848**名在线参加）出席了WTDC-22。与会者中包括来自**150**个成员国（其中**127**个国家的代表亲临现场，**23**个国家的代表远程参加）、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96**个部门成员、**37**个学术成员、全权代表大会第**99**号决议规定的观察员和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的代表。与会者还包括国家元首、政府部长、数字行业的杰出领导人和非政府机构的高级官员。

WTDC-22推出了一系列开创性举措：**2022年6月2-4日**举行的国际电联首届连通的一代全球青年峰会、**2022年6月7-9日**作为大会组成部分举行的伙伴关系促进互联互通数字化发展圆桌会议和妇女联谊会。

卢旺达共和国总统保罗·卡加梅阁下在基加利会议中心宣布大会开幕并指出，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加速了卢旺达和世界各地数字技术的采用，但仍存在诸多挑战：

“高速互联网接入未跟上数字化转型和整体经济数字化的快速步伐。如果对这种不平等现象听之任之，则世界上一些地区的发展将会日益加快，而其他地区的发展将会放缓。数字本身说明了一切：世界上三分之一的人仍然无法上网，其中绝大多数是发展中国家的妇女。”

WTDC大会每四年举行一次，以讨论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行业的最新发展趋势，并为ITU-D及其电信发展局（BDT）确定为期四年的工作重点。WTDC-22通过的《基加利宣言》和《基加利行动计划》将使ITU-D和BDT能够在2022-2025年期间促进在全球范围内实现有意义的普遍连接和可持续的数字化转型。

《基加利宣言》突显了大会的主要结论和重点工作，并强调对国际电联的发展使命和战略目标的政治支持。

《基加利行动计划》是一个全面的一揽子计划，将促进电信/ICT网络和服务的公平和可持续发展。除该行动计划外还有：

- 非洲、美洲、阿拉伯国家、亚太、独联体国家（CIS）和欧洲的区域性举措。区域性举措旨在确定各区域关注的电信/ICT重点领域，然后通过伙伴关系和资源筹措，落实作为ITU-D行动计划组成部分的项目。
- 新的和经修订的决议和建议。
- ITU-D各研究组在2022-2025年期间有待研究的新的和经修订的研究课题。

2 大会正式开幕

多位高级别演讲者出席了开幕式，这里按他们发言的顺序引述。

卢旺达信息通信技术与创新部部长兼WTDC-22主席Paula Ingabire呼吁与会者共同努力，就关键问题达成共识，这将有助于将仍然无法上网的29亿人带入他们目前还不了解的数字世界：

“为所有人提供普遍、负担得起和可无障碍访问的连接是我们在工业化、建立数字经济、确保我们的青年获得改善其生活的信息并获得通过新的工作未来创造的工作岗位的个人和集体努力的基础。”

她补充指出：

“更重要的是，我们都经历了新冠疫情的影响，我们已经看到为什么连通性现在是并将继续成为我们人类个人和集体复原力的基石。”

Ingabire女士强调，WTDC-22的成功将取决于其集体决定在多大程度上促进建设更美好的世界和实现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可持续发展目标（SDG）。她感谢保罗·卡加梅总统长久以来的远见卓识和领导力，使世界能够云集卢旺达，参加在非洲大陆举行的首届WTDC。

电信发展局主任多琳·伯格丹-马丁女士强调指出：

“自从我们五年前为WTDC齐聚一堂以来，我们的世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我们面临着一场摧毁我们社区的全球疫情。不平等加剧了。能源和粮食安全问题日益严重。气候危机正在加速。而我们的SDG面临着落空的确实风险。”

她注意到，虽然数字技术可以在所有这些领域提供帮助，但它们的承诺仍未完全实现：

“多年来，我们所有人都本着巨大的奉献精神，为实现普遍且可负担的互联互通付出了巨大的努力。我们的努力获得了回报。自从我们五年前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办WTDC以来，不能上网的人数减少了15亿多。然而现实情况是，在世界上最难连通的社区和生活在最不发达国家（LDC）、内陆发展中国家（LLDC）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的人们中，我们的改变还不够迅速。”

她呼吁将更加以人为本的方法置于发展工作的核心，并以本届大会的三项创新为例：连通的一代全球青年峰会、ITU-D妇女联谊会 and 最为重要的创新-伙伴关系促进互联互通数字联盟。她补充指出，伙伴关系并不新鲜，它也不是灵丹妙药：

“但我认为，作为一个社区，我们往往未能采取一个整体的、全社会的方法，真正将各方团结在一起，调动所有资源。最重要的是，以集体方式监控我们的进展。现在是我们这样做的时候了，这样我们的下一届WTDC就可以报告真正的变革，尤其是在最需要变革的社区。”

来自加拿大的23岁学生**Ellen Taylor女士**代表**连通的一代全球青年峰会**，提出了名为“我的数字未来”的《连通的一代青年行动呼吁》。她表示，这份文件代表了来自世界各地**420**多名年轻人的呼声；请WTDC-22在起草《基加利行动计划》时加以考虑。Taylor女士告诉与会代表：

“我出生在一个前所未有的技术创新和颠覆时代。随着年龄的增长，我希望能够充分、安全和包容地享受数字世界。你们，世界各国的决策机构，已经成为数字化的先锋。你们肩负着加快全球各地所有人的数字发展的权力和责任，并以此为基础实现**2030**年议程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现在是行动的时候了，这关系到我的未来。”

联合国秘书长安东尼奥·古特雷斯先生在通过视频向代表们发表讲话时表示：

“数字技术在帮助我们在实现17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过程中进行查漏补缺方面具有巨大的潜力。但挑战也同样存在：超过三分之一的人类仍然无法使用互联网。”

他告诉代表们，他们的任务是“制定一项新的《行动计划》，让近30亿没有连接的人加入我们的全球数字社区，因为不让一个人掉队意味着不让一个人无法上网。”联合国秘书长强调，《基加利行动计划》必须将人类重新置于技术的中心。

他告诉与会者，他们的讨论将为2023年联合国未来峰会和他在题为《我们的共同议程》的报告中提出的全球数字契约提供素材。

国际电联秘书长赵厚麟先生在感谢卢旺达总统卡加梅承办本届大会时表示：

“您的话语将成为我们的灵感之源 – 就像五年前教皇弗朗西斯宗座在我们上届大会上发表的讲话那样，强调了不让任何人掉队的重要性。”

在反思2022年人类之间的互联程度如何时，秘书长强调指出：

“已经取得了很大进展，今天有近50亿人上网。我们已经看到发展中国家的ICT应用增长最为强劲，这非常令人鼓舞。然而，三分之一的人类仍处于离线状态。这相当于近30亿人，其中大部分是发展中国家的人。”

他支持联合国秘书长关于到2030年实现普遍连接并提供负担得起的服务的呼吁，并表示希望WTDC-22将在消除互联互通的所有剩余障碍方面取得进展：

“我们对世界青年以及彼此都负有将未连接者连接起来的义务，以推动对实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至关重要的新技术的发展，并继续向世界展示国际电联作为一个技术和同样重要的发展机构的能力。”

国际电联秘书长表示，他期待WTDC-22取得成果，该成果将纳入将于2022年10月在罗马尼亚布加勒斯特举行的全权代表大会将要批准的国际电联《战略规划》中。他邀请代表们考虑于2022年6月3日在日内瓦闭幕的2022年信息社会世界峰会论坛的相关输出成果。

卢旺达总统保罗·卡加梅先生阁下强调指出：

“数字化经济的未来发展方向并确保不让任何人掉队，是我们所有人共同的责任。没有任何公司、国家或机构有资源独自完成。因此，我们必须优先考虑公私伙伴关系，以扩大负担得起的数字接入，并使弱势公民具备数字素养技能。在本届大会期间举行的伙伴关系促进互联互通数字化发展圆桌会议为我们提供了一个新的机遇，我们应该充分利用它。”

国际电联秘书长向卡加梅总统颁发国际电联证书，以表彰卢旺达的数字化转型和为实现整个非洲和全世界宽带连接做出的承诺。

各开幕致辞的全文附于本报告的附件A至附件F。

3 大会的结构

WTDC-22第一次全体会议批准了以下大会结构。

代表团团长会议

职责范围：根据《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总规则》）第49款，在大会开幕之前，须举行一次代表团团长会议。在此会议上，代表团团长须拟定第一次全体会议议程并就大会、各委员会以及全体会议各工作组（视情况）的组织、正副主席提出建议。

在WTDC期间，代表团团长会议将审议有关工作方案和各研究组构成的建议，并就WTDC设立的各研究组、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和任何其他小组的主席和副主席人选提出建议。

第1委员会：指导委员会

职责范围：协调所有与顺利开展相关工作相关的问题，并对会议的顺序和场次做出安排。考虑到一些代表团人数有限，尽量避免会议重叠。

此委员会由大会的正副主席以及各委员会和全体会议工作组的主席组成。

第2委员会：预算控制委员会

职责范围：确定会议的组织 and 向代表提供的设施，审查和批准整个大会会期内发生的支出账目，向全体会议做出报告，显示大会的预计总支出、ITU-D到下一届WTDC的财务需求估算和由于执行大会的各项决定可能导致的费用估算。

第3委员会：部门目标

职责范围：审议和批准议程，并对工作的组织提出建议；审议和批准有关目标的输出成果；审议并就相关ITU-D研究课题和相关区域性举措达成一致，并为其实施制定适当的指导原则；审议并就相关决议达成一致，同时确保输出成果符合旨在提高管理有效性和完善问责制的、基于结果的管理方式。

第4委员会：ITU-D的工作方法

职责范围：审查和批准议程，并对工作的组织提出建议；审议有关成员间合作的提案和文稿；评估ITU-D研究组和TDAG的工作方法和职能；评估并确定完成工作项目的最佳方案并批准项目的适度修改，以便加强各研究组课题、项目和区域性举措之间的合力。并根据TDAG和研究组提交大会的报告以及国际电联成员国、ITU-D部门成员和学术成员的建议，向全体会议提交报告，包括关于落实ITU-D工作项目的ITU-D工作方法的建议。

第5委员会：编辑委员会

职责范围：完善（诸如决议之类的）WTDC所审议案文的措辞而不改变其含义和内容，并且统一国际电联各种正式语文的案文，以便将其提交全体会议批准。

全体会议工作组：ITU-D有关国际电联《2024-2027年战略规划》和《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宣言》的文件

职责范围：起草《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宣言》草案和ITU-D部门提交国际电联战略规划的输入内容，后者有待下届全权代表大会通过。

解释性说明

根据《总规则》第63款，WTDC的全体会议可设立委员会以审议大会相关事宜。

伙伴关系促进互联互通（P2C）数字发展圆桌会议

职责范围：建立联盟，以推进全球数字发展，其构建将围绕若干重点领域进行，并确保新合作伙伴做出具体承诺。

这些承诺将确定现有和新的国际电联伙伴计划如何支持LDC、LLDC和SIDS获得和利用数字连接，以实现生活、社区和社会的变革。

解释性说明

该部分向国际电联成员和非成员开放。

4 WTDC-22大会官员

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大会结构之后，WTDC-22选出以下官员：

大会主席：	Paula Ingabire女士（卢旺达）	
大会副主席：	Ahmad Reza Sharafat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V́ctor Antonio Mart́nez Śnchez先生（巴拉圭） Inga Rimkevicienė女士（立陶宛） Orozobek Zhazybaevich Kaiykov先生（吉尔吉斯斯坦） Faycal Bayouli先生（突尼斯） Mansour Alqurashi先生（沙特阿拉伯）	
第1委员会： 指导委员会	由大会和各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组成	
第2委员会： 预算控制委员会	主席：	Bakhtiyar Mammadov先生（阿塞拜疆）
	副主席：	Yoshiaki Nagaya先生（日本） Biggie Chiripanhura先生（津巴布韦） Oli Bird先生（英国） Timur Mashanpin先生（乌兹别克斯坦） Santiago Reyes-Borda先生（加拿大） Abdulla Bin Khadia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第3委员会： 部门目标	主席：	Cristiana Flutur先生（罗马尼亚）
	副主席：	王映女士（中国） Istvan Bozsoki先生（匈牙利） Umida Musaeva女士（乌兹别克斯坦） Al-Ansari Almashaqbeh先生（约旦） Mavis Johnson女士（巴哈马）

第4委员会： ITU-D的工作方法	主席：	Roberto Hirayama先生（巴西）
	副主席：	Gisa Fuatai Purcell女士（萨摩亚） Mohamed Benziane先生（阿尔及利亚） Masud Azimov先生（乌兹别克斯坦） Diana Gomez女士（墨西哥） Muneera Alzayani女士（巴林）
第5委员会： 编辑委员会	主席：	Rim Belhaj女士（突尼斯）
	副主席：	许明女士（中国） Sameera Belal Momen Mohammad女士（科威特） Sharon Bosire女士（肯尼亚） Greg Ratta先生（美国） Veronica Pagola女士（阿根廷）
全体会议工作组： （战略规划和宣言）	主席：	Mina Seonmin Jun女士（韩国）
	副主席：	Richard Anago先生（布基纳法索） Blanca González女士（西班牙） Sahiba Hasanova女士（阿塞拜疆） Michele Wu-Bailey女士（美国） Abdulaziz Alzarouni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5 连通的一代全球青年峰会

在WTDC-22召开之前，有史以来首次连通的一代全球青年峰会于2022年6月2-4日在基加利的因塔雷会议竞技场（Intare Conference Arena），汇集了来自全球15-29岁青年，讨论广泛的“技术促进发展”议程。

这次为期三天的峰会由国际电联和东道国卢旺达共同举办，吸引了来自超过115个国家的1 500多名代表参加，另有5 000多人线上与会者。代表中有青年领袖、企业家、社会变革者、工程师、政策专家、学生以及当今的区域和全球商业领袖、决策者和社区宣传员。

当今世界大约有18亿10至24岁的青年人，其中近90%的人生活在发展中国家。非洲有12亿人口，其中约41%的人年龄在15岁以下，还有19%的人是15至24岁的青年人。无论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的青年人，尤其是女童和青年女性，均面临着不成比例的贫困和失业困局。

国际电联秘书长赵厚麟表示：“我们努力为后代建设更美好的世界，在此过程中，联合国系统需要变得更具包容性。”

国际电联成员在2020年6月TDAG会议期间核可的国际电联青年战略是朝着这一方向迈出的具体步骤。其宗旨是确保青年作为关键利益攸关方能有意义地参与国际电联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它是围绕着三大支柱制定的：

- 赋能：通过建立青年领袖社区来支持赋能青年。
- 互动：吸引青年人与国际电联及其成员开展互动。
- 参与：促进青年的对话并参与到国际电联的活动和决策过程之中。

连通的一代全球青年峰会是国际电联青年战略中“参与支助”的直接成果。青年峰会主要议题包括全球数字鸿沟、青年的在线教育机会和数字技能、数字性别差距、在线安全、电子废弃物管理、工作的未来、数字创业、技术在气候变化中的作用等。

卢旺达总理爱德华·恩吉伦特阁下指出：

“我们的经济增长程度将取决于确保公平获得技术以及提高和再培训民众的能力，对青年而言尤其如此。这些全球机遇需要全球合作。正是本着这种精神，连通的一代全球青年峰会即将拉开帷幕，原因是全球青年是将未连接者连接起来这一愿景的核心。”

卢旺达青年和文化部长罗斯玛丽·姆巴巴齐阁下告知与会代表：

“当今世界的技术进步是一个不变的因素，青年是此类新技术的早期采用者和开发者。在有利的环境下，青年可以带来世界所需的变革和转型。”

青年峰会以通过题为“我的数字未来”的行动呼吁落下帷幕。这一“行动呼吁”建立在2020年开始的为期两年的磋商进程基础上，该进程包括区域讨论和由此产生的六项区域青年宣言、与连通的一代社区的全球网络研讨会以及向所有青年开放的为期四周的在线全球磋商。

积极参与协商进程和青年峰会的联合国秘书长青年问题特使Jayathma Wickramanayake女士在发言中说：

“在工作中，我每天都见证年轻人如何应对他们社区的挑战。我惊讶地发现，尽管年轻人在生活的各个方面面临着不同的挑战，但年轻人仍然是一股最具活力的变革力量。有了所有这些素质，我认为我们不仅称青年人为数字原住民，而且称他们为数字领袖也不为过”。

BDT主任多琳·伯格丹-马丁女士鼓励青年代表大胆创新：

“作为真正意义上的第一代数字原生代，你们年轻的视角连同你们的数字技能为我们提供了一个真正的机会，以探索一条全新且更好的道路，同时打破旧有的障碍，并最终创造那个飘忽却公平的‘我们想要的世界’。”

《国际电联青年战略》与《联合国青年战略：2030年的青年》的愿景和目标 – “与青年合作并为青年服务” 保持一致。

6 伙伴关系促进互联互通（P2C）数字发展圆桌会议

首届国际电联伙伴关系促进互联互通（P2C）数字发展圆桌会议于2022年6月7-9日召开，是WTDC-22的组成部分。截至本文撰稿时（2022年6月13日），已宣布374项认捐，估计价值为245亿美元。预计这些认捐中提出的普遍和有意义的连接将惠及全球数十亿人，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

数字鸿沟仍然是一项挑战，对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而言尤其如此。为了应对这一挑战，2021年9月，在联合国大会间隙，国际电联发起了P2C数字联盟，这是一个利益攸关多方联盟，旨在促进全球有意义的连接和数字化转型。P2C是在与联合国秘书长技术事务特使办公室密切合作下，根据联合国秘书长《数字合作路线图》推出的，它提供了一个领导力平台，围绕四个重点领域筹措和宣布新的资源、伙伴关系和承诺：

- 接入：实现世界各地人们的连接
- 采用：赋予社区能力
- 创造价值：构建数字生态系统
- 加速：激励投资

在基加利举行的P2C数字发展圆桌会议为成员国、私营部门、学术界、民间团体、国际组织和其他实体提供了一个宣布它们对P2C数字联盟的认捐，并共同推动全民数字化转型的机会。

1 000多名与会者在基加利现场参加了该活动，另有350多名与会者远程参会。它包括10个高级别专题小组讨论会、5场焦点会议，以及大量社交机会，带来充满活力和鼓舞人心的体验。

卢森堡总理格扎维埃·贝泰尔（Xavier Bettel）先生阁下亦发表了特别讲话，并表示：

“我们相信国际电联的使命，我们支持Partner2Connect政策目标，并且我们希望成为你们需要的合作伙伴，建立和实现有意义的连接。”

国际电联秘书长赵厚麟先生表示：

“在基加利以及圆桌会议开幕前几个月所宣布的认捐和承诺传达了一个强有力的信息，即，我们可以共同加大对ICT发展的投资，且不让任何人离线。”

卢旺达信息通信技术和创新部长Paula Ingabire阁下表示：

“为成功应对确保在全球实现普遍和有意义的连接这一挑战，需要我们每个人朝着同一方向一起使劲。为确保所有人获得可持续的连接，Partner2Connect是我们催化和参与富有成效的伙伴关系的最佳途径之一。”

P2C认捐正值一个关键的转折点，旷日持久的新冠肺炎疫情凸显了快速、可靠的宽带连接作为一项基本服务的重要性。圆桌会议上宣布的认捐不仅是财务方面的，还包括旨在弥合数字鸿沟的承诺、政策和宣传计划，为全球连通性领域的新伙伴关系和联盟的蓬勃发展创造了沃土。

BDT主任多琳·伯格丹-马丁女士表示：

“经过几个月的共同努力，我们与国际电联成员国、民间团体、慈善组织、私营和青年主导的组织一起开发了Partner2Connect行动框架和认捐平台。我们现在正在树立一个重要的里程碑，在一个框架下汇集了规模前所未有的承诺，以促进普遍和有意义的连接。”

为直接支持国际电联的项目作出的几项认捐包括：

- 在一份重要通告中，国际电联的东道国瑞士许诺，日内瓦将成为“互联网校校通”（Giga）举措的总部所在地。Giga是国际电联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UNICEF）的一项联合举措，旨在到2030年将全球所有学校均连至互联网。在宣布该计划时，瑞士表示，Giga在日内瓦的新总部将成为一个独特的合作枢纽，在金融界与国际关系和发展界之间架起一座桥梁。
- 德意志联邦经济合作和发展部长与爱沙尼亚政府、数字影响力联盟和国际电联共同宣布通过GovStack举措支持数字公共产品，该举措旨在改善至少200万公民的生活，为用于政府服务数字化的12个ICT组成部分做出规范。
- 英国政府宣布，将通过其数字接入计划（DAP）在服务不足的社区促进价格可承受、有意义和安全的连接、数字素养和技能以及数字创业，继续支持包容性、负责任和可持续的转型。该国许诺，将通过DAP在东非、西非和南部非洲以及拉丁美洲和东南亚的五个伙伴国家继续与ITU-D合作，至少持续至2023年3月，重点是改进政策和法规，论证实现学校连通性和培养青少年数字技能的技术和商业模式。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电信和数字政府监管局许诺投资500万迪拉姆，通过主办数字化创新国际中心（I-CoDI）阿拉伯区域中心，支持国际电联I-CoDI举措，包括提供培训和讲习班，以增强成员国在数字创新方面的能力。

加纳通信和数字化部长兼P2C联盟重点领域负责人Ursula Owusu-Ekufu女士阁下表示：

“我们的Partner2Connect联盟承诺将加快工作步伐，将未连接者连接起来，以实现可持续的全球发展。让我们为了共同利益来履行我们的所有许诺吧！”

焦点会议深入讨论了若干具体问题，如合作以实现教育转型、通过P2C推进面向最不发达国家会议的《多哈行动纲领》、最后一英里连通性投资的秘诀以及通过《联合国全球数字契约》加快实现普遍和有意义的连接以及关于援助。

“WTDC的讨论和《基加里行动计划》对于帮助我们在2023年的联合国未来峰会上制定《全球数字契约》至关重要”，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负责政策协调的助理秘书长兼联合国秘书长代理技术特使Maria-Francesca Spatolisano女士说。“需特别指出，Partner2Connect联盟的工作将使我们更接近我们的共同目标，即：为所有人提供普遍和有意义的连接。”

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代理高级代表Heidi Schroderus-Fox女士表示：

“《多哈行动纲领》呼吁让最不发达国家的所有人到2030年拥有安全、负担得起和有意义的数字连接。只有通过齐心协力和Partner2Connect所代表的长期伙伴关系，我们才能实现这一目标。这是一个真正鼓舞人心的范例，借此跨越不同部门的合作关系将惠及最不发达国家。”

在基加利圆桌会议上同时推出的[P2C交互式信息概览](#)使用户能够搜索特定的认捐和认捐者，并查看整体追踪分析。

WTDC-22一致批准了第88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这是一项有关国际电联伙伴关系促进互联互通数字联盟的新决议，因此将国际电联P2C数字联盟举措正规化，促进全球有意义的连接和数字化转型，重点关注但不限于LDC、LLDC和SIDS中最难连接的社区。

7 2022年全球连通性报告

专门为配合WTDC-22的召开而编制和发布的[《2022年全球连通性报告》](#)指出，尽管经历了30年的稳步增长，但互联网在社会和经济利益方面的巨大潜力在很大程度上仍未得到开发。报告认为，尽管在大多数富裕国家，便捷、廉价的高速宽带接入几乎无处不在，但大量人口仍被排斥在网络体验提供的巨大可能性之外，这阻碍了经济发展，并加剧了全球不平等。

尽管互联网用户数从20世纪90年代初的几百万激增至如今的近50亿，但仍有29亿人（约占全球总人口的三分之一）完全处于离线状态，另外还有数亿人在昂贵且低质量的网络接入中勉力挣扎，此类接入对他们的生活几乎不会带来任何实质性的改善。

报告指出，虽然与新冠疫情相关的互联网接入需求激增带来了约8亿新网民，但也极大地增加了数字排斥的成本，致使那些无法连接的人被骤然排斥在就业、教育、医疗咨询和金融服务之外。

该报告主张将“普遍和有意义的连接”作为全球发展的核心，所谓“普遍和有意义的连接”是指每个人均有可能获得安全、满意、丰富、高效和价格可承受的在线体验。

尽管宽带（特别是移动宽带）的成本在过去十年间大幅下降，但大部分中低收入经济体仍未达到国际电联/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UNESCO）宽带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设定的占人均国民总收入2%或更低的全球价格可承受性目标。

[《缺失的环节》](#)报告是国际电联设立的世界电信发展独立委员会于1984年发布的一份报告，该报告确定了在电信接入与社会经济发展之间存在明确关联，并敦促各国把连通性作为重点工作来抓。

近40年一晃而过，这一“缺少的环节”依然存在，但已演变为多重数字鸿沟：

- 1) **收入鸿沟** – 低收入国家的互联网使用水平（22%）仍远低于高收入国家，后者正在接近普及水平（91%）。
- 2) **城乡鸿沟** – 城市地区的互联网用户比例是农村地区的两倍。
- 3) **性别鸿沟** – 在全球范围内，62%的男性使用互联网，而女性为57%。
- 4) **代际鸿沟** – 在所有地区，15-24岁的年轻人（72%在线）比其他人群（57%在线）更热衷于使用互联网。
- 5) **教育鸿沟** – 在几乎所有有数据可查的国家，教育程度越高的人互联网使用率越高，且在许多情况下，这种使用率的差距非常之大。

8 妇女联谊会

WTDC-22的另一项创举是妇女联谊会（NoW），于2021年启动，有六个非常活跃的区域组。妇女联谊会旨在促进女性积极参与国际电联和整个ICT行业的活动；提高女性的知名度，并赋予她们在WTDC代表团和未来类似活动中承担更大责任的能力。

WTDC-22期间，在基加利组织了一系列WTDC妇女联谊会（NoW）活动，包括由澳大利亚政府主办的NoW早餐会、NoW徒步旅行和高通公司主办的NoW午餐会，促进女性有机会在数字行业和更广泛的国际舞台上担任领导职务。WTDC-22修订了有关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国际电联的主要工作，通过电信/ICT增强女性权能，以鼓励成员国在其参加ITU-D活动的代表团中实现性别平等，以解决女性代表性不足问题的第55号决议。

9 筹备进程

在每届WTDC之前，BDT会根据WTDC关于WTDC区域性筹备工作的第31号决议，分别为非洲、美洲、阿拉伯国家、亚太、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及欧洲组织一次区域性筹备会议（RPM）。

对于WTDC-22，在2021年1月至4月期间举行了六次区域性筹备会议，使成员能够审查ICT方面的区域进展和挑战，并开始确定WTDC将为未来四年周期通过的区域性举措。

每个区域都在ITU-D下启动了其“连通的一代”区域组及其妇女联谊会，以确保青年和妇女的声音得到重视。

还召开了区域性筹备会议协调会议（RPM-CM），以筹备WTDC-22。WTDC-21/20号文件介绍了RPM协调会议主席、**捷克共和国工业和贸易部副部长Petr Ocko先生**阁下的报告。该报告综合了RPM的所有输出成果，并描述了RPM得出结论的所有问题。由于新冠疫情，所有RPM均以虚拟方式举办。

在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Roxanne McElvane Webber女士的主持下，除了审查所有BDT战略重点、项目和活动、区域代表处、研究组和跨部门协调专门组、能力建设举措行业发展建议之外，TDAG还就加强WTDC筹备过程和使WTDC-22成为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有影响力的大会建言献策。2019年3月，在TDAG会议期间召开了集思广益会议，开始讨论大会的筹备进程。

在成员范围内开展的一项调查为这些讨论提供了进一步信息，随后于2020年3月和4月举行了两次TDAG网络对话。

磋商一直持续到2020年6月的TDAG会议，通过以下方式帮助筹备大会的不同部分：

- TDAG WTDC筹备工作组，主席为Santiago Reyes-Borda先生（加拿大）；
- TDAG战略规划和运作规划工作组，主席为女士Blanca González（西班牙），Christopher Kemei先生（肯尼亚）和Wim Rullens先生（荷兰）两位为副主席；
- TDAG WTDC决议、宣言和主题重点工作组，主席为Ahmad Reza Sharafat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这些TDAG工作组在其会议期间强调，WTDC应是一次面向行动的大会，利益攸关方之间应进行互动式对话，以形成对现有障碍的共同理解，并为世界各地的每个人扩大有意义的连接提出有效、可持续和创新的解决方案。他们进一步建议，应向ITU-D引入跨区域会议（IRM），作为WTDC筹备进程的一部分。

根据各工作组的提案，2020年11月，TDAG批准把“**将未连接者连接起来，实现可持续发展**”作为WTDC-22的主题，并决定取代之前的高级别部分，将会外活动纳入发展主题分会，也就是现在的Partner2Connect数字发展圆桌会议。它进一步决定，应向WTDC筹备进程引入IRM。因此，在2021年3月至2022年3月间举行了三次IRM。

TDAG于2021年11月召开了2018-2021周期的最后一次会议，并提交了WTDC-22《宣言》的基础案文，为ITU-D行动计划草案和ITU-D战略考虑因素贡献了素材，批准了ITU-D研究课题的基础文件，并对BDT项目、重点工作、WTDC第1和第2号决议进行了实质性审议。鉴于新冠肺炎疫情对全球各个国家产生的巨大影响，从2020年开始，所有TDAG会议都需以虚拟方式进行。

McElvane Webber女士在向WTDC-22提交TDAG主席的报告时表示：

“TDAG的第七个周期表明，我们决心作为全球社会，在国际电联职权允许范围内，尽我们的一份力量，确保在不断进步的数字时代没有人掉队，确保所有成员的声音都能被听到，特别是那些面临最大挑战的成员的声音，并确保有的放矢、胜任其职的BDT随时准备将国际电联成员的集体意愿、智慧和资源与自身的意愿、智慧和资源结合起来，以实现这些目标。”

10 电信发展顾问组管理班子

TDAG管理班子由TDAG的主席和副主席，以及ITU-D研究组的主席组成。

WTDC-22通过了这一构成并任命了TDAG的正副主席，具体如下：

主席：	Roxanne McElvane Webber女士（美国）
副主席：	Regina Fleur Assoumou Bessou女士（第1研究组主席）
	Fadel Digham先生（第2研究组主席）
	Christopher Kemei先生（肯尼亚）
	Abdulkarim Oloyede先生（尼日利亚）
	Agustina Brizio女士（阿根廷）
	Andrea Mamprim Grippa女士（巴西）
	Ahmed Abdel Aziz Gad先生（埃及）
	Shahad Albalawi女士（沙特阿拉伯）
	王柯女士（中国）
	Ahmad R. Sharafat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Orozobek Zhazybaevich Kaiykov先生（吉尔吉斯斯坦）
	Inga Rimkevicienė女士（立陶宛）
	Blanca González女士（西班牙）

11 WTDC-22任命的ITU-D第1研究组和第2研究组正副主席名单

第1研究组

主席：	Regina Fleur Assoumou Bessou女士（科特迪瓦）
副主席：	Sangwon Ko先生（韩国）
	Memiko Otsuki女士（日本）
	Sunil Singhal先生（印度）
	Caecilia Nyamutswa女士（津巴布韦）
	Amah Vinyo Capo先生（多哥）
	Roberto Mitsuke Hirayama先生（巴西）
	Mehmet Alper Tekin先生（土耳其）
	Anthony Giannoumis先生（挪威）
	Umida Musaeva女士（乌兹别克斯坦）
	Khayala Pashazade先生（阿塞拜疆）
	Sameera Belal Momen Mohammad女士（科威特）

第2研究组

主席：	Fadel Digham先生（埃及）
副主席：	Hideo Imanaka先生（日本）
	Mina Seonmin Jun女士（韩国）
	巫彤宁先生（中国）
	Zainab Ardo女士（尼日利亚）
	Mohamed Lamine Minthe先生（几内亚）
	Víctor Antonio Martínez Sánchez先生（巴拉圭）
	Dominique Würges先生（法国）
	Alina Modan女士（罗马尼亚）
	Diyor Rajabov先生（乌兹别克斯坦）
	Mushfig Guluyev先生（阿塞拜疆）
	Abdelaziz Alzarooni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2 供记录在案

预算控制委员会根据其职责，对执行大会所做各项决定可能产生的费用进行了估算。在此方面，委员会主席提醒各位代表，大会决定中呼吁采取的行动应根据可用的财务资源而定。详情见WTDC-22/99号文件中预算控制委员会提交全体会议的报告。

ITU-D提交《国际电联2024-2027年战略规划》的输入内容

国际电联通常每年举行一次主要大会。而WTDC通常在全权代表大会的前一年举行。这样的规划使WTDC能够通过ITU-D纳入国际电联战略规划草案的输入内容，该草案是通过理事会战略规划和财务规划工作组编制的；并在全权代表大会召开四个月之前得到理事会的批准。

新冠肺炎（COVID-19）大流行，对筹备过程产生了严重影响，导致国际电联破例在2022年召开了三次主要大会。由于COVID-19造成的特殊情况，WTDC-22在理事会已经批准并向全权代表大会（2022年，布加勒斯特）提交国际电联2024-2027年战略规划草案后才得以召开。

在WTDC-22期间，全体会议工作组（WG-PL）的任务是准备ITU-D提交国际电联战略规划中输入内容。但WG-PL并没有收到成员国就ITU-D对战略规划的输入内容提出的任何意见。然而，注意到欧洲邮政和电信主管部门大会（CEPT）对有关ITU-D的欧洲远景的输入意见。

闭幕前，WTDC-22通过了《基加利行动计划》。WTDC-22建议全权代表大会（2022年，布加勒斯特）在最后确定国际电联2024-2027年战略规划草案时，应将《基加利行动计划》作为ITU-D提交战略规划和国际电联整体战略框架的输入内容。

各代表团的发言

在WTDC-22审议对几项决议的拟议修订案和有关大会议程的其他事宜时，一些代表团要求将其发言纳入最后报告，因此，俄罗斯联邦、阿根廷、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与沙特阿拉伯、加拿大和尼日利亚（在此按发言顺序排列）的发言见本报告的附件G。

13 结论 – WTDC-22成果简介

本报告所涉及的WTDC-22的成果构成了解决全球连接差距的前瞻性议程。

报告第一部分载有《基加利宣言》，代表们在宣言中承诺加快扩大和使用高效和最新的数字基础设施、服务和应用，以建设和进一步发展数字经济，包括筹措财政资源，尽快为未连接的人提供普遍、安全和价格可接受的宽带连接。

第二部分的《基加利行动计划》确定了ITU-D的五项重点工作：

- 价格可承受的连接
- 数字化转型
- 有利的政策和监管环境
- 资源筹措和国际合作

- 包容性和安全的电信/ICT促进可持续发展。

该计划注重成果，遵循国际电联《2024-2027年战略规划》的结构。此外，该计划还描绘了其和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各行动方面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总体目标的贡献。

第三部分包含28项区域性举措：非洲四项；美洲四项；阿拉伯国家五项；亚洲和太平洋五项；独联体国家（CIS）五项；欧洲五项。在每一区域性举措下，都会提出、制定和实施项目以满足该区域的需求。

第四部分包括大会通过的40项经修订的决议和4项新的决议：

- 第87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实现每所学校都与互联网连接和每个年轻人都可获得信息通信技术服务**。该决议旨在确保每所学校通过国际电联–儿童基金会（ITU-UNICEF）Giga联合举措实现与互联网的连接。
- 第88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国际电联伙伴关系促进互联互通数字联盟**。该决议将Partner2Connect数字联盟正式确定为在全球范围内围绕有意义的连接和数字化转型培育新伙伴关系的主要平台，重点关注，但不局限于最难连接的社区。
- 第89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数字化转型促进可持续发展**。该决议旨在推动努力推进数字化转型以促进可持续发展，同时认识到ICT在创造积极、有意义和持久变革方面的巨大潜力。决议请无线电通信局、电信标准化局和电信发展局主任在“国际电联是一家”的方式框架内，积极合作，满足本决议提出的与数字化转型技术相关的、共同关心领域的需要，并加强三个部门之间的协调。

- **第90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促进以电信/信息通信技术为中心的创业和数字创新生态系统，推动实现可持续数字发展。**该决议旨在为创业和数字创新生态系统创造繁荣环境，以帮助加快实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

第五部分列出了ITU-D在2022-2025年期间的14个研究课题及其职责范围。第1研究组的课题属于“为有意义的连接创造有利环境”的范畴；第2研究组的课题属于数字化转型的范畴。

第六部分包含有关开幕致辞、各代表团发言、大会废止的决议、研究课题的新编号以及WTDC最新通过、修订和废止的所有决议、建议和决定的状态的附件。

卢旺达总统保罗-卡加梅先生阁下向国际电联秘书长赵厚麟先生授予Agaciro奖章（国家荣誉勋章），以表彰他“在电信技术全球化的重要时期，作为国际电联的领导人所提供的杰出服务”。奖章还授予在国家或国际层面促进符合卢旺达利益的经济和社会福利的高级官员。

国际电联秘书长赵厚麟在闭幕致辞中指出：

“我们应乘势强化国际电联不仅是联合国在技术领域还是发展领域的专门机构的形象，它将在非洲乃至全世界推动加速数字化转型，造福全人类”。

大会主席，尊敬的Paula Ingabire向各位代表表示：

“我要感谢所有代表为本届大会的成功付出的辛勤努力和表现出的合作精神，为通过协商一致制定《基加利行动计划》做出的巨大贡献。该计划将促使我们在今后四年继续努力，使互联互通惠及未连接者...，我希望我们能向下届WTDC汇报取得的积极成果。”

电信发展局主任多琳·波格丹-马丁表示：

“这是紧张的两周，不过由于我们的代表的不懈努力和辛勤工作，我们成功地取得了共识，就推动互联互通的核心原则达成坚实的全球协议，这是国际电联157年来伟大智慧的体现。”

第一部分 - 《基加利宣言》

《基加利宣言》

我们，国际电联成员国的高级别代表、代表团代表和与会者，在于2022年6月6日至16日在卢旺达基加利举行的、主题为“将未连接者连接起来，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第八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上对本《宣言》予以通过。

我们发表宣言如下：

- 1) 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已成为每一经济部门的基础，也是通过社会包容性、体面就业和个人成长改善人民生活的催化剂。然而，到2022年，仍有约29亿人未能实现连接，对他们而言，电信/ICT的变革力量尚未得到发挥。
- 2) 新冠肺炎疫情（COVID-19）大流行带来了诸多挑战，改变了我们生活、工作、学习和从事商业活动的方式。在数字时代，普遍、安全和价格可承受的宽带连接是不可或缺的，为提高生产力和效率、消除贫困、改善生计和确保可持续发展成为所有人的现实提供了机遇。在电信/ICT的使用方面继续树立信心、建立信任和提高安全性仍然至关重要。
- 3) 在以数据和数字ICT为中心的技术使用方面，以及在区域之间、国家之间、国内城市和农村地区之间及男性和女性之间的数字熟练技工人力资源方面，不平等现象仍然存在并在继续扩大。我们认识到，通过适当的数字技能，易获得的、价格可承受的、可靠的和无障碍的ICT可为发展提供强大动力，有助于从COVID-19大流行中及时、以包容性和具复原力方式实现复苏。包括频谱管理在内的不同ICT领域的能力建设/发展仍然是一项挑战。

- 4) 数字包容性是必不可少的，数字能力不足和数字技能匮乏是实现数字化转型和数字经济的核心障碍。随着数字化转型步伐的加快，对数字熟练技工的需求将会不断增长。虽然许多工作岗位已经并将因COVID-19大流行而流失，但数字化转型和数字经济可培育新的以ICT为中心的工作岗位。青年的教育和能力建设及其获得数字技能和工具的机会对于他们参与塑造数字未来至关重要。

- 5) 我们距离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只有八年的时间，而电信/ICT是变革的推动力量，可用以建造更加美好的未来。正如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所确定，电信/ICT有助于利益攸关多方的活动和分享最佳做法。利益攸关多方开展合作为所有人提供了一个平台，以聚集力量，抓住机遇，在减轻风险的同时充分利用高效的、新的和新兴电信/ICT服务和技术提供的创新，从而在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取得共同进展。

- 6) 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LDC）、内陆发展中国家（LLDC）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在为电信/ICT和数字基础设施筹措足够的投资和融资方面面临更多挑战，需要大量支持才可以提供普遍、安全、可靠和价格可承受的电信/ICT。

我们致力于：

- a) 加快扩大和使用高效和最新的数字基础设施、服务和应用，以建设和进一步发展数字经济，包括调动财政资源，尽快向未连接者提供普遍、安全和价格可承受的宽带连接。这还将包括促进对宽带基础设施部署、采用和接入的投资，以支持可持续发展，鼓励成员国之间的合作，并在公共和私营部门、国际供资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建立联盟和伙伴关系。

- b) 通过大胆和创新型国家计划和恢复战略建设数字复原力，作为紧急事宜减轻灾害和COVID-19大流行的影响，确保治理、商业、教育和社会生活的连续性，包括为远程工作、电子商务、远程教学、远程医疗和数字金融服务等基本活动提供必要的平台和网络，且特别关注女性和年轻女孩、残疾人和其他有具体需求的人群、老年人和儿童的需求，同时为后COVID-19时代的未来发展奠定基础。在此过程中，我们承诺共同创建一种安全、简化和基于标准的良好协调方式来实施以人为本的数字解决方案，在改善社会福祉的同时对个人和企业进行赋能。我们还充分致力于解决环境和气候变化问题，特别是与用户、私营部门、政策制定机构和监管机构协作，实施电信/ICT手段，以减轻气候变化的影响，并解决电信/ICT对环境的影响问题。
- c) 促进健全、开放、透明、协作式和面向未来的政策和监管决策，以推动COVID-19大流行期间及之后的数字化转型。我们将实施创新战略和监管举措，通过实现普遍、安全和价格可承受的宽带连接和促进数字包容性，同时增强人们对使用电信/ICT基础设施和服务的信心并提高其安全性，弥合不断扩大的数字鸿沟。因此，我们将制定和实施有助于确保基础设施复原力、互操作性和数据保护并提高宽带普及率的政策/监管框架。此外，我们将采取有效的计划，发展和提高在线世界所需的数字能力和技能，否则数字鸿沟将会继续扩大。
- d) 通过支持利益攸关各方释放新的和新兴电信/ICT技术和服务的潜力，充分利用各经济部门数字化转型带来的机遇。我们将鼓励创新和青年参与，以促进可持续发展，应对当前和未来的挑战，如减贫、创造就业、性别不平等和网络安全。在此过程中，我们将落实电力等必要的先决条件，促进数字包容性，并做出基于证据的决策，以衡量和最大限度地扩大数字化转型的影响力。

- e) 向包括LDC、LLDC和SIDS在内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并与之合作，解决它们在获取以数字为中心的新的和新兴电信/ICT技术和服務并将其融入政务服务、农业、教育、卫生、金融、运输等不同部门方面遇到的制约因素。

- f) 促进国际电联成员和面向发展的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国际合作与伙伴关系，利用以电信/ICT为中心的數字技术实现可持续发展。我们将加强和鼓励发展中国家之间以及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合作和伙伴关系，以促进技术、知识和最佳做法的共享，从而促进可持续发展和经济增长。

因此，我们，出席第八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的代表，在此宣告，我们致力于全面和迅速落实本《宣言》。我们还承诺不遗余力地扩大和使用电信/ICT和数字基础设施、应用和服务，以建设和建立真正可持续的数字经济和社会。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呼吁国际电联成员以及所有面向发展的利益攸关方，包括联合国系统内的利益攸关方，为成功落实本《宣言》做出积极贡献。

第二部分 - 《基加利行动计划》

1 词汇表

推动因素

国际电联《2024-2027年战略规划》将“推动因素”定义为使国际电联能够更有效和高效地实现其总体目标和重点工作的工作方式。推动因素反映了国际电联效率、透明度和问责制、开放性、普遍性和中立性以及以人为本、以服务为导向和基于结果的价值观，同时发挥其主要优势并弥补缺陷，从而能够为成员提供支持。

总体目标

作为一项干预或活动的结果，希望或预期会出现的具体最终结果，至少是部分结果。在国际电联《2024-2027年战略规划》中，“战略目标”被定义为有助于实现国际电联使命的高层目标。

影响

影响意味着人们生活的改变，可包括儿童、成人、家庭或社区在知识、技能、行为、健康或生活条件方面的变化。这种变化是发展干预直接或间接、有意或无意地对可确定的人口群体产生的长期积极或消极影响。这些影响可以是经济、社会文化、制度、环境、技术或其他种类的影响。

投入

用于发展干预的财务、人力、物力、技术和信息资源。

成果

成果系指在完成输出成果和实现总体目标之间发生的、发展条件的制度和行为能力的变化。在此层面产生的结果主要归功于政府，尽管有时会因国情不同而有所不同。在国际电联《2024-2027年战略规划》中，成果被定义为国际电联力求在主题重点工作下实现的主要结果。

ITU-D运作规划

ITU-D运作规划每年由电信发展局（BDT）根据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行动计划和《国际电联战略规划和财务规划》与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协商制定。它包括ITU-D下一年的详细活动计划和后三年的预测。由国际电联理事会审议和批准四年期滚动式ITU-D运作规划。

输出成果

输出成果是指个人或机构在技能或能力方面的变化，或在组织掌控范围内完成发展干预活动所带来的新产品和服务的提供。输出成果是在所提供的资源并在ITU-D运作规划中规定的时间内实现的。

ITU-D行动计划指出，“输出成果”是在国际电联《组织法》第21条规定的ITU-D职权范围内提供的专门“产品和服务”，其中包括能力建设和国际电联专业技术与知识的传播。ITU-D的输出成果在ITU-D的运作规划中得到进一步阐述。

伙伴关系

BDT将一如既往地继续与广泛的利益攸关方建立伙伴关系，其中包括联合国其它机构和区域性电信组织，并从各融资机构、国际金融机构、国际电联成员国和ITU-D部门成员及其它相关伙伴处筹措资源。在执行各项目时，应顾及可用的本地和区域专业技能。

将在BDT网站上不断更新有关伙伴关系活动的信息（包括电信发展局项目和所产生资源的概要）。此外，BDT将通过提议与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学术界及其它相关利益攸关方建立伙伴关系、推出科学和学术出版物之类的活动来扩大对潜在成员和学术界伙伴的宣传和影响。

产品和服务提供

国际电联《2024-2027年战略规划》将产品和服务提供定义为为支持国际电联主题重点下的工作而部署的一系列国际电联产品和服务。

区域性举措及其他项目

区域性举措旨在通过伙伴关系和资源筹措实施项目，以研究解决具体的电信/ICT优先领域的问题。在每一区域性举措下，都会提出、制定和实施项目以满足该区域的需求。为了实现《国际电联战略规划》中ITU-D输入内容下的相关部门目标和成果，通过区域性举措开发的产品和服务将在相关项目文件中确定。

为履行国际电联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开发系统下的项目实施或其它资金协议的执行机构的双重职责、以促进并加强电信/ICT发展，ITU-D通过区域性举措和项目提供、组织并协调技术合作援助工作。

结果

结果是由因果关系产生的状态或条件的变化。有三种类型的此类变化 – 输出成果、成果和影响（力） – 可由发展干预行动启动。这些变化可能是有意或是无意的，也可能是积极和/或消极的。

基于结果的管理

基于结果的管理（RBM）是一项管理战略，通过这项战略，所有参与方直接或间接地为实现一系列结果做出贡献，确保他们的流程、产品和服务有助于实现预期结果（输出成果、成果和更高层次的总体目标或影响力）。参与方反过来利用关于实际结果的信息和证据，为项目和活动的设计、资源配置和交付以及问责和报告提供决策依据。

与新的国际电联战略保持一致

本行动计划遵循的模式旨在使RBM的整体结构与国际电联《2024-2027年战略规划》中设想的框架更加一致。这一RBM模式将客户驱动的方式更多地应用于由成员确定的主题重点工作中，以提高BDT的效率，并沿着这些战略途径专注于产品、支持和结果工作，从而实现长期目标。

这一针对新的主题重点工作的RBM模式将作为未来规划和评估的框架，在《战略规划》与《运作规划》之间实行共同的结构。这将包括进一步将国际电联和联合国的统计数据 and 指标相结合，以加强国家需求分析和规划的证据驱动方式。这将使BDT能够更加灵活地调整技术支持和服务提供，以适应不断演进发展的趋势和成员不断变化的需求。

根据国际电联的战略重新调整BDT的RBM框架，也将完善其产品和服务的顺序和整合，按照新的主题重点变革理论的途径，为技术支持和成功条件制定最合理的顺序，以便在证据驱动基础上，使服务与需求更加匹配。

为了进一步指导贯穿在各层面并通过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履行职权中的项目重点，BDT的框架旨在实现区域层面RBM、主题重点工作、运作规划、有序的技术支持提供和组合绩效评估的全面同步。这也将有助于各区域根据其区域性举措和当地的具体趋势从战略上匹配BDT的技术支持，同时也与国际电联《战略规划》草案中确定的全球愿景和使命保持一致。

WTDC决议

一份WTDC案文，其中包含关于ITU-D的组织结构、工作方法和工作计划，以及有待研究的研究课题和议题的规定。

ITU-D研究课题

对待研究的工作领域的描述，通常会形成新的或经修订的ITU-D建议、导则、手册或报告。

ITU-D研究组负责根据成员提出的输入内容制定报告、导则和建议，供各组成员审议。通过调查、文稿和案例研究收集信息，利用内容管理和网上公布工具以便捷的方式提供给成员。研究组对ITU-D成员高度重视的、以具体任务为导向的电信/ICT研究课题进行研究审查，以支持成员实现发展目标。

ITU-D研究组达成一致的输出成果以及相关参考资料被用作实施政策、战略、项目和成员国特别举措的输入内容。这些活动还用以扩大成员共享的知识库。通过面对面会议、在线论坛和远程参会的方式进行共同关心议题的交流，其氛围鼓励坦诚辩论和信息交流，有助于相关研究议题的专家提供输入意见。每个研究课题的工作计划均将确定在研究课题下制定的产品。

主题重点

在国际电联《2024-2027年战略规划》中主题重点被定义为国际电联关注的工作领域，将在这些领域取得成果以实现战略目标。各部门和总秘书处将在主题重点下共同努力，交付旨在实现国际电联战略目标的成果。ITU-D将为实现国际电联的主题重点工作贡献力量。

ITU-D的重点工作

《基加利行动计划》中列出了ITU-D的重点工作，以推动实现ITU-D的职责，并根据总体RBM方法和国际电联的总体战略目标和主题重点，就ITU-D希望在下一个规划周期实现的目标向BDT提供指导。

关键绩效指标

与《基加利行动计划》和ITU-D运作规划相关的关键绩效指标（KPI）使成员国能够监测上述计划和规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和影响，其中包括ITU-D的各项重点工作。

2 引言

《基加利行动计划》被用于制定ITU-D运作规划，旨在监督和完成ITU-D成员在WTDC-22期间确定的重点工作。该计划基于结果，且指导这些重点工作的落实，并遵循国际电联2024-2027年战略规划的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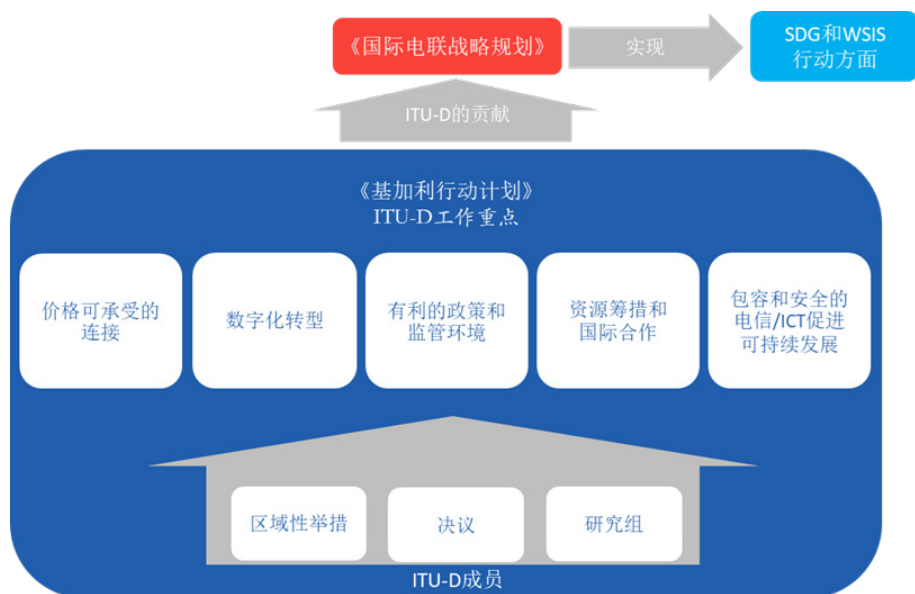
在国际电联2024-2027年战略规划所确定主题重点、产品和服务提供以及推动因素的基础上，ITU-D行动计划将ITU-D的工作和与ITU-D职权相关的国际电联决议和建议、区域性举措和研究课题做出协调和规划。行动计划还描绘了其对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行动方面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的贡献。

《基加利行动计划》描述2023-2027年期间ITU-D的重点工作和活动的范围以及相关的成果和输出成果，并将关键绩效指标（KPI）纳入。ITU-D行动计划可由TDAG更新或修改，以反映《国际电联战略规划》、电信/ICT环境的变化和/或每年进行的绩效评估的结果。

该行动计划也是ITU-D年度滚动式运作规划的基础，并是一个实施框架，因为它描述如何实现成员在WTDC上确定的ITU-D的重点工作和部门目标。这些重点工作以ITU-D的核心能力和专长为基础，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国际电联《战略规划》和WSIS行动方面等更宏大的发展计划/举措所确定的优先事项和目标密切相关并保持一致。特别应当指出，它们都有一个共同的愿景，即通过利用数字工具及ICT提供的机会实现可持续发展。

ITU-D运作规划进一步阐述了ITU-D的输出成果和相应的（KPI），同时考虑到落实《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获得的经验。TDAG将在新的周期内为《基加利行动计划》中的每项成果制定可衡量的KPI。

图1：《基加利行动计划》的结构和为《国际电联战略规划》提供的相关输入内容



3 《基加利行动计划》的结构

《基加利行动计划》遵循RBM框架，后者基于被确定为将支持实现国际电联《2024-2027年战略规划》的ITU-D关键工作领域的重点工作。图1展示了《基加利行动计划》的结构及其对《国际电联战略规划》的贡献。

3.1 ITU-D的重点工作

价格可承受的连接

本重点工作侧重于通过电信/ICT基础设施和服务的部署实现现代化、可用、安全、无障碍和价格可承受的连通性，以弥合数字鸿沟。本重点工作旨在通过利用现有的以及新的和新兴电信/ICT服务和技术及新的商业模式，促进基础设施和服务的发展。在此过程中，向成员国提供了援助，以提高和加强使用电信/ICT的信心和安全性，这一点至关重要。

数字化转型

本重点工作侧重于1) 电信/ICT及其应用和服务的开发和使用，以弥合数字鸿沟，增强人民和社会的权能，促进可持续发展。2) 支持ITU-D成员通过ICT生态系统中的ICT创业精神和增强ICT创新促进数字变革，同时鼓励增强草根利益攸关方的能力，并在电信/ICT行业为他们创造新的机遇；这对于社会适应包括新冠疫情（COVID-19）和未来其他全球灾难等带来的变化至关重要。在此过程中，有必要认识到妇女、青年、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的人士的需求）。该重点工作将确定让成员国和包括初创企业、中小企业（SME）、创业公司、公共-私营伙伴关系（PPP）、公共和私营部门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方参与数字化转型的新方式，以支持ICT创新与国家发展议程的结合，同时确定需求并在国家层面实施相关举措。

有利的政策和监管环境

本重点工作侧重于促进营造有利于可持续电信/ICT发展的扶持性政策和监管环境，鼓励对基础设施和ICT的投资，增加对电信/ICT的采用。本重点工作包含支撑国际电联努力实现连通性和数字化转型重点工作的关键促成因素。

资源筹措和国际合作

本重点工作侧重于筹措和吸引资源，促进在电信/ICT发展问题上的国际合作。通过提供资源和促进国际合作以达成相关的全球成果，本重点工作也是跨领域的。在此过程中，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LDC）、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内陆发展中国家（LLDC）和经济转型国家以及服务不足和弱势群体的需求应得到优先考虑和适当关注。

包容和安全的电信/ICT促进可持续发展

本重点侧重于支持成员国实现安全的电信/ICT，以促进所有人的数字化发展。以下主题可视为该重点工作的支持组成部分：培养数字素养并提高对网络安全问题和最佳实践的认识；加强在线用户的安全并促进消费者保护；协助成员国制定国家网络安全战略并建立计算机应急响应团队（CIRT）；促进数字技能发展和数字培训计划，包括对公共部门的培训；投资于安全基础设施，尤其是在服务欠缺地区；

3.2 产品和服务

为实现主题重点工作下的成果，国际电联为成员、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部署了一系列产品和服务；提供了一系列的产品和服务，但不限于以下所列内容。可进一步为每项成果和KPI开发产品和服务，以确保重点工作具有相应的行动框架。行动计划连同各自的KPI将使重点工作得到适当的监督和评估。按照国际电联《2024-2027年战略规划》，每个部门和总秘书处将提供关于他们如何在各自运作规划中部署这些产品和服务的更详细信息。ITU-D的具体产品和服务概述如下。

政策框架的制定和知识产品的开发

ITU-D的产品和服务包括：

- 通过研究组进程编写关于电信/ICT事宜的手册、技术报告和文件，为国际电联成员提供帮助；
- 通过制定和提供政策框架和良好做法导则，帮助成员国促进连通性，缩小数字鸿沟，实现数字化转型和建设数字化智慧社会；
- 收集成员国、私营部门、研究机构和学术界的最佳做法，并与成员国分享；以及
- 知识交流产品和工具，促成包容性对话并加强合作，从而帮助实现更具包容性的社会，并支持成员理解和应对促进连通性和数字化转型带来的挑战和机遇。

提供数据和统计数字

ITU-D的产品和服务包括：

- 收集和发布重要数据、世界级的研究信息，以跟踪和认识全球连通性和数字化转型情况，同时在数据的整个寿命周期不断向成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支持，从制定数据收集标准和方法到促进数据在决策中的使用等不一而足；
- 负责电信/ICT指标的国际统计标准，发布超过200项指标的标准、定义和收集方法，作为寻求衡量数字化发展的统计人员和经济学家的重要参考；以及
- 作为若干连通性和数字技能SDG指标（SDG指标4.4.1、5.b.1、9.c.1、17.6.1和17.8.1）的托管机构，积极在联合国系统内为推进统计议程做出贡献。

能力开发

ITU-D的产品和服务包括：

- 开发电信/ICT专业人员的能力，并致力于提高公民的数字化素养和技能，目的是实现这样一种社会，即其中所有人都能利用数字技术的知识和技能改善自己的生活；以及
- 特别是通过伙伴关系，促进电信/ICT网络、服务和应用的发展、扩大和使用，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同时考虑到其他有关机构的活动，加强能力开发。

- 树立使用电信/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
 - 成员国的以下能力得到加强：有效分享信息、寻找解决方案和应对网络安全威胁，并制定和实施国家战略（包括能力建设），鼓励在网络安全领域开展国家、区域和国际合作；
 - 国际电联成员在提供安全和适应力强的电信/ICT基础设施和服务方面的能力有所增强。

提供技术援助

ITU-D的产品和服务包括：

- 在电信领域为成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尤其是向发展中国家，包括LDC、SIDS、LLDC和经济转型国家，以及区域性组织提供这种援助；
- 提供根据利益攸关多方需求定制的项目和解决方案，前者在电信/ICT领域的技术专长以及在项目开发、管理、落实、监测和评估方面的综合经验以及注重RBM早已获得公认。为PPP提供机会和值得信赖的平台，以通过电信/ICT的使用满足发展需求；以及
- 为落实世界和区域性大会的决定提供援助，并为国际电联成员之间的频谱协调活动给予支持，同时提供软件工具帮助发展中国家的主管部门更有效地履行频谱管理职责。

召集平台

ITU-D的产品和服务包括：

- 作为电信/ICT召集平台汇集广泛的利益攸关方，以分享经验和知识、开展协作并确定方法，为世界各地的人们带来价格可承受、安全、可靠且可信任的互连互通及使用；以及
- 鼓励开展国际合作和结成伙伴关系以促进电信/ICT的发展，尤其是与区域性电信组织以及全球和区域性发展融资机构进行合作。

3.3 推动因素

ITU-D将通过《基加利行动计划》中确定的推动因素实现《行动计划》，本节包含这些供参考的推动因素的定义。推动因素是使国际电联能够更有效、高效交付总体目标和重点工作的方式。它们反映了国际电联效率、透明度和问责制、开放性、普遍性和中立性以及以人为本、以服务为导向和基于结果的价值观，同时发挥其主要优势并弥补缺陷，从而能够为成员提供支持。

成员驱动

国际电联将继续作为成员驱动的组织开展工作，有效支持和反映不同成员的需求。国际电联认识到所有国家的需求，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包括LDC、SIDS、LLDC和经济转型国家以及服务不足的弱势群体的需求，应优先得到考虑和充分关注。国际电联还将努力深化与电信/ICT及其他行业部门代表的合作，展示国际电联在总体战略目标框架下的价值主张。

区域代表处

作为国际电联整个组织的延伸机构，区域代表处在实现国际电联使命、增强国际电联对当地情况的了解和有效回应各国需求的能力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区域代表处将在每个区域代表处/地区办事处层面巩固《战略规划》，落实符合和基于国际电联总体战略目标和主题重点的计划和举措。通过在区域层面应用全球具体目标以及明确计划的优先重点，国际电联还将寻求加强其整体全球有效性和影响力。区域代表处会强化国际电联作为塑造者/践行者的定位并加强联合国的合作，以创造更多区域性机会，从而触及更多国家，并为国家层面的参与确定更清晰、更具影响力的优先重点。还将努力加强区域层面的能力，以确保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能够落实根据国际电联总体战略目标和主题重点确定的计划和合作。

多样性和包容性

国际电联始终致力于将多样性和包容性做法纳入各项主要工作，以确保平等。为实现相关目标，国际电联将通过促进所有国家和所有人（包括妇女和女童、青年、原住民、老年人、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对电信/ICT的获取、价格可承受性和使用，努力弥合数字鸿沟并建设包容性数字化社会。

对环境可持续性的承诺

国际电联认识到，电信/ICT伴随着环境风险、挑战和机遇。国际电联致力于帮助使用电信/ICT监测、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促进提高能效和减少碳排放的数字解决方案，并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不受电子废弃物影响。国际电联将在工作中应用环境视角，促进可持续数字化转型，同时继续从内部应对气候变化，并依据2020-2030年联合国系统可持续性管理战略，将环境可持续性考量系统性地纳入运营工作中。

伙伴关系和国际合作

为增加完成使命的全球协作，国际电联继续在成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中加强伙伴关系。为此，国际电联可以利用自己多元化的成员和多边召集力量促进政府和监管机构、私营部门和学术界之间的合作。国际电联还认识到与联合国机构和其他组织（包括标准化机构）建立战略伙伴关系加强电信/ICT领域合作应对挑战的重要性，以实现WSIS行动方面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目标》。

资源筹措

加快资源筹措工作和增加资金来源对于实现国际电联总体目标和加强国际电联对成员的支持至关重要。因此，国际电联认识到需要确定最有效的方式来筹措预算外资源，建设资源筹措能力并加强当前的筹资战略，同时利用合作伙伴的投入作为这些努力的补充。

人力资源和组织创新的卓越性

有助于提高运营效率和有效性，从而使国际电联能够应对电信/ICT格局的变化和不断发展的成员需求。因此，国际电联旨在通过解决运营效率低下和工作重复问题，改进内部流程并加快决策进程，以反映其注重透明度和问责制的价值观。国际电联还认识到需要通过增强跨职能协同作用、鼓励内部创新、为组织范围提供统一指导以及制定更有力的绩效和人才管理方式来提高运营成效。为此，本组织将实施基于四个主要方面、针对文化和技能的转型计划：战略规划、数字化转型、创新和人力资源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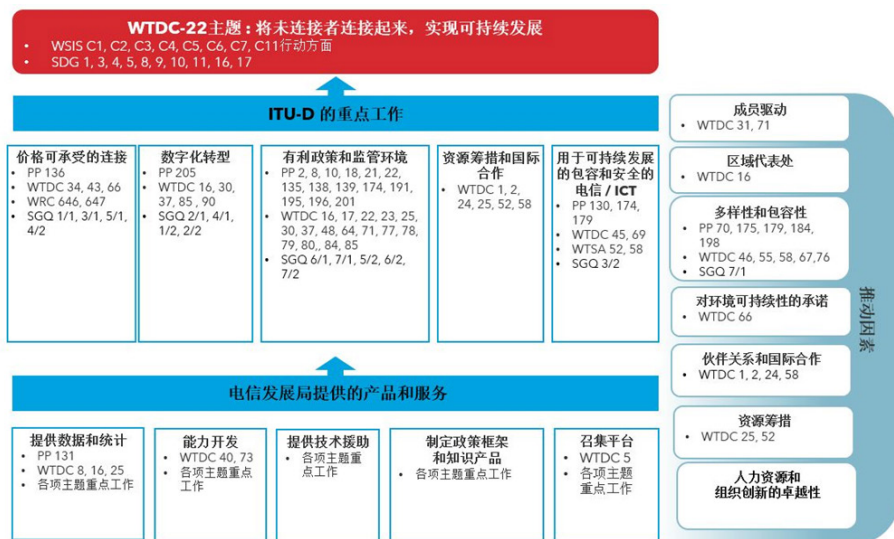
3.4 联系

行动计划是按照ITU-D的重点工作组织的，并提供关于以下方面的信息和相互联系：相应的产品和服务提供、推动因素、关键输出成果、预期结果和KPI。

下图3以图形方式显示了以下方面的配套内容：

- SDG;
- 《国际电联战略规划》和总体目标/具体目标;
- WSIS行动方面;
- WTDC决议和建议及PP决议;
- 区域性举措;
- 研究组课题;

图2：ITU-D重点工作和主要服务提供及推动因素与国际电联决议、WSIS行动方面和SDG的联系



4 ITU-D重点工作的实施及其成果

为实现期待的成果，各项重点工作及其成果将结合相关KPI实施。

4.1 价格可承受的连接

- 1) 发展中国家，包括LDC、SIDS和LLDC、经济转型国家和有特殊需求的国家的宽带连接得到改善。
- 2) 电信/ICT基础设施和服务，特别是宽带覆盖率得到改善。

- 3) 农村和偏远地区人民以及服务不足社区对数字服务的获取得到改善。
- 4) 国际电联成员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电子商务得到加强。
- 5) 与联合国及其机构、区域性电信组织以及金融和发展机构的区域联合协作与合作得到加强，以实现《连通2030年议程》，推动全球电信/ICT（包括宽带）的发展，促进可持续发展。
- 6) 改善发展中国家，包括LDC、SIDS和LLDC、经济转型国家和有特殊需求的国家的宽带连接，既创造亦应对对宽带应用和数字技能的更多需求。
- 7) 成员国利用电信/ICT减少和管理灾害风险的能力得到加强，以确保应急通信的可用性，并支持该领域的合作。

4.2 数字化转型

- 1) 国际电联成员通过利用和使用新的和新兴电信/ICT和服务加快数字化转型和推进可持续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能力得到提高。
- 2) 国际电联成员的以下能力得到加强：将电信/ICT创新和数字化纳入国家发展议程，并制定促进创新举措的战略，包括通过公共、私营和公共-私营伙伴关系进行相关工作。
- 3) 提高国际电联成员在电信/ICT方面的人员和机构能力，以促进数字化转型。

4.3 有利政策和监管环境

- 1) 成员国的以下能力得到加强：完善其有利于可持续发展和数字化转型的的电信/ICT政策、法律和监管框架。
- 2) 成员国的以下能力得到加强：在新的和新兴技术和服务的支持下，根据商定的标准和方法，编制和收集高质量、具有国际可比性的统计数据，反映电信/ICT的发展和趋势。
- 3) 国际电联成员在电信/ICT方面的人力和机构能力得到提高，以充分挖掘数字经济和社会的潜力。

4.4 资源筹措和国际合作

- 1) 加强与联合国及其机构、其他国际组织、区域电信组织、区域和全球发展机构在执行ITU-D重点工作方面的合作与协调。
- 2) 强化资源筹措战略和运作框架，以便与联合国及其机构、其他国际组织和区域性电信组织、区域性和全球性金融和发展机构建立伙伴关系，落实《基加利行动计划》，包括ITU-D在实现与电信/ICT发展事宜相关的《2030年可持续发展目标》和WSIS成果方面的重点工作。

4.5 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包容性和安全的电信/ICT

- 1) 提高数字素养和公众对网络安全问题的人士。
- 2) 加强成员国中的消费者保护。

- 3) 增加所有人参加数字技能培训计划的机会。
- 4) 支持成员国制定国家安全战略和建设CIRT。
- 5) 增强电信/ICT专业人员支持数字经济发展的能力并提高数字技能。
- 6) 增加安全的在线服务，包括保护上网儿童，以及为边缘化群体和有具体需求人士筹措资源。
- 7) 动员投资安全和有抵御能力的电信/ICT基础设施，尤其是在服务不足地区。
- 8) 利用国际电联独一无二的伙伴关系，为能力建设和网络安全活动提供充足的资源和支持。

4.6 与推动因素相关的期待成果

4.6.1 成员驱动的成果

- 1) 加强WTDC决议的落实工作。
- 2) 加强国际电联成员在电信/ICT问题上的知识共享、研究与开发、对话和伙伴关系。

4.6.2 区域代表处成果

- 1) 区域代表机构（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内各级工作人员及其专业水平得到加强和提升。
- 2) 国际电联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实施项目的执行机构的双重责任得到加强。
- 3) 国际电联成员的以下能力得到加强：使用电信/ICT方面的知识共享、研究和开发、对话和伙伴关系，支持可持续发展和社会的数字化转型。

- 4) 通过与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和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的参与和合作，并通过将“国际电联是一家”和RBM方式纳入主要工作，区域代表处的作用得到加强，以实现ITU-D的部门目标，成果和输出成果。
- 5) 与区域的联合协作和合作以及与联合国及其机构、区域性电信组织以及金融和发展机构的合作得到加强，以实现与数字经济发展事宜有关的《2030年可持续发展目标》。

4.6.3 多样性和包容性成果

- 1) 国际电联成员的以下能力得到加强：制定数字包容性和平等战略、政策和做法，特别是赋予女性和年轻女性、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以及低收入家庭能力。

4.6.4 对环境可持续性成果的承诺

- 1) 加强国际电联成员制定关于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以及使用绿色/可再生能源的电信/ICT战略和解决方案的能力。

4.6.5 伙伴关系和国际合作成果

- 1) 在实现与电信/ICT发展事宜有关的《2030年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加强联合国范围内的联合规划、协作和合作以及与国际和区域层面的金融和发展机构的合作。

4.6.6 资源筹措成果

- 1) 通过与国际和区域性金融和发展机构合作，资源筹措战略得到加强。

4.6.7 卓越的人力资源和组织创新成果

- 1) 国际电联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实施项目的执行机构的双重责任得到加强。
- 2) 三个部门之间的合作与协作得到加强，强调区域代表性，以将“国际电联是一家”的概念纳入主流工作。
- 3) 国际电联的项目执行职能得到加强。

第三部分 - 区域性举措

非洲区域举措

AFR1: 支持数字化转型，引领非洲快速向数字经济转型，同时加速创新

目标：通过应对现有的政策和监管挑战，协助非洲区域成员国充分受益于数字化转型，并制定战略，鼓励在各经济部门发展和使用数字技术并促进创新。

考虑到数字技术在促进加速各国社会经济发展方面的巨大潜力以及国际电联在协助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包括17项全球可持续发展目标（SDG）方面的重要作用，呼吁国际电联支持非洲区域成员国建设、发展和维持数字经济。

预期结果

- 1) 在制定国内数字化转型战略方面提供帮助，侧重于可促进在经济中采用数字技术的扶持性政策和法规。
- 2) 在制定含有数字关键绩效指标的行动计划方面提供帮助，包括在非洲经济和电子政务服务的各个方面采用旨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电子应用。
- 3) 在区域层面协助开展关于非洲行业数字化现状、趋势和需求的研究。
- 4) 在国际电联成员之间建立伙伴关系，以鼓励在实施数字化转型项目的过程中交流最佳做法和进行知识共享。
- 5) 在通过和实施旨在应对因数字创新的颠覆性和变革性普及而导致的互操作性挑战的相关标准方面提供帮助。
- 6) 协助设计非洲经济的数字化转型模式，为非洲经济的数字化转型融资提供便利，并确定建立可持续创新框架的伙伴关系机遇。

- 7) 支持设计和实施一项全面和包容的人力和机构能力建设长期规划，以此作为一个基本支柱，对经济进行数字为导向的转型，并保证其有效运作，同时考虑到公民在新兴技术相关方面的“技能提升”和“技能重塑”。
- 8) 支持建立高级培训中心和孵化机构，以帮助培育和发展非洲的创新理念和初创企业。
- 9) 提高成员国在推进无障碍获取方面的能力，以便改进专门技能的开发，满足残疾人的ICT需求，从而促进他们对数字应用的使用。

AFR2: 实施和扩大宽带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和新兴技术

目标: 促进宽带基础设施的部署，以协助非洲成员国确保不让任何人掉队，以充分利用高速和高质量互联互通带来的所有好处以及新兴技术的影响。

预期结果

- 1) 在制定国家和区域性战略规划方面提供帮助，侧重于针对区域高质量高速宽带网络的扶持性政策和法规。
- 2) 提供支持并分享各国宽带战略方面的最佳做法，加强能力建设；实施和监测各国宽带计划以有效利用普遍服务基金；并发展财务和运作上可持续的商业模式，以便向无服务和不足的地区提供负担得起的宽带接入。
- 3) 为扩大中小企业（SME）和商业的互联互通开发项目，以支持就业、业务发展和经济增长。
- 4) 为扩大教育和卫生相关实体、SME和商业以及家庭和社区的互联互通开发项目，以便能够访问相关的数字内容。
- 5) 在实现有关融资模式的最佳做法共享和确定发展高速、高质量宽带服务的伙伴关系机会方面提供支持。
- 6) 在促进次区域宽带规划的协调统一方面提供帮助，以确保所有人均能平等使用高速、高质量的宽带服务。
- 7) 帮助开发人员能力建设资源，通过培训项目、讲习班等进行专业技能交流，并且向残疾人提供参与平台，以便从不断出现的新宽带技术中受益。
- 8) 在拓展区域和非洲大陆骨干网举措方面提供帮助，以确保海底电缆的复原力。

- 9) 根据国际电联的决定，提高对与频谱管理问题有关的政策和监管框架的认识，包括无线电频率规划、交易、重整、共用以及用于竞争、义务和定价的频谱许可框架。
- 10) 制定、实施和审查包括用于网络基础设施保护的政策、法律和监管框架、用于光纤到户基础设施建设、土木工程合作建设、下一代普遍服务义务、基础设施共享以及促进路权和站址购置的法规、条例和技术标准。
- 11) 进行必要的可行性研究，并在国家和区域层面制定路线图，以部署具有高速连通性的新兴技术（如5G相关技术）以及支持5G使用的能力建设和生态系统发展。
- 12) 设计和实施关于电磁场暴露和安全以及科学和医学建议支持的无线技术的益处的宣传和测量活动。

AFR3: 在使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和保护个人数据方面建立信任并提高安全性和保障性

目标: 帮助各成员国制定和实施相关政策、战略、标准和机制并开展人员能力建设，以增强信息系统和网络的安全性，确保保护数据和人员（包括儿童等弱势群体），并保障数字信任；保护信息通信技术（ICT）及其应用。

预期结果

- 1) 根据国际电联全球网络安全指数支柱和《连通2030年议程》的目标，协助成员国改善其网络安全就绪状态。
- 2) 支持成员国在国家和区域层面评估、通过、制定和实施与网络安全相关的监管和立法框架。
- 3) 在区域和次区域层面制定开展协作和提高认识的全球框架，从而培育全球网络安全文化，并且帮助消费者更好地了解和规避风险。
- 4) 协助开发宣传教育内容，使消费者了解在进行电子和实体交易时，他们在数据保护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并开展宣传活动以提高对ICT使用中网络威胁、网络安全措施和服务质量的认识。
- 5) 鼓励成员国就打击网络犯罪和网络威胁的机制相互分享最佳做法和交流知识。
- 6) 支持成员国建立和发展国家计算机应急响应团队，并在区域和次区域层面加强它们之间的合作机制。

AFR4： 促进新兴技术和创新生态系统

目标： 促进有利的数字创新生态系统，引导技术革命，为新兴技术的利用、中小微企业（SMME）和初创企业的发展建立可持续的有利环境。

预期结果

- 1) 在国家和区域层面协助进行与数字创新、新兴技术和SMME有关的人力和机构能力及监管环境的全面评估。
- 2) 支持成员国制定必要的立法和监管框架，以鼓励数字产业和创新发展以及SMME的建立。
- 3) 协助设计和采用国家战略和基础设施，如创新和研究实验室，以引导新兴技术在不同经济部门的应用。
- 4) 通过全球伙伴关系提供支持，加大数字创业的力度并增加SMME，以实现国家发展优先事项为重心，同时制定融资模式，以确保对新兴技术的持续开发和部署进行必要的投资。
- 5) 设计一个全面的人力建设框架，用与新兴技术和数字创新有关的材料对人力资源进行提升和再培训。
- 6) 提高对保护知识产权和制定相关监管框架重要性的认识。

美洲区域举措

AMS1: 部署现代化、有复原力、安全且可持续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基础设施

预期成果

- 1) 协助设计、资助和实施国家、区域和次区域宽带规划和具有复原力的网络，包括支持社区网络，特别关注原住民社区、服务不足和无服务地区、关键环境领域和弱势群体，同时考虑到可在当地部署和管理的创新型连通解决方案，包括获取频谱和接入高速网络。
- 2) 协助制定、资助和实施国家应急电信规划和网络基础设施。
- 3) 巩固和增强对使用信息通信技术（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包括能力建设和支持制定国家网络安全战略。
- 4) 有效利用可持续的电信/ICT缓解气候变化并增强环境可持续性。
- 5) 协助设计有效的频谱管理计划，使人们能够负担得起地使用骨干设施，开发互联网交互点，并适当使用普遍服务基金。

AMS2：强化并拓展数字素养、技能和包容性项目，特别是对弱势群体

预期成果

- 1) 通过国家、区域和次区域能力建设项目，如培训计划或讲习班，支持发展人员的能力，交流专门技能和知识以及各国和国际经验，提供实用技能和工具，弥合数字鸿沟，包括性别数字鸿沟，以促进可持续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的发展，加强竞争、投资和创新。
- 2) 在规划、实施和评估关于数字素养、数字技能和数字包容的项目和方案方面提供积极协助。

AMS3: 凭借可扩展、有资金且可持续的互连互通项目，为数字化转型及创新生态系统提供有效支持

预期成果

- 1) 协助规划和实施基础设施和专项电子服务。
- 2) 加强能力建设和利益攸关多方合作，以促进和加强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创新，支持本区域的数字化转型，特别关注本区域所有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原住民社区，特别是农村、偏远、无服务或服务不足的地区和社区的青年和妇女。
- 3) 促进民间团体、国际金融机构、行业合作伙伴、学术界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积极参与。

AMS4: 制定扶持性政策并打造监管环境，通过可无障碍获取和价格可承受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让未连接者连接起来，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并向数字经济迈进

预期成果

- 1) 支持并促进本区域所有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LDC）、内陆发展中国家（LLDC）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以及保护区内可持续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用于应急通信以及对陆地生态系统的可持续利用的保护、恢复和促进。
- 2) 支持发展有利的政策和监管环境，并支持促进投资和创新，以连接未连接者并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 3) 支持成员国实施政策和监管战略，以可负担性为重点，将未连接者连接起来，包括支持小型运营商和社区网络。
- 4) 加强与该区域所有发展中国家的联系，包括LDC、LLDC和SIDS，以便更多地参与国际电联的进程，更好地获得资金和专门知识。
- 5) 支持数字金融包容性并促进电子交易的实施。

阿拉伯国家区域举措

ARB1: 通过数字化转型实现可持续数字经济

目标: 通过使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和建设发达的基础设施，推动数字化转型和发展数字业务，以支持数字化转型，实现高水平的数字包容性，并通过向数字经济过渡和进入一个人人共享的包容性数字化社会以弥合数字鸿沟，特别是促进对流行病和紧急情况的快速反应。

预期结果

协助各国:

- 1) 借鉴国际和区域最佳做法，利用最有效的流行病和应急技术，制定国家和区域性机制和战略，以刺激阿拉伯国家电信/ICT的数字化转型和数字经济的获取。
- 2) 发布政策导则、监管和技术框架以及必要措施，包括向各国提供信息，以帮助满足各国与此项举措相关的需求，特别是在利用ICT进行数字化转型和向数字经济过渡的机制领域，以及确保紧急情况下更具复原力的通信网络。
- 3) 改善数字行业内外所有群体中的性别平等，为这一领域的合作提供机会，支持根据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妇女联谊会举措创建新项目 and 扩大现有项目，提升女性能力并为提高数字素养做出贡献。
- 4) 将有具体需求人士的数字无障碍获取作为优先事项，支持各国根据区域性和全球标准起草和更新国家战略和政策，加强建设能力，促进创新，监控数字无障碍获取的实施情况，并建立新的伙伴关系或加强现有的伙伴关系。

- 5) 赋权青年，以增加他们在数字行业及其他领域的参与，并通过鼓励青年和学生追求数字应用和服务的开发，特别是阿拉伯语的数字应用和服务的开发，创造新的青年就业机会并制定计划。
- 6) 评估开发数字技能的国家性和区域性方法，制定国家及区域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制定必要的数字技能、知识和数字素养计划以及大学数字培训课程，并为目标群体，特别是教师和公共部门的官员提供支持。
- 7) 建立和/或加强与私营部门、区域和次区域性组织、联合国系统组织、学术界、机构、中小企业和其他可能的利益攸关方的伙伴关系，以确保阿拉伯国家能够利用全面数字包容的好处，特别是通过建立致力于数字化转型的国家数字中心。这些数字中心能够满足阿拉伯国家在应对流行病方面的需求。
- 8) 吸引捐助者和融资机构以及区域和国际利益攸关方的资金和技术支持，以促进实现该举措的目标和成果。
- 9) 制定监管和法律参考框架，以刺激数字金融包容性。
- 10) 组织关于数字化转型、数字经济和电信/ICT在流行病和紧急情况下的影响和重要性的培训课程和研讨会。

ARB2: 在新兴数字技术时代，增强使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安全性和隐私

目标：通过支持部署具有复原力的基础设施和安全可靠的服务，确保保护社会所有群体的隐私和个人数据，包括保护上网儿童和打击所有网络威胁，包括滥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增强使用电信/ICT的信心、安全性和隐私。

预期结果

协助各国：

- 1) 根据国际电联和全球其他机构的导则，制定和更新国家网络安全战略，特别是关于保护上网儿童以及隐私和数据保护的研究、法规和立法。
- 2) 发展国家能力，以提高阿拉伯国家在国际电联全球网络安全指数（GCI）中的排名，方法是评估变量、威胁、机遇和弱点，确定建议和提案，并通过举办关于GCI及其机制的提高认识讲习班来分享国际最佳做法，举办会议以分享阿拉伯国家努力提高其在GCI排名的经验和专业知识，并为此建立阿拉伯数字平台。
- 3) 除其他外，特别利用基于保护上网儿童导则的提高认识材料，在阿拉伯国家提高社会对安全使用技术，特别是新的和新兴技术的认识，并了解与保护上网儿童和隐私有关的挑战。

- 4) 与国际和区域性组织合作，在国家和区域层面开展模拟或教育活动，如电子培训课程、专门培训课程或其他活动，并通过协同作用和资源优化协助各国开发工具。
- 5) 借鉴全球层面的努力，研究与新的和新兴技术的信心和安全性相关的挑战以及监管措施，并制定政策和相关导则。
- 6) 支持在没有计算机事故响应团队（CIRT）的阿拉伯国家建立CIRT，并通过采用最佳组织做法、利用全球伙伴关系提供支持性技术工具和系统以及专家能力建设提升现有CIRT的能力。

ARB3: 发展支持可持续智慧城市及社区的数字基础设施

目标: 通过发展灵活和协同增效的基础设施，创造有利环境，确保普遍覆盖及达到新的和新兴技术的要求，促进高速连接的普遍获取，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向可持续智慧城市及社区（SSCC）迅速过渡。

预期结果

协助各国：

- 1) 为向SSCC过渡协调拟订、制定和更新战略规划和有利框架，并为部署无处不在的、具有复原力的高速连接的各个方面进行可行性研究，包括立法、标准、组织结构、能力建设和合作机制，以支持向SSCC的过渡。
- 2) 通过组织区域性讲习班、大会或网络研讨会，对推广SSCC的变量、挑战和机遇进行评估，并就上述各种可能性分享最佳做法和案例研究。
- 3) 绘制无处不在的基础设施和服务的地图，促进协调阿拉伯国家的方法，并遵循各国所采用的基础设施共享方法，包括开发用于宽带网络和相关设施的宽带对照系统以及促进有意义的连接的创新解决方案。
- 4) 为部署宽带ICT服务制定计划和实施项目，并为连接偏远和服务不足的地区做出贡献。
- 5) 为支持向SSCC过渡，组织线上或到场的区域性讲习班、大会或研讨会，讨论机遇和挑战，并分享经验。
- 6) 通过发展提供宽带服务的电信基础设施，以支持各种相关的应用和服务，为阿拉伯国家制定向SSCC过渡的指导方针。

- 7) 促进阿拉伯国家在SSCC方面的技术合作和经验共享，借鉴智慧城市及社区面临的经验和挑战，研究积极和消极影响，并借鉴世界各地的经验。
- 8) 通过与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密切合作组织讲习班，实施SSCC的关键绩效指标，并鼓励各国加入国际电联的SSCC计划。
- 9) 根据需要，发展和增强宽带基础设施各方面的复原力，包括立法、标准、组织结构、能力建设和合作机制。

ARB4: 提高能力，鼓励数字化创新、创业精神和对未来的展望

目标：加强社会所有群体（特别是青年）的能力，提高对创新文化、未来展望和创业精神的认识，并提高女性能力，以便利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推动侧重于提供就业机会和支持中小企业的经济项目和活动。

预期结果

协助各国：

- 1) 制定国家和区域性机制及战略，以促进和增强阿拉伯国家在电信/ICT领域的创新文化和未来展望，包括相关最佳做法。
- 2) 促进和发展现有机构和孵化器项目的作用 – 并建立新的创新中心和机构 – 致力于支持电信/ICT领域的中小微企业，包括通过增强青年创造自己的项目的能力和借鉴该领域的最佳做法。
- 3) 为男女青年提供学习机会和培训课程，以便最大限度地发挥电信/ICT在加强创新文化、创业精神和未来展望方面的作用，特别是通过利用电信/ICT增强妇女启动经济项目和活动的的能力。
- 4) 激发男女学生和青年在开发应用程序，包括阿拉伯语应用程序和应用程序内容方面的创造力和创新性，以丰富阿拉伯语数字内容。
- 5) 开发举办区域性会议、讲习班和大会的电子平台。

- 6) 制定国家计划，致力于开发人力资源和数字技能，加强创新文化、创业精神和未来展望，促进培训和研究中心、孵化器、机构和研究所之间的协调，同时促进区域和国际层面的经验交流。

- 7) 应各国要求，为数字创新、创业精神和未来展望制定基于需求的监管、政策和立法框架，特别是针对最不发达国家。

ARB5: 制定数字监管的方法

目标: 加强各个部门的监管机构和决策机构与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领域的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合作；为数字监管创造一个适当、有利和统一的监管环境，以加强合作并跟上电信/ICT行业的新挑战和快速发展，并建立一个分享信息和经验以及发展技能的机制。

预期结果

协助各国：

- 1) 分享关于合作监管的指导方针和最佳做法，并建立不同部门不同监管机构之间的合作监管框架，例如为阿拉伯国家创建一个互动平台，其中包括针对对阿拉伯国家具有重要意义的不同问题的监管、政策和立法工具，确保分享监管经验和最佳做法，并为电信/ICT不同领域的专家提供沟通渠道。
- 2) 开展研究，评估阿拉伯国家数字战略的现状，制定国家和区域性数字战略以及这方面的相关立法。
- 3) 制定和统一数字监管的国家监管框架，以确保一个更具包容性的信息社会，方法是改进关于为ICT行业和数字经济建立一个有效的政策、法律和监管框架生态系统的决策。
- 4) 提供培训和能力建设，并分享在制定和实施协作式监管战略和特定技术的数字路线图和计划方面的经验，以制定国家和区域性政策。
- 5) 组织区域性大会、讲习班和研讨会，包括线上会议、讲习班和研讨会，通过促进包容性对话和加强国家和区域监管机构和决策者在电信/ICT行业的合作，确保就电信/ICT行业新出现的政策、法律和监管问题分享经验。

- 6) 分享有关电信行业和其它跨行业领域（如金融、媒体、能源、铁路、交通和邮政）之间开展协作式监管的指导原则。

- 7) 发布导则，指导如何跟上电信/ICT部门的快速发展，并在协作式监管的基础上对市场需求做出快速监管反应，以确保产生最佳的积极影响，并对创新的新监管工具和解决方案保持开放态度，促进有利于平衡和中立部署新的和新兴技术的有利环境。

亚太区域举措

ASP1: 应对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包括太平洋岛国）及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求

目标: 向最不发达国家（LDC）、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包括太平洋岛国）和内陆发展中国家（LLDC）提供特别援助，以满足其主要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需求。

预期结果

- 1) 考虑到LDC、SIDS（包括太平洋岛国）和LLDC的特殊需求，为宽带基础设施、ICT应用和网络安全制定的政策和监管框架，并加强人力资源能力，以研究应对未来在政策和监管方面的挑战。
- 2) 在LDC、SIDS（包括太平洋岛国）和LLDC推广价格可承受且有意义的宽带普遍接入。
- 3) 协助LDC、SIDS（包括太平洋岛国）和LLDC将电信/ICT应用于灾害管理，根据自身的优先需求开展电信/ICT网络的灾害预测、备灾、适应、监测、减缓、响应、复原和恢复方面的工作。
- 4) 协助LDC、SIDS（包括太平洋岛国）和LLDC努力实现各项国际商定的目标，如《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仙台减灾风险框架》、针对LDC的《伊斯坦布尔行动计划》、针对SIDS的《萨摩亚途径》和针对LLDC的《维也纳行动纲领》。

ASP2: 利用信息通信技术支持数字经济和包容性数字社会

目标: 通过应对人员和技术能力挑战, 包括提高和扩展数字技能, 以减少性别差距并为弱势群体¹提供帮助, 协助成员国利用信息通信技术 (ICT) 和新兴技术获取数字经济带来的益处, 以弥合数字鸿沟。

预期结果

- 1) 规划和制定有关数字经济的国家战略框架以及所选ICT应用和服务的相关工具包。
- 2) 建立资料库, 将自世界电信发展大会 (2017年, 布宜诺斯艾利斯) 以来国际电联所开展的所有数字经济相关的工作存档, 并每年更新。
- 3) 针对高效及时的数字经济实施情况制定政策、战略和导则, 其中包括为使用物联网、以ICT为中心的应用和平台、人工智能、5G以及大数据制定的政策战略和导则。
- 4) 通过及时部署光纤、4G和5G技术以及ICT/移动应用, 加速实现数字基础设施就绪, 从而改善卫生、教育、环境、农业、治理、能源、金融服务和电子商务等行业增值服务的交付。在此过程中, 亦可利用经济恢复基金以及开发银行的资源。
- 5) 确定、整理和分享各种电信/ICT应用的知识、最佳做法和案例研究。
- 6) 制定促进包容性 (尤其是针对女性、青年、年长者和有具体需求人士) 的跨部门国家/区域性数字素养和技能方案。

¹ 该群体指有具体需求人士, 包括儿童、妇女、老年人和残疾人。

- 7) 加强与电信/ICT相关的新的和新兴技术领域的国际合作，以确保全球价值链上的所有国家都能从数字化转型中受益。

ASP3: 促进基础设施发展，提高数字连通性并将未连接者连接起来

目标：协助成员国发展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基础设施，以促进服务和应用的提供，同时考虑到基础设施的可用性、价格可承受性和无障碍获取，以便将未连接者连接起来。

预期结果

- 1) 模拟网络过渡/转换到适当的数字网络，采用价格可承受的有线和无线技术（包括ICT基础设施的互操作性）并最佳使用数字红利。
- 2) 利用新技术和新兴技术最大限度地开发通信网络，其中包括5G和智能电网基础设施和服务。
- 3) 在必要的情况下审议并修订现有国家宽带目标并强化制定和实施国家宽带计划的能力，（包括支持对国家宽带网络状况和国际连接状况的研究），以便向无服务和不足地区提供宽带接入；推广价格可承受的接入（特别针对青年、女性、原住民和儿童）；选择适宜技术；有效开发和利用普遍服务基金并开发在财务和运营上可持续的商业模式。
- 4) 推广互联网交换点，将其作为长期解决方案来推进互连互通和基于IPv6的网络和应用的部署，推动从IPv4向IPv6的过渡。
- 5) 加强实施一致性和互操作性（C&I）程序和测试的能力，并推动建立统一的区域/次区域C&I制度（包括采用和实施相互认可协议）。

- 6) 注意研究解决频谱管理问题，其中包括无线电频率规划、统一使用为国际移动通信（IMT）划分并确定的频谱，改进频谱监测系统，促进落实各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决定。
- 7) 培养开发利用地面和空间业务的技能。
- 8) 强化区域ICT连通性并加强与国际/区域性组织的合作，例如参与亚太信息高速公路之类的项目。

ASP4: 加速数字化转型的有利政策和监管环境

目标：协助成员国制定适当的政策和监管框架、在各经济部门开发数字服务、促进创新、增强技能、加大信息共享力度并强化监管合作，从而形成有利于所有利益攸关方的支持性监管环境。

预期结果

- 1) 分享有关信息通信技术（ICT）行业及其促成的数字经济的政策、法律和监管环境以及市场发展状况方面的信息。
- 2) 制定、实施和审查各种战略、政策、法律和监管框架，用于下一代普遍服务义务、消费者保护、中小企业向数字化企业的转型以及创新和创业。
- 3) 鼓励国家和区域性监管机构、政策制定机构及其他电信/ICT利益攸关方以及其他经济部门就热点政策、法律、监管和市场问题开展包容性对话，并加强各方之间的合作。
- 4) 加强热点政策、法律、监管问题、经济和资金问题以及市场发展动向方面的机构、人员和技术能力建设。
- 5) 提高对数据隐私和跨境数据相关的政策和监管框架的认识。
- 6) 制定战略框架，以支持发展中国家的ICT研发活动。

ASP5: 为营造安全和具有复原力的信息通信技术环境做出贡献

目标: 协助成员国发展和维护安全、可信和具有复原力的网络和服务，以应对与气候变化和全球大流行病及灾害管理相关的挑战。

预期结果

- 1) 汇编国家/区域性网络安全战略，增强国家/区域网络安全能力（例如成立计算机应急响应团队），并分享最佳做法，以培育网络安全文化。
- 2) （包括通过组织网络演练）加强关键参与方和利益攸关方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层面的机构合作与协调，同时强化处理网络安全相关问题的能力。
- 3) 制定灾害和紧急情况下提供医疗（电子卫生）和人道主义援助的国家应急通信计划和基于信息通信技术（ICT）的举措。
- 4) 在电信网络和基础设施中纳入能够实现灾后复原的特性，并制定ICT解决方案（包括使用无线和卫星技术解决方案）以提高网络的复原能力。
- 5) 开发与国家和区域网络相关联的标准监测和早期预警系统，并加强使用有源和无源地面/空间遥感系统进行灾害预测、发现和减灾。
- 6) 制定综合性策略和措施（包括电子废弃物政策），以帮助缓解和应对气候变化带来的毁灭性影响。

独联体国家区域举措

CIS1: 发展基础设施，以促进新技术引入中的创新和伙伴关系 – 物联网（包括工业互联网）、智慧城市及社区、5G/IMT-2020和下一代NET-2030通信网络、量子技术、人工智能、数字卫生、数字技能和环境保护

目标: 在普遍采用物联网（IoT）、工业互联网、智慧城市及社区（SCC）、量子技术、人工智能（AI）、数字卫生、数字技能和环境保护等概念和技术的背景下，为东欧和中亚区域独联体国家（CIS）成员国中的国际电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在电信运营商开拓创新技术的过程中（因为这些技术是以新服务的形式引入的）提供帮助，同时确保电信网络的可持续性并改善其功能，包括4G和5G/IMT-2020网络和下一代NET-2030网络。

预期结果

- 1) 就IoT（包括工业互联网）、SCC、5G/IMT-2020和下一代NET-2030通信网络、量子技术、AI、数字卫生、数字技能、环境保护等新技术提出建议。
- 2) 建设电信/ICT基础设施，以促进新技术引入中的创新和伙伴关系 – IoT（包括工业互联网）、SCC、5G/IMT-2020和下一代NET-2030网络、量子技术、AI、数字卫生、数字技能和环境保护。
- 3) 提高该区域开发解决方案的组织的技术水平和民众的总体福祉水平。
- 4) 弥合独联体国家区域各国的数字鸿沟。
- 5) 提升独联体国家区域各国人民的数字技能。

CIS2: 网络安全和个人数据保护

目标: 协助该区域国际电联成员国发展和维护安全、可靠和稳定的数字网络和服务，并解决与个人数据保护有关的问题。

预期结果

- 1) 建立并强化国家网络安全应急响应团队。
- 2) 通过全球、区域间、区域层面和国家网络安全演练，建设能力，加强宣传和事件响应能力，确保本区域各国的网络安全应急响应团队继续共同努力，打击网络威胁。
- 3) 通过有针对性的区域和国家培训计划，对具有技术和管理背景的专家进行培训和再培训。
- 4) 协调收集和分享制定国家战略和网络安全的最佳做法，衡量各国对网络安全的承诺。

CIS3: 创造有利的法律和监管环境，以加快实现数字化转型

目标：协助该区域国际电联成员国制定各经济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并开发数字服务，促进创新，增加信息共享和加强监管合作，从而为所有利益攸关方创造有利的监管环境。

预期结果

- 1) 打造互联互通的创新生态系统，促进本区域各国初创企业的发展和数字化转型。
- 2) 专家协助构建基于开放创新的数字公共服务。
- 3) 专家协助确立监管和法律框架以及促进金融和教育行业（金融科技（Fintech）和教育技术（Edtech））创新的协调机制。
- 4) 分享关于信息通信技术行业和数字经济的法律和监管框架变革以及市场发展的信息。
- 5) 在行业立法、监管事项、经济和金融问题以及市场发展等相关问题上开展机构、人力和技术能力建设工作的。

CIS4: 公众，特别是残疾人对数字技能和信息通信技术的无障碍获取

目标：协助该区域国际电联成员国制定培养公众数字技能的建议，并特别关注残疾人。

预期结果：

- 1) 对残疾人在数字技能培训方法方面的需求进行的详细研究。
- 2) 关于发展和提高残疾人数字素养的建议。
- 3) 建立残疾人培训中心网络，包括在各国的偏远地区。
- 4) 针对残疾人培训中心教师的方法支持和培训。
- 5) 关于培养公众艺术和文化方面数字技能以及减少公众参观博物馆藏品的障碍的建议。
- 6) 与博物馆合作，制定公众参观博物馆展品的特别方案。
- 7) 围绕公众艺术和文化方面数字技能培养相关事宜的职业发展课程、论坛、培训及研讨会。

CIS5: 智慧城市及社区的发展

目标：协助该区域国际电联成员国制定法律和监管框架，创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在智慧城市及社区（SCC）的不同方面（教育、医疗、旅游、交通、能源、安全、环境等）引入现代服务和应用，并提高民众、企业和管理机构的数字素养。

预期结果

- 1) 就制定SCC建设的所有架构层面的法律和监管框架以及在SCC发展的组织方面提出建议。
- 2) 制定关于发展必要基础设施的建议，包括使用电信和其他相关媒体支持发展中国家SCC的可持续发展的建议。
- 3) SCC不同方面（教育、医疗、旅游、交通、能源、安全、环境等）的试点项目。
- 4) SCC的评级和关键绩效指标系统。
- 5) 就SCC发展相关问题举办职业开发课程、论坛、培训班和研讨会，并提高民众、企业和管理机构的数字素养。

欧洲区域举措

EUR1: 数字基础设施发展

目标: 通过具有复原力和协同性的基础设施的发展以及有利环境，推进实现千兆连接，以确保全面覆盖。

预期结果

协助有需要的国家开展以下领域的工作：

- 1) 为部署无处不在且具有复原力的高速连接，包括所需的所有相关要素，涉及立法、标准、组织设立、能力建设以及合作机制，制定和更新规划并开展可行性研究。
- 2) 通过组织区域讲习班、大会或网络研讨会，对上述部署的动态、挑战和机遇进行评估，并就上述各种可能性分享最佳做法和案例研究。
- 3) 分享有关电信行业和其它协同行业（如能源、铁路、交通）之间开展协作式监管的指导原则。
- 4) 绘制无处不在的基础设施和服务蓝图，加强区域范围内做法的统一并考虑到各国采用的基础设施共享方式，包括开发用于宽带网络和相关设施的宽带对照系统以及促进有意义的连通性创新解决方案。
- 5) 关于更广泛地部署宽带信息通信基础设施（ICT）服务并促进环境可持续性的举措。
- 6) 提高公民对新的和新兴电信/ICT和议题（如人体暴露于无线电系统产生的电磁场）的认识和教育水平。

EUR2: 数字化转型促进复原力

目标: 促进不同部门（农业、卫生、政府、教育），包括公共行政部门服务的数字化进程，以确保在应对包括流行病挑战在内的紧急情况时具有更大的复原力。

预期结果

协助有需要的国家开展以下领域的工作：

- 1) 创建一个跨国经验和知识交流平台。
- 2) 在各国主管部门和机构范围内，发展技术和服务基础设施（数据中心、网络、安全网关、认证、互操作性、标准和元数据）并开展能力建设。
- 3) 促进开发并增加在线交易服务类别，包括用于主管部门对主管部门和主管部门对客户服务的應用。
- 4) 通过制定国家战略和专门计划，为加速国家和区域数字化进程开展所需的能力建设。
- 5) 通过加强电子政务服务的安全性、数字化进程和提高认识的宣传（包括由国家主管部门及其它机构推广这些基于应用的电子政务解决方案）提高公众信任度。
- 6) 确定需要改进的领域和成功实施电子政务服务和数字化的关键横向因素，如安全和可访问的数字身份、数据分析工具、综合 workflow 解决方案、数据重复使用方式及其深度开发。

EUR3: 数字包容性和技能开发

目标: 促进各类社会群体，包括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以及女性和青年，公平获取信息通信技术（ICT）和必要的数字技能，以便充分利用电信/ICT。

预期结果

协助有需要的国家开展以下领域的工作：

- 1) 将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的数字数字无障碍获取作为国家的优先工作予以开展，并通过制定和更新战略和政策为其提供支持，同时考虑到区域性或全球标准、能力建设、促进创新、监督数字无障碍获取的实施情况，并建立新的或加强现有的伙伴关系，如“无障碍欧洲-ICT惠及全民”。
- 2) 通过提供协作机会，改善电信/ICT部门及其他部门中所有群体的性别平等；最大限度地扩大影响，支持设立新项目和扩大正在进行的成功项目的规模。
- 3) 在电信/ICT部门及其他部门对青年进行有意义的赋能并使他们参与和参加其中，同时创造新的职业计划和机会。
- 4) 评估开发数字技能的国家方式和区域方式，制定国家和区域性战略或行动计划，制定必要的数字技能、知识和素养计划，并为教育工作者提供支持。
- 5) 与私营部门、区域性和次区域性组织、联合国系统组织、学术界和其他可能的利益攸关方建立和/或加强伙伴关系，以促进欧洲区域和全球的数字包容性。

EUR4: 建立对使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的信任和信心

目标: 支持部署具有复原能力的基础设施和安全服务，使所有公民，特别是儿童可以充满信心地在日常生活中使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

预期结果

协助有需要的国家在以下领域开展工作：

- 1) 为开展人力建设提供区域平台和手段，以增强对使用电信/ICT的信任和信心，包括通过跨部门网络安全技能课程为欧洲国家确立网络安全能力建设的共同方式，制定促进与多个部门相关的技能导则，例如法律、心理学、社会科学、经济学、安全和风险管理、外交和跨学科技能。
- 2) 分享国家和区域的最佳做法、案例研究，开展针对增强对使用ICT的信心和信任的调查（包括培训），并创造其他分享知识和经验的机会。
- 3) 制定或审议国家网络安全战略，包括促进上网安全，确保利益攸关多方（政府、儿童和青年、父母、监护人和教育工作者、业界和连接提供商、研究和学术界、非政府组织、执法、卫生和社会服务部门）的参与。
- 4) 建立国家计算机安全事故响应团队（CSIRT）和支持这些CSIRT开展相互合作的相应网络或强化这些团队和网络的能力。
- 5) 与国际和区域性组织合作，在国家和区域层面开展模拟演习或教育活动，如网络演练或其他活动，通过协同和资源优化帮助各国开发工具。

- 6) 通过提高对网络安全的认识和教育、实施和推广现行的《保护上网儿童导则》和其他教育资源，鼓励各国政府查明儿童在网络空间中面临的风险和脆弱性、提高媒体关于网络安全的素养，为儿童和青年创造更安全的上网环境。

EUR5: 数字创新生态系统

目标: 通过基于数字电信/信息通信技术 (ICT) 的系统方法, 培养有利于创业和创新的环境, 从而弥合本区域日益扩大的数字创新鸿沟。

预期结果

协助有需要的国家开展以下领域的工作:

- 1) 国家数字创新战略和政策、国家概况和国别审查以及行业创新评估, 以提供对数字创新差距的准确评估。
- 2) 能力建设和知识共享平台, 例如区域性创新论坛, 开放式创新竞赛、生态系统发展培训, 以增强利益攸关方的能力。
- 3) 生态系统建设举措和项目, 例如技术沙箱、支持技术初创企业和创业的计划, 以产生具体影响。
- 4) 促进不同生态系统之间和之内的利益攸关多方和多部门伙伴关系, 以实现可持续性和规模扩展。
- 5) 通过分享、结对方面的最佳做法以及将不同的创新生态系统联系起来, 促进包容性, 并特别关注性别和青年问题。

第四部分 – 决议和建议

解释性说明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根据成员国和ITU-D部门成员的提案，并考虑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的建议，通过、修订和废止决议。在此方面，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22年，基加利）修订了40项决议，在本出版物中以“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表示；通过了四项新决议，以“2022年，基加利”表示；并废止了四项决议（列于本报告附件H）。

本出版物中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建议，尽管未经WTDC-22修订，仍然有效。未经修订的决议标注为“2006年，多哈，修订版”、“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2014年，迪拜，修订版”、“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地点和日期表明了这些决议最后一次由WTDC修订的时间和地点。

第1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的议事规则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22年，基加利），

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职能、职责和组织在国际电联《组织法》第21、22、23和24条以及国际电联《公约》第16、17、17A和20条中做了规定；
- b) 全权代表大会通过的《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
- c) 有关向国际电联大会和全会提交提案的截止日期和与会者注册程序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65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适用于世界电信发展大会，

亦考虑到

- a) ITU-D须通过电信发展研究组、电信发展顾问组以及在本部门《行动计划》框架下组织的区域性会议和世界性会议开展工作；
- b) 根据全权代表大会第77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国际电联的大会和全会原则上须在当年的第四季度召开，且在同一年内不得召开一个以上的此类会议；
- c) 全权代表大会第154号（2018年，迪拜，修订版）决议确定了在同等地位上使用国际电联六种正式语文的方法和方式；
- d)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加强和发展国际电联举办电子化会议的能力及推进国际电联工作的手段的第167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 e) 全权代表大会第191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确立了协调国际电联三个部门工作的方法和方式；

f) 全权代表大会第208号决议（2018年，迪拜）确立了部门顾问组、研究组及其他组正副主席的任命程序和最长任期；

g) 《组织法》第43条（第194款）规定，“各成员国保留召开区域性大会、订立区域性安排和成立区域性组织的权利，以解决可在区域范围内处理的电信问题...”；以及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下区域组的成功设立和可持续性，

做出决议

对于ITU-D而言，上述考虑到a)、b)、c)以及亦考虑到b)、c)、d)、e)、f)和g)中所述的《组织法》、《公约》、《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和全权代表大会相关决议的规定应以本决议及其附件的规定作为补充，同时铭记，如出现不一致，本决议须服从《组织法》、《公约》及《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按此顺序）的规定。

第1节 –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

1.1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在履行国际电联《组织法》第22条、国际电联《公约》第16条和《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为其指定的职能的过程中，须：

- a) 通过并在必要时修改管理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活动的工作方法和程序；
- b) 审议研究组关于其活动的ITU-D报告；
- c) 批准、修改或驳回研究组提交的供WTDC审议的ITU-D新建议或建议修订草案，并说明拟议行动的理由，以及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提交的建议草案，或安排研究组审议和批准建议草案；

- d) 根据《公约》第215J和第215JA款，审议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的报告，包括关于实施此前WTDC分配给TDAG的有关任何具体职能的报告；
- e) 为ITU-D的工作计划提供方向和指导；
- f) 制定工作计划和确定ITU-D研究课题的导则；
- g) 通过《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宣言》、《行动计划》，包括项目和区域性举措以及ITU-D为国际电联《战略规划》草案提供的输入内容；通过WTDC决议和决定并批准ITU-D研究课题和建议；
- h) 决定是否需要保留、终止或建立研究组，并为每个研究组分配的ITU-D研究课题；
- i) 酌情批准工作计划¹，同时考虑到研究的优先性、紧迫性和完成的时限，以及通过分析确定研究工作所产生的财务影响，同时考虑到《公约》第34条关于大会财务责任的规定：
 - i) 现有和新的ITU-D研究课题；
 - ii) 现有和新的WTDC决议和决定；以及
 - iii) 《公约》第211款列举的、TDAG和研究组提交WTDC的报告中确定的将延续到下一研究期的事项；
- j) 根据经批准的工作计划，决定是否需要保留、终止或设立其他组并确定其职责范围；这些组不得通过ITU-D研究课题或建议；

¹ 该计划的制定考虑到代表团团长会议的建议（见下文第1.11和1.12段）。

- k) 根据全权代表大会第208号决议（2018年，迪拜）和第154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的规定，并考虑到代表团团长会议的提议，任命TDAG、各研究组和其他组的正副主席以及作为副主席在国际电联联合术语协调委员会（ITU CCT）中代表ITU-D的两名专家（见下文第1.11和1.12段）；
- l) 审议并批准电信发展局（BDT）主任关于自上届大会以来该部门活动的报告；
- m) 根据《公约》第19、20和33条，审议关于接纳实体和组织作为部门准成员的提案，以及根据全权代表大会第209号决议（2018年，迪拜），审议关于接纳中小企业（SME）作为部门准成员的提案；
- n) 审议并批准其范围内的任何其他文件，或酌情做出安排，由研究组审议和批准本决议他处或其他WTDC决议中规定的此类文件。

1.2 如有必要，WTDC可根据《公约》第213A款和WTDC第24号决议，在两届接续的WTDC之间，将其权能范围内的具体事项分配给TDAG，并说明对这些事项建议的行动。WTDC须确保分配给TDAG的具体职能不要求超出ITU-D预算的财务支出。TDAG可就这些事项与BDT主任磋商。TDAG须根据《公约》第215JA款和WTDC第24号决议，就为其分配的事项起草一份报告并发送主任，以提交大会。此种授权须在下届WTDC召开时终止，不过WTDC可决定将其延长特定时段。

1.3 WTDC须成立一个指导委员会，由大会主席主持工作，组成人员包括大会的副主席以及各委员会的正副主席和由大会成立的任何组的正副主席。

1.4 WTDC须设立一个预算控制委员会和一个编辑委员会，其任务和责任均在《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中做了规定（《总规则》第69-74款）：

- a) 预算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核大会的预计总支出并估算直至下届WTDC之前ITU-D的财务需要，以及执行大会各项决定对ITU-D和整个国际电联产生的费用。
- b) 编辑委员会在不改变相关案文含义和实质的条件下，负责对WTDC讨论形成的案文（如决议）进行文字润色，使国际电联各正式语文案文协调一致。

1.5 除指导委员会、预算控制委员会和编辑委员会外，还成立以下两个委员会：

- a) ITU-D工作方法委员会负责根据国际电联成员国、ITU-D部门成员和学术成员的提案向全体会议提交报告，同时审议TDAG和研究组向大会提交的报告。它须：
 - i) 审议有关成员之间合作的提案和文稿；
 - ii) 评估ITU-D研究组和TDAG的工作方法和运作情况；
 - iii) 评定和确定完成项目的最佳方案，并批准对其的适度修改，目的在于加强各ITU-D研究课题、项目和区域性举措之间的合力。
- b) ITU-D部门目标委员会负责根据国际电联成员国、ITU-D部门成员和学术成员的提案向全体会议提交报告，同时审议TDAG和研究组向大会提交的报告。它须：
 - i) 审议和批准有关部门目标的输出成果和成果；
 - ii) 审议并就相关ITU-D研究课题、相关区域性举措达成一致，同时为实施制定适当的指导原则；
 - iii) 审议相关决议并就其达成一致；以及
 - iv) 确保输出成果符合旨在提高管理有效性和完善问责制的基于结果的管理方式。

1.6 WTDC的全体会议在需要时可根据《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总规则》第63款的规定，成立其它委员会或相关组。其职责范围应包含在创建决议中，同时考虑到各委员会之间工作量的适当分配。

1.7 以上第1.3至1.6段涉及的所有委员会和相关组通常在WTDC闭幕后不复存在，例外情况是，如有需要且得到大会批准而且在预算限制范围内，编辑委员会仍可保留。因此，编辑委员会可在大会闭幕后召开会议，以完成大会指定的任务。

1.8 上届WTDC成立的研究组的主席、TDAG主席和其他组的主席应亲自出席WTDC，并就有关其所领导的组的相关问题提供信息。

1.9 在制定WTDC的工作计划时，须留出充足时间审议ITU-D的重要行政管理和组织问题。

1.10 WTDC可就未来WTDC的会期或议程发表意见。

1.11 在WTDC开幕会议之前，须根据《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第49款的规定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以拟定第一次全体会议的议程并对大会的组织工作提出建议，包括就WTDC及其各委员会和各组的正副主席的提名提出建议。

1.12 在WTDC期间，须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以便：

- a) 重点审议有关各研究组的工作计划、尤其是关于其构成的提案；
- b) 就各研究组、TDAG及由WTDC成立的任何其他组（见第3节）正副主席的指定提出提案。

1.13 根据全权代表大会第191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WTDC确定与国际电联其他部门所从事的工作具有共同之处且需要在国际电联内部进行协调的领域。

1.14 表决

如果需要在WTDC上进行投票表决，须根据《组织法》、《公约》和《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的相关章节进行。

1.15 在制定确定工作方法和优先问题的决议之前和期间，WTDC应采用以下方法：

- a) 如果一项现有的全权代表大会决议确定了一个重点问题，则应对是否有必要制定一项类似的WTDC决议提出质疑。
- b) 应避免在WTDC决议中重复全权代表大会决议的序言案文。
- c) 如果仅要求对一项WTDC决议做出编辑性更新，则应对是否有必要制作修订版提出质疑。
- d) 如果所建议的行动已经完成，相关决议则应被视为已得到执行，因此应对其必要性提出质疑。

第2节 – ITU-D的文件制作

2.1 一般原则

如以下第2.2至2.10段所规定的，“案文”一词用于第2.1.1至2.1.2段中所定义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宣言》、ITU-D行动计划、ITU-D部门目标/项目以及WTDC决议和决定、ITU-D研究课题和建议、区域性举措、ITU-D报告、手册及其他ITU-D文件。

2.1.1 案文的表述

2.1.1.1 案文应顾及必要内容，尽可能简洁且不重复其他案文，且应直接涉及所研究的部门目标、决议或ITU-D研究课题/议题或部门目标、决议或研究课题/议题的部分内容。

2.1.1.2 每一案文均应包含相关案文的参引，并在适当时包含对国际电联《基本文件》相关条款的参引，但不对其做任何解释、设定条件或建议任何修改。

2.1.1.3 案文须明确标明编号、题目、最初批准的年份，并酌情标明修订版的批准年份。

2.1.1.4 这些案文的附件应被视为具有同等地位。

2.1.2 案文的出版

2.1.2.1 所有案文均须在批准后尽快以电子方式出版，亦可根据国际电联的出版政策，以纸质形式出版。

2.1.2.2 已经批准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宣言》、ITU-D行动计划、ITU-D部门目标/项目、WTDC决议和决定以及ITU-D研究课题、建议和输出成果报告（如报告超过50页，第2.4.1段适用）须尽快以国际电联六种正式语文出版。取决于相关组做出的决定，其他案文应仅以英文或以国际电联六种正式语文尽快出版。

2.2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宣言》

2.2.1 定义

对主要成果和WTDC确定的重点工作的说明。宣言通常以大会地点命名。

2.2.2 批准

WTDC须根据成员国和ITU-D部门成员的提案审议和批准新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宣言》，并顾及TDAG的建议、尤其是发展中国家²和有具体需求国家出现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发展新趋势和新出现的问题。

²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2.3 ITU-D行动计划

2.3.1 定义

一整套促进电信/ICT网络和服务公平且可持续发展的全面计划，包括ITU-D研究课题和项目以及旨在满足各区域具体需要的区域性举措。ITU-D行动计划通常以大会地点命名。

2.3.2 批准

WTDC须根据成员国和ITU-D部门成员的提案并考虑到TDAG的建议，审议和批准ITU-D行动计划，并对发展中国家的需求给予特别关注。

2.4 ITU-D部门目标/项目

2.4.1 定义

ITU-D行动计划的主要要素构成BDT使用的工具包的组成部分。当成员国和ITU-D部门成员提出要求时，电信发展局利用工具包支持他们建设全民信息社会的工作。在实施“部门目标/项目”时，应考虑到WTDC产生的决议、决定、建议和报告。

2.4.2 批准

WTDC须审议和批准成员国和ITU-D部门成员提出的新的ITU-D部门目标/项目。

2.5 区域性举措

2.5.1 定义

区域性举措旨在确定一个区域关注的主要电信/ICT问题，然后通过伙伴关系和筹措资源，落实作为ITU-D行动计划组成部分的项目，以解决这些问题。

2.5.2 批准

WTDC须审议和批准成员国和ITU-D部门成员提出的新的区域性举措。

2.6 WTDC决议/决定

2.6.1 定义

WTDC的文件案文含有关于ITU-D的组织结构、工作方法和项目以及ITU-D研究课题和有待研究的议题的规定。

2.6.2 批准

WTDC须根据成员国和ITU-D部门成员的提议同时考虑到TDAG的建议，审议并可批准经修订的或新的WTDC决议/决定。

2.6.3 删除

WTDC可根据成员国和ITU-D部门成员的提案、同时顾及TDAG的建议，删除决议/决定。

2.7 ITU-D研究课题

2.7.1 定义

对一有待研究的工作领域的描述，通常会形成新的或经修订的ITU-D建议、导则、手册或报告。

2.7.2 通过和批准

通过和批准ITU-D研究课题的程序在本决议第5节中做了规定。

2.7.3 删除

删除ITU-D研究课题的程序在本决议第6节中做了规定。

2.8 ITU-D建议

2.8.1 定义

为组织ITU-D的工作而对一项ITU-D研究课题或研究课题的一部分或一项WTDC或全权代表大会决议的回应。此类工作在研究组所开展的现有知识范围内并按照即定程序通过，可以对技术、组织、资费相关问题和运作问题（包括工作方法）提供指导，可描述一项优选方法或就执行一项具体任务提出解决方案，或可推荐具体应用的程序。这些建议应足以作为开展国际合作的基础。

2.8.2 通过和批准

通过和批准ITU-D建议的程序在本决议第7节做了规定。

2.8.3 删除

删除ITU-D建议的程序在本决议第8节做了规定。

2.9 ITU-D报告

2.9.1 定义

一研究组就与当前一项ITU-D研究课题相关的一个议题或一项WTDC或全权代表大会决议起草的一份技术性、操作性或程序性文件。

2.9.2 批准

每个研究组均可以协商一致的方式批准经修订的或新的ITU-D报告。

2.9.3 删除

每个研究组均可在其职责范围内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删除ITU-D报告。

2.10 ITU-D手册

2.10.1 定义

阐述当前知识、电信/ICT某些方面的研究现状或好的操作或技术做法的文件，包括最佳国家做法，尤其关注发展中国家的需求。

2.10.2 批准

每个研究组均可以协商一致的方式批准经修订的或新的ITU-D手册。

2.10.3 删除

每个研究组均可在其职责范围内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删除ITU-D手册。

2.11 ITU-D导则

2.11.1 定义

ITU-D导则提出了一系列可选方案，反映出研究组与会者的书面文稿、讨论、研究、分析、看法和经验。目的在于制定一份选择菜单，帮助国际电联成员及其他各方建成一个能够加速实现国家和国际社会经济发展目标的通信部门。鼓励成员及其他各方采用适合且适用于各自情况的导则。最佳做法导则不具强制性，虽然提倡对所有导则进行全面考虑，但不必采用不适用或不适宜的建议。

2.11.2 批准

每个研究组宜采用协商一致的方式批准经修订的或新的ITU-D导则。

2.11.3 删除

每个研究组均可在其职责范围内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删除ITU-D导则。

第3节 – 研究组及其相关组

3.1 研究组及其相关组的分类

3.1.1 WTDC成立研究组，研究发展中国家尤其关注的电信/ICT事项，其中包括国际电联《公约》第211款提及的问题。研究组须严格执行《公约》第214、215、215A和215B款的规定。

3.1.2 为加快其工作进程，研究组可以设立报告人组和处理具体ITU-D课题或课题的不同部分的、可有国际电联其它部门参加的联合报告人组（JRG）、跨部门报告人组（IRG）或跨部门信函通信组（ICG）。

3.1.3 在ITU-D研究组内可设立区域组来研究课题或难题，鉴于这些课题或难题的特殊性，应在国际电联的一个或多个区域层面内予以考虑。

3.1.4 设立的区域组不应与相关研究组、其相关组或依据《公约》第209A款成立的任何其它组在世界各地开展的工作产生不必要的重复。

3.1.5 ITU-D研究组须制定此类区域组的职责范围和工作方法。

3.1.6 鼓励ITU-D区域组与相关的区域性电信组织、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研究组的区域组以及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密切合作，并报告它们在各自区域的工作情况。

3.1.7 可为需要由来自多个ITU-D研究组的专家参与的ITU-D研究课题成立JRG。可为需要来自其他部门研究组的专家参与的课题成立IRG/ICG。当所有有关研究组均同意后，可以成立JRG或IRG/ICG。除非另有规定，IRG、ICG和JRG的工作方法应与报告人组的工作方法相同。在JRG、IRG或ICG成立时，应对其职责范围、报告程序以及最后的决策权归属做出明确说明。

3.1.8 WTDC第59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规定了在ICG或IRG中组织和开展工作而设立这些组的程序。³

3.1.9 报告人组、JRG、IRG或区域组须向其归口研究组提交在其相关职责范围中注明的可交付成果草案。

3.2 ITU-D研究组主席和副主席

3.2.1 WTDC任命正副主席须根据关于各部门顾问组、研究组及其他组正副主席的任命及最长任期的全权代表大会第208号决议（2018年，迪拜）进行。预计主席和副主席在上任后，将在下届WTDC召开之前的整个期间履行其职责时得到所需要的、其成员国或部门成员的支持。副主席的人数应限于六个区域性电信组织中每个组织两名或三名候选人⁴。

³ 秘书处注：有关其它部门程序的详细内容，亦见无线电通信全会（RA）和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的相关决议（参照RA的ITU-R第6号和ITU-R第7号决议，以及WTSA第18号决议）。

⁴ 全权代表大会第58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确定了六个区域性电信组织的名称，即亚太电信组织（APT）、欧洲邮政和电信主管部门大会（CEPT）、美洲国家电信委员会（CITEL）、非洲电信联盟（ATU）、由阿拉伯国家联盟（LAS）总秘书长代表的阿拉伯电信和信息部长理事会及区域通信联合体（RCC）。

3.2.2 在WTDC第2号决议规定的职责范围内，研究组主席在与研究组副主席磋商后，须负责制定分配工作的适当结构。研究组主席须在各自研究组内或在联合协调活动范围内履行所需职能。

3.2.3 副主席的职责为，协助主席处理研究组管理方面的事务，包括代替主席参加国际电联的正式会议，或当主席无法继续履行研究组的职责时，接替主席的工作。主席经与研究组副主席磋商后应分配给每位副主席具体的职能，其中包括协助主席和研究组制定WTDC所要求的输出成果（具体见下文第3.3.7段）。副主席可由主席指定，作为具体议题的协调员，或作为监督其他项目和部门的联系人。应在研究期开始时确定副主席的职责。

3.2.4 为确保任务的公平分配以及实现副主席对研究组管理和工作以及TDAG工作的更多参与，应优先选择研究组副主席承担其他责任，如报告人或副报告人、或JRG或IRG的报告人或副报告人，但他们在同一研究期内不得同时担任两个以上的这类职务。

3.2.5 研究组主席应代表各自研究组出席WTDC和TDAG会议。

3.2.6 研究组主席须遵守国际电联《组织法》、《公约》、《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和本决议的规定。在此方面，BDT工作人员应提供支持和建设。

3.2.7 研究组和其他组的主席和副主席在履行各自的职责时须保持公正。

3.2.8 主席和副主席未出席研究组会议的情况须告知TDAG，并且须通过BDT主任向ITU-D相关成员提出该问题，以鼓励和方便这些人员参与所涉研究组的这些工作。

3.3 ITU-D研究课题报告人和副报告人

3.3.1 报告人和副报告人由研究组任命，以便在所收到文稿的基础上推动ITU-D研究课题的研究和制定新的和经修订的ITU-D报告和建议草案。一位报告人仅负责一个课题。报告人和副报告人可由成员国、ITU-D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或学术成员⁵的代表担任。

3.3.2 IRG的主席根据WTDC第59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任命。

3.3.3 鉴于研究的性质，报告人的任命不仅应根据其所研究题目方面的专长，而且应顾及协调工作的能力和对ITU-D活动的积极参与。报告人需要开展的工作内容在本决议附件5中做了描述。

3.3.4 必要时，研究组可修改相关研究课题中确定的报告人职责范围（包括下述第3.10.1至3.10.6段所述预期结果和可交付成果）。

3.3.5 研究组可视情况在第一次会议上为每个研究课题任命一名报告人和一名或多名副报告人。在例外情况下，亦可任命共同报告人，例如这样做可以平衡工作量并推动实现最佳结果等情况。副报告人的任命应以他们与研究课题相关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基础并获得一致认可。应明确规定他们的职责和责任。在研究期内，报告人和副报告人的构成应保持稳定。如确有必要，研究组可决定在研究期内更改报告人和副报告人的构成。

3.3.6 当报告人无法履行职责时，共同报告人或在共同报告人缺席的情况下，代表成员国或ITU-D部门成员的副报告人中的一位须接管主持工作。

⁵ 学术成员包括对电信/ICT发展感兴趣的学院、机构、大学及相关联的研究机构。

3.3.7 对于满足第4.1.3.2段所规定的文件翻译截止日期的所有文稿，报告人须在所有副报告人的协助下，起草了一份汇编了提交会议的所有经验教训和建议的最佳做法的文稿将其公布并纳入会议的议程中。为起草此文稿，报告人须采用第4.5.4段参引的本决议附件2中所提供的文稿模板框2中所含信息。

3.3.8 JRG报告人和IRG主席应参加各自研究组的工作，介绍各自组的活动结果。

3.3.9 报告人、共同报告人和副报告人未出席研究组会议的情况须告知TDAG，并且须通过主任向ITU-D相关成员提出该问题，以鼓励和促进这些人员参与所涉研究组的工作。

3.3.10 报告人、共同报告人和副报告人在履行其职责时须保持公正。

3.4 研究组的权力

3.4.1 每个研究组均可在研究期内所收到文稿基础上，起草新的或经修订的ITU-D建议草案，供WTDC或根据以下第3.5段中的程序批准。根据上述两种程序之一批准的建议具有同等地位。

3.4.2 每个研究组亦可根据第5节所述的程序通过ITU-D研究课题草案。

3.4.3 除上述权力外，每个研究组还有权能批准ITU-D导则、报告和手册。

3.4.4 如果是通过BDT的活动（如讲习班、区域性会议或调查）来实施研究结果，那么这些活动应在年度运作规划中体现并与相关ITU-D研究课题协调完成。

3.4.5 当一报告人组在研究期结束前即完成其职责时，研究组应及时公布ITU-D导则、ITU-D报告、最佳做法和ITU-D建议，供成员审议。

3.4.6 可在研究组会议期间或会议前后举办讲习班、研讨会或其他活动，以便与受邀的非国际电联成员专家进行关键议题和问题方面信息的交流。

3.5 会议

3.5.1 研究组及其相关组通常须在国际电联总部召开会议。

3.5.2 如果获得成员国、ITU-D部门成员或在此方面得到国际电联一成员国根据《公约》第19条规定授权的、主管部门以外的组织（以下简称为其它经授权的实体和组织）的邀请，研究组及其相关组可以在日内瓦以外召开会议，以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参与。此类邀请通常须向WTDC、TDAG或ITU-D研究组的一个会议提交才予以考虑。如果此类邀请不能提交给此类会议，则接受邀请的决定由主任经与相关研究组主席磋商后做出。此类邀请在与主任磋商后、如确定符合国际电联理事会为ITU-D划拨的资源以及部门目标、研究组的职责和职权，则可以最终予以接受。

3.5.3 由BDT组织的区域性和次区域性会议和活动为交流信息和推广管理及技术经验及专业知识提供了宝贵机会。应利用一切机会向发展中国家的专家（研究组工作参与者）提供更多获得与研究组工作相关的区域性和次区域性会议经验的机会。为此，组织的与研究组议题有关的区域性会议和次区域性会议的邀请范围应扩大到相关报告人组、IRG或JRG的与会者。

3.5.4 只有在全权代表大会第5号决议（1994年，京都）和理事会第304号决定中的条件得到满足时，上述3.5.2段中所述的邀请才能予以散发和接受，而且相关会议才能在日内瓦以外的地方组织。在日内瓦以外召开研究组或其相关组会议的邀请须同时附上一项说明，说明东道国同意负担相关额外支出，并且至少免费提供足够的场地和必要的家具和设备，但发展中国家的情况除外，如果东道国政府提出要求，则不必免费提供设备。

3.5.5 在例外情况下，考虑到发展中国家虚拟/远程参会（而不是在国际电联总部或某一区域参会）的可能性及其能力研究组和其他相关组可从虚拟会议/远程参会中受益。召开此类会议的申请应由报告人向归口研究组或TDAG提出并由其批准。如果组织召开虚拟会议，会议应在方便的工作时间召开，顾及时区和与会者的参与度，确保各区域最大程度的参与。由于这些时间可能过长并影响不同时区与会者的注意力和参与度，若要继续使用当前的虚拟会议时间，一个替代方案是增加会议天数。会议的目的和预期要事先确定好，以便与会者更多地提交文稿。

3.5.6 相关组会议的日期、地点和议程须得到归口研究组的同意。

3.5.7 若邀请因某种原因被取消，须建议该会议原则上按原计划日期在日内瓦举办。

3.5.8 可为研究组会议提供国际电联正式语文的口译，前提是至少在会议召开45天前提出请求。可用相似方式为报告人组、JRG和IRG会议提供口译，前提是至少在会议召开45天前提出请求且具备必要的ITU-D财务资源。

3.5.9 在ITU-D现有财务资源范围内，应为研究组会议提供字幕。

3.6 参加会议

3.6.1 成员国、ITU-D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学术成员和经授权的其它实体和组织，须选派以其姓名注册的代表参加他们希望参加的研究组和下属组的工作，以有效推动那些研究组开展的ITU-D研究课题研究。根据《公约》第20条第248A款，会议主席可视情况邀请个别专家在一次或多次会议上介绍自己的观点，但专家不参与决策过程或该会议的联络活动，同时也不享有出席主席未发出具体邀请的其它会议的权利。专家可应会议主席的请求，介绍报告和情况通报文件；他们亦可参与相关讨论。

3.6.2 鼓励在财务规划和双年度预算划拨资源范围内，由此类专家及其他人参加与其相关的一个或多个ITU-D研究课题的非正式圆桌讨论、研讨会或说明性讲习班，同时考虑到有关能力建设的WTDC第40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的条款，从而在电信发展局在各研究课题下开展的活动及其它工作方面进行协调。通过这些活动汲取的经验教训和建议的最佳做法须记录在报告人组制定、供其审议的报告中，并作为文稿提交相应研究组。通过讲习班汲取的经验教训和建议的最佳做法也须按照下述第4.4段增加到ITU-D相关研究课题的网站中。

3.6.3 主任须保留一份记录参加每个研究组工作的成员国、ITU-D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学术成员及其它经授权实体和组织的最新名单。

3.6.4 在可能且可行的范围内，秘书处须依据全权代表大会第167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为研究组及其相关组提供远程参会设施，将其作为鼓励和实现所有成员国、ITU-D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特别是有具体需求人士和残疾人更广泛参与研究组工作的努力的一部分。

3.6.5 每个ITU-D研究课题的报告人均须开展协调并随时更新成员国、ITU-D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的联系人名单，以便就具体的研究问题互通情况和交流信息。

3.7 会议的频次

3.7.1 在两届WTDC之间，研究组原则上至少每年召开一次会议，首选下半年，这样与之相关的报告人组可以在上半年开会，起草必要的报告并将其提交归口研究组。但是，在考虑到之前一届WTDC确定的重点事项和ITU-D资源的情况下，可由主任批准增开会议。

3.7.2 除非所述会议已提前计划或安排，否则主任须至少在会议召开前三个月发送邀请通函并在ITU-D网页上发布。

3.7.3 在两届WTDC之间，报告人组原则上至少每年召开两次会议，其中一次会议与归口研究组的会议同时召开。尽管如此，在归口研究组批准且主任批准的情况下，可增开会议，同时注意到之前一届WTDC所规定的重点事项和ITU-D的资源情况。

3.7.4 为确保最有效地利用ITU-D以及参加其工作的各方的资源，主任须与研究组主席协作，在所涉日历年首次会议的三个月前制定和公布会议时间表，包括研究组管理团队会议的时间表。时间表须顾及国际电联大会服务的能力和设施、会议的文件要求以及与其它部门及其它国际或区域性组织活动密切合作的必要性等诸多因素。

3.7.5 在确定每次会议的时间表时，须尽可能避免同一研究期相关ITU-D研究课题的报告人组会议并行举办，以方便与会者出席相关研究课题的会议。另一方面，如果不超出理事会批准的预算资源和全权代表大会批准的财务规划，则可在管理团队认为必要时并行召开不同研究组研究课题的报告人组会议，以便每个研究课题均有足够时间来开展其工作，并给文稿数量更多的课题分配更多的时间。

3.7.6 在按照上述第3.7.4段制定时间表时，主任应与研究组主席合作，尽可能尽一切努力，避免在一成员国认为是主要宗教时间段内计划召开会议。

3.7.7 在制定工作计划时，会议时间表须顾及参加会议的成员国、ITU-D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学术成员及其它经授权的实体和组织准备文稿和文件所需的时间。

3.7.8 所有研究组均须在WTDC之前足够早的时间召开会议，从而能够确保在不迟于WTDC开幕35个日历日前将经批准的ITU-D报告和ITU-D建议草案寄达各成员国主管部门和部门成员。

3.8 工作计划的制定和会议的筹备

3.8.1 在每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之后，每个研究组的主席和报告人均须在BDT的协助下提出一项工作计划。工作计划须考虑到ITU-D活动项目和重点工作，且应与WTDC决议、决定和WTDC批准的ITU-D建议相关联。工作计划亦可组织在研究期中围绕分议题顺序开展的具体ITU-D研究课题工作，前提是此类分议题属于研究课题的职责范围。为帮助制定工作计划提供信息，主任须通过BDT适当人员准备所有与具体研究课题或问题相关的所有国际电联项目的信息（包括区域代表处及其他部门实施的项目）。此信息应在研究组主席和报告人制定其工作计划之前、以提交给他们的一份文稿的形式提供，以便他们在工作中充分利用国际电联新的、现有和正在开展的研究。

3.8.2 相关研究组主席、报告人以及IRG和JRG主席均须为其ITU-D课题研究工作制定工作计划，明确说明计划的输出成果以及预期提供输出成果的时间范围。但该计划的实施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成员国、ITU-D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经授权的实体和组织以及BDT提供的文稿，同时还有与会者在会上发表的意见。输出成果包括上述第3.4.1至3.4.6段所述的内容。

3.8.3 包括会议议程、工作计划草案和需审议ITU-D研究课题清单的通函，须在相关研究组主席的帮助下由BDT起草。

3.8.4 通函须包含有关研究组管理团队会议的所有细节，而且须至少在会议开幕的三个月之前寄达参加相关研究组工作的ITU-D成员及其它经授权的实体和组织。

3.8.5 有关注册的细节（其中包括在线报名表的链接）须包含在通函之内，以便相关实体的代表通知其与会意向。报名表须包含与会者的姓名和地址，并须注明与会者要求使用的语文。该表须在会议召开45个日历日之前提交，以确保所要求语文的口译和文件翻译的提供。

3.9 研究组的管理团队和联合管理团队

3.9.1 每个ITU-D研究组均设一个管理团队，其中包括研究组的正副主席以及报告人和副报告人。鼓励管理团队协助主席行使研究组的管理职责，例如，协助与国际电联以外的其他组织和论坛等进行交流、合作和协作，并宣传相关研究组活动。

3.9.2 各研究组的管理团队应尽可能通过电子方式保持内部联系和与TDAG及BDT的联系。如有必要，应与其它部门的研究组主席安排适当的联络会议。

3.9.3 ITU-D研究组的管理团队应在研究组会议之前召开会议，以便妥善组织即将召开的会议，包括时间管理计划的审议和批准。为向这些会议提供支持并提高效率，主任须通过BDT适当人员（如，区域代表处主任、联系人等）向研究组报告人提供有关所有国际电联现有的和计划内的相关项目和举措（包括区域代表处及其他部门实施的项目和举措）的信息。ITU-D研究组管理团队可酌情召开远程会议。

3.9.4 须成立一个由主任主持、由ITU-D各研究组管理团队和TDAG的管理班子组成的联合管理团队。联合管理团队应按要求在研究组年度会议期间酌情召开会议。

3.9.5 ITU-D研究组联合管理团队的作用如下：

- a) 就研究组的预算需求估算向电信发展局管理层提出建议；
- b) 协调各研究组共同面对的问题；
- c) 需要时，起草提交TDAG或ITU-D的其它相关机构的联合提案；
- d) 最终确定研究组随后会议的日期；
- e) 处理可能出现的任何其它问题。

3.9.6 研究组管理团队还应建议研究组考虑其他可能更适合满足国际电联成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需求的活动，包括讲习班、网络研讨会等。

3.10 报告的编制

3.10.1 研究组活动进展和结果报告分为五大类：

- a) 会议报告；
- b) 进展报告；
- c) 中期可交付成果；
- d) 输出成果报告；
- e) 主席提交WTDC的报告。

3.10.2 会议报告

3.10.2.1 研究组会议报告在BDT的协助下由研究组主席制定，须酌情包括研究组工作成果概述，而且还须注明需要下次会议进一步研究的内容，工作中的现有困难和输出成果文件的完成情况或者有关结束或完成一项ITU-D研究课题的工作或与另一个研究课题合并的建议。报告还应包括文稿和/或会议文件的参引、主要成果（包括ITU-D建议和导则）、对未来工作的指示（包括提及提交给BDT的输出报告，以将其酌情纳入相关的BDT项目活动）、计划召开的报告人组及JRG会议，以及研究组层面首肯的联络声明。

3.10.2.2 报告人须在副报告人协助下为其会议起草会议报告。这些报告须包含工作成果的概要介绍，而且还须澄清在随后会议上需要进一步研究的事项。报告须注明提交会议的文稿和/或文件、关键成果、关于所涉ITU-D研究课题未来行动和会议计划的指示以及在研究组层面首肯的联络声明。

3.10.2.3 研究组在研究周期内第一次会议的报告须包括报告人组或可能成立的其它组任命的报告人、共同报告人和副报告人的名单。在后续的研究报告中须根据需要对此名单进行更新。

3.10.3 进展报告

3.10.3.1 进展报告提供关于不同主题领域研究现状的信息并在ITU-D网站上发布，以向国际电联成员及时提供取得的进展和计划的活动的信息，并激励提供更多关于这些议题的文稿。

3.10.3.2 建议在进展报告中包含以下项目和迄今为止取得的成果：

- a) 进展情况的概要介绍和输出报告大纲草案以及上述第3.4.1至3.4.6段所述的其它输出成果文件；
- b) 有待赞同的结论或ITU-D报告或建议的题目；
- c) 对照工作计划的工作状态，指出实施中的困难（如有）并纳入基本文件（如有）；
- d) 新的或修订的ITU-D报告或建议导则，或包含建议的源文件的参引；
- e) 回应其它研究组或组织或要求其采取行动的联络声明草案；
- f) 作为研究任务一部分的对通常文稿或迟到文稿的参引以及一份已审议文稿的概述；
- g) 在回复其它组织的联络声明时对已收到资料的参引；

- h) 有待解决的主要问题和未来已批准会议的议程草案（如有）；
- i) 提及自提交上次进展报告以来各会议的出席人员名单；
- j) 提及自提交上次进展报告以来包括所有报告人组会议报告在内的普通文稿或临时文件的清单。

3.10.3.3 为避免信息的重复，进展报告可参引会议报告，包括ITU-D研究课题会议和在BDT支持下、信息可供获取的主题活动（包括区域性和次区域性主题活动）。

3.10.3.4 报告人组（包括JRG）的进展报告须提交相关研究组批准并采取进一步行动（如有）。IRG的工作进展报告须提交给设立该组的各部门的研究组审议和批准。

3.10.4 中期可交付成果

3.10.4.1 编写中期可交付成果旨在提供对（研究期内出现或ITU-D研究课题职权中确定的）具体问题的解决方案雏形。此类可交付成果提供了机会，可在比四年期输出成果报告更短的时间内分享关于研究组所做贡献的信息。

3.10.4.2 中期可交付成果的范围和目标（如研究报告、讲习班、培训材料）应根据收到的成员文稿及其与ITU-D研究课题的相关性来明确定义，以期满足成员的需求。

3.10.4.3 中期可交付成果须在研究期内提交研究组审议和批准。

3.10.5 输出成果报告

3.10.5.1 输出成果报告载有一份反映最后研究成果的可交付成果，即，研究的主要成果。按照WTDC通过的ITU-D行动计划，所覆盖的项目在相关ITU-D研究课题的预期输出成果中注明。此类输出成果报告通常限制在50页以内，包括附件和附录，需要时包括相关电子材料参引。当输出成果报告超出50页限额时，经与相关研究组主席磋商，如认为附件和附录极具相关性，且输出成果报告的主体在50页限额内，则可在附件和附录不予翻译的情况下将其包括在报告中。如果针对研究课题职责范围定义的其中一个议题有大量重要材料，可另行纳入单独的附加文件，如ITU-D导则。所有输出成果报告均须尽可能并在可用预算内按照研究课题职责范围规定的页数予以翻译。

3.10.5.2 在将ITU-D研究课题的主题领域转至下一研究期的情况下，可对经批准的ITU-D报告进行更新。在更新经批准的报告时，应剔除过时信息。通常，新的输出成果报告根据新的主题领域和/或研究课题编写，并须得到研究组的批准。

3.10.5.3 为便于最大程度地利用研究组的最后报告，研究组可将最后报告和相关附件以及ITU-D导则等附加输出成果文件置于可通过ITU-D主页和研究组文件登记处访问的在线图书馆中，直至研究组决定这些内容已过时为止。研究组的输出成果应纳入BDT的项目和区域代表处的活动中，并成为ITU-D部门战略目标实施成果的组成部分。

3.10.5.4 为帮助确保ITU-D成员（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从研究的输出成果中受益，研究组主席在ITU-D研究课题报告人的协助下至少在研究期结束的六个月前发给成员一份联合调查表将十分有益。须对联合调查结果进行分析，并在将其转呈下一届WTDC之前，提交研究组和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会议。相关调查结果应用以为下个研究期做准备。

3.10.5.5 为评估国际电联成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对一问题感兴趣的程度起见，每个报告人组或研究组会议上介绍的文稿中的统计数据均应按国家或按区域分列。

3.10.6 提交WTDC的主席报告

3.10.6.1 每个研究组向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提交的主席报告均须在BDT的协助下，由相关研究组主席负责，并须包含：

- a) 一份研究组在相关研究期中所取得成果的摘要，研究组工作的描述、所研究ITU-D研究课题收到的文稿数量以及取得的结果，包括与研究组当前和可能的未来活动相关的ITU-D战略目标的讨论；
- b) 对于相关研究期内成员国通过通信方式批准的任何新的或修订的ITU-D建议的参引；
- c) 对于相关研究期内已废除ITU-D建议的参引；
- d) 对于提交WTDC批准的ITU-D建议案文的参引；
- e) 建议下个研究期研究的、新的或修订的ITU-D研究课题清单，包括研究组关于未来研究议题的提案；
- f) 建议删除的ITU-D研究课题清单（如有的话）；
- g) 研究组在开展活动中项目与区域代表处之间协作情况的总结。

3.10.6.2 ITU-D建议的制定应遵循国际电联的一般做法。建议应为自成一体的文件。为此可将相关资料作为建议的附件。建议模板见本决议附件1。

第4节 – 文稿的提交、处理和版式

4.1 文稿的提交

4.1.1 提交WTDC的文稿应不迟于大会开幕21个日历日之前提交，以便为及时翻译和代表团充分审议文稿留出时间。BDT须立即将所有提交WTDC的文稿以原文形式在WTDC网站发布，即使这些文稿尚未译成国际电联其它正式语文。所有文稿均须在WTDC召开的14个日历日之前公布。

4.1.2 秘书处文件包括来自研究组、TDAG、BDT主任等的报告，须不迟于WTDC开幕35个日历日之前发布，以确保及时翻译以及各代表团对此类文件的认真审议。

4.1.3 向TDAG、研究组及其相关组会议提交文稿时须符合以下规定：

4.1.3.1 每份文稿均应清楚注明ITU-D研究课题、决议或议题以及拟提交的相关组，并附以文稿联系人的详细信息，以备澄清文稿之需。

4.1.3.2 需要提供给会议的待翻译文稿须不迟于所涉会议召开45天之前收到。超出此45天截止日期后，提交人仍可以原文或作者可能自行翻译的任何正式语文提交。超出45天截止日期、但至少要在会议开始12天前收到的文稿须进行发布，但不予翻译。

4.1.3.3 成员国、ITU-D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学术成员、经授权的其它实体和组织以及研究组或其相关组的正副主席应采用网上提供且在本决议附件2中包含的正式模板将其针对目前ITU-D研究提出的文稿提交主任。

4.1.3.4 此类文稿应特别涉及在国家和区域电信/ICT发展中所取得经验产生的结果、描述案例研究和/或包括有关促进世界和区域电信/ICT均衡发展的提案。

4.1.3.5 为了促进某些ITU-D研究课题的研究，BDT可以提交与研究课题相关的汇总文件或案例研究的结果，包括有关现有项目和区域代表处活动的信息。此类文件将作为文稿予以处理。

4.1.3.6 作为文稿提交给研究组的原则上文件不应超过五页。对于现有案文，应采用交叉参引的方式而非详尽重复全文。信息通报材料可以作为附件，或应要求以情况通报文件的形式提供。文稿提交模板示例见本决议附件2。

4.1.3.7 在成员国、ITU-D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向研究组、TDAG和ITU-D其它相关组的会议提交文稿时，请酌情包含所汲取的具体经验教训以及建议的最佳做法。本决议附件2中的文稿模板含有为此目的专门设计的一节。在文稿模板相应框中提交的已汲取的经验教训和建议的最佳做法须按照以下第4.2.4段公布。

4.1.3.8 文稿应采用在线模板向BDT提交，以减少不必要的文稿重新格式化，从而在不对案文内容进行任何修改的情况下提高文件处理速度。与会者提交的任何文稿均须由BDT根据下述第4.4.1段立即转交相关研究组主席或报告人。

4.1.3.9 研究组及其相关组成员之间的协作应尽可能通过电子方式进行。BDT应为方便所有研究组成员的工作提供访问电子文件的适当途径，并且应促进适当系统和设备的提供，以支持研究组利用电子方式以国际电联的所有正式语文开展工作。

4.2 文稿的处理

提交给研究组或报告人组会议的输入文件可为三类：

- a) 须采取行动的文稿（包括在会议议程中供讨论的文件）；

- b) 情况通报文稿（未包括在会议议程中或没有在会上讨论过的文件）；
- c) 联络声明。

4.2.1 须采取行动的文稿

4.2.1.1 在研究组会议或集中召开的报告人组会议召开的45个日历日之前收到的所有须采取行动的文稿均须在所述会议召开的七个日历日之前翻译并予以公布。超出此会前45天的截止日期，但不迟于会议召开前12个日历日，提交方仍可以原文或作者可能自行翻译的任何正式语文提交。

4.2.1.2 在与相关研究组或报告人组的主席磋商后，可同意接受篇幅超出五页限制的须采取行动的文稿。在此情况下，可同意公布由文稿作者起草的摘要。

4.2.1.3 在一研究组会议或集中召开的报告人组会议召开前的45天以内、但至少在其召开的12个日历日之前收到的所有文稿均须公布，但不予翻译。秘书处须尽快且在收到后的三个工作日之内公布这些迟到文稿。

4.2.1.4 主任在会议开幕前的12个日历日之内收到的会议文稿，不得列入议程。此类文稿不予分发，但留待下次会议审议。在例外情况下，当主席认为文稿极为重要而且紧迫，可在与主任协商后，不遵守上述时限而接受，但前提是这些文稿可在会议开幕时提供给与会者。对于此类迟到文稿，秘书处无法承诺确保在会议开幕时能够提供所有要求语文的版本。

4.2.1.5 在会议开幕后不得接受须采取行动的文稿。

4.2.1.6 主任应坚持要求作者遵循本决议和附件中所规定的文件版式和形式以及时间安排。主任应酌情发出提醒函。主任在得到研究组主席同意后，可将任何不符合本决议规定的一般原则的文件退回作者，以便使文件符合这些原则。

4.2.2 情况通报文稿

4.2.2.1 提交给会议的情况通报文稿是那些根据议程无需采取任何具体行动的文稿（如，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学术成员或经正式授权的实体或组织提交的说明性文件、一般性政策发言等），以及研究组主席和/或报告人在与文稿作者磋商后认为属于情况通报的其它文件。这些文件应仅以原文（以及作者可能自行翻译的任何其他正式语文）公布，并且应与提交的须采取行动的文稿采用不同的编号方式。

4.2.2.2 如果出席会议的50%以上的与会者均认为情况通报文件极为重要，相关文件则可应要求在会后在可用预算限值内翻译成其它语文。

4.2.2.3 秘书处须起草一份情况通报文件清单，提供文件的概要。此文件须以所有正式语文提供。

4.2.2.4 情况通报文稿须不迟于会议召开12个日历日之前由主任收妥。

4.2.3 联络声明

联络声明是来自其他研究组、国际电联其他部门工作机构、联合国其他机构、其他相关组织有关采取行动或提供信息的请求，或者是对于这些实体的协调要求的回复文件。对于需要任何行动的联络声明，须编拟回复。在转交给目标实体之前，对联络声明的回复须经相关研究组主席批准。收到的联络声明不予翻译。联络声明的模板见本决议附件4。

4.2.4 对于所汲取的经验教训和建议的最佳做法的公布

BDT须维护和更新与每一ITU-D研究课题相关的所汲取经验教训和建议的最佳做法其中包括按照上述第3.3.7、3.6.2和4.1.3.7段，将所收到的所有汲取的经验教训和建议的最佳做法作为须采取行动文稿的一部分或作为背景情况介绍。在每个ITU-D研究课题网站上公布的所汲取经验教训和建议的最佳做法汇编旨在成为不断更新、以供参考的信息源。

4.3 其他文件

4.3.1 背景文件

仅含有与会议讨论问题相关的背景情况（数据、统计数字、其他组织的详细报告等）的参考文件应仅应要求以原文提供，并在可能时亦以电子形式提供。

4.3.2 临时文件

临时文件为会议期间产生的文件，旨在协助开展工作。

4.4 电子获取

4.4.1 所有输入和输出文件（如，文稿、ITU-D建议草案、联络声明和报告）的电子版一俟完成，BDT将在网上予以公布。

4.4.2 各研究组及其相关组的专门网站含有工作方法和程序的说明、活动信息、研究结果、ITU-D研究组报告和其他文件，须不断予以更新，以便将所有输入和输出文件以及与每次会议相关的信息包括在内。网站须以易于检索和获取相关信息的方式编排。尽管研究组的网站须在同等地位上以国际电联的六种正式语文提供，但根据上述第3.8.5段，具体会议的网页须以相关会议使用的语文提供。

4.4.3 网站须方便电信信息交换服务（TIES）账户实时获取所有WTDC决议、现行ITU-D建议、ITU-D研究课题、报告和导则等，以及临时文件和文件草案。

4.5 提交文稿的相关规定

4.5.1 需采取行动的文稿须与ITU-D研究课题相关或与经研究组主席、研究课题报告人、研究组协调人和作者同意的、正在讨论的议题相关。文稿须清楚简明。不应提交与研究课题不直接相关的文件。

4.5.2 除非与研究课题直接相关，否则不应将已在或将在报刊上发表的文章提交给ITU-D，而且在这种情况下应充分注明出处，包括在可能情况下提供相关网址。

4.5.3 那些含有不适当商业性质内容段落文稿，须由主任与主席达成一致，予以删除；文稿作者须获得此类删除情况的通报。

4.5.4 文稿的封页须注明相关研究课题、议项、日期、来源（提供的国家和/或组织、作者或提交实体的联系人的地址、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以及文稿的标题。此外还应注明文件是须采取行动的文稿还是情况通报文件，以及需要采取的行动。按照本决议附件2的要求，应提供一份摘要，其中包括(i) 文稿概要；(ii) 所汲取的经验教训以及建议的最佳做法（如文稿作者认为适当的话）。模板见本决议的附件2。

4.5.5 如果需对现有案文做出修改，则须注明原文稿的编号，并且在原文件上采用标出修订符（利用“跟踪修改”功能的方式进行修改）。

4.5.6 提交会议的仅进行通报情况的文稿（见第4.2.2段）应包含作者起草的一份摘要。如果作者未提供摘要，则BDT须尽力准备此类摘要。

第5节 – 新的和经修订的ITU-D研究课题的提出、通过和批准

5.1 新的和经修订的ITU-D研究课题的提出

5.1.1 拟议的新的ITU-D研究课题须由经授权参加部门活动的成员国、ITU-D部门成员和学术成员至少在WTDC召开的两个月之前提出。

5.1.2 但是，ITU-D研究组亦可根据该研究组成员的建议提出新的或经修订的研究课题，如果已就此达成一致意见。这些提议将根据本决议第5.1和5.2小节的规定处理。

5.1.3 每个拟议研究课题均应说明建议的理由、完成任务的确切目标、研究的紧迫性以及应与其它两个部门和/或其它国际或区域性机构建立何种联系。课题的作者应采用基于本决议附件3中大纲的新研究课题和经修订的研究课题的在线提交模板，以确保所有相关资料均包括在内。

5.2 在WTDC上通过和批准新的和经修订的ITU-D研究课题

5.2.1 TDAG须在WTDC召开之前举行会议，审查建议的新ITU-D研究课题，并提出必要的修改建议，以便考虑ITU-D的总体发展政策目标和相关优先项目，同时，审议国际电联WTDC区域性筹备会议的报告。

5.2.2 BDT须至少在WTDC召开的一个月之前，将提交WTDC审议的研究课题清单以及TDAG所建议的任何修改通报成员国、ITU-D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并且在国际电联网址上公布这些内容以及上述第3.10.5.5段所提及的调查结果。

5.2.3 WTDC可按照《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批准拟议的研究课题。

5.2.4 建议WTDC在每个研究期针对每个研究组仅批准数量有限的研究课题/主题，最好不超过五个。

5.3 在两届WTDC之间进行新的和经修订ITU-D研究课题的通过和批准

5.3.1 在两届WTDC之间，ITU-D成员及其他参加ITU-D活动的经授权实体或组织可以向相关研究组提交新的和经修订的ITU-D研究课题。

5.3.2 每个提出的新的和经修订的研究课题均应以本决议附件3中所提及的模板/提纲为基础。

5.3.3 如果相关研究组通过协商一致的方式同意研究提出的新的和经修订的研究课题，而且一些成员国、部门成员及其它经授权的实体或组织（通常至少四个）承诺支持该工作（如提供文稿、提供报告人或编辑和/或承办会议），该研究组须向TDAG提供案文草案并附上所有必要的信息。

5.3.4 在获得TDAG的通过后，成员国可根据以下第5.3.5-5.3.8段以信函方式批准新的和经修订的研究课题。

5.3.5 在TDAG通过了新的和经修订的研究课题后的一个月内，BDT主任须向成员国散发新的和经修订的研究课题，并请他们说明是否将在两个月内批准建议的研究课题。

5.3.6 如果有两个或更多的成员国持有异议，新的或经修订的研究课题草案将退回研究组进一步审议。如果持异议的成员国少于两个，则新的或经修订的研究课题草案将获批准。

5.3.7 将请持异议的成员国说明原因，并指出有助于进一步研究研究课题的可能修改。

5.3.8 将在一份通函中通报相关结果，而且主任将通过一份报告通报TDAG。此外，主任须在适当时公布新的或经修订的研究课题清单，但至少应在研究中期公布一次。

第6节 – ITU-D研究课题的删除

6.1 引言

研究组可以决定删除ITU-D研究课题。在每种情况下，均须决定采用以下哪种程序最为适宜。

6.1.1 在WTDC上删除ITU-D研究课题

研究组一旦表示同意，主席须在其提交WTDC的报告中将删除某ITU-D研究课题的请求包括在内，以便做出决定。

6.1.2 在两届WTDC之间删除ITU-D研究课题

6.1.2.1 在研究组会议上，与会者可一致同意删除ITU-D研究课题，例如，由于工作已经结束。须通过通函向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通报决定，包括关于删除原因的简要说明。如果在两个月之内作出回复的成员国中，简单多数对删除没有异议，删除即生效。否则此问题将返回研究组。

6.1.2.2 那些持异议的成员国需说明原因，并指出有助于进一步研究研究课题的任何可能修改。

6.1.2.3 将在一份通函中通报相关结果，BDT主任将通过一份报告通报TDAG。此外，主任须在适当时公布删除的研究课题清单，但至少应在研究中期公布一次。

第7节 – ITU-D新的或经修订的的建议的通过和批准

7.1 引言

在研究组会议通过建议之后，成员国可以信函方式或在WTDC上批准建议。

7.1.1 当ITU-D一研究课题的研究已经到达成熟阶段并产生了一项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草案时，需遵循的批准进程分为两个阶段：

- a) 由相关研究组通过（见第7.2段）；
- b) 由成员国批准（见第7.3段）。

同样程序亦适用于现有建议的删除。

7.1.2 出于稳定性起见，一般在两年内不应考虑批准对建议的修订，除非所建议的修订属于增补而不是改变上一版本中已达成的一致意见。

7.2 由研究组通过新的或经修订的ITU-D建议

7.2.1 当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草案在研究组会议的四周之前已经完备并以所有正式语文提供时，研究组可以考虑审议和通过。

7.2.2 如果一报告人组或任何其它组认为其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草案已经足够成熟，则可将案文提交研究组主席，以便根据下述第7.2.3段开始通过程序。

7.2.3 BDT主任须应研究组主席的请求，在一份通函中明确说明将在研究组会议上寻求根据本程序通过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的意向。此通函须包括以摘要形式提出的建议的具体意向。在可以找到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草案的参考文件时，须提供参引。此信息应散发给所有成员国和ITU-D部门成员，并应由主任发出，从而确保至少在开会的两个月前收到相关文件。

7.2.4 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草案在所有出席研究组会议的成员国均不反对时才能得到通过。

7.2.5 反对通过的成员国须向主任和研究组主席通报反对理由，而且，当反对意见无法解决时，主任须将理由提供给研究组的下次会议。

7.2.6 如果对案文的反对意见无法得到解决，而且在WTDC之前未安排其它研究组会议，研究组主席须将案文转交WTDC。

7.3 由成员国批准ITU-D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

7.3.1 当一份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草案已由研究组通过时，该案文须提交成员国批准。

7.3.2 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可通过以下方式批准：

- a) 在WTDC上批准；
- b) 当相关研究组通过案文后立即交由成员国以信函方式磋商批准。

7.3.3 在通过草案的研究组会议上，研究组须决定将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草案提交下届WTDC批准，还是由成员国磋商批准。

7.3.4 当决定将草案提交WTDC时，则研究组主席须通知并请主任采取必要行动，确保将此列入大会议程。

7.3.5 当决定将草案提交磋商批准时，下述条件和程序将适用。

7.3.5.1 在研究组会议上，只有当出席会议的成员国没有异议时，才能通过代表团提出的采用这一批准程序的决定。

7.3.5.2 例外的情况是，而且仅局限于研究组会议期间，代表团可以要求更多的时间来考虑其立场，同时解释理由。除非有任何代表团在会议最后一天之后的一个月表示正式反对并说明理由，否则须继续采用磋商批准过程。在此情况下，草案须提交下届WTDC审议。

7.3.5.3 当采用磋商批准程序时，主任须在研究组通过了一份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草案之后的一个月，请成员国在三个月内表明是否批准该提议。此项要求必须附有以国际电联六种正式语文印制的拟议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的完整最后案文。

7.3.5.4 主任亦须通知根据国际电联《公约》第19条的规定参加相关研究组工作的ITU-D部门成员，正在请各成员国针对一项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的磋商做出答复，但只有成员国有权回复。此通知应附有完整的最后案文，仅供参考。

7.3.5.5 如果70%或以上的成员国的答复表示批准，则须接受该提议。如果提议未获接受，则须将其返回研究组。

7.3.5.6 主任须收集磋商过程中收到的意见，并提交研究组审议。

7.3.5.7 那些表示反对的成员国需阐明其理由，并且参加研究组及其相关组的未来审议。

7.3.5.8 主任须立即以通函形式通报上述磋商批准程序的结果。

7.3.5.9 如果需要对已提交批准的案文中的明显疏忽或不一致的地方做较少的、纯编辑性的修正或更正，则主任可在征得相关研究组主席的批准后完成此类更正。

7.3.5.10 国际电联须尽快以各种正式语文公布已经批准的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

7.4 保留意见

如果某代表团选择不反对批准建议，但希望将其在一方面或多方面的保留记录在案，那么此类保留须以简明注释形式后附在相关建议的案文之后。

第8节 – ITU-D建议的废止

8.1 鼓励每个研究组审议所保留的ITU-D建议，在发现已无保留必要时，应建议删除相关建议。

8.2 删除现有建议的程序应分两个阶段：

- a) 研究组同意删除，条件是出席研究组会议的成员国代表团不反对删除；
- b) 当研究组同意删除后，由成员国通过磋商表示批准（采用第7.3.5段中的程序）。

8.3 WTDC还可根据国际电联成员国的建议废止现有建议。

第9节 – 对ITU-D研究组及其相关组的支持

9.1 BDT主任应确保研究组及其相关组在现有预算资源限额内得到适当的支持，以便根据ITU-D的职责范围和工作计划开展工作项目。尤其可以下述方式提供支持：

- a) BDT及其他两个局以及总秘书处酌情给予适当的行政管理和专业人员支持；
- b) 如有必要，与外部专家签订合同；
- c) 与相关的区域性和次区域性组织进行协调。

第10节 – 其它组

10.1 本决议为研究组规定的同类程序规则，应适用于国际电联《公约》第209A款和第209B款提及的其它组及其会议，例如，关于文稿的提交。但是，这些组不得通过ITU-D研究课题或参与ITU-D建议的工作。

第11节 – 电信发展顾问组

11.1 根据国际电联《公约》第215C款的规定，TDAG须向成员国主管部门和ITU-D部门成员的代表开放，而且向各研究组及其它组正副主席开放，并且通过BDT主任开展工作。学术成员可以按照全权代表大会第169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参与工作。WTDC第24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还分配TDAG在两届连续的WTDC之间开展若干项具体工作，其中包括审议国际电联战略规划中概述的ITU-D部门目标与可用于各项活动的预算拨款。（特别是在项目与区域性举措）之间的关系，以便就一切必要的措施提出建议，以确保切实高效地提供部门的主要产品和服务（输出成果）；审议ITU-D滚动式四年期运作规划的实施情况，并且针对提交国际电联理事会下届会议批准的ITU-D运作规划草案的制定向BDT提供指导意见，审议ITU-D关于国际电联战略规划草案（另见1.1g段）的文稿并提出意见等。

11.2 TDAG管理团队由TDAG主席和副主席以及ITU-D各研究组的主席组成。

11.3 副主席的人数应符合全权代表大会第208号决议（2018年，迪拜）的规定。

11.4 根据《公约》第213A款，WTDC可以在其权能范围内向TDAG分配具体工作，并说明在这些方面建议采取的行动。WTDC应确保赋予TDAG的具体工作不会导致财务支出超出ITU-D的预算。有关TDAG为履行其具体职能而开展活动的报告，须提交下届WTDC。此类任务分配将在下届WTDC召开时终止，尽管WTDC可以决定在一个既定时段内延长这项授权。

11.5 TDAG须定期按照ITU-D的会议日程召开会议。主任应与TDAG主席合作，竭尽全力尽可能避免在被成员国视为重要宗教节日的时间段安排会议。

11.6 TDAG会议至少应一年举办一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应为TDAG留出时间，以利于该组在通过并实施运作规划草案之前对其进行有效审议。TDAG会议不应结合研究组会议召开。国际电联三个部门顾问组的会议应最好尽可能接续举办。

11.7 为了缩短会议长度和削减费用，TDAG主席应与主任协作，事先做好适当准备，如确定重大讨论议题等。

11.8 总之，本决议中针对研究组的议事规则也同样适用于TDAG及其会议，例如，在文稿提交方面。然而，主席可以酌情允许在TDAG会议期间提交书面提案，条件是这些提案必须与会上进行的讨论相关，而且旨在帮助解决会上的分歧意见。

11.9 在TDAG管理团队内部及其与BDT之间应尽可能以电子方式保持联系，而且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包括在TDAG会议之前召开一次会议，以便妥善组织即将召开的会议，包括审议和批准时间管理计划。

11.10 为方便开展工作，TDAG可提出补充上述工作程序的附加或经修订的程序。该组可以按照WTDC第24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并在现有财务资源范围内酌情成立研究某项议题的其他组。

11.11 秘书处须在每次TDAG会议之后，与TDAG主席协作起草一份会议结论简明摘要，根据ITU-D的正常程序分发。摘要应仅包括与上述议项相关的TDAG提案、建议和结论。

11.12 根据《公约》第215JA款的规定，TDAG须在WTDC之前召开的该组最后一次会议上，为WTDC起草一份报告。此报告应围绕WTDC赋予TDAG的任务而开展的活动（包括加强国际电联战略规划和ITU-D四年期滚动式运作规划联系方面的工作）进行总结，并就工作分配提出建议，而且针对ITU-D工作方法、战略以及酌情与国际电联内外的其它相关机构的关系酌情提交提案。同样，TDAG还须针对区域性行动、举措和项目的实施提出建议。此报告须呈交主任，以便提交给大会。

11.13 TDAG副主席除其它职责外，应与各自相关的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联系，并且酌情与其所在区域电信组织的成员协作，以便跟踪区域性举措的进展。

11.14 TDAG管理团队连续两次未出席TDAG会议的情况须通报TDAG，并通过主任向ITU-D相关部门成员提出这一问题，以鼓励和促使其发挥作用。

第12节 – 术语工作的协调

12.1 ITU-D术语工作的协调由国际电联术语协调委员会（ITU CCT）开展，该委员会由来自国际电联所有部门、精通不同正式语文的专家、相关主管部门指定的人员和其他参与国际电联工作的人员，以及来自研究组的术语报告人组成，与国际电联总秘书处和电信发展局编辑密切协作。

12.2 在选择和使用术语及定义时，ITU-D各研究组应考虑国际电联内部已约定俗成使用的术语和现有定义，特别是在国际电联术语和定义在线数据库中出现的术语和定义。若一个以上ITU-D研究组考虑使用同一术语、定义和/或概念，应选择ITU-D所有相关研究组均可接受的单一术语和单一定义。

12.3 根据理事会第1386号决议，WTDC须任命两名专家（一名来自第1研究组，一名来自ITU-D第2研究组）作为ITU-D的代表在ITU CCT担任副主席。

第13节 – 本部门的区域性会议和世界性会议

13.1 一般而言，本决议中所述的工作方法，特别是那些有关文稿提交和处理的工作方法，在细节上作必要修改后，适用于本部门的其他区域性会议和世界性会议，国际电联《组织法》第22条和国际电联《公约》第16条提及的会议除外。

第1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的附件1

用于起草ITU-D建议的模板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适用于所有建议的通用语），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仅适用于WTDC上已批准建议的用语），

考虑到

此节应包括提出研究理由的各种一般性背景参考资料。参考内容通常提及国际电联文件和/或决议，

认识到

此节应包括具体的事实背景情况说明，诸如“各成员国的主权”或作为工作基础的研究活动，

顾及

此节应详细说明需考虑的其它因素，如国家法律和法规、区域性政策性决定和其它适用的全球性问题，

注意到

此节应说明支持该建议的普遍获接受的事项或情况，

确信

此节应包括作为建议基础的详细内容。它们可包括政府监管政策的目标、资金来源的选择、保证公平竞争等，

提出建议

本节应包括一般性语句，由此引出具体的行动要点：

具体行动要点

具体行动要点

具体行动要点

等。

请注意：以上所列的行为动词并不详尽。必要时可以使用其它行为动词。现有的建议提供了实例。

第1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的附件2

用于提交须采取行动/情况通报文稿的模板⁶

会议地点和会议日期		文件号/研究组-C	
		日期	
		原文	
		须采取行动 (纳入日程)	请注明哪类 适用
		情况通报 (仅供参考；不纳入日程亦 不予以讨论)	
课题:			
来源:			
标题:			
对前一份文稿的修订（是/否）			
如是，请注明文件号			
对上一版案文的任何修订均应以修改符标出（利用跟踪修改功能）			
需采取的行动			
请注明期待会议采取的行动（仅适用于提交的须采取行动的文稿）			
梗概			
在此用几行文字概要介绍您的文稿			
在此请介绍汲取的教训以及建议的最佳做法（如适当的话）			
文件从下一页开始（最多4页）			
联系人：提交文稿的作者姓名：			
电话号码：			
电子邮件：			

⁶ 此范本介绍了需提交的信息和文稿应采用的格式。但文稿需通过在线模板提交。

第1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的附件3

提议由ITU-D部门研究和审议的 ITU-D研究课题和问题的模板

* 本附件中*所指和楷体注明的信息阐述了作者应在每个标题下提供的资料。

ITU-D研究课题或问题的标题（请用标题替代）

1 情况或问题说明

* 提供与提议研究相关的情况或问题的一般性描述，重点强调：

- 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影响；
- 性别平等观点；以及
- 解决办法将为这些国家带来的益处。说明为什么现在需要研究该问题或情况的理由。

2 需研究的ITU-D研究课题或问题

* 尽可能清晰表达提议研究的研究课题或问题。应明确突出任务。

3 预期输出成果

* 对预期的研究结果做详细说明。应包括说明此项成果的预期使用和受益方的组织级别或地位。输出成果可能包括与研究课题工作相关的一系列行动、活动、工作和工作成果并包括那些根据与研究课题工作相关的项目和区域性举措下开展的此类工作（如，文件记录的最佳做法、指导原则、讲习班、能力建设活动、研讨会等）。具体而言，研究输出成果可能有助于推进性别平等并使女性能够更多地获取信息通信技术以及就业、医疗和教育机会。

4 时间安排

* 指出所有输出成果要求的时间，同时应说明包括年度成果报告的成果紧迫性将影响开展研究的方式，以及研究的深度和广度。有可能在四年研究期内取得输出成果并完成研究课题工作。

5 建议方/发起方

* 指明何组织提议并支持此项研究及其联系人。

6 输入来源

* 指出预期何类组织会做出贡献以推进工作，如成员国、ITU-D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学术成员、其它联合国机构、区域组、国际电联其它部门、电信发展局牵头人等。

* 还有其它资料，包括潜在可用的资源，如专业组织或利益攸关方，有助于负责者实施此项研究。

7 目标受众

* 指出预期针对何类对象，在下列表格中加以标注：

目标受众	发达国家	发展中国家
电信政策制定机构	■	■
电信监管机构	■	■
服务提供商/运营商	■	■
制造商	■	■
ITU-D项目	■	■

⁷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请酌情说明为何包含或不包含某些内容。

a) 目标受众 – 使用该输出成果的具体受众

* 尽可能确切地指出目标组织的哪些个人/群体/地区将使用研究成果。此外，尽可能确切指出研究课题下的工作与ITU-D的哪些项目、区域性举措和部门战略目标可能/将会具有相关性，以及如何/怎样利用研究课题下的工作成果达到这些相关项目和区域性举措的部门目标及战略目标。

b) 建议的成果落实方法

* 从作者的角度看，该项工作的结果应如何更好地散发给目标受众并为其所用并说明具体项目和/或区域代表处。

8 建议的ITU-D研究课题或问题处理方法

a) 如何进行？

* 指明如何处理所建议的研究课题或问题。

- 1) 在研究组范围内：
 - 课题（多年研究期）
- 2) 在BDT正常活动中（指出研究课题下的工作涉及哪些计划、活动、项目等）：
 - 项目
 - 具体项目
 - 专家咨询
 - 区域代表处
- 3) 其它方法 – 说明（即在区域、其它组织范围内和与具有专长的其它组织联合进行等）

b) 为什么？

* 说明为什么选择上述a)中的方法。

9 协调和协作

* 尤其包括与以下各方协调研究的要求：

- （包括区域代表处活动在内的）ITU-D日常活动；
- 其它研究课题或问题；
- 必要的区域性组织；
- 国际电联其它部门目前开展的工作；
- 专业组织或（酌情）利益攸关方。

* 主任须通过BDT职员（如区域代表处主任、联系人）向研究组报告人提供有关各区域所有国际电联相关项目的信息。应在规划阶段和工作完成时提供这一信息。

* 确定与研究课题下的工作相关的项目、区域性举措和战略目标，并列出具与项目和区域代表处开展协作的预期成果。

10 与BDT项目的联系

* 说明可能最能帮助、推进和利用此研究课题下的输出成果和结果的《行动计划》项目和区域性举措，并列出具与项目和区域代表处协作的具体预期成果。

11 其它相关信息

* 包括其它信息，这些信息有助于确定如何最佳研究该研究课题或问题，以及时间表。

第1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的附件4

联络声明的模板

联络声明包括的内容：

- 1) 列出发出和接收声明的研究组的相应ITU-D研究课题编号。
- 2) 确定准备联络的研究组或报告人组会议。
- 3) 一份简明的主题。若为答复一份联络声明，则应表达明确，如“答复（来源和日期）关于...的联络声明”。
- 4) 确定联络声明发往的研究组（若已知）或其它组织。

注 – 可发往一个以上的组织。

- 5) 说明此类联络说明的批准级别，如研究组，或指明联络声明已在报告人组会议上通过。
- 6) 说明联络声明为要求执行还是征求意见，或者仅作为参考。

注 – 若发往多个组织，则应注明此声明发给哪个组织。

- 7) 若需采取行动，则需说明要求回复的日期。
- 8) 注明联络人的姓名和地址。

注 – 联络声明的案文应简明，尽量少使用行话。

注 – 不鼓励在ITU-D各组之间使用联络声明，问题应通过非正式接触解决。

联络声明范例：

课题：	ITU-D第1研究组的第A/1号课题和ITU-D第2研究组的第B/2号课题
来源：	ITU-D第X研究组主席
会议：	2018年9月，日内瓦
事由：	请求在[发出的联络声明的截止日期]前提供信息/意见 – 回复ITU-R/ ITU-T 1/4工作组的联络声明
联系人：	研究组主席，或ITU-D第[编号]号研究课题报告人[姓名] 电话/传真/电子邮件

第1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的附件5

报告人的核对清单

- 1 与副报告人协商制定一份工作计划。工作计划应由相关研究组定期审议，并包括以下内容：
 - 需完成的任务清单；
 - 年度输出成果报告审议阶段性成果的目标日期；
 - 期望的结果，包括输出文件的题目和年度输出成果报告；
 - 所需的与其它组的联络，及联络的时间安排（如已知）；
 - 报告人组会议次数和估计日期的建议，并注明是否要求口译。
- 2 采用适合该组的工作方法。非常鼓励使用电子文件处理、电子和传真邮件来交换意见。
- 3 在所有相关ITU-D研究课题会议上担任主席。若需召开研究课题特别会议，则应事先发出相应的通知。
- 4 视工作量情况，将部分工作分派给副报告人和协作者。
- 5 定期向ITU-D研究组的管理团队通报工作的进展情况。若在两次研究组会议之间未能就某ITU-D研究课题取得进展，则报告人应提交一份报告说明无进展的可能原因。为便于主席和BDT对研究课题工作采取必要措施，应在研究组会议开始的至少两个月前提交报告。

- 6 通过向研究组会议提交报告的方式让研究组了解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应采用白色文稿（当取得重大进展时，如完成一份ITU-D建议草案或报告）或临时文件的模板。

- 7 本决议第3.10.1和第3.10.3段提到的进展报告应尽可能符合上述各节中提供的格式。

- 8 须在所有会议结束后尽快提交联络声明，并抄送研究组主席和BDT。联络声明须包括本决议附件4的联络声明模板描述的信息。BDT可在散发联络声明时提供帮助。

- 9 在将最后案文报批前监督案文的质量。

第2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研究组的设立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22年，基加利），

考虑到

- a) 需明确定义各研究组的权能，以避免研究组与根据国际电联《公约》第209A款设立的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其它组重复工作，并且确保《公约》第16条所规定的部门总体工作计划的协调一致；
- b) 宜按照《公约》第17条的规定，为开展交由ITU-D进行的研究而设立研究组，研究发展中国家¹优先考虑的、以任务为导向的具体电信课题，同时考虑到国际电联战略规划和目标，并且以报告、指导原则和/或建议的形式为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的发展编写相关输出成果；
- c) 有必要尽可能避免ITU-D的研究与国际电联其它两个部门的研究出现重叠；
- d)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4年，迪拜）和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所通过并分配给两个研究组的研究课题取得的成果，

做出决议

1 在部门内继续两个研究组的工作，其明确责任和职责范围如本决议附件1和附件3所示；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 2 每个研究组及其相关组均将在本届大会通过并根据本决议附件2所显示的结构分配给它们的ITU-D研究课题框架内开展研究工作，并且研究那些按照本届大会第1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的规定在两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之间通过或得到修订的ITU-D研究课题；

- 3 研究组的组织应有利于增强合力、透明度并提高效率，尽量减少ITU-D研究课题之间的工作重叠；

- 4 ITU-D研究课题应与WTDC和全权代表大会决议的落实工作相联系，并与ITU-D行动计划阐明的电信发展局（BDT）项目相联系，从而使研究组和BDT的项目能够从对方的活动、资源和技术专长中相互受益，并一同为实现ITU-D的部门目标贡献力量；

- 5 各研究组应利用与其职责范围相关的其它两个部门和总秘书处的相关输出成果和材料，并就共同关心的问题与其他部门的研究组密切协作；

- 6 如本决议附件3所述，研究组将由主席和副主席进行管理。

第2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的附件1

ITU-D研究组的范围

1 第1研究组

实现有意义的²连通性的有利环境

- 宽带电信/ICT发展的国家政策和监管方面问题
- 国家电信/ICT领域的经济方面问题，包括推动数字经济的实施以及电信/ICT业务的提供，包括为农村和偏远地区
- 向农村和偏远地区提供电信/ICT接入的国家方法，特别关注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 对电信/ICT服务的无障碍获取，以实现尤其是针对残疾人及其他有具体需求人士的包容性通信
- 向数字广播技术的过渡及采用
- 利用电信/ICT减少和管理灾害风险，特别是针对发展中国家
- 消费者信息、保护和有关电信/ICT服务的权利，尤其是针对弱势群体的权利。

2 第2研究组

数字化转型

- 电信/ICT促进电子服务，包括电子卫生和电子教育
- 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
- 将电信/ICT用于监测和缓解气候变化的影响，并考虑循环经济和电子废弃物的安全处理

² 有意义的连通性指的是一种连接水平，它允许用户以可承受的成本获得安全、满意、丰富和高效的在线体验。

- 打击假冒电信/ICT设备以及盗窃移动通信设备的行为
- 对电信/ICT设施和设备开展一致性和互操作性测试
- 人体暴露于电磁场
- 发展中国家在获取新兴技术、平台、应用和用例方面的挑战和前景
- 利用电信/ICT创建智慧城市和信息社会
- 采用电信/ICT和提高数字技能。

第2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的附件2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分配给ITU-D研究组的课题

第1研究组

- **第1/1号课题：**发展中国家的宽带部署战略和政策
- **第2/1号课题：**数字广播技术的过渡和采用（包括针对各种环境提供新业务）的战略、政策、规则和方法
- **第3/1号课题：**利用电信/ICT减少和管理灾害风险
- **第4/1号课题：**各国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的经济问题
- **第5/1号课题：**农村和偏远地区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
- **第6/1号课题：**消费者信息、保护和权利
- **第7/1号课题：**无障碍获取电信/ICT，促成实现特别是残疾人的包容性通信

第2研究组

- **第1/2号课题：**可持续智慧城市及社区
- **第2/2号课题：**用于支持电子服务和应用（包括电子卫生和电子教育）的技术
- **第3/2号课题：**保障信息和通信网络的安全：培育网络安全文化的最佳做法
- **第4/2号课题：**电信/ICT设备：一致性和互操作性、打击假冒和盗窃移动设备的行为
- **第5/2号课题：**采用电信/ICT和提高数字技能
- **第6/2号课题：**利用ICT改善环境
- **第7/2号课题：**与人体暴露于电磁场相关的战略和政策

第2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的附件3

主席和副主席名单

第1研究组

主席:	Regina Fleur Assoumou Bessou女士（科特迪瓦）
副主席:	Sangwon Ko先生（韩国）
	Memiko Otsuki女士（日本）
	Sunil Singhal先生（印度）
	Caecilia Nyamutswa女士（津巴布韦）
	Amah Vinyo Capo先生（多哥）
	Roberto Mitsuke Hirayama先生（巴西）
	Mehmet Alper Tekin先生（土耳其）
	Anthony Giannoumis先生（挪威）
	Umida Musaeva女士（乌兹别克斯坦）
	Khayala Pashazade先生（阿塞拜疆）
	Sameera Belal Momen Mohammad女士（科威特）

第2研究组

主席:	Fadel Digham先生（埃及）
副主席:	Hideo Imanaka先生（日本）
	Mina Seonmin Jun女士（韩国）
	巫彤宁先生（中国）
	Zainab Ardo女士（尼日利亚）
	Mohamed Lamine Minthe先生（几内亚）
	Víctor Antonio Martínez Sánchez先生（巴拉圭）
	Dominique Würges先生（法国）
	Alina Modan女士（罗马尼亚）
	Diyor Rajabov先生（乌兹别克斯坦）
	Mushvig Guluyev先生（阿塞拜疆）
	Abdelaziz Alzarooni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第5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加强发展中国家对国际电联活动的参与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22年，基加利），

考虑到

- a) 有关加强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作用以及缩小发展中国家¹与发达国家之间在标准化工作方面差距的全权代表大会第25号和123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 b) 有关针对最不发达国家（LDC）、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内陆发展中国家（LLDC）和经济转型国家特别措施的全权代表大会第30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 c) 有关鼓励和促进发展中国家及其部门成员和学术成员参加国际电联活动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66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第167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第169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和第170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 d) 有关国际电联在长期和可持续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的发展、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以及实施相关各国、区域性和跨区域型项目中的作用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35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 e) 有关通过电信/ICT增强青年权能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98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 f) 有关包括与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联络及协作的电信发展的无线电通信全会ITU-R第7-4号决议（2019年，沙姆沙伊赫，修订版）；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g) 有关需要改善发展中国家及其部门成员对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工作参与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54和74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

认识到

a) 发展中国家，特别是LDC、SIDS、LLDC和经济转型国家以及存在严格预算限制的国家在确保其有效参加ITU-D以及研究组的工作方面所遇到的各种各样困难；

b) 世界范围电信网络的协调和均衡发展对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互利作用；

c) 需要确定一种有利于发展中国家参加ITU-D研究组工作并为之做出贡献的机制；

d) 使发展中国家更多参与ITU-D研究组工作的重要性，尤其在不可能提供面对面机会的情况下；

e) 发展中国家的资源有限、与会者经验不足，这依然是他们有效参与国际电联活动所面临的挑战；

f) 在新冠疫情（COVID-19）期间虽无法举办实体会议，但通过在线/虚拟会议，包括第六届世界电信/ICT政策论坛，取得的令人鼓舞的成果，

确信

a) 有必要加强发展中国家对国际电联工作的有效参与；

b) 国际电联的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在此方面可发挥的整合作用，

做出决议，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

- 1 确保尽可能在可用的财务限制内将ITU-D的研究组会议以及论坛/研讨会/讲习班安排在日内瓦以外召开，将发言限制在讨论议程中的议题和反映发展中国家的实际需要和首要问题上；
- 2 根据《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鼓励尽可能结合远程参与举办虚拟会议和实体会议；
- 3 确保ITU-D（包括电信发展顾问组）在总部和区域层面均参与筹备和举办世界电信政策论坛，并请各研究组参与其中；
- 4 在顾及各区域背景的情况下，鼓励精心开展有关发展中国家采用新技术的具体研究，

进一步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

- 1 与无线电通信局局长和电信标准化局局长密切协作，考虑并落实最佳的方法和措施，协助发展中国家准备并积极参加三个部门的工作，尤其是参加各部门顾问组、全会、大会以及与发展中国家具有相关性的ITU-T研究组的工作，尤其是与上述考虑到中所提及的各项决议保持一致；
- 2 就如何扩大发展中国家、来自发展中国家的部门成员及其他电信参与方不仅对ITU-D而且对ITU-T和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工作的参与继续开展研究；
- 3 在财务限制范围内并考虑到其他可能的资金来源，尽可能向发展中国家的与会者提供与会补贴，以利于他们参加研究组、所有三个部门的顾问组的会议及其他重要会议和跨区域会议，包括大会筹备会议，而且在适当时应尽可能结合参加一次以上的连续举办的活动；

- 4 通过举办有关筹备进程、会议主持技巧、会议结构、手续和程序以及如何提高参与度并为会议做贡献的培训班，帮助发展中国家筹备和参加国际电联以及区域性组织的会议和大会；
- 5 继续推进举办结合远程参与的虚拟会议和实体会议以及电子工作方法，以鼓励和促进发展中国家充分参与ITU-D的工作；
- 6 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必要援助，在它们举办ITU-D研究组会议和论坛/研讨会/讲习班时，提供远程参会设施；
- 7 采用电子方式进一步推广ITU-D的活动和出版物；
- 8 提供有关发展中国家部门成员参与ITU-D工作的报告；
- 9 尽可能考虑在发展中国家与ITU-T区域组会议同期举办论坛/研讨会/讲习班，

请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和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鼓励在日内瓦之外召开会议，这将方便远离日内瓦的国家和地区的当地专家更多地参与国际电联的活动，

请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

- 1 根据第169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和第170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批准的程序来参与或扩大参与国际电联的活动；
- 2 根据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的相关条款，按照第166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中已批准的公平分配方法考虑任命部门顾问组、研究组及其他组的正副主席候选人；
- 3 举办ITU-D研究组会议和论坛/研讨会/讲习班，尤其在发展中国家；

4 在落实本决议方面加强与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的合作，

请秘书长

向全权代表大会报告执行本决议的预期财务影响，亦建议其它可能的资金来源，

请全权代表大会

1 在确定预算基础和 Related 财务限制时，对本决议的落实给予必要的关注；

2 在通过国际电联《财务规划》时，向电信发展局提供必要资金，以促进发展中国家更广泛地出席和参与ITU-D的活动，

请国际电联理事会

考虑免除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新学术成员的第一年会费，以鼓励它们参与国际电联的活动。

第8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信息和统计数据的收集和散发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22年，基加利），

忆及

- a)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8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 b)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为建设综合型包容性信息社会进行信息通信技术（ICT）衡量的第131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 c) WTDC关于弥合数字鸿沟的第37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作为国际上电信/ICT方面信息和统计数据的主要来源，在信息的收集、协调、交换与分析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 b) 现有的电信发展局（BDT）数据库，特别是世界电信/ICT统计指标数据库和监管数据库的重要性；
- c) ITU-D出版的分析报告的实用性；
- d) 有必要收集和分发有关跟进和监测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信息和统计数据；
- e) 在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有目标进程中，电信/ICT作为一个战略组成部分具有跨领域的特点；
- f) 尽管开展了各项工作，但全球男性女性在互联网使用上的巨大差异仍在扩大，尤其是在最不发达国家，因此，有必要加强数据统计工作并散发按不同性别分列的统计数据，以利于在国家层面讨论公共政策；

g) 诸多区域性组织和国际性组织在其指标和报告中利用和依赖国际电联准备和公布的统计数据；

h) 国际电联理事会2017年会议责成秘书长授权所有成员国以电子手段免费获取与统计数据和指标有关的国际电联出版物，

进一步考虑到

a) 电信/ICT行业在国家层面正在以惊人的速度实现变革；

b) 政策方法各不相同，成员国可从其它国家的经验中受益，

认识到

a) 电信发展局作为信息和统计数据的交流中心，将能够协助成员国制定知情的国家政策；

b) 各成员国必须积极参加此项工作，以便使其取得成功；

c) 《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第116段强调，所有指数和指标均须考虑到不同发展水平和各国国情，同时需铭记统计数据需以协作、经济高效和不予重复的方式完善；

d) 关于全面审查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成果文件执行情况的联大（UNGA）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联大第70/125号决议）的第70段，要求提供更多支持循证决策的量化数据，并将电信/ICT统计数据纳入制定统计数据和区域统计工作方案的国家战略；

e) 电信/ICT指标和统计数据是制定以事实为根据的公共政策的关键要素；

f) 世界电信/ICT指标专题研讨会（WTIS）的重要性，

进一步认识到

- a) 电信/ICT统计数字对于研究组的工作以及对于协助国际电联监督和评估电信/ICT发展与衡量数字鸿沟极为有益；
- b) 根据《突尼斯议程》，尤其是其中的第112至120段，ITU-D在此方面将承担新的责任，同时还可，利用WSIS-SDG对照表，将WSIS行动方面与可持续发展目标（SDG）结合起来；
- c) 《2030年议程》的SDG 9“建设具备抵御灾害能力的基础设施，促进具有包容性的可持续工业化，推动创新”和SDG 5“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年轻女性的权能”，

做出决议，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

- 1 继续通过提供充足的资源（包括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的资源）和给予必要的重视，支持该项活动；
- 2 继续与各成员国密切合作，分享有关国家ICT政策和战略的最佳做法，包括统计数据的制定和分发，并考虑与制定国家公共政策相关的性别、年龄和其他分类信息；
- 3 继续对各国开展调查，并推出突出各国经验与教训的世界及区域性分析报告，特别有关以下方面：
 - 电信/ICT行业趋势，例如适应新技术、数字化转型、数字经济等；
 - 区域层面和国际层面的世界电信/ICT发展状况；
 - 电信/ICT和资费政策领域的趋势、最佳做法和规定；
 - 利用电信/ICT实现WSIS成果和SDG；

4 主要依赖成员国采用国际认可的方法提供的官方数据；只有在没有此类信息的情况下，并且在向相关成员国事先通报用于获取信息的其他来源后，才可利用其他来源；

5 采取适当步骤，确保国际电联的数据和材料在利用时适当引述来源；

6 制定并收集指标，并鼓励各国收集统计数据 and 信息，以具体说明在创建信息社会、弥合数字鸿沟和评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落实情况方面的进展，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¹；

7 在BDT的协调下，与成员国定期磋商并鼓励成员在ITU-D研究组、ICT家庭指标专家组（EGH）和电信/ICT指标专家组（EGTI）以及其他组内，就有关确定和定义指标和数据收集方法的问题提交文稿，尤其是为促进第131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的落实；

8 通过与各成员国进行磋商，监督与数据收集指标和方式相关的方法的形成与完善；

9 通过电信/ICT指标、指数和ICT综合价格指数，确保反映电信/ICT行业的发展，以及电信/ICT的趋势，同时考虑到各区域和成员国的不同国情和发展水平；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 10 每年继续召开WTIS以最后文件/报告的形式进行讨论和概括，基于成员国以及ITU-D研究组、EGH和EGTI提交的文稿，反映在确定指标和数据收集方法用于电信/ICT领域国际比较方面的最佳做法；

- 11 确保不与国际电联的任何重大活动相冲突，并尽可能轮流在各区域举办；

- 12 鉴于EGTI和EGH会议的重要性，继续定期召开其会议；

- 13 审议、修订并进一步制定基准，包括通过与成员国及专家的磋商和文稿征集，确保ICT指标、ICT发展指数（IDI）及ICT综合价格指数（IPB）能够反映出ICT行业的真正发展状况，同时落实WSIS输出成果，将不同层次的发展水平和各国国情以及ICT趋势考虑在内；

- 14 鼓励各成员国为跟进《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收集统计指标和信息，具体说明各国数字鸿沟情况以及通过各种项目弥合这种差距的努力，尽可能说明对于性别问题、儿童和青少年以及老年人、残疾人和社会各行各业的影响；

- 15 鼓励各国参加由联合国统计司（UNSD）和国际电联协调的工作组，与专家和各成员国讨论提高ICT数据可用性的方法，目的是确定创新的数据收集工具，以支持方法建议，供相关统计学专家审议；

- 16 鼓励和支持成员国成立国家信息社会统计数据中心，并完善现有的中心；

- 17 增强ITU-D作为衡量ICT促发展伙伴关系指导委员会成员的作用，积极参加为实现该伙伴关系主要目标而开展的讨论和活动，涉及电信/ICT指标的编制和国家统计局的能力建设；
- 18 鼓励成员国汇聚政府、私营部门、学术界和民间团体等不同利益攸关方的力量，提高对收集和传播在全球范围内可比照的电信/ICT领域的数据重要性的认识，包括用于政策目的；
- 19 向成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增强电信/ICT统计数据编制和收集，以及开发包含电信/ICT领域统计数据与监管政策信息的国家数据库的能力；
- 20 继续与相关国际和区域性组织合作，例如衡量ICT促发展伙伴关系成员、联合国统计委员会（UNSC）、UNSD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包括制作培训材料和开展关于电信/ICT统计数据的专门培训课程；
- 21 归并电信发展局网站上的现有信息和统计数据数据库，以实现《突尼斯议程》第113-118段所述目标，并在第119和120段方面发挥主要作用；
- 22 帮助有原住民的成员国制定指标以评估电信/ICT对原住民产生的影响，由此实现WSIS《日内瓦行动计划》C8段所确定的目标；
- 23 与相关区域性组织和国际组织合作举办关于统计数据的区域性讲习班，目的是提高对收集电信/ICT领域数据和统计数据的方式方法的认识，尤其是发展中国家；
- 24 在国际电联网站上及时发布与ITU-D公布的统计数据和指标有关的所有问卷/调查、报告和出版物，特别是那些与依靠成员国提交的数据相关的监管信息、统计数据和指标，这些报告和出版物应易于识别和获取；

25 继续寻求技术解决方案，以便以国际电联所有六种语文开展电信/ICT领域的统计工作；

26 基于成员国通过ITU-D研究组、EGH和EGTI会议就电信/ICT指标的确定和数据收集方法相关问题提供的文稿，提交关于WTIS提案的综合报告，供电信发展顾问组参考，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1 通过提供所要求的统计数据 and 信息，包括酌情提供电信/ICT领域按性别、亦按其他弱势群体单列的统计数据，以及通过文稿形式积极参与有关ICT指标和数据收集方法的讨论，尤其是通过以下方式，即在BDT协调下，积极参与EGH和EGTI及其他专家组的活动，来积极参加此项工作；

2 建立国家机制或制定战略，加强有关电信/ICT的统计信息的汇总；

3 建立制度机制以促进和协调电信/ICT信息和统计数据的汇编和散发，从而在国家层面监督SDG的实施；

4 建立有效的国家协调机制，以便调用不同国家利益攸关方推出的统计数据并提供质量保障；

5 提供能够对电信/ICT指标产生积极影响的政策经验；

6 努力实现其国内统计数据收集系统的方法与国际层面所用方法的统一，

鼓励

赞助方机构与相关联合国机构在提供相关支持及其活动信息方面予以合作。

第9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对频谱管理的参与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22年，基加利），

忆及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20至129款，

考虑到

- a) 现有的和新的无线电通信应用和系统对频谱的不断增多的需求对稀有资源提出了更大的要求；
- b) 由于在设备和基础设施方面的投资，通常很难对频谱的现有使用进行重大变革，除非在长期的未来；
- c) 社会 and 市场需求驱动着新技术的发展，以寻求解决发展问题的新方法；
- d) 国家战略应考虑到《无线电规则》中的国际承诺；
- e) 建议国家战略还应考虑全球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的变化和技术的发展；
- f) 通过技术革新和提高共用能力可以促进频谱接入的增加；
- g)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适于在其职权基础上，提供有关无线电通信技术和无线电频谱利用趋势的全球信息；
- h)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做出许多对各国频谱管理战略极具重要经济和社会影响的决定；

- i) 一些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¹），在落实WRC的成果方面存在一些困难；
- j)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适于推动发展中国家参加ITU-R的活动，而且可向那些有此要求的发展中国家提供ITU-R具体活动的结果；
- k) 此类信息将有助于发展中国家的频谱管理机构制定本国的中期或长期战略；
- l) 此类信息可方便发展中国家从ITU-R的共用研究及其他（包括频率共用方法在内）的技术研究中获得益处；
- m) 在频谱管理方面，许多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最为关注的一个紧迫问题是，难以制定计算无线电频率使用收费的方法；
- n) 区域性、双边或多边协议可以成为促进无线电频谱领域合作的基础；
- o) 频谱的重新部署²可解决日益增加的新的和现有的无线电应用的需求；
- p) 频谱监测包括有效使用频谱监测设施支持频谱管理进程、用于频谱规划的频谱利用评估、为频率划分和指配而提供的技术支持以及有害干扰案例的解决；
- q) 有必要传播有关频谱管理的最佳做法，以便使发展中国家的收入较低人群以更可承受的价格更多获得宽带接入，特别是缩小这些国家的数字鸿沟；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² 如同ITU-R SM.1603建议书所指出，“重新部署”亦被称为“重整”。

- r) 新兴电信/ICT可能在可用频谱和许可政策方面对发展中国家构成挑战；
- s) 发展中国家可以受益于相关国家针对5G和卫星网络等新兴技术发布的频谱经验信息汇编；
- t) 尽管在大学及其它培训机构正在开办有关频谱管理的短期课程，但是几乎没有关于频谱管理的全面课程，因而国际电联学院和高级培训中心的频谱管理培训班（SMTP）将继续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极大帮助；
- u) 按照无线电通信全会（RA）ITU-R第22-5号决议（2019年，沙姆沙伊赫，修订版），特别邀请发展中国家参与频谱管理的人员参加ITU-R第1研究组的频谱管理研究；
- v) 发展中国家区域性协议（2006年，日内瓦）（GE06协议）的缔约国向数字地面电视广播的过渡期于2020年6月17日结束，此后，模拟地面电视不再受保护，并受GE06协议规定的运行条件约束，

认识到

- a) 每个国家均享有管理其领土内频谱使用的主权；
- b) ITU-D的具体职能包括通过加强人力资源开发、规划、管理、资金筹措和研究与开发的能力，提供有关促进电信网络和服务的发展、壮大和运营方面的信息以及有关可能的政策和结构选项方面的建议，同时考虑到其他相关机构的活动，并且协助实施最佳做法和导则；
- c) 如同全权代表大会第123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本届大会第5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RAITU-R第7号决议（2019年，沙姆沙伊赫，修订版）和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44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中所述，发展中国家以个人或是区域集团代表的形式积极参加国际电联的活动极其必要；

- d) 将ITU-R和ITU-D正在开展的工作考虑在内很重要，而且有必要避免重复工作；
- e) ITU-R和ITU-D在协助发展中国家进行频谱管理、有效利用无线电频谱和传播最佳做法方面开展的成功合作；
- f) 电信发展局（BDT）在文件和其它相关输出成果编撰过程中给予了发展中国家显著支持；
- g) 成功开发了频谱费用数据库（SF数据库），初步编写了导则³和各国经验，以帮助各主管部门从SF数据库中提取资料，用于制定适于各国要求的收费计算模式；
- h) 结合ITU-R的《国家频谱管理手册》和ITU-R SM.2012号报告，已汇编了有关频谱使用的补充导则，为各国提供频谱使用的管理收费办法；
- i) ITU-R多个研究组开展了大量活动，以解决可能影响各国频谱管理并受到发展中国家特别关注的频谱共用问题；
- j) ITU-R继续更新为重新部署频谱提供导则的ITU-R SM.1603建议书；
- k) ITU-D第1研究组关于2002-2006年研究期发展中国家卫星监管的报告提供了各国在卫星监管方面的宝贵资料；
- l) ITU-R的《频谱监测手册》为安装和运行频谱监测基础设施以及实施频谱监测提供了导则，而ITU-R SM.1139建议书则规定了有关国际监测系统的行政和程序要求；

³ 此处，“导则”系指国际电联成员国在其国内频谱管理活动中可能使用的一系列备选方案。

m) ITU-D关于探索频谱价值和经济估价的报告（2012年4月）对如何在不同情况下评估频谱价值提供了一些真知灼见；

n) 有关“频谱效率和经济价值评估”的ITU-R第240/1号课题和有关“评估或预测频谱可用性的方法”的ITU-R第241/1号课题正在ITU-R第1研究组开展研究，

做出决议，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与无线电通信局局长密切协商

1 在两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之间的阶段中，收集相关信息并起草应对发展中国家具体需求（包括、但不限于附件1所提供的示例）、以及成员向ITU-D研究组提交的论及各国在频谱管理和频谱监测上采取的技术、经济、监管和融资方式及其所面临挑战的适当文件及其它相关输出成果，同时顾及ITU-R的建议书、报告、手册及其它输出成果；

2 根据各主管部门的文稿，继续开发SF数据库，其中包括频谱估价方法和定价方法，纳入国家经验并提供更多的导则和国家经验；

3 更新有关国家频率划分表的可用信息并使第9号决议和“ICT窗口”门户网站发挥辅助作用；

4 汇编各国经验，以制定做出决议第1段所述的有关以下各方面的文件：共用频谱的使用、可实现更大灵活性和更高效的不同频谱管理工具，和经济和社会两方面的效益，以及频谱管理的经济方面（包括向低收入用户提供价格可承受且可无障碍获取服务的激励机制）；

5 继续协助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落实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成果，并通过研讨会和讲习班，组织对发展中国家感兴趣问题的相关介绍，

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

1 继续提供上述认识到f)中所提及的支持；

2 鼓励发展中国家成员国在国家和/或区域层面向ITU-R和ITU-D提供一份清单，列出他们在国家频谱管理方面的需要、国家经验和/或特殊需求，主任应努力对此做出响应，本决议附件1提供了一份示例；

3 鼓励成员国继续向ITU-R和ITU-D提供他们使用SF数据库经验的示例、有关频谱管理、频谱重新部署的国家趋势以及频谱监测系统的安装和运行信息；

4 就本决议的落实情况每年向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提出报告，

请无线电通信局局长

确保ITU-R继续与ITU-D协作，落实本决议，

请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成员

1 通过提供有关频谱共用的国家经验、各国所用的频谱管理不同工具（包括各种许可和授权方案）以及所产生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以及挑战，为ITU-D的工作做出贡献；

2 积极为本决议的实施贡献力量。

第9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的附件1

发展中国家在频谱管理方面的具体需要示例

发展中国家希望从国际电联得到的技术援助的主要类型为：

1 帮助各国政策制定机构提高对频谱的有效管理在一国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重要性的认识

随着电信领域改革重组的进行、竞争的出现、运营商对频率的大量需求、减灾和赈灾工作以及应对气候变化的需求，频谱的有效管理已成为各国不可或缺的一项工作。国际电联应当在提高政策制定机构的认识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专门为他们设计和举办研讨会。为此：

- 鉴于监管机构日益重要，国际电联可将他们列入通函的定期分发清单中，向他们提供有关国际电联组织的各种培训班和培训模块的信息。
- 在负责频谱管理的监管机构或政府部门将参加的会议（讨论会，研讨会）的计划中，国际电联应列入专门的频谱管理模块，同时应有私营部门参与。
- 国际电联在现有资源允许的范围内应为最不发达国家参与上述各会议提供与会补贴。

2 培训和国际电联现有文件资料的散发

频谱管理必须符合《无线电规则》、各主管部门签署的区域性协议以及各国规章制度中的各项条款。频谱管理机构必须能够为频率使用者提供相关信息。

发展中国家希望获得须以国际电联六种正式语文提供的国际电联ITU-R和ITU-D两个部门的文件资料。

发展中国家还希望能够有专门举办的国际电联研讨会形式的适当培训（现场或远程），以帮助频率管理人员透彻地了解不断更新的ITU-R建议书、报告和手册。

国际电联可通过其区域代表处建立一种有效的系统，向频率管理机构提供现有和将来的出版物的实时信息。

专门针对频谱管理、无线电频率资源使用和WRC筹备进程的课程，对于发展中国家将极为有益。

3 在制定各国频率划分表和频谱再部署的方法方面提供帮助

频率划分表形成了频谱管理的基础；它们确定了所提供的业务及其使用类别。国际电联可以重点通过在其网站与制定向公众提供国家频率划分表的主管部门的网站之间建立链接的方式，鼓励主管部门向公众和利益攸关方提供国家频率划分表，并帮助各国主管部门了解其它国家的信息，使发展中国家可以迅速及时地获得国家频率划分的信息。ITU-R和ITU-D还可编撰用于制定上述划分表的导则。有时候，有必要进行频谱重新部署，以便引入新的无线电通信应用。国际电联可以在这方面提供帮助，以便根据各主管部门的实际经验并在ITU-R SM.1603建议书（“作为一种国家频谱管理方法的频谱重新部署”）的基础上，帮助起草实施频谱重新部署的导则。

在某些情况下，BDT可根据相关国家的要求为其在制定国家频率划分表以及频谱再部署的规划与实施方面提供专家援助。

ITU-D应尽可能将适当问题纳入频谱管理区域性研讨会。

4 在建立计算机化频率管理和监测系统方面提供帮助

这些系统有助于开展日常的频谱管理工作。它们必须能够考虑到当地的情况。运作结构的建立还有助于顺利完成行政任务、频率划分、频谱分析和监测。国际电联可根据每个国家的具体特点提供专家支持，确定进行有效频谱管理所需的技术手段、运作程序和人力资源。ITU-R《计算机辅助技术频谱监测手册》和ITU-R《频谱监测手册》，可为建立上述系统提供技术指导原则。

国际电联应改进用于发展中国家频谱管理系统（SMS4DC）的软件（包括以其他正式语文提供该软件），并确保为主管部门日常频谱管理活动中的软件实施提供帮助和培训。

国际电联应酌情向发展中国家主管部门提供专家建议，促进发展中国家参与区域或国际频谱监测行动。还应根据需要鼓励和帮助各主管部门建立区域性频谱监测系统。

5 频谱管理的经济和财务问题

ITU-D和ITU-R可以共同提供以下方面的范例：

- a) 管理核算参考框架；
- b) 实施管理结算的导则，这些对于计算本决议认识到g)中所提及的、频谱管理的行政管理费用很有益处；
- c) 有关频谱评估方法的指导原则。

国际电联可以进一步开发本决议做出决议2中建立的机制，以方便发展中国家：

- 更多地了解其它主管部门的做法，以便制定适合各自国情的频谱费用政策；
- 确定可划拨给频谱管理的运作和投资预算方面的财务资源。

6 在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的筹备和WRC各项决定的跟进和实施方面提供帮助

提交联合提案是保证区域性需求得到考虑的一种方法。国际电联可与区域性组织合作，促进区域性和次区域性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筹备结构的建立和运作。

无线电通信局可在区域性组织和次区域性组织的支持下，宣传大会所做决定的纲要，从而为在国家和区域层面建立跟进机制做出贡献。

7 在参加ITU-R相关研究组及其工作组的工作方面提供帮助

ITU-R研究组在撰写影响整个无线电通信领域的建议书方面起着关键作用。发展中国家应参加各研究组的工作，以保证各国的具体情况得以考虑，这一点十分重要。为确保这些国家有效地参与，国际电联可通过其驻地代表机构，围绕负责ITU-R正在研究课题的协调人帮助建立一个次区域网络，并可提供资助，方便协调人参加ITU-R相关研究组的会议。各区域指定的协调人也应协助满足该需求。

8 向数字地面电视广播过渡

目前大多数发展中国家正在从模拟向数字地面电视广播过渡，因此在频率规划、服务方案和技术选择等诸多方面需要帮助（特别是对GE06协议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而言），这些方面反过来都会影响频谱效率，以及由此产生的数字红利。

9 在确定利用数字红利最有效方法方面提供帮助

发展中国家一俟完成数字切换，将腾出部分非常珍贵的频谱，人们称之为数字红利。人们围绕着如何以最佳方式重新划分和更有效利用这些频段的相关部分正在展开各种讨论。为最大程度地提高经济和社会影响，宜考虑将潜在的使用案例和最佳做法归入国际电联的案例库，并定期就该议题举办国际和区域性讲习班。

10 频谱使用方面的新兴技术和方法

随着对高数据速率需求的增多，有限频谱资源受到压力。发展中国家需要通过培训、研讨会和国家经验，了解旨在提高频谱使用效率和成本效益的频谱使用新兴技术和方法。一些示例包括：

- 动态频谱共用（DSS）；
- 利用卫星和高空平台（HAPS）系统为边远和不可抵达的地区提供服务；
- 物联网（IoT）；
- 第五代国际移动通信系统（IMT-2020）；
- 短程设备；
- 新兴电信/ICT（例如5G和卫星星座）。

11 频谱许可创新型的办法

公共服务作为智慧政务工作的一部分，越来越多地通过移动和在线平台提供。可实现频谱许可程序的自动化，而受理频谱使用和许可申请的程序也可在网上并通过智能设备办理。宽松许可、授权共用接入/许可共用接入等频谱许可的创新方式，有可能具有提高频谱利用率的潜力。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培训和国家经验，以便他们受益于已部署此类系统（包括许可方案）的国家的经验。

12 协助解决设备干扰对国家频谱划分造成损害的问题

无线电通信设备需根据《无线电规则》、国家规定和频率划分表运行，以避免有害干扰。由于各国的频谱划分可能存在差异，如将为在一国运行而生产的无线电通信设备用于具体频段划分给不同业务的另一国，就可能造成有害干扰。

在此方面，受欢迎程度、用户技术知识的匮乏以及小型无线电通信设备的潜在增长，均将给国家频谱监管机构带来与日俱增的挑战。

13 帮助解决因无线电波异常传播而引起的季节性干扰

各国的沿海地区、岛屿国家，尤其是小岛屿国家的移动网络，均因无线电波的异常传播而受到季节性跨境干扰。如果两个国家在同一频段采用不同频率规划，这种干扰会变得十分严重。这一问题继续给各国频谱管理机构提出挑战。

第10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对国家频谱管理计划的资金支持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0年，海得拉巴），

忆及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10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考虑到

- a) 目前各种无线电通信业务的加速实施和全球化，以及新的和有效的无线电应用技术的出现；
- b) 欲保证无线电通信的成功发展和这些新应用的实施，就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范围内根据《无线电规则》和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的建议书和决议提供无干扰的适当频带；
- c)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第二阶段会议的成果，尤其是《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第96段指出，国际电联应发挥作用，确保所有国家能够合理、有效和经济地使用并公平地获得无线电频谱；
- d)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范围内提供频带和更有效地使用频谱取决于制定和实施相关的国家频谱管理计划，包括无线电监测计划，以避免干扰；

e) 认识到一些发展中国家¹没有制定此类计划，因此有效的国家频谱管理计划对于无线电通信的自由化和一些无线电通信业务的私营化以及促进竞争至关重要；

f) 一些国家正在关闭模拟电视传输，向数字广播技术过渡，因而将释放一些目前用于模拟电视的无线电频率；

g) 频谱可用于弥合数字鸿沟的工作，

认识到

a) 实施频谱管理计划对于确保无线电通信的有效发展的重要性和无线电通信在发展国家经济中发挥的作用，而这种计划有时未得到必要的优先对待；

b) 国家和国际金融组织往往优先支持电信（包括无线电通信）系统的实施，而忽视了国家频谱管理计划的实施；

c) 自有关“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对频谱管理的参与”的第9号决议在世界电信发展大会（1998年，瓦莱塔）上首次通过以来，在落实该决议的工作中所取得的成绩，

做出决议

1 继续请各国和国际金融组织通过优惠信贷安排更加注重向国家频谱管理计划与相关培训（包括无线电监测计划）提供大量的资金支持，使那些缺少适当频谱管理计划的国家将其作为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有效地利用频谱、成功开发无线电业务和实施新应用及具有潜力的应用（包括全球性的应用）的先决条件；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 2 继续请电信发展局在项目1活动方面、在区域和国际层面，与无线电通信局（BR）充分协调，在其预算中提供资金，以召开一次年度会议，研究国家频谱管理的课题；
- 3 请电信发展局与无线电通信局和ITU-R第1研究组合作，为发展中国家（SMS4-DC）跟踪国家频谱管理系统方面的进展；
- 4 请电信发展局评估在以下方面开展研究的可能性：i) 发展中国家逐步淘汰模拟电视的最佳方法；以及ii) 更好地利用所淘汰的模拟电视频率，

要求电信发展局

提请相关的国际和区域性金融组织和发展组织注意本决议，

请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继续与电信发展局开展合作，帮助发展中国家（SMS4DC）制定国家频谱管理系统及开展相关培训，

请ITU-R第5和第6研究组

继续同ITU-D第2研究组合作，通报已逐渐淘汰的模拟电视频率当前和未来的使用情况，并报告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利用或计划利用数字红利的情况。

第11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农村、闭塞地区及服务欠缺地区的 电信/信息通信技术服务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22年，基加利），

忆及

- a)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有关现代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设施、服务和相关应用非歧视性接入的第20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 b) 本届大会有关通过ICT向原住民和社区提供帮助的第46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 c)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有关互联网资源和电信/ICT的非歧视获取和使用的第69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 d) WTSA有关加强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开展的软件定义网络标准化工作的第77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 e) WTSA有关ITU-T中的开源的第90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
- f)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国际电联在长期和可持续的电信/ICT发展、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以及实施相关各国、区域性和跨区域性项目中作用的第135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 g)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发展中国家的未来网络部署的第137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h) ITU-D第20号建议（2014年，迪拜）提出建议，世界各国政府和监管机构应采取措施，通过政策和监管干预/举措等加速农村和偏远地区电信/ICT/宽带发展的政策和监管措施；

i) ITU-D第19号建议（2014年，迪拜）提出建议，在为农村和偏远地区基础设施发展制定规划时，考虑监管环境、地理条件、气候、成本（资本开支和运行支出）、可维护性、操作性、可持续性，并根据场地勘查和社区需要，对市场上所有现有技术进行评估十分重要，

考虑到

a) 所有WTDC均重申为所有人提供基本电信/ICT服务接入的重要性的迫切的必要性，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以便覆盖缺少这些服务的农村和闭塞地区；

b)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会议有关确保向上述地区和社区提供电信/ICT的重要性的成果；

c) 而宽带卫星通信和地面无线电业务亦可转而确保快速、可靠且具备成本效益的通信方案，这些方案的特色是，在城区及农村和偏远地区均可实现连接的高普及率，

注意到

a) 普遍电信/ICT服务的提供与环境、文化、经济和社会发展之间显而易见的相互关系已经牢固确立；

b) 实现发展中国家的电信/ICT基础设施发展十分重要，它将特别有助于加强农村、闭塞地区、无服务和无服务欠缺地区对相关服务的获取，

顾及

未来网络是解决电信行业所面临新问题和复杂问题的潜在工具，而且未来网络的部署和标准化活动对于发展中国家（尤其是这些国家大部分人口居住的农村地区）极为重要，

认识到

- a) 许多发展中国家在向全国的农村、闭塞地区和服务欠缺地区提供普遍电信/ICT服务接入时取得的惊人进展说明，这类项目在经济和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在许多地区和一些发展中国家，一些令人信服的事实表明，在农村、闭塞地区、服务欠缺地区，提供电信/ICT服务，总体上是可赢利的，

进一步认识到

- a) 有些先进的技术，尤其是宽带技术可促进向农村、闭塞地区和服务欠缺地区提供电信/ICT服务；
- b) 只有合理地选择那些适当的技术方案（地面与卫星），才能在农村、闭塞地区和服务欠缺地区实现电信/ICT服务的接入，并能保证优良的质量和服务的经济性；
- c)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第2研究组在以往各研究期第10-3/2号课题的研究过程中，收集到与农村项目和与闭塞地区相关的若干案例研究，这些案例研究包括此类项目的筹备、设计和实施，这些案例成功实施的项目囊括各种情况，其经验可作为重要的参考予以利用；

d) ITU-D第1研究组通过第5/1号课题 – 农村地区和偏远地区的电信/ICT – 研究了农村和偏远地区电信/ICT发展面临的现有挑战，其中最值得关注的是设施和运营的高昂成本、能源供应的缺乏、技术人员的短缺、地理特点以及ICT素养等，有助于应对这些挑战的多种不同方法也得到明确和研究，

做出决议

1 请ITU-D第1研究组继续开展第5/1号课题（偏远地区和农村地区的电信/ICT服务）的研究，并且开展向农村、闭塞地区、服务欠缺地区提供电信/ICT服务接入的最佳手段的研究，特别注重：普遍接入，农村电信项目，监管框架，财务资源和商业方法，同时考虑到本决议的目的，包括软件定义和开源网络技术等开放和可互操作的网络技术；

2 责成国际电联电信发展局（BDT）主任向ITU-D第1研究组提交报告，介绍BDT在此方面的经验，尤其是从项目实施、研讨会和培训班获得的教训，以满足农村地区的需要，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与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和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协作

1 继续支持为响应本决议开展的各项研究；

2 进一步推动各种适当的电信/ICT手段的使用，以便通过相关项目，促进电信/ICT服务在世界上的农村、闭塞地区、服务欠缺地区的有效发展和实施；

3 继续努力促进发展中国家以最佳方式利用由卫星和地面系统提供的各类已出现的、新型电信/ICT业务为这些地区和社区提供服务；

4 开展协调，以支持各国政府为实现“农村、闭塞地区及服务欠缺地区的电信/ICT服务”而开展的工作；

5 向成员国提供帮助，以便他们能够确定并制定政策、机制和监管举措，从而通过促进部署和采用宽带缩小数字鸿沟；

6 通过研讨会，讲习班和网络空间，如网络研讨会，整合并传播信息，交流有关在农村、闭塞和服务欠缺地区铺设和运营宽带网络的国家经验，重点特别关注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7 推动各种举措，以确定无服务或服务欠缺的农村和偏远地区，使政府能够为实施电信/ICT服务规划具体的参与性政策，并实施能力建设项目，以支持这些地区电信网络的扩展和维护。

第15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应用研究与技术转让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22年，基加利），

忆及

- a) 国际电联《组织法》关于国际电联宗旨的第1条第19款和关于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职能和结构的第21条第124款；
- b)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突尼斯承诺》认识到为普天下所有国家和所有人，推广普遍、非歧视性、公平和价格可承受的信息通信技术（ICT）的原则（见第15、18和19段）；
- c) 有关非歧视地接入现代电信/ICT设施、服务和应用，其中包括应用研究、根据相互约定的条件进行技术转让和电子会议的全权代表大会第64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 d) 经联合国大会（UNGA）第69/313号决议批准的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大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该决议承认，根据相互约定的条件进行技术转让是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强大推动力；
- e) 经联大第64/222号决议批准的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内罗毕成果文件，强调需要通过南南合作等方式促进根据相互约定的条件获得和转让技术，

认识到

- a) 许多国家可以从技术转让中受益；
- b) 合资可以成为一种有效的技术转让方式；

- c) 各国和国际及区域组织举办的研讨会和培训项目推动了技术转让，并进而推动了区域电信/ICT网络的发展；
- d) 电信/ICT设备和业务提供者已成为确保技术流向发展中国家的重要伙伴，而且他们愿意自由地签订此类协议；
- e) 应用研究在发展中国家前景光明；
- f) 大量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工程师推动了发达国家的应用研究；
- g) 相对于发展中国家和向市场经济过渡的国家而言，发达国家的研究机构拥有重要的人力和物质资源；
- h) 应用研究中心和实验室之间的伙伴关系与合作关系有利于技术转让；
- i) 包括南南合作在内的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合作，在根据相互约定的条件进行有效技术转让方面具有巨大潜力，

做出决议

- 1 在相关方达成协议的基础上，应尽可能地支持电信/ICT领域的技术转让，包括传统技术以及新技术和业务；
- 2 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应继续通过专家交流，组织研讨会、专题讲习班和会议以及包括通过电话会议在电信/ICT应用研究机构之间建立联系等方式进行合作，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与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和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协作

- 1 继续举办电信/ICT领域的专题研讨会、讲习班或培训，以提高发展中国家的技术水平，其中包括发达国家以及发展中国家学术、研究和开发机构的参与；
- 2 继续促进国际组织、捐赠国和受赠国之间在技术转让方面的信息交流，包括帮助它们在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电信/ICT研究机构之间建立合作性网络；
- 3 帮助详尽确定保证技术转让的职责范围；
- 4 继续制作解决技术转让问题的手册，并确保这些手册散发给发展中国家，并适当鼓励用户使用这些手册；
- 5 在可用资源范围内向发展中国家的研究机构提供资金支持，以利于他们参加一些国际电联研究会议、讲习班和项目；
- 6 鼓励接纳学术机构、大学及其附属研究机构（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学术机构），作为部门成员或部门准成员，以较低的会费参加ITU-D的工作，

请发展中国家

- 1 继续确定新的电信/ICT研究项目并将其介绍给现有的应用研究机构，以促进与其它研究机构的合作；
- 2 参与标准制定组织的活动；
- 3 参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联合活动和电信/ICT技术转让，

请电信设备和服务提供商

根据WSIS第一阶段会议的《日内瓦原则宣言》和第二阶段会议的《突尼斯承诺》，在自愿基础上和/或根据合理的商业原则向他们在发展中国家的用户提供相关的新技术和专业知识，

向国际组织和捐赠国呼吁

帮助发展中国家探索改进技术转让和建立电信/ICT应用研究中心和实验室的方法和手段，包括提供技术和财务援助。

第16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针对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 和经济转型国家采取的特别行动和措施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忆及

- a) 关于针对最不发达国家（LDC）、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内陆发展中国家（LLDC）和经济转型国家行动纲领的联合国各项决议；
- b) 关于信息通信技术（ICT）促进发展的联合国大会（UNGA）第68/198号决议；
- c) 关于科学技术创新促进发展的联大第68/220号决议；
- d) 关于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联大第70/1号决议；
- e) 关于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成果文件执行情况全面审查的大会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的联大第70/125号决议，

考虑到

- a) 有关针对LDC、SIDS、LLDC和经济转型国家采取的特别行动和措施的全权代表大会第30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 b) 有关国际电联在发展电信/ICT、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以及实施相关各国、区域性和跨区域性项目中作用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35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认识到

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是落实WSIS 2015年后愿景的关键工具，并且是推动社会、环境、文化和经济发展并因此加速及时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SDG）和具体目标的关键动力，

注意到

- a) 国际电信世界大会第1号决议（2012年，迪拜）“LLDC和SIDS接入国际光纤网的特别措施”；
- b) 长期以来，这些国家（LDC、SIDS、LLDC和经济转型国家）和其它国家在电信/ICT发展上的严重不平衡使数字差距问题进一步加剧；
- c) 这些国家和有具体需要的国家容易受自然灾害导致的严重危害的影响，而且缺乏有效应对这些灾难的能力；
- d) 一些国家因地理和政治条件只能有限地接入地面和海上电缆系统，

赞赏

按照《多哈行动计划》规定的集中式援助方式对这些国家采取的特别措施，

依然关切

- a) 尽管已采取各种措施，许多此类国家的城区、半城区和农村地区的电信网络发展水平仍然很低；
- b) SIDS和LLDC的地理状况是与这些国家建立国际电信网络连接的障碍；
- c) 给予此类国家的多边和双边技术援助和投资正在不断减少；
- d) 目前有许多此类国家；

e) 划拨给这些国家特别项目的资源不多，

意识到

这些国家有所改进的电信网络将成为推进其社会与经济复苏及其发展的主要动力，同时也是这些国家建设各自信息社会的一个机遇，并将成为发展数字经济的一种工具，

做出决议

赞同今后四年的新的优先领域、相关的针对这些国家的项目及其实施战略，

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

1 继续审查联合国确定、而且在发展电信/ICT方面需要采取特殊措施的LDC、SIDS、LLDC和经济转型国家的电信/ICT业务的状况，并确定需要优先采取行动的极为薄弱的领域；

2 继续向国际电联理事会提出具体措施，以利用技术合作特别自愿计划、国际电联自己的资源及其它资金来源为这些国家带来真正的改善并提供有效的帮助；

3 全面实施《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中阐述的针对这些国家的援助项目；

4 在实施电信发展局（BDT）针对发展中国家¹、旨在改进并为他们提供有效援助的其它援助项目中应优先考虑这些国家提出的要求；

5 特别关注这些国家城郊和农村电信/ICT的发展，以实现电信与信息技术的普遍接入；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6 继续努力提供必要的行政和运作结构，确定这些国家的需求并对划拨给LDC、SIDS、LLDC和经济转型国家的资源进行适当管理；

7 每年就该问题向理事会做出报告，

请秘书长

1 要求即将召开的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为这些国家提供必要的预算，以便电信发展局针对它们采取必不可少的计划行动；

2 通过其它途径，特别是通过无条件的自愿捐款和适当的伙伴关系，以及世界和区域性电信展和论坛的剩余收入，继续加强对这些国家的援助；

3 建议新的和创新的能够生成额外资金的方式，用于这些国家的电信/ICT发展，同时如《突尼斯议程》所述，在应对将ICT用于发展时所面临的挑战时，从财务机制提供的可能性中受益，

呼吁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政府

1 继续进一步优先考虑信息通信技术发展以及灾害响应和降低风险规划问题，并采取有助于尽快促进其电信/ICT发展的措施、政策和国家战略，如部门自由化和新技术的采用；

2 在选择由双边和多边渠道资助的技术合作活动时，继续优先考虑电信/ICT活动和项目；

3 在国家发展规划中优先考虑ICT的发展，

呼吁其它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按照《日内瓦行动计划》、《突尼斯承诺》、《突尼斯议程》、《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2015年后愿景》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直接或在电信发展局的协助下与这些国家建立伙伴关系，以便增加对这些国家ICT行业的投资，促进其网络的现代化、可承受性和扩充（包括接入国际光纤网），大胆尝试缩小数字差距，实现普遍接入这一最终目标。

第17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已获批准的区域性举措在国家、区域、跨区域和全球范围内的实施和合作¹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22年，基加利），

忆及

- a) 全权代表大会关于为有特殊需求的国家重建其电信部门提供援助和支持的第34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 b) 全权代表大会关于国际电联在持久和可持续发展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向发展中国家²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以及实施相关各国、区域性和跨区域性项目中的作用的第135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 c) 全权代表大会关于加强国际电联的项目执行和项目监督职能的第157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 d) 本届大会关于与区域性组织的协调和协作的第21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 e)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关于区域性举措的国际和区域性合作的第32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 f) 关于加强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执行机构作用的WTDC第52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强调，建立公众和私营部门之间的伙伴关系是实施可持续的国际电联项目的有效手段，而且在区域或国家层面执行国际电联项目时利用当地可用的专业力量十分重要；

¹ 一项举措须采用一种高度概括标题的形式，举措下可包括若干项目，由各区域自行定义。

²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g) 在区域和国际层面建立的、旨在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的合作机制以及《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考虑到

- a) 电信/ICT是国民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的最重要要素之一；
- b) 为了实现发展中国家的目标，可能需要采取新的政策方针来应对增长的挑战，包括质和量两个方面；
- c) 发展中国家日益需要获得有关快速发展的技术和相关的政策与战略问题方面的知识；
- d) ITU-D是交流电信/ICT行业发展经验和最佳做法的适当平台；
- e) 成员国、ITU-D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之间的合作对于落实区域性举措至关重要；
- f) 由于电信发展局（BDT）采取了举措，获得国际合作支持的项目取得了令人满意和鼓舞的成果；
- g) 用于可促进持续发展的电信网络和服务对于国家发展和改善成员国的社会、经济、财务和文化状况至关重要；
- h) 在国家、区域、跨区域和全球范围内协调开发电信基础设施的必要性；
- i) 在制定涵盖所有利益攸关方的统一的国家连通社会愿景时，需要国际电联各成员国发挥主导作用；
- j) 国际电联成员国为促进以可承受的价格获取ICT而做出的承诺，尤其关注最弱势群体；
- k) 电信/ICT行业及其对实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贡献的重要性，

认识到

- a) 发展中国家和参加区域性举措的国家处于不同的发展阶段；
- b) 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可利用资源，帮助这些国家满足上面考虑到c)段中所述要求是国际电联作为联合国在电信领域专门机构的一项重要任务；
- c) 因此，需要在区域、区域间和全球层面就电信发展问题交流意见，以便向这些国家提供支持；
- d) 国际电联和区域性组织应秉承密切合作可以促进区域电信/ICT发展的共同信念，以便支持这些国家；
- e) 国际电联需要利用其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继续与包括区域监管机构组织在内的区域性和次区域性组织进行更密切的合作，以便支持这些国家；
- f) 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在与区域性组织达成有效合作方面的重要作用，

顾及

- a) 本届大会之前召开的所有区域性发展大会和筹备会议所批准的电信发展举措的高度重要性；
-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他国际金融机构减少资金投入，阻碍了此类举措的实施；
- c) 此类活动取得了令人满意和鼓舞的结果，这有助于在创建电信网络方面开展合作；
- d) 一些成员国的国家政策和法规，可能会限制这些举措的实施；
- e) “伙伴关系促进互联互通”（P2C）数字联盟在发展数字化转型相关的全球和区域性活动/项目中的重要作用，

注意到

- a) 关于国际电联学院培训中心的第73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旨在帮助成员国进行能力建设和发展；
- b) 相关区域性组织在支持发展中国家，在区域性合作和技术援助活动等领域中发挥了突出且重要的作用；
- c) 区域性和次区域性监管机构组织之间的合作与技术援助的进展，

做出决议

- 1 BDT，包括通过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应加强与区域和次区域性组织的关系，通过持续合作促进在实施这些区域性举措方面的经验交流和援助，充分利用BDT现有的资源及其年度预算和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所获得的收入盈余；
- 2 BDT继续积极帮助发展中国家建立和实施《基加利行动计划》中所述的这些区域性举措；
- 3 BDT提供了在区域性举措下实施项目的现金和/或实物捐助物品的估算细目，及其在项目拟议预算中的价值，同时考虑到上述认识到a)；
- 4 落实区域性举措的预算划拨在BDT执行的部门预算中应逐一单列，按区域显示持续开展的项目与新项目资金的区别；
- 5 各成员国应考虑为实施这些举措和在国家、区域、跨区域和全球层面实现举措框架内其它项目的预期预算贡献实物和/或现金；
- 6 BDT应继续积极与成员国、ITU-D部门成员、金融机构和国际组织结成伙伴关系，以便资助这些举措活动的实施；

7 BDT应帮助在国家、区域、区域间和全球层面实施这些举措，同时尽可能将那些内容或目标相同的举措结合起来，并在《基加利行动计划》中加以考虑；

8 BDT应通过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向各成员国和区域电信组织提供各区域实施区域性举措积累的信息（成果、利益攸关方、使用的财务资源等），以便利用这些可复制的经验和成果，节约其他区域设立和规划项目的时间和资源，在门户网站以国际电联六种正式语文来提供项目执行信息；

9 BDT应向区域性发展论坛（RDF）就实施区域性举措，特别包括成果、利益攸关方、财务资源等提交进展报告，

呼吁国际金融组织/机构、设备供应商和运营商/服务提供商

全面或部分资助这些批准的区域性举措，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在国家、区域、区域间和全球层面促进和实施这些通过的区域性举措，尤其是在国际层面达成一致的类似举措；

2 确保BDT与区域性电信组织和培训机构在共同关心的领域内积极开展协调、合作和组织联合活动，同时顾及它们的活动，并向它们提供直接的技术援助；

3 在一年一度的全球监管机构专题研讨会和RDF上呼吁，为这些区域性举措的落实提供全球范围和区域性支持；

4 通过与区域性举措所服务国家的合作，支持具备符合要求的人力和财务资源的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在监督各区域所批准举措的实施中发挥作用，确定这些区域性举措的影响，考虑到国家层面可能获得的收益并就本决议的落实向电信发展顾问组和国际电联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

5 继续推动向其他地区传播在区域举措下所执行项目的成果；

6 每个区域每年召开一次会议，专注讨论各区域的举措和项目以及实施所通过举措的机制，同时广泛宣传不同区域的需要，并可结合各区域年度会议举办区域性发展论坛（RDF）；

7 在及时实施和执行已批准的举措之前，通过可能的方法推动与各区域成员国举行磋商，以便就工作重点达成一致，就战略伙伴、实物和/或现金融资手段及其他问题提出建议，从而在目标实现的进程中促进参与和包容性；

8 与无线电通信部门和标准化部门的主任进行磋商和协调，促进三个部门联合开展工作，以便为落实区域性举措向成员国提供适宜、高效和达成共识的帮助；

9 确保BDT促进区域性和次区域性电信组织积极参与国际电联建立的项目管理的不同阶段，以及建立伙伴关系和调动资源，以有效推动区域性举措的实施，

请秘书长

1 继续采取特别措施并开展项目的做法，与包括监管机构在内的区域性和次区域性电信组织和其它相关机构密切合作，推进各种活动和区域性举措；

- 2 竭尽所能地鼓励私营部门采取行动，以促进与各成员国在这些区域性举措方面的合作，其中包括有特殊需要的国家；
- 3 继续与联合国系统和联合国五个区域委员会内建立的协调机制密切合作；
- 4 请全权代表大会关注本决议，以确保有充足的财务预算资源实现所批准的各项区域性举措。

第18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向巴勒斯坦提供的特别技术援助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22年，基加利），

忆及

- a) 有关为巴勒斯坦发展电信提供技术援助的全权代表大会第32号决议（1994年，京都）、有关为巴勒斯坦重建其电信网络提供援助和支持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25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和第125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 b) 有关巴勒斯坦在国际电联地位的全权代表大会第99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 c) 《联合国宪章》和《人权宣言》；
- d) 有关向巴勒斯坦提供特别技术援助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18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和第18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 e) 联合国大会第68/235号决议认识到巴勒斯坦人民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之自然资源 – 尤其是土地、水、能源及其它自然资源 – 的永久主权；
- f)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第一阶段会议（2003年，日内瓦）《原则宣言》第16段的条款和WSIS第二阶段会议的成果，尤其是《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第96段，述及国际电联在以下方面发挥作用：根据相关国际协议采取措施，确保所有国家能够合理、高效和经济地使用并公平地获得无线电频谱，

考虑到

- a) 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的宗旨是，为发展国际合作和促进相关民族间的更好理解而加强世界的和平与安全；

b) 国际电联就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行业发展向巴勒斯坦提供援助的政策，该政策讲求效率，但尚未实现其目标；

c) 本届大会第9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指出，每个国家均享有管理其领土内频谱使用的主权、第99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和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第12号决议（WRC-19，修订版）的各项条款，

进一步考虑到

a) 建设可靠且现代化的电信网络是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个重要部分，它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未来至关重要；

b) 国际社会帮助巴勒斯坦建立一个现代化且可靠的电信网络的重要性，

念及

《组织法》中所述的基本原则，

鉴于

a) 巴勒斯坦和国际电联在落实WTDC第18号决议（2002年，伊斯坦布尔，修订版）、第18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第18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第18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和第18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中执行已与电信发展局（BDT）达成一致的五个项目时持续遇到挑战，对于整个国际社会，尤其是国际电联而言，绝对是一项令人焦虑和关切的事宜；

b) 连通阿拉伯国家峰会所做的决定；

c) 2017年在苏丹召开的阿拉伯区域性筹备会（RPM-ARB）的重要成果，特别是与巴勒斯坦相关的问题，

注意到

BDT根据第32号决议（1994年，京都）就其电信/ICT发展向巴勒斯坦提供长期技术援助和在信息、信息科学和通信等不同的领域提供援助的形式的迫切需要，以及自该决议通过后，在提供此类援助时持续遇到的日益增多的困难，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

与巴勒斯坦目前局势相关的限制和困境妨碍电信/ICT手段、服务和应用的获取，成为一直阻碍巴勒斯坦电信/ICT发展的障碍，

做出决议，继续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

- 1 继续并加强对巴勒斯坦的电信/ICT发展提供技术援助，同时考虑到有必要克服自2002年起以往各周期在提供此类援助时日益增多且愈演愈烈的困难；
- 2 在BDT职责范围内采取适当措施，推动建设包括地面和卫星台站、海底电缆、光纤和微波系统在内的国际接入网；
- 3 责成BDT与无线电通信局开展协调，协助巴勒斯坦国获得和管理指配470-694 MHz频段内所需频率，用于操作单频和多频数字地面电视，同时为确保巴勒斯坦在WRC-19之后将因数字过渡而腾出的694-862 MHz频段用于移动宽带业务用途和应用确定机制；
- 4 提供一份有关电信/ICT自由化和私有化各类经验和巴勒斯坦在该行业中的挑战，基础设施发展的阶段性技术报告，并评价其对加沙地带和西岸地区本行业发展的影响；

5 根据国际电联以往的协议，实施电子卫生、电子教育、电子政务、频谱规划和管理与人力资源开发等项目并落实所有其它形式的援助；

6 根据一家国际专业咨询公司的一项研究中确定的需要，按照《临时协议》，在巴勒斯坦国获得和管理用于操作4G和5G网络所需的无线电频谱资源方面提供紧急援助，以进一步努力解决技术问题并克服引进新技术中遇到的挑战；

7 通过提交一份有关在落实本决议（和类似决议）中所取得进展和在解决日益增多困难时所采取机制的年度报告，向国际电联理事会报告相关情况，

呼吁国际电联成员

1 采用双边方式或通过国际电联在此方面所开展的行动，向巴勒斯坦提供一切形式的支持和援助；

2 帮助巴勒斯坦重建并恢复巴勒斯坦的电信网络；

3 帮助巴勒斯坦恢复其收发国际通信业务的权利；

4 向巴勒斯坦提供援助，帮助它执行包括人员能力建设在内的电信发展局项目，

请秘书长

向全权代表大会（2022年，布加勒斯特）报告有关该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

第20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现代电信/信息通信技术设施、服务和 相关应用的非歧视性接入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忆及

- a) 全权代表大会第102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 b) 有关现代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设施、服务和应用的非歧视获取的全权代表大会第64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其中包括根据相互约定的条件进行的电子会议、技术转让与应用研究；
- c) 有关互联网资源和电信/ICT非歧视获取和使用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69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亦忆及

- a)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两个阶段会议有关非歧视性接入的决定，尤其是《突尼斯承诺》第15、18和19段以及《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第90和107段；
- b) 关于“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联合国大会（UNGA）第70/1号决议；
- c) 关于WSIS成果文件执行情况全面审查的大会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的联大第70/125号决议；
- d) 《关于WSIS成果文件落实情况的WSIS+10声明》和《关于2015年后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工作的WSIS+10愿景》，在国际电联协调的WSIS+10高级别会议（2014年，日内瓦）上得以通过并得到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的赞同，作为输入内容提交UNGA对WSIS的全面审查，

顾及

- a) 国际电信联盟在促进全球电信/ICT标准化和发展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 b) 为此，国际电联协调各方努力，以确保国际电联所有成员国电信/ICT设施的协调发展，

进一步顾及

本届大会，如同以往各届大会一样，需针对电信/ICT设施、服务和应用全球战略的确定等问题提出观点并提出建议，并为此促成必要的资源筹措，

注意到

- a) 现代电信/ICT设施、服务和应用主要是建立在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和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建议书的基础上；
- b) ITU-R和ITU-T建议书是国际电联标准化工作所有参与者共同努力的结果，并获国际电联成员一致通过；
- c) 对接入各国电信发展所依赖的、建立在ITU-R和ITU-T建议书基础上的电信/ICT设施、服务和应用的限制成为影响世界电信/ICT协调发展和兼容的障碍，

认识到

除非参与国际电联活动的所有国家均能毫无例外地享受新电信/ICT技术和现代化电信/ ICT设施、服务和应用的非歧视性接入，而且在其它国际组织权限范围内各国法规和国际承诺也不受到歧视，不然电信/ICT网络就不可能得到全面协调，

做出决议

建立在ITU-R和ITU-T建议书基础上的电信/ICT设施、服务和应用应能毫无歧视地接入，

鼓励电信发展局局长

与遵守无歧视地接入电信/ICT设施、服务和应用原则的各方建立合作伙伴关系或战略合作，

要求秘书长

将本决议提交即将召开的全权代表大会审议，

请全权代表大会

审议本决议，以便采取措施，促进对现代化电信/ICT设施、服务和应用的全球接入，

请成员国

- 1 在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的精神和WSIS原则范围内避免采取任何可能从技术上影响另一成员国充分接入互联网的单边和/或歧视性行动；
- 2 根据WSIS的成果，帮助电信/ICT设备制造商和业务提供商确保在ITU-R和ITU-T建议书基础上确立的电信/ICT设施、服务和应用在毫无任何歧视的情况下提供给公众使用。

第21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加强与区域性组织和次区域性组织的协调和协作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22年，基加利），

考虑到

- a) 本届大会有关弥合数字鸿沟的第37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 b) 全权代表大会关于加强区域代表处作用的第25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 c)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加强国际电联与区域性电信组织的关系以及全权代表大会区域性筹备工作的第58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 d)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缩小发展中国家¹与发达国家之间在标准化工作方面差距的第123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 e)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利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弥合数字鸿沟并建设包容性信息社会的第139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 f)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有关缩小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标准化工作差距的第44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
- g) WTSA有关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研究组的区域组的第54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
- h)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有关与研究组的区域组联手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的第22号建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 i) WRC有关WRC的世界和区域性筹备工作的第72号决议（WRC-19，修订版）；
- j)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日内瓦行动计划》第26和27段；
- k) WSIS《日内瓦原则宣言》第60、61、62、63和64段中的主要原则；
- l) WSIS《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第23 c)、27 c)、80、87、89、96、97和101段；
- m) 关于“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联合国大会（UNGA）第70/1号决议；
- n) 关于WSIS会议成果文件执行情况全面审查的大会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的联大第70/125号决议，

意识到

- a) 随着近年来发生的变化，区域性组织和次区域性组织的作用持续增强；
- b) 区域性组织十分重要，应与之协调以便支持区域性项目落实方面的协调与协作；
- c) 实践证明，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与区域性电信组织之间的关系十分有益；
- d) 国际电联召集的各研究组的区域组会议可以得到区域性组织和/或区域性标准化机构的支持；
- e) 区域组的活动已变得日益重要，并且涵盖了许多对于发展中国家特别重要的问题；

f) 有必要采取各种方法和手段，强化国际电联的整体作用，尤其是加强国际电联发展部门（ITU-D）在与其它国际和区域性组织及民间团体密切合作、落实WSIS目标以及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有关促进全球、区域和各国电信/ICT发展目标进程中的作用；

g) 有必要抓住所有机遇，为发展中国家的专家提供更多参加与ITU-D第1和第2研究组工作相关的区域和次区域会议的机会，从而获得更多的经验，

认识到

a) 发展中国家处于不同发展阶段；

b) 因此，有必要在区域层面就电信发展交换意见；

c) 有些区域的一些发展中国家参加ITU-D、ITU-T和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活动存在困难；

d) 在国际电联内部，针对电信/ICT的发展和标准化事项的研究采取一种共同且协调一致的方式可以促进发展中国家标准化活动的开展；

e) 根据上述第44和54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区域性报告人组可以通过降低费用扩大一些国家的参与，从而有针对性地处理某些问题；

f) 许多国家卓有成效地利用区域性组织和次区域性组织；

g) 区域性和次区域性会议为交流信息、集思广益、丰富管理和技术经验、积累知识提供了良好机会；

h) 在此方面密切与ITU-T的协作、贯彻第44和54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十分必要；

i) 在未来与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协调组织召开国际电联区域组和分组虚拟会议或可远程参会的实体会议的呼吁；

j) 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不仅越来越多地参与ITU-D的工作与活动，而且越来越多地参与ITU-T和ITU-R的工作与活动；

k)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3条（第194款），规定“各成员国保留召开区域性大会、订立区域性安排和成立区域性组织的权利，以解决可在区域范围内处理的电信问题。但是，此类安排不得与本《组织法》或《公约》相左”，

忆及

a) 成立区域组进行课题研究的可能性或相关困难，因为其具体特性可能宜在国际电联的一个或多个区域的框架内开展研究；

b) 旨在开展以下工作的区域性举措：

i) 落实技术合作项目，为其它区域提供直接援助；

ii) 在区域性举措中，与参与电信/ICT发展的区域性组织和国际组织进行合作；

c) 有必要创建适当机制，与第44和54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中所提及的机构共同努力；

d) 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的预算限制，以及有必要向它们提供财务和人力资源支持，

做出决议

1 继续鼓励成立区域组来研究某一特定区域所涉及的课题或难题；

2 鼓励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就共同感兴趣的问题与相关区域组、国际电联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以及区域性电信组织、区域性标准化组织开展合作；

3 ITU-D继续与区域性组织和次区域性组织和培训机构在共同感兴趣的领域进行协调、协作和共同开展活动，并顾及它们的活动；

4 酌情将区域组活动的结果发送ITU-D使用，

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

1 采取必要措施，根据需与区域性和次区域性电信组织以及区域性标准化组织进行协调；

2 落实必要程序，以确保根据第44和45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成立的区域组与ITU-T和ITU-D研究组之间能够有效联络，特别是在正在研究的补充课题方面；

3 研究增加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资源的方式，以在预算资源限制内尽可能落实研究期内各区域举措；

4 竭尽全力使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支持和促进各成员国落实其国家举措，

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与无线电通信局局长和电信标准化局局长协作

在可用的划拨资源或捐赠资源范围内，

1 为创建区域组并确保其顺利工作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持；

2 考虑在相关区域尽可能与ITU-T区域组会议同期举办大会和讲习班，反之亦然；

3 采取所有必要措施，促进区域组的会议和大会/讲习班的组织，

请成员国

落实本决议，并就创收提出一些创新想法。

第22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国际电信网络的迂回呼叫程序以及 确定提供国际电信业务的始发地点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22年，基加利），

忆及

- a) 有关国际电信网络上迂回呼叫程序措施的全权代表大会第21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 b) 有关国际电信网上迂回呼叫程序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第29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
- c) 有关分配和管理国际电信编号、命名、寻址和识别资源程序的WTSA（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第20号决议；
- d) 有关抵制和打击对国际电信码号资源的挪用和滥用的WTSA第61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
- e) 有关主叫方号码（CPN）传送、主叫线路标识（CLI）和始发标识（OI）信息的WTSA第65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
- f)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第2研究组和第3研究组的结果和现行工作，

考虑到

- a) 各成员国监管其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的主权可能包括提供CLI、CPN传送和OI；
- b) 如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阐述的国际电联的宗旨；

c) 出于国家安全的目的，有必要确定呼叫始发地；

d) 有必要促进确定路由和收费，

进一步考虑到

a) 许多国家不允许采用的、可能具有潜在危害的迂回呼叫程序在其他一些国家则是允许的；

b) 虽然迂回呼叫程序可能具有潜在有害影响，但可能会对用户具有吸引力；

c) 迂回呼叫程序的使用会对发展中国家¹的经济产生不利影响，严重损害这些国家为其电信网络和业务的健康发展所作的努力，损害各国的安全目标并可能造成经济影响；

d) 某些形式的迂回呼叫程序可能会影响流量管理和网络规划，损害电信网络的质量和性能；

e) ITU-T，特别是ITU-T第2和3研究组的若干相关建议书从包括技术和财务在内的多个不同角度论及迂回呼叫程序对电信网络性能和发展的影响；

f) 有些国家正在将国家编号和寻址资源分配给支持迂回呼叫程序的业务；

g) 新兴电信/ICT业务及其在促进国家间连通方面的作用，

注意到

a) 有关国际电联针对报告的滥用ITU-T E.164建议书资源情况采取行动的指南的ITU-T E.156建议书，其中阐明了国际电联在报告滥用码号方面的作用；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 b) 任何呼叫程序均应努力保持可接受的服务质量（QoS）和体验质量（QoE）水平，并且能够提供CPN传送、CLI和/或OI信息；

- c) 《国际电信规则》的相关条款；

- d) 过顶（OTT）业务在国家背景下被视为迂回呼叫程序的一种形式，能够使有具体需求人士受益；

- e) 诸如OTT业务的迂回呼叫程序已经改变了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经济，

做出决议

- 1 鼓励所有的主管部门和国际电信运营机构实施ITU-T建议书，这有助于限制迂回呼叫程序和CPN传送对发展中国家的不利影响，并在国际电联的职权范围内限制不适当使用和滥用相关国际电信码号资源产生的负面影响；

- 2 要求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和ITU-T各研究组开展协作，避免关于迂回呼叫程序，包括OTT业务的研究工作的重叠与重复，同时顾及考虑到a)和尤其是ITU-T第2研究组关于研究并形成迂回呼叫程序的研究工作、ITU-T第3研究组关于迂回呼叫程序的经济影响的研究工作以及ITU-T第12研究组关于迂回呼叫程序使用期间需满足的最低QoS和QoE门限的研究工作；

3 要求那些其国家法规允许在它们的国家使用迂回呼叫程序、但不要求提供CPN的主管部门和国际电信运营机构尊重那些其法规不允许这种业务的其他主管部门和国际运营机构的决定；而且后者出于安全和经济原因，要求在考虑到相关ITU-T建议书的情况下提供CPN传送、国际CLI和/或OI信息，

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

继续与电信发展局局长合作，为发展中国家参加国际电联研究并利用其成果和为落实本决议提供方便，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基于引入适当、有关迂回呼叫程序的ITU-T建议书，继续支持研究迂回呼叫程序对各国环境的影响。

第23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发展中国家¹的互联网接入与可提供性和 国际互联网连接的收费原则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忆及

- a) 关于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联合国大会（UNGA）第70/1号决议；
- b) 关于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成果文件执行情况全面审查的大会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的联合国大会第70/125号决议；
- c) 有关不受歧视地获取现代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设施、服务和应用，其中包括应用研究与根据相互约定的条件进行技术转让和电子会议的全权代表大会第64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该决议请成员国秉持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和WSIS原则的精神，不要采取任何可能会阻碍另一成员国全面访问公共互联网网站和利用互联网资源的单边和/或歧视性行动；
- d) 有关基于互联网协议（IP）网络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0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 e) 有关利用电信/ICT弥合数字鸿沟并建设包容性信息社会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39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 f) 有关现代电信/ICT设施、服务和相关应用的非歧视性接入的本届大会第20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g) 有关弥合数字鸿沟的本届大会第37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h) 《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第50段认识到，发展中国家重点关注的问题是，只有使国际互联网连接费更加公平合理，才能够增加接入，并且呼吁通过所述段落，尤其是其中第a)、b)、c)、d)、e)、f)和g)项所提及的方法，制定增加价格可承受的全球连接的战略，以便改进面向所有人的平等接入；

i) 宽带数字发展委员会为普及宽带、提高价格可承受水平和宽带的腾飞制定了四项目标，即普遍推广宽带政策；推出可承受的宽带价格；让宽带走进千家万户；和促进人们上网；

j) 世界电信/ICT政策论坛（WTPF）意见1（2013年，日内瓦）认为，通过互联网交换点（IXP）实现国际、国家和区域网络的互连可能是提高国际互联网连通性并降低这种连通性成本的有效方式，而监管只在必要时为促进竞争而实施，并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同心协力完成一系列工作，其中包括推广旨在允许本地、区域和国际互联网运营商通过IXP实现互连的公共政策，

注意到

a) 关于国际互联网连接的ITU-T D.50建议书建议各主管部门在国家层面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参与提供国际互联网连接的各方（包括由成员国核准的运营机构）进行谈判并达成双边商业协议或双方主管部门认可的其它协议，以实现直接的国际互联网连接，并考虑到各方相互间关于要素价值可能需做出的补偿，如业务流量、路由数量、地理覆盖和国际传输成本以及可能应用网络外部性等；

- b) 关于建立和连接区域性互联网交换点（IXP）以降低国际互联网连接成本的ITU-T D.52建议书建议的措施，旨在赋予主管部门和消费者从有效合作中获益的能力，使他们掌握采取适当监管行动的必要信息，确定改善市场运行方式的措施；并提出可能包括降低成本措施的监管行动的建议；
- c) 除世界各地高速移动通信接入的提升和互连设备的普及外，互联网和基于IP的国际业务增长迅速，使用户能够享受更广泛的业务；
- d) 国际互联网连接依然受到相关各方之间的商业协议的制约，而发展中国家的互联网业务提供商（ISP）运营商已对此表示关切，即：此类协议尚未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收费方面实现所需的平衡，尤其影响内陆国家；
- e) 运营商的费用构成，无论是在区域还是在本地层面，均部分严重依赖于连接类型（转接或对等）以及回程和长途基础设施的可提供性与成本；
- f) 在发展中国家，转接成本成为互联网可提供性和发展的障碍；
- g) 意见1（2013年，日内瓦）认为设立IXP是解决连通性问题、提高服务质量和降低互连成本的首要工作；IXP和电信业务交换点可在互联网基础设施的部署以及提高网络质量，加强连通性和网络恢复能力，促进竞争以及降低互连成本的总体目标实现中发挥相关作用；
- h) 信息获取与知识的创造和共享极大地促进了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从而帮助各国实现在国际上达成一致的发展目标；这是一个可通过普遍且无处不在、公平和以可承受的价格获取信息来消除障碍而得到强化的进程；

- i) 需由国际电联相关部门继续开展这一领域的研究，以实现持续的技术和经济发展，特别是在降低国际互联网连接成本的最佳做法方面（转接和对等）；
- j) 高效的网络 and 成本效益促使业务量上升，带来了规模经济效益，并在恰当时机实现了从转接连接向对等安排的过渡；
- k) 国际互连费用的增长将推迟人们对互联网的接入和受益；
- l) 各国在ICT发展方面依然存在巨大差异，发达国家的ICT发展指数（IDI）平均值为发展中国的两倍；
- m) 可能出现一成员国（特别是一经转国），在国家层面对各运营方（包括经认可的运营机构）收取的附加费通过资费的形式转嫁给依据另一成员国的规则在海外运营的运营方（包括经认可的运营机构）的情况，

认识到

- a) 业务提供商的商业举措有可能为互联网接入节省成本，例如，可通过开发更多本地内容和优化互联网流量的路由模式，使更多的流量在本地路由完成；
- b) 信息社会的发展不仅要求部署适当的技术基础设施，亦要求能以多语种和可承受的价格促进提供本地内容、应用和服务的各种措施，同时实现可在任何地点提供远程内容接入；
- c) 技能开发、教育和能力建设在促进发展中国的互联网接入及建设信息社会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 d) 需要弥合不同层面的数字鸿沟（包括各区域之间、各国之间、部分国家之间以及城乡之间的数字鸿沟），

顾及

- a)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第3研究组负责包括相关电信经济及政策问题在内的资费及结算原则，作为该研究组工作的组成部分，成立了一个报告人组，从事ITU-T D.50建议书增补内容的起草工作，藉此促进采取降低国际互联网连接成本的具体措施，特别是针对发展中国家的措施；
- b) ITU-T第3研究组已通过有关“建立和连接区域性互联网交换点（IXP）以降低国际互联网连接的成本”的ITU-T D.52建议书，该建议书将指导区域性协作，建立中心枢纽或IXP，使本地互联网流量在本地进行路由，节省国际带宽，从而降低国际互联网连接的成本，

请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第1研究组

- 1 在为推动建立互联网国际连接开展研究时顾及本决议的内容，并与ITU-T第3研究组保持密切合作；
- 2 对于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根据从ITU-T获得的支持和最佳做法而提出的文稿提供指导，其中包括ITU-T D.50和ITU-T D.52建议书、互联网协会、区域IXP协会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以支持建立IXP；
- 3 继续在ITU-D第1研究组第3/1号课题研究本决议与各国相关的内容，

做出决议，请成员国

- 1 支持ITU-T监督落实ITU-T D.50和ITU-T D.52建议书的工作，并牢记国际互联网连接成本问题对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意义；
- 2 在协调区域政策方面取得进展，就包括部署区域IXP和支持监督落实ITU-T D.52建议书在内的多项改善发展中国家条件的具体措施达成一致，从而降低国际互联网连接成本；

- 3 根据各国的政策，推动建立可作为替代方式的区域、次区域和国家IXP，以降低宽带的成本，同时确保他们可支持直接流动而无需借助国际电路；
- 4 为在国际互联网骨干网接入市场和国内互联网接入业务市场中引入有效竞争创造政策条件，将其作为降低用户和服务提供商的互联网接入成本的一个重要因素；
- 5 在此方面落实《突尼斯议程》，尤其是第50段；
- 6 在国家层面采取恰当措施，促进提供符合现行国际规则的国际连接；
- 7 促进在国家层面采取适当措施，使提供国际连接的相关方（包括经认可的运营机构）尽量减少向接收上述国际连接的海外各方（包括经认可的运营机构）收取附加费；
- 8 继续为相关举措提供支持，以促进ICT领域，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技能开发、教育和能力建设；
- 9 支持ITU-T第3研究组的行动，推动采取具体措施，降低全球互联网连接成本，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互联网连接成本，

重申

继续确保人人受益于ICT所带来的机遇是我们的追求，为此，我们提醒各国政府、私营部门、民间团体和联合国以及其它国际组织应开展合作：加强对信息通信基础设施、技术以及信息和知识的利用；开展能力建设；增加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在各个层面营造有利环境；开发和拓展ICT应用；促进和尊重文化多样性；认识到媒体的作用；重视信息社会的道德内涵；并鼓励国际和区域性合作，

敦促监管机构

- 1 促进采取一切可能适当的措施，推动业务提供商条件的改善（包括中小型互联网业务提供商（ISP）和老牌网络接入业务提供商），重点放在降低上述注意到c)、d)、f)和i)中所述的连接费用上；
- 2 就区域、次区域和国家IXP的建立交流经验与最佳做法，并鼓励为改善国际连接建立合作伙伴关系，

敦促业务提供商

谈判并达成双边商业协议以获得直接的互联网连接，协议中应考虑到双方间对各要素的价值可能需要做出补偿，这些要素包括流量、线路数量、地理覆盖和国际传输的成本等，

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

- 1 通过相关项目下开展的活动给予相关研究课题必要的重视，与ITU-T在此方面开展合作，在国际互联网连接收费协议和发展中国家及最不发达国家是否负担得起国际互联网基础设施开发的相互关系方面，继续协调各种活动，以促进监管机构间的信息交流；
- 2 继续研究发展中国家国际互联网连接成本的结构，将重点放在以下方面：连接模式（转接和对等）的影响与后果，确保跨境连接以及回程和长途硬件基础设施的可用性和成本；
- 3 协调培训和技术援助行动，以鼓励并推动创建和发展区域性互连基础设施，将其作为发展中国家交换互联网业务的平台；
- 4 组织有关建立区域和国家IXP以及国际连接的优势的讲习班和研讨会，其内容涵盖技术、监管、与质量相关的问题及其给运营商和用户造成的影响。

第24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授权电信发展顾问组在世界电信 发展大会之间采取行动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4年，迪拜），

忆及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24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考虑到

- a) 根据国际电联《公约》第17A条的规定，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应继续就研究组的工作提出指导原则，审议落实各项优先工作、项目和行动的进展情况，并建议采取措施，以增进与相关发展及金融机构的协调和合作；
- b) 有必要对研究组的活动做出评估；
- c) 电信环境和涉及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的产业集团的迅速变化，仍要求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在各届WTDC之间就诸如工作的优先问题、研究组结构和会议安排等事宜在短时间内作出决定；
- d) TDAG已表现出在提高ITU-D的工作效率、改进ITU-D建议的质量及协调和合作的手段等方面有能力提出建议；
- e) TDAG可以帮助改进协调研究过程，并且可以就ITU-D活动的某些重要领域提供其经过改进的决策程序；
- f) 包括预算在内的灵活管理程序是非常必要的，以适应电信/ICT环境所发生的快速变化；

g) TDAG有必要继续在两届WTDC之间的四年内采取行动以及及时地满足成员的需求，

认识到

a) WTDC的职责在《公约》中已有明确的规定；

b) 目前WTDC以四年为周期，因此在两届大会之间不能对不可预见的问题采取紧急行动；

c) 一年至少举行一次会议的TDAG能够在这些问题出现时随时研究解决；

d) 根据《公约》第213A款，WTDC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分配TDAG解决某些具体问题，并就建议针对这些问题采取的行动做出说明；

e) TDAG已表现出有能力有效地处理那些由前一届WTDC提交给它的问题，

注意到

依然持续不断地需要确定一种适当机制，解决发展中国家新出现的、但ITU-D可能尚未审议的问题，

做出决议

1 继续指派TDAG在两届接续的WTDC之间，通过电信发展局（BDT）主任和各研究组主席提交的报告，酌情就以下具体事项采取行动：

i) 继续保持高效灵活的工作方针，并在必要时予以更新，包括提供机会，就区域性行动、举措和项目的落实进行跨区域经验共享；

ii) 持续审议国际电联《战略规划》中阐述的ITU-D部门目标与各项活动（特别是项目和区域性举措）可用的预算拨款之间的关系，以便提出确保本部门高效和有效地交付其主要产品及服务（输出成果）的必要措施；

- iii) 根据《公约》第223A款，持续审议ITU-D四年期滚动式运作规划的执行情况，就拟定有待国际电联理事会下一届会议批准的ITU-D运作规划草案向电信发展局提供指导；
- iv) 评估并在必要时更新工作方法和指导原则，以确保ITU-D《行动计划》的主要内容得到最高效灵活的落实；
- v) 定期评估ITU-D研究组的工作方法和运行，确定充分体现项目交付的方案，并在对其工作计划做出评估后，批准其中适当的改变，包括加强课题、项目和区域性举措之间的合力；
- vi) 按照上述v)点开展评估，同时在必要时针对研究组的当前工作计划考虑采取下列行动：
- 重新定义课题的职责范围，以确定研究重点并消除工作重叠；
 - 酌情删除或合并课题；
 - 对衡量课题研究效果的标准进行定性和定量评价，包括根据ITU-D战略规划进行定期审议，以便进一步探讨绩效措施，从而更有效地实施上述v)点规定的行动；
- vii) 必要时重组ITU-D研究组，并因ITU-D研究组的重组或设立而任命其正副主席，直到下届WTDC为止，以便在已达成一致的预算限制范围内满足成员国的需要，并对其关心的问题做出反应；
- viii) 对研究组能够满足优先发展工作的进程表提出建议；
- ix) 就相关财务和其它问题向BDT主任提出建议；
- x) 批准由于审议现有的及新课题而产生的工作计划，决定其优先顺序及紧迫程度，预计的财务影响及完成这些研究的时间表；

- xi) 为提高对最为优先关注的事宜进行快速响应的灵活性，必要时按照《公约》第209A和209B款并考虑各研究组在研究这些问题上的主导作用，建立、终止或保留其它小组，任命其主席和副主席并确定其职责范围，明确其任期，但此类其它组不得通过课题或建议书；
 - xii) 就制定和实施有关电子工作方法行动计划以及今后电子会议方面的程序和规定（包括法律方面问题）的事宜征求BDT主任的意见，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和手段；
- 2 在进行研究组重组或成立新的研究组时，TDAG会议须在出席会议的成员国均不反对的情况下做出决定；
- 3 TDAG在开展工作中应酌情征求BDT主任的意见，与其它部门顾问组协作，以协调工作并消除重复工作；
- 4 TDAG须在其会议上及时审议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和其它大会及全会所做各项决定中有关ITU-D工作的内容，

责成电信发展顾问组

采取适当行动实施本决议，并向下一届WTDC报告相关成果。

第25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援助有特殊需要的国家：阿富汗、布隆迪、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利比里亚、卢旺达、塞拉利昂、索马里、南苏丹和东帝汶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22年，基加利），

忆及

全权代表大会的第34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进一步忆及

在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中规定的国际电联宗旨，

认识到

- a) 当前国际电联通过包括国际电联电信展盈余基金等方式对有特殊需要的国家（阿富汗、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利比里亚、卢旺达、塞拉利昂、索马里、南苏丹和东帝汶）提供的援助应扩展到其他与上述国家情况类似的国家；
- b) 一个可靠的电信网络对于推动国家社会经济发展是不可缺少的，对那些饱受自然灾害、国内冲突或战争困扰的国家而言更是如此；
- c) 在目前的形势下以及在可预见的未来，如果没有来自国际大家庭通过双边或国际组织提供的帮助，这些国家将不能使其电信系统改善到一个令人可以接受的水平，

注意到

- a) 电信发展局（BDT）主任特别关于实施第34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的报告；
- b) 秘书长和BDT主任为实施第34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所付出的努力，

进一步注意到

联合国决议力求达成的秩序和安全条件只得到了部分的实现，同时，由于没有为实施第34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划拨资源，使得决议的实施不够充分，

做出决议

秘书长和BDT主任倡议的特别行动应在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和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提供的特别帮助下继续下去，以便在联合国决议寻求的秩序与安全条件得到满足时为遭受自然灾害、内乱或战争的国家，即阿富汗、布隆迪、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利比里亚、卢旺达、塞拉利昂、索马里、南苏丹和东帝汶等国重建其电信网络提供适当的援助与支持，

呼吁成员国

通过双边方式或国际电联上述特别行动，为有特殊需要国家的政府提供所有可能的援助与支持，

请国际电联理事会

在可用资源的范围内，为实施本决议划拨必要的资金，

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

- 1 利用可用资源范围内的必要资金，落实有利于上述国家的行动；
- 2 筹措预算外资源援助这些国家，

请秘书长

- 1 确保有利于这些国家的国际电联行动产生最大效益，并向理事会报告此项事宜；

- 2 根据上述做出决议的要求，协调国际电联三大部门所开展的活动，确保国际电联对有特殊需要的国家采取的援助行动尽可能有效，并向理事会汇报此项事宜；

- 3 根据需要并经理事会批准，不时对该清单上的国家进行更新。

第26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对有具体需要的国家提供援助：阿富汗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06年，多哈），

忆及

全权代表大会的第34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版），

进一步忆及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中规定的国际电联的宗旨，

认识到

- a) 全权代表大会没有向为帮助有具体需要的国家的第34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版）划拨预算；
- b) 阿富汗的电信基础设施经过20年的战争已经全部破坏，现在使用的是40年前的过时设备；
- c) 阿富汗目前没有全国性电信基础设施，也没有与国际电信网络和互联网的连接；
- d) 电信系统对于阿富汗的重建、修复和救济工作是一项基本的投入；
- e) 如果没有双边或国际组织提供的国际社会的帮助，现在以及在可预见的将来，阿富汗没有能力重建电信系统，

注意到

- a) 由于国内战争的原因，阿富汗已经很长时间没有获得国际电联的援助；
- b) 秘书长和电信发展局（BDT）主任为其它正在结束战争状态的国家提供援助而做出的努力，

做出决议

秘书长和电信发展局局长倡议的特别行动应利用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和电信标准化部门提供的特别援助继续下去，向阿富汗提供援助和支持，重建其电信基础设施，建立电信业有关机构，制定电信立法和监管框架，包括编号方案、频谱管理、资费 and 人力资源开发及其它所有形式的援助，

呼吁成员国

通过上述双边方式或国际电联的特别行动，向阿富汗政府提供所有可能的援助和支持，

请理事会

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划拨必要资金，实施这一决议，

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

1 全面实施针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援助计划，以便阿富汗在各领域能收到重点援助；

2 在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召开之前立即采取措施向阿富汗提供援助，

要求秘书长

协调国际电联三个部门按照以上决议开展的活动，确保国际电联为阿富汗采取的行动尽可能有效，并向理事会就此做出报告。

第27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允许实体或组织以部门准成员的身份参加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的工作**

（WTDC-22废止）

第30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在落实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各项成果和 《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的作用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22年，基加利），

忆及

- a)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两个阶段会议的成果；
- b) 关于WSIS成果文件执行情况全面审查的大会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的联合国大会（UNGA）第70/125号决议；
- c) 关于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联大第70/1号决议；
- d) 联大有关信息和通信技术（ICT）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第76/189号决议；
- e) 在由国际电联协调的WSIS+10高级别活动（2014年，日内瓦）上通过、并得到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首肯的“有关落实WSIS成果的WSIS+10声明”和“2015年后的WSIS愿景”，已作为输入文件提交联大关于WSIS成果落实情况的全面审查工作；
- f) 本届大会有关弥合数字鸿沟的第37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 g) 有关国际电联2020-2023年战略规划的全权代表大会第71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 h)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有关发展宽带技术和应用，使电信/信息通信技术服务和宽带连接获得更大增长和发展的第77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 i)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加强国际电联在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方面作用的第130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 j)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为建设综合性和包容性信息社会而进行的ICT衡量工作的第131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 k)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利用电信/ICT弥合数字鸿沟并建设包容性信息社会的第139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 l)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国际电联在落实WSIS成果方面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其后续和审查进程中作用的第140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 m)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促进包括宽带在内的全球电信/ICT发展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的《连通2030年议程》的第200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 n) 第六届世界电信/ICT政策论坛对国际电联在WSIS和可持续发展目标（SDG）方面开展的活动的意见，

认识到

- a) WSIS阐明，国际电联的核心能力对于建设信息社会至关重要，并确定国际电联为落实WSIS C2和C5行动方面的协调方/推进方和C1、C3、C4、C6、C7和C11行动方面以及C8和C9行动方面的伙伴；

- b) 跟进峰会成果的各方达成一致，指定国际电联为落实WSIS C4和C6行动方面的协调方/推进方，而之前国际电联仅为伙伴中的一员；

c) 按照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宗旨和目标，成员国与ITU-D部门成员之间业已存在的伙伴关系性质，发展部门在满足各种发展需要以及实施由可能的伙伴关系资助进行的、包括基础设施项目以及特别是电信/ICT基础设施项目在内的各种项目过程中的长期经验，为适应建设电信/ICT基础设施，包括树立使用电信/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以及促进创建有利环境和实现WSIS各项目标的需要而制定的四项现有部门目标的性质，以及发展部门授权的区域代表处的存在，均说明发展部门是执行WSIS C2、C4、C5和C6行动方面成果的重要伙伴—根据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这些方面均为发展部门工作的基石，而且发展部门还在全权代表大会确立的财务限制范围内，酌情与其他利益攸关方一道，参与落实C1、C3、C7、C8、C9和C11行动方面以及所有其他相关行动方面和WSIS其他成果；

d) 联大第70/125号决议呼吁在WSIS进程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之间紧密保持协调一致，突出ICT为实现SDG和消除贫困所做的全方位贡献，并且注意到，ICT获取本身亦已成为一项发展指标和一大热望；

e) WSIS成果将有助于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并促进数字经济的发展，

进一步认识到

a) 国际电联致力于落实相关WSIS成果，将其作为国际电联最重要的目标之一；

b) ICT在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方面的潜力；

c) ITU-D须将建设信息通信基础设施（WSIS C2行动方面）、能力建设（WSIS C4行动方面）、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WSIS C5行动方面）、有利环境（WSIS C6行动方面）及电子应用（WSIS C7行动方面）置于高度优先的地位，

顾及

- a)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有关“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在WSIS成果落实中的贡献，同时顾及《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75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

- b) 无线电通信全会有关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在WSIS成果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落实中的贡献的ITU-R第61-2号决议（2019年，沙姆沙伊赫，修订版）；

- c) 按照本届大会有关弥合数字鸿沟的决定，正在开展的项目、活动和区域性举措；

- d) 国际电联已经完成和/或即将开展的并向国际电联理事会报告的相关工作，其中包括理事会WSIS和SDG工作组（CWG-WSIS&SDG）和理事会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工作组（CWG-Internet）活动的年度报告；

- e) 关于国际电联在落实WSIS成果方面作用的理事会第1332号决议，同时兼顾《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 f) 关于理事会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工作组的理事会第1336号决议，

注意到

国际电联秘书长创建了国际电联SDG&WSIS任务组，其职责是制定相关战略，并在协调国际电联在WSIS方面的政策和活动的同时兼顾《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而且由副秘书长担任此任务组的主席，

做出决议，请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

- 1 继续与其它国际电联部门和发展伙伴（各国政府、联合国专门机构、相关的国际和区域性组织）协作，根据一项明确的计划并通过国家、区域、跨区域和全球层面不同伙伴间的适当协调机制，特别关注发展中国家¹的需要，其中包括建设电信/ICT基础设施以及树立使用电信/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支持并加快有助于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推动数字经济发展的其它WSIS目标的落实；
- 2 继续开展实现“WSIS愿景”的工作；
- 3 利用WSIS框架并在与之协调一致的情况下，为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目标做出贡献；
- 4 继续鼓励采用信息社会的非排斥性原则，并为此建立一个适当的机制（《突尼斯承诺》第20-25段）；
- 5 继续促进环境建设，鼓励ITU-D部门成员利用各种技术手段，优先考虑向电信/ICT基础设施发展投资，包括农村、闭塞地区和偏远地区在内；
- 6 帮助成员国寻找和/或完善创新型财务机制，发展电信/ICT基础设施（如《突尼斯议程》第27段所提及的有关信息社会的其它机制，以及伙伴关系）；
- 7 继续帮助发展中国家建立法律和监管框架，以促进电信/ICT基础设施的发展，并实现WSIS其它目标和SDG；
- 8 与国际电联作为唯一推进方的WSIS C5行动方面保持一致，在与网络威胁以及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的相关问题上促进国际合作和能力建设；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9 继续在电信发展统计工作领域开展的活动，利用所需指标评估此领域的进展，从而缩小数字差距，此项工作特别应在衡量ICT促发展的伙伴关系框架中进行，并符合《突尼斯议程》的第113-118段，并考虑到新的和新兴技术；

10 制定和实施ITU-D的战略规划，考虑到在国家、区域、跨区域和全球层面发展电信/ ICT基础设施，包括宽带接入的工作重点，并实现与ITU-D活动相关的WSIS其它目标和SDG；

11 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建议，为上述源于WSIS成果和SDG、与国际电联核心能力相关的活动提供资金的适当机制，尤其是将开展的与以下内容相关的活动：

- i) 目前确定国际电联为唯一推进方的WSIS C2、C4、C5和C6行动方面；
- ii) WSIS C1、C3、C6、C7（包括其八个分行动方面）行动方面和C11行动方面（国际电联现已被确定为该行动方面的共同推进方）以及国际电联被确定为合作伙伴的C8和C9行动方面；
- iii) 通过WSIS框架并在与之保持一致的情况下落实相关SDG和具体目标，

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

1 继续向CWG-WSIS&SDG提供有关ITU-D开展落实WSIS成果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活动的全面总结；

2 根据第140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确保将落实WSIS成果以及《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目标和截止日期纳入ITU-D的运作规划中，ITU-D部门目标将由2022年全权代表大会视国际电联落实WSIS+10成果和实现SDG的情况来确定；

3 根据ITU-D开展的活动向各成员提供有关新兴趋势的信息；

4 与无线电通信局及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密切协作，依照WSIS清点工作进程，考虑到国际电联开展的、与推动数字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数字变革相关的工作所产生影响，根据成员的请求向其提供援助；

5 采取适当行动，推动有关落实该决议的活动，

进一步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

1 作为在各方之间建立合作伙伴关系的催化剂，以便确保举措和项目对投资的吸引力，尤其是那些与WSIS和SDG有关的举措和项目，并继续在以下职能方面发挥推动作用：

i) 鼓励实施区域性电信/ICT举措和项目；

ii) 参与培训研讨会的组织工作；

iii) 必要时与参与发展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合作伙伴签订协议；

iv) 酌情与其它相关的国际、区域性和政府间组织开展举措和项目合作；

2 根据ITU-D的权能，促进发展中国家在电信/ICT各方面的人员能力建设；

3 特别与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合作，营造促进发展中国家中小微企业发展和成长的环境；

4 在国际电联发展部门的权能内落实WSIS成果/SDG，特别关注发展中国家的需求；

5 鼓励国际金融机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通过各自的作用，重点关注在发展中国家利用数字技术建设、重建和更新网络和基础设施的问题；

6 与国际机构进行协调，以筹措项目实施所需的财务资源；

- 7 采取必要举措，鼓励结成以下文件强调发展的伙伴关系：
- i) 《日内瓦行动计划》；
 - ii) 《突尼斯议程》；
 - iii) WSIS审议进程的成果以及WSIS愿景；
 - iv) 《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 8 向国际电联秘书长的年度相关报告提交与这些活动有关的文稿；
- 9 加强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在区域层面与联合国区域经济委员会和联合国发展集团区域小组及所有联合国机构（特别是那些作为WSIS行动方面推进方的机构）的协调与协作，尤其是在电信/ICT领域，目的在于：
- i) 推动联大第70/125号决议所要求的、WSIS与SDG进程的统一协调；
 - ii) 通过联合国相关举措和决议加强ICT促进SDG落实行动的工作；
 - iii) 将ICT纳入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
 - iv) 为机构间与利益攸关多方项目的实施而达成伙伴关系，推动WSIS行动方面的落实，推动SDG的实现；
 - v) 突出宣传ICT在各国可持续发展规划中的重要性；
 - vi) 强化各区域向WSIS论坛、WSIS项目奖和WSIS清点工作提供的输入内容，
- 鼓励ITU-D研究组

继续对WSIS和SDG有关活动做出积极贡献，

呼吁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

- 1 继续优先发展电信/ICT基础设施，包括农村、边远地区和服务欠缺地区的信息基础设施的建设，以树立使用电信/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并促进创建有利环境和ICT应用，从而建设一个包容且连通的信息社会并实现SDG，从而促进数字经济的增长；
- 2 根据WSIS的C5行动方面，考虑制定原则，从而形成电信网络安全等领域的发展战略；
- 3 向ITU-D相关研究组并酌情向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提交文稿，为CWG-WSIS&SDG在国际电联职权范围内就落实WSIS成果和实现SDG所开展的工作献计献策；
- 4 在ITU-D落实WSIS相关成果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工作中继续向电信发展局（BDT）主任提供支持并予以协作；
- 5 参与WSIS和SDG进程，以便重申在落实2015年之后的WSIS愿景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需解决的ICT发展所面临其余问题的必要性，

请秘书长

请求全权代表大会（2022年，布加勒斯特）注意本决议，以便进行审议，并在审议第140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时酌情采取所需行动，

请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

- 1 向ITU-D相关研究组并酌情向TDAG提交文稿，为CWG-WSIS&SDG在国际电联职权内就落实WSIS成果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开展的工作献计献策；
- 2 在ITU-D落实WSIS相关成果的工作中继续向BDT主任提供支持并予以协作，同时顾及《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 3 向CWG-WSIS&SDG提交文稿。

第31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的区域性筹备工作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22年，基加利），

认识到

- a)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加强国际电联、区域性电信组织和所有成员国之间的关系以及全权代表大会的区域性筹备工作的第58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 b)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加强区域代表处的作用的第25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考虑到

- a) 六个¹区域均通过筹备会议协调了各自为本届大会开展的筹备工作并寻求与国际电联的紧密合作；
- b) 参与筹备工作的各主管部门向本届大会提交了许多共同提案，从而推进了本届大会的工作；
- c) 大会前在区域层面汇总意见并开展区域间讨论，减轻了在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最后一次会议上和在大会期间达成共识的工作；
- d) 未来大会的筹备工作可能加重；
- e) 坚信在区域层面进行六个区域的协调筹备工作对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极为有利；

¹ 非洲、美洲、阿拉伯国家、亚太、独立国家联合体、欧洲。

f) 未来大会的继续成功将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此类大会更有效的会前区域内协调和区域间互动，尤其是在大会之前的最后一次TDAG会议上以及在大会期间；

g) 需要继续对区域间磋商进行整体协调，

认识到

在国际电联所有大会和全会的六个区域的区域性协调工作方面已体会到的益处，

顾及

继续坚信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可以通过扩大六个区域为国际电联成员国开展的会前筹备工作的规模和提高水平来提高效率，

注意到

a) 许多区域性电信组织已表示国际电联与区域性电信组织更密切合作的必要性（见有关与区域性组织和次区域性组织进行协调与协作的本届大会第21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b) 事实证明，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和区域性电信组织的关系是非常有益的，应继续利用区域代表处推动WTDC的筹备工作；

c) 一些国际电联成员国不是相关区域电信组织的成员，

做出决议，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

- 1 在全权代表大会规定的财务限制内，在下一届WTDC前举办的TDAG最后一次会议之前尽早与相关区域性组织紧密协调与合作并与相关区域内的所有成员国合作（即使它们不属于任何区域性电信组织），为六个区域内的每个区域继续举办一次区域性筹备会议（RPM）（如果相关区域认为合理），避免与其他的相关ITU-D会议重叠并充分利用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为这些会议提供方便；
- 2 结合TDAG最后一次会议组织召开各RPM正副主席的协调会议，由感兴趣的ITU-D成员参会；
- 3 在可用的财务资源内，帮助最不发达国家参加RPM；
- 4 与RPM的正副主席紧密合作，将此类会议的结果汇编成一份报告，提交给WTDC之前召开的TDAG会议；
- 5 至少在WTDC召开的三个月之前且不超过四个月，召开最后一次TDAG会议，以便该组除完成WTDC之前所需完成的工作（如审议研究组拟议研究的课题）之外，研究、讨论和通过介绍六个RPM输出成果的汇总报告，一旦获得TDAG批准，将最终作为基本文件纳入有关应用该决议的报告中提交WTDC，其中亦包括对所有决议、建议和项目的审议和修改，目的在于，如可能的话，对其中的部分或全部提供必要的更新内容，将其作为TDAG的报告提交WTDC，

请秘书长与电信发展局局长合作

- 1 继续与成员国、六个区域的区域性电信组织协商，探讨帮助它们筹备未来WTDC的方式；
- 2 根据协商的结果，继续在以下方面向成员国和区域性电信组织提供援助：

- i) 组织非正式的和正式的区域性或区域间筹备会议；
 - ii) 组织信息通报会；
 - iii) 确定相互协调的方法；
 - iv) 确定将由未来WTDC解决的主要事宜；
- 3 继续向下届WTDC提交本决议实施情况的报告，

请成员国

积极参与本决议的实施工作，

请区域性和次区域性电信组织

- 1 参与有关协调统一其各成员国文稿的工作，以便尽可能提出共同提案；
- 2 积极参与WTDC RPM的筹备和召开工作；
- 3 参加其他区域性组织的筹备会议，且如有可能，召开非正式跨区域会议，以交流信息并协调跨区域共同提案。

第33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为重建已经毁坏的公共广播系统 向塞尔维亚提供援助和支持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4年，迪拜），

忆及

- a) 《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确立的崇高原则、宗旨和目标；
- b)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规定的国际电联的宗旨，

注意到

- a)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33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 b) 全权代表大会第126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赞赏地注意到

- a) 国际电联秘书长和电信发展局（BDT）主任为落实上述决议所做出的努力；
- b) 欧洲联盟（EU）通过入盟准备基金（IPA）为落实数字化进程提供的大量援助，

认识到

- a) 可靠的公共广播系统对于各国，特别是饱受自然灾害、内乱或战争之苦的国家的社会和经济发展是必不可少的；
- b) 刚刚在塞尔维亚建成的公共广播设施 – “广播多路传输系统和网络运营商”（ETV）原为塞尔维亚广播电视台的一部分，现为负责地面广播的一个公共实体；
- c) 塞尔维亚公共广播系统（ETV）遭到的严重破坏应当引起整个国际社会，特别是国际电联的关注；

d) 鉴于目前和可预见的未来的情况，如果没有国际社会通过双边帮助或通过国际组织提供的帮助，塞尔维亚将没有能力使塞尔维亚的公共广播系统恢复到可以接受的水平，

做出决议

1 在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框架下和可用资源范围内，在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和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的具体帮助下，继续采取特别行动；

2 提供适当援助；

3 支持塞尔维亚重建公共广播系统，

呼吁成员国

1 提供所有可能的援助；

2 通过双边行动或通过国际电联的上述特别行动并与之协调，向塞尔维亚政府提供支持，

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

为了继续采取开展适当行动，在现有资源内使用必要资金，

要求秘书长

1 根据上述协调国际电联各部门开展的活动；

2 确保国际电联为塞尔维亚开展的活动尽可能具有实效；

3 就此问题向理事会做出报告；

4 将本决议转呈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第34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在备灾、早期预警、救援、 减灾、救灾和灾害响应方面的作用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22年，基加利），

认识到

- a) 在全球层面，人们对气候变化可能产生严重后果的总体认识正在不断加强，特别是在全球排放未按照相关协定减少的情况下；
- b) 自然和人为灾害的数量以及这些灾害相关的灾难性后果日渐增加；
- c) 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在备灾、早期预警、救援、减灾、救灾和灾害响应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同时亦作为救援服务和相关实体的决策工具，并用于与公民以及公民之间的通信；
- d) 此类灾害不仅可以破坏电信/ICT基础设施，而且损害电信/ICT系统和设备的电力供应，由此造成业务无法运营，因而基础设施以及供电两方面的冗余和复原力成为制定防灾规划时需要重点考虑的问题；

e) 世界上频繁发生的悲剧事件以及电信发展局（BDT）和国际电联成员国在此领域的经验充分表明，需要加强备灾工作和制定涵盖具有复原力的通信设备和服务和可靠的电信基础设施的相关计划，以便确保公众安全并协助减灾机构减缓威胁人类生命的风险，并在此类环境中提供必要的一般公共信息（包括使用当地语言和使原住民受益）及满足通信需求；

f) 科学监测与可靠电信（SMART）电缆的概念包括安装在海底电缆中继器上的科学传感器，以测量海底温度、压力和地震加速度，

忆及

a)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将电信/ICT用于人道主义援助、用于监测和管理包括与健康相关的紧急情况在内的突发事件和灾害情况以及早期预警、预防、减灾和救灾工作的第136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b)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电信/ICT在气候变化和环境保护方面作用的第182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c)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有关公共保护和救灾（PPDR）的第646号决议（WRC-19，修订版）；

d) WRC有关针对应急和灾害早期预警、灾害预测、发现、减灾和救灾工作的无线电通信问题（包括频谱管理指导原则）的第647号决议（WRC-19，修订版）；

e) 无线电通信全会（RA）有关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开展的灾害预测、发现、减灾和救灾研究的ITU-R第55-3号决议（2019年，沙姆沙伊赫，修订版）；

f) 有关生命安全和优先电信的《国际电信规则》第5条；

- g) 有关涉及生命安全的电信优先权的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0条；
- h) 有关遇险呼叫和电文的《组织法》第46条；
- i) 《国际电信规则》第5.1段规定，涉及生命安全的电信，如遇险通信，在技术可行的情况下并根据《组织法》和国际电联《公约》的相关条款，以及对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相关建议书，特别是有关公共电信网络应急号码选择指导原则的ITU-T E.161.1建议书的适当考虑，享有绝对优先权；
- j) 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OCHA）建立的应急通信/ICT协调机制；
- k) 有关通用警报协议（CAP 1.1）的ITU-T X.1303建议书，

考虑到

- a) 政府间应急通信大会（1998年，坦佩雷）（ICET-98）通过了关于利用电信资源开展减灾和救援行动的公约（《坦佩雷公约》），该公约已于2005年1月生效；
- b) 在第三届全球应急通信论坛（2019年，毛里求斯）（GET-19）期间举办的通用警报协议（CAP）讲习班重点介绍了CAP的益处，并分享了有关如何充分利用CAP创造有利环境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
- c) GET-19推出的灾害通信连接图是一个绘图平台，可帮助最早响应者确定灾害前后电信网络基础设施的状况、覆盖范围和性能；
- d) 第二届坦佩雷减灾通信大会（2001年，坦佩雷）（CDC-01）请国际电联研究公共移动网络在早期预警和发布紧急信息方面的作用以及诸如呼叫优先之类的应急通信的操作问题；

- e) 第646号决议（WRC-19，修订版）涉及更广泛的PPDR工作以及用于PPDR解决方案的频段/频率范围的协调统一，并做出决议，鼓励各主管部门在通过与相关主管部门达成协议正常提供频率之外，满足应急和救灾工作对频率的临时需求，并在不违反各国法律的前提下，通过相互合作和磋商，促进在应急和救灾情况下无线电通信设备的跨境流动；
- f) 第646号决议（WRC-19，修订版）同样做出决议，鼓励各主管部门在为PPDR应用（特别是宽带）进行国内频谱规划时，考虑采用ITU-R M.2015建议书，在PPDR中尽最大可能使用协商一致的频段以实现协调统一；
- g) 第646号决议（WRC-19，修订版）进一步鼓励各主管部门亦考虑将下列区域性统一频率范围用于其PPDR应用；
- h) 第647号决议（WRC-19，修订版）中做出决议，无线电通信局（BR）通过其研究组开展与早期预警、灾害预测、发现、减灾和救灾工作相关的无线电通信/ICT问题研究，同时顾及ITU-R第55-3号决议（2019年，沙姆沙伊赫，修订版）；
- i) 第647号决议（WRC-19，修订版）责成BR主任继续协助成员国开展应急通信备灾活动，方法是维护供主管部门在应急情况下所使用频率的信息数据库（其中包括联系信息并可有选择地包括可用频率），同时重申了在救灾的人道主义援助干预最早阶段获得可用频谱的重要性；
- j) 第647号决议（WRC-19，修订版）同样请电信标准化局主任、BDT主任与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密切协作，以确保在制定针对应急和灾害情况的战略时采用一致且连贯的措施；

- k) ITU-R和ITU-T的各研究组通过建议书的工作协助提供了卫星和地面无线电通信系统和有线网络的技术信息及其在灾害管理方面所发挥作用的信息（包括与在灾害情况下使用卫星网络有关的重要建议书）；
- l) ITU-T各研究组在起草和通过优先/优惠应急通信以及应急通信服务（ETS）方面的工作，其中包括考虑在应急情况下同时使用地面和无线电通信系统；
- m) RA更新了有关ITU-R开展的灾害预测、发现、减灾和救灾研究的ITU-R第55-3号决议（2019年，沙姆沙伊赫，修订版）；
- n) 现代电信/ICT是备灾、减灾和救灾的基本工具；
- o) 移动和个人通信系统有益于灾害响应，因此亦应在灾前使用，以确保能与最需要相关信息的人分享信息；
- p) 国际电联应急通信全球论坛的成果和活动；
- q) 利用现有和新的技术及解决方案（卫星和地面）满足互操作性要求并进一步实现PPDR工作的目标十分重要，包括通过创新SMART海底电缆；
- r) 许多国家所经历的恶劣灾害，以及此类灾害和气候变化对发展中国家¹所产生的失衡影响；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 s) 就灾害对国民经济和基础设施的影响而言，最不发达国家（LDC）、内陆发展中国家（LLDC）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尤其不堪一击，而且，这些国家缺乏灾害响应能力；
- t) 在灾害预警、响应规划和灾后重建工作方面，有必要考虑到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的需要；
- u) 各类电信/ICT设施的能力相关性和灵活与否取决于是否有适当的规划，用于确保网络发展和实施的各个阶段的连续性；
- v) 极大便利各阶段救灾工作开展的机会是由国家应急通信方案推进的，以确保电信/ICT设备的预先定位、快速部署和有效利用；
- w) 在基础设施开发规划中纳入电信/ICT工具的使用以避免灾害风险并减轻其影响的潜力；
- x) 强调各国之间以及各组织之间在备灾、早期预警、救援、减灾、救灾和响应方面开展国际和区域性合作的必要性，包括建立灾害管理专家网络；
- y) 前沿技术作为新的、创新的和颠覆性的技术，包括海底通信电缆上的海洋传感器，在帮助评估、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方面具有巨大潜力；
- z) 私营部门、政府和国际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在提供电信/ICT设备和服务、技术专长以及为支持救灾和重建活动而进行的能力建设方面所发挥的作用，特别是通过国际电联的国际应急合作框架（IFCE）而发挥的此类作用；
- aa) 灾害发生时可能超出一国国界，因此灾害管理可能涉及一个以上国家的布署工作，以防范生命的丧失和区域性经济危机；

- ab) 专门从事灾害管理的国际、区域和国家组织以及各主管部门之间的协调可增加救援工作中挽救生命的机率，而减轻灾害造成的后果，因此，灾害管理专家之间的协作工作和联络必不可少；
- ac) 在灾害发生时使用电信/ICT实现信息共享，对于救援工作、运营实体及公民联络工作而言，这是一项功能强大的决策工具；
- ad) 有关SMART电缆系统的国际电联/世界气象组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委员会（ITU/WMO/IOC-UNESCO）联合任务组（JTF SMART Cable Systems）在制定战略和路线图方面的作用，以便装备了科学传感器的海底中继器能够应用于海洋和气候监测和降低灾难风险（海啸），从而能够建立一张全球网络，为海洋和气候监测和减灾提供实时数据；
- ae) 调查利用海底通信电缆进行海洋和气候监测及灾害预警的必要性；
- af) 海底通信电缆上的海洋传感器构成一种大有可为的解决方案，可用于获取广泛的纵向实时数据，这些数据对于理解和管理气候变化和海啸减灾等紧迫环境问题至关重要；
- ag) 联合国秘书长《数字合作路线图》强调，加快讨论将连通性作为应急准备、响应和援助的一部分具有重要意义，

注意到

- a) 国际电联及其他有关组织正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层面上继续或联合开展活动，以便在协调和同等的基础上，针对PPDR方面的运行系统建立国际公认的手段以及BDT通过在此领域内开展其项目活动而成功发挥的作用；
- b) BDT与国际电联成员合作，以及与应急通信集团（ETC）协调，在快速介入以支持并促进面向所有受灾国家的电信/ICT方面成功发挥了作用；
- c) 国家应急通信方案可大大推进各阶段救灾工作的开展，原因是此类方案可确保ICT设备的预先部署、快速部署和有效利用；
- d) 在基础设施开发规划中纳入电信/ICT工具的使用可避免灾害风险并减轻其影响，

进一步注意到

- a) 最新版的《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应急通信手册》（2014年）、《国际电联应急通信大全》（2007年）和《应急通信最佳做法》（2008年）、以及关于“在减灾和救灾工作中有效利用业余无线电业务”的ITU-D第13号建议（2005年，修订版）的通过，以及关于颠覆性技术及其在减少和管理灾害风险以及保护环境和应对气候变化方面的应用的报告；
- b) ITU-D第2研究组、尤其是第5/2号课题的成功结论和输出成果在救灾通信管理方面为国际电联成员提供了进一步指导原则，其中包括国家级ICT演习和演练开展导则、易受自然灾害影响地区外部设备手册和一套定期更新的在线工具包；

c) ITU-R第4、5、6和7研究组有关在紧急情况下使用不同无线电通信系统的工作成果，尤其是ITU-R S.1001、ITU-R M.1637、ITU-R BS.2107和ITU-R RS-1859建议书；

d) 由ITU-D第5/2号课题以及BDT维护的在线工具包是一种公开可用资源，其中含有所有相关国际电联决议、建议、报告和手册的参引及相应链接；

e) 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的作用在突发事件到来前后可能会相当重要，原因是它们靠近受灾国，

做出决议，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

1 继续确保将应急通信作为电信/ICT发展的优先要素，其中包括继续与ITU-R和ITU-T以及相关国际组织在此方面进行密切协调与协作，而且与BR的协调必须考虑到研究成果，特别是为PPDR网络提供了统一模型的那些研究结果，以及那些与早期预警、灾害预测、探测、减灾和救灾行动相关的电信/ICT方面，如ITU-R第55-3号决议（2019年，沙姆沙伊赫，修订版）、第646和第647号决议（WRC-19，修订版）做出的决议；

2 定期组织应急通信论坛，向各主管部门提供在应急情况下使用电信/ICT的机制、程序和协调方面的最佳做法；

3 在BDT和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层面建立联络点，使受影响的成员国能够在应急通信方面提出能力建设和直接援助要求，而且这些联络点的联系电话将分发给国际电联成员，联络点还将负责协调国际电联、可协调和/或提供应急通信的相关联合国组织和国际组织对受灾国家援助的事宜；

- 4 促进和鼓励成员在早期预警、灾害响应、减灾和救灾工作中使用适当且常用的电信/ICT，其中包括由业余无线电业务、卫星和地面网络业务/设施以及海底传感技术提供的手段；

- 5 与ITU-R和ITU-T密切协作，以促进实施早期预警系统和紧急信息广播，如声音和电视广播、手机短信等，以及CAP的使用，同时考虑到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的人士；

- 6 支持各主管部门的工作，以执行本决议以及《坦佩雷公约》的核准和实施；

- 7 向下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报告《坦佩雷公约》的实施与核准情况；

- 8 在落实《ITU-D行动计划》过程中采取适当措施，以便在本决议确定的领域内向各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提供支持；

- 9 继续支持各主管部门起草本国的灾害响应和救灾计划，其中包括考虑营造必要的国家监管和政策有利环境，以支持电信/ICT在减灾、救灾和灾害响应工作中的发展和有效利用；

- 10 在上述联系人协调下，加强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的作用，以协助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开发应急预案、国家应急通信方案和早期预警系统、组织关于应急援助和响应的讲习班、提供设备培训、促进与各利益攸关方的协作及在出现突发事件时协助部署通信设备；

- 11 在上述联系人协调下，作为国际电联IFCE的一部分，通过在灾害初始阶段临时提供应急通信/ICT设备和服务的方式，在资源允许的条件下继续向各主管部门提供援助，并与国际电联成员和其他合作伙伴协作；

- 12 在危险或紧急情况下，协助主管部门利用移动网络向身处易受影响地区的公民及时传播警报和告警消息；

- 13 在紧急情况下，当传统的供电或电信设施中断时，协助成员国促进和加强对各类可用服务的利用，其中包括卫星、业余无线电和广播服务；

- 14 加快进行的灾害发生后电信/ICT问题灵活性与持续性的相关研究，将其作为国家灾害方案的一部分，包括通过ITU-D研究组的工作，推广使用用于应急通信的宽带网络，为此应与专家组织合作，同时考虑国际电联其他部门和相关联合国及其它国际组织开展的工作；

- 15 2022-2025年，在本决议实施中，与ITU-D研究课题以及其它两个部门、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国际电联成员和其他相关专家组织协作，并就项目活动和相关区域性举措定期向研究组报告工作；

- 16 在国际电联学院培训计划中增加有关将电信/ICT用于灾害管理和减灾的项目；

- 17 在现有预算资源内，推动落实国际电联应急通信全球论坛的决定；

- 18 增强成员国的能力，使数字基础设施更具复原力以抵御灾害，包括因气候变化造成的灾害，并推动开展更有效的通信和响应工作；

19 继续高度重视与前沿技术和颠覆性技术相关的研究/调查，包括海底通信电缆上的海洋传感器，以帮助成员国评估、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以及将其应用于减少和管理灾害风险；

20 支持国际电联各研究组审查海底传感技术的益处，并研究技术、财务、法律和监管问题，包括ITU-T开展的传感器和电缆标准化和规范工作，以促进其采用；尤其是在与近远场海啸和地震早期预警及地震监测有关的方面；

21 继续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协作，提高和增加国际电联成员有关海底传感技术的认识和知识，

请求秘书长

继续与联合国紧急救济协调员办公室、ETC和其他有关外部组织紧密合作，以进一步推动联合国参与和支持应急通信和早期预警系统方面的工作，同时报告有关国际大会、救援活动和会议的成果，以利于全权代表大会（2022年，布加勒斯特）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

请各成员国

1 继续做出所有必要的努力，以便将对降低灾害风险、减灾、救灾和恢复的内容纳入电信/ICT发展规划，并将ICT纳入各国规章、国家或区域灾害管理计划和框架，以便它们注意到残疾人、儿童、老年人、流离失所者和文盲的具体需要以及在灾害所有阶段与利益攸关各方合作的重要性，从而提供必要的电信/ICT服务；

- 2 制定备灾、灾后恢复计划，并协助企业制定计划，为重要的政府信息系统提供有抵御能力的环境；
- 3 考虑建立适当和有效的机制，便利备灾通信和响应工作；
- 4 根据第646号决议（WRC-19，修订版），通过互相合作和磋商，在不违反各国法律的情况下，尽最大可能为计划用于紧急情况、援救和救灾行动以及救灾情况的无线电通信设备的跨境流动创造便利；
- 5 鼓励获得授权的运营公司及时、免费地将应急服务呼叫号码通知给包括漫游用户在内的所有用户；
- 6 考虑到相关ITU-T建议书，在现有国家应急服务号码的基础上，考虑引入一个各国/各区域统一的应急服务接入号码；
- 7 加强对参与实施、维护和更新应急干预的电信/ICT系统人员的培训并进行知识更新；
- 8 在国际电联机构以及区域和国际专门组织的帮助下，开展区域协调，以便在发生灾害时制定区域应急预案；
- 9 建立伙伴关系，以便为通过使用电信/ICT来获取相关数据扫清障碍，进而达到为救援工作提供协助的目的，

亦请

- 1 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就研究新兴技术、标准和相关技术问题开展合作，以改进发送和接收公共预警、救援、减灾和救灾信息的无线电广播系统；

- 2 部门成员做出必要努力，支持在出现紧急或灾害情况时提供电信业务，且无论在任何情况下，均应优先考虑那些受影响地区关系到生命安全的电信/ICT服务，同时应为此目的提供应急计划；

- 3 BDT考虑如何利用空间技术、海底通信电缆网络和相关传感器技术来帮助国际电联成员国收集并传播有关气候变化带来的影响的数据，并支持早期预警，同时对气候变化与自然灾害之间关联予以关注；

- 4 ITU-D考虑LDC、LLDC、SIDS和地势低洼的沿海国家在备灾、援救、救灾和灾后恢复方面的特定电信需求；

- 5 ITU-D在关于电信/ICT在备灾、早期预警、救援、减灾、救灾和灾害响应方面作用的研究范围内，顾及国际电联其他部门和专门工作组的工作，考虑首批急救人员可利用日渐增多的移动和便携通信设备发送和接收关键信息的问题；

- 6 联合国紧急救济协调员和应急通信工作组及其他有关外部组织或实体确保跟进并继续与国际电联，特别是BDT合作，以执行本决议和《坦佩雷公约》，并支持各主管部门、国际和区域性电信/ICT组织落实该《公约》。

第36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向非洲电信联盟提供支持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22年，基加利），

忆及

- a) 联合国大会（UNGA）关于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70/1号决议；
- b) 联大有关联合国南南合作的第二次高级别会议的第73/291号布宜诺斯艾利斯成果文件；
- c)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加强区域代表性的第25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 d) 全权代表大会第58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特别是“做出决议”的内容；
- e) 本届大会有关加强与区域性组织和次区域性组织的协调和协作的第21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进一步忆及

- a) 关于信息通信技术（ICT）促进发展的联大第68/198号决议；
- b)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国际电联在长期和可持续的电信/ICT发展、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以及实施相关各国、区域性和跨区域项目中作用的第135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 c) 第一个联合国全系统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以促进可持续发展战略指明了进一步利用这一宝贵工具的方向，

考虑到

- a) 非洲电信联盟（ATU）在协调非洲大陆和推动落实国际电联大会和全会成果方面的关键作用；
- b) ATU持续和迫切需要援助、支持和合作；
- c) 电信/ICT环境的快速发展，使ATU不得不适应这些变化，以便为其成员提供服务，同时考虑到其目前的人力和财务资源；
- d) 在数字化转型的背景下，电信/ICT成为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的重要催化剂；
- e) 需要有一个非洲召集平台，来协调、统一和携手加速推进区域、跨区域和全球层面的电信/ICT发展，以便实现由国际电联《战略规划》、《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非洲联盟2063年议程》通过的各项目标；
- f)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应向区域性和次区域性电信组织提供充分的支持，以便促进它们积极参与国际电联建立的项目管理的不同阶段，以及伙伴关系建立和资源筹措，以支持实施区域性举措，

认识到

- a) 区域性组织更加了解该区域中各成员国面临的实际问题 and 挑战，并可以对如何高效和有效地应对这些挑战进行更好的设想；
- b) 国际电联和区域性组织应秉承密切合作可以促进区域电信/ICT发展的共同信念，以便支持有关区域中的各成员国；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c) 国际电联需要继续与区域性组织进行更密切的合作，以便支持有关区域中的各成员国；

d) 区域性组织在确定共同优先事项和利益方面发挥着有效的作用，同时确保各成员国之间更好地协调，并参与所有电信/ICT活动、计划、项目、事件等，

注意到

相关区域性组织在区域性合作和技术援助活动等领域对发展中国家的支持发挥了突出且重要的作用，

做出决议，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与无线电通信局局长和电信标准化局局长开展协作

1 采取所有必要措施，促使非洲电信联盟参与实施《2022年基加利行动计划》，以便向非洲电信/ICT行业提供支持；

2 动员并向ATU提供必要的支持，使其在参与区域层面ICT活动的相关实体中发挥领导和协调作用；

3 加强与区域性和次区域性电信组织的关系，以便在其活动中确定可支持落实区域性举措的协同力量；

4 在支持ATU的过程中，继续在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中部署和增加必要的人力和财务资源，

请国际电联秘书长，并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

1 采取所有必要步骤，每年确定新的合作领域，并向ATU提供所有必要的支持和援助，包括行政、财务、后勤和信息技术/技术支持，特别是通过升级、推进和加强ATU与国际电联非洲区域代表处之间的合作，并向该组织派出专家；

- 2 在支持ATU的过程中，在电信/ICT事务，包括相关的融资机制方面，与联合国系统的相关组织，如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进行协调与合作；
- 3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制定可更好地推动实施区域性举措和所有确定的联合活动的非洲电信联盟 – 国际电联（ATU-ITU）伙伴关系框架；
- 4 提请全权代表大会注意本决议，以便进行审议并酌情采取行动。

第37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弥合数字鸿沟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22年，基加利），

认识到

- a) 在那些能够获取和无法获取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的人们之间继续存在的差异，即“数字鸿沟”，这些人们支付不起或没有使用电信/ICT的技能；
- b) ICT和数字经济所带来的益处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¹之间没有得到公平分布，而且在各国国内的社会类属之间亦存在差异，同时考虑到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两个阶段会议有关弥合数字鸿沟及其转化为数字机遇的各项承诺方面；
- c) 电信/ICT和ICT应用对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并在扶贫、创造就业机会、环境保护和预防减轻自然灾害和其它灾害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除对灾害预测具有重要意义以外），而且必须将其用于其它行业的发展；因此，必须加速充分利用ICT技术提供的机遇，促进通过实现数字包容迈向可持续发展；
- d) 在ICT获取和采用方面继续存在的差距极大地加剧了社会不平等现象，对未能使用ICT的各区域的社会和经济环境带来了负面影响；
- e) 数字鸿沟的特点在于电信/ICT设施和服务的技术与经济可用性，监管环境的发展水平，以及使用这些设施和服务所需的意识和技能水平存在不平等现象；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 除其它外，一般电信/ICT的价格可承受性（特别是互联网接入）与其使用水平之间有着明确的联系，

忆及

a) 关于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联合国大会（UNGA）第70/1号决议；

b) 经联大第69/313号决议批准的2015年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及其弥合数字鸿沟的承诺；

c) 关于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成果文件执行情况全面审查的大会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的联大第70/125号决议；

d) 关于加强区域代表处的作用的全权代表大会第25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e) 有关“国际电联在以持久和可持续的方式发展电信/ICT、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以及实施相关各国、区域性和跨区域性项目中的作用”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35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f) 有关“通过电信/ICT弥合数字鸿沟并建设包容性信息社会”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39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g) 有关协调国际电联三个部门工作的战略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91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h) 有关全球电信/ICT，包括宽带促进可持续发展的《连通2030年议程》的全权代表大会第200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i) 本届大会有关农村、闭塞地区及服务欠缺地区的电信/ICT服务的第11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 j)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有关最不发达国家（LDC）、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内陆发展中国家（LLDC）和经济转型国家的特别行动和措施的第16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 k) WTDC有关发展中国家的互联网接入与可用性和国际互联网连接的收费原则的第23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 l) 本届大会有关通过ICT向原住民和社区提供帮助的第46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 m) WTDC有关用于农村和偏远地区的电信的ITU-D第19号建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 n) 有关针对LDC、SIDS、LLDC和经济转型国家的特别措施的全权代表大会第30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 o) 本届大会有关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无障碍获取电信/ICT的第58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 p) 有关为信息通信技术的部署和使用创造有利环境的全权代表大会第201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 q) 无线电通信全会ITU-R第69-1号决议（2019年，沙姆沙伊赫，修订版）
– 在发展中国家开发和部署通过卫星传输的国际公众电信，

注意到

- a) 宽带连通性在加速数字化转型，以弥合数字鸿沟并实现数字包容等目标方面绝对至关重要；
- b) 在互联网的使用和流量模式发生重大变化之后，新冠肺炎疫情（COVID-19）加大了全球对互联网接入、速度和可负担性的需求，在此情况下，ICT使数十亿人能够继续工作、学习、购物、交易、体贴他人并与亲人保持虚拟联系；

- c) 数字素养是弥合数字鸿沟的一项要求；
- d) 数字化转型将惠及社会各阶层，特别是妇女和女童、青年、儿童、残疾人、有具体需求人士、老年人、原住民以及生活在偏远地区的人们；
- e) 数字化转型是弥合数字鸿沟并推动社会以具有复原力的方式走出并摆脱全球疫情和危机的必要条件，并将提高教育和生活质量，有助于全球公民的互连互通，而且有利于出于对社会未来的考虑，有效促进国家资源的使用，

进一步注意到

- a) 《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的规定确定了国际电联负责的WSIS行动方面；
- b) 在由国际电联协调的WSIS+10高级别活动（2014年，日内瓦）上通过、并得到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首肯的关于WSIS成果实施情况和2015年后WSIS的WSIS+10愿景的WSIS+10声明；
- c) 宽带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设定的到2025年实现的全球目标，

承认

- a) 新冠肺炎疫情将互联网的使用场所和流量从办公室转移到住宅，造成全球的连接需求激增，因此电信环境经历了重大变化；
- b) 新冠肺炎疫情扩大了国与国之间和国家内部，以及因性别、年龄、残疾、社会经济地位和地理位置而产生的数字鸿沟；
- c) 电信/ICT的发展以及对电信/ICT的需求增加为相关设备和服务成本的降低做出了贡献并应继续为此努力，以确保所有人都能平等获取和使用ICT；

- d) 急需利用人们在ICT领域已经并且正在见证的革命，在发展中国家，包括LDC、SIDS、LLDC和经济转型国家，继续创造数字机遇并加速采用电信/ICT，同时承认ICT将在确保社会以具有复原力的方式走出全球疫情和危机的过程中发挥作用；
- e) ITU-D研究组的相关活动包括电信/ICT补充接入网络和解决方案以及其对连通性生态系统的可能相关性，有助于弥合数字鸿沟；
- f) 国际电联致力于利用WSIS成果以及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SDG）缩小数字鸿沟；
- g) 国际电联必须通过促进电信网络和服务的互操作性、互连互通和全球连通性，并在跟进和实施WSIS相关总体目标和部门目标的进程中发挥主导作用，从而协助弥合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电信/ICT及其应用方面的数字鸿沟，而且工作重点为弥合数字鸿沟以及让人人都能用上宽带；
- h) 联合国大会将于2030年评估SDG的成果及落实情况并于2025年评估WSIS取得的成果，

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的催化剂作用，特别是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在旨在缩小数字差距的各种项目中作为协调方和推进方在资源合理利用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 b) 在频谱管理以及农村、国家和国际宽带通信网络（其中包括卫星）的有效和经济高效的建设方面，已通过电信发展局（BDT）有关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和技术发展的行动计划下的项目，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帮助；

- c) 许多国际组织和区域性组织正在为缩小数字差距开展各种各样的活动，如，除国际电联外，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UNCTAD）、联合国经济和社会理事会（ECOSOC）、联合国经济委员会、世界银行、亚太电信组织（APT）、区域经济共同体、区域性开发银行及其它许多组织，而且在WSIS结束后以及《突尼斯议程》得以通过之后，此类活动有所增加；
- d) 公有、私人、学术、非政府组织和多边部门等许多利益攸关方正在寻求弥合数字鸿沟；
- e) 由于无线电通信技术的发展以及地面、平流层（例如高空平台电台）和空间服务及应用的部署，连通性高（宽带）、覆盖面广（区域或全球范围）的通信业务得以提供，因而人们能以可持续且价格可承受的方式获取信息和知识，这极大地促进了弥合数字鸿沟，是对其他技术的有效补充，有助于各国实现直接、快速、可靠的连接；
- f) 利用包括低成本有线和无线技术等系统，如用于电信/ICT补充接入网络和解决方案的系统，可以成为连接农村、偏远和服务不足社区的有效解决方案；
- g) 许多国际电联成员国已通过了法规来处理监管方面的问题，如互连互通、确定资费、普遍服务等，以便在国家层面弥合数字鸿沟；
- h) 有必要协调公有及私营部门的工作，确保尤其是最弱势群体能够从信息社会的机遇中受益；
- i) 每个区域、国家和地区均应解决自身在数字鸿沟方面的具体问题，同时强调在区域和国际层面在此领域开展合作的重要性，以便受益于所取得的经验；

j) 发展中国家有关电信服务提供的国家战略有助于降低用户费用及弥合数字鸿沟，

进一步考虑到

a) 整合ICT和加速数字化转型的目标是提高我们日常生活各个方面的质量，公平和价格可承受的ICT接入是数字包容以及从全球疫情和危机中恢复的关键；

b) 此类应用的安全要求建立对使用电信/ICT的信心和信任；

c) 随着ICT迅速融入社会所有部门，WSIS行动方面C7中提到的应用正在引发社会生产力的深刻变化，加速工业生产力的重大飞跃，从而为发展中国家提高工业发展水平、促进社会经济增长以及从全球疫情和危机中复苏创造了良好的机会；

d) 国际电联成员之间交流电信/ICT经验和最佳做法将有助于推动和加快数字化转型；

e) 尽管过去十年在ICT连通性方面取得了成就，但国家之间和国家内部仍存在数字鸿沟，特别是许多发展中国家没有电信/ICT发展所需的基本基础设施、长期计划、法律、适当法规等，这需要通过加强有利的政策环境和国际合作等行动加以解决，以改善价格可承受性、无障碍获取、教育水平、能力建设、多语言的使用、文化保护、投资和适当的融资，并采取措施加快数字素养和技能的提高，推动文化多样性，

确认

- a) 《日内瓦行动计划》、《突尼斯议程》和国际电联的战略规划中弥合数字鸿沟的透明筹资办法及其转化为公平行动机制的重要性，尤其在互联网管理相关问题方面，同时考虑到妇女和女童、青年和弱势群体、原住民、老年人、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用于救灾及减灾的电信/ICT，以及保护上网儿童举措；
- b) 国际和区域性金融机构及其他组织均有旨在弥合数字鸿沟的计划，此类供资和技术援助计划对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LDC、LLDC和SIDS）弥合数字鸿沟至关重要，

致力于

加快并优先开展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都可以从中受益的工作，以期制定国际方法和具体机制，通过连通性和数字素养解决方案以及数字化转型，加快可持续、包容和价格可承受的电信/ICT接入，加强国际合作，缩小数字鸿沟，同时继续缩短始于《日内瓦行动计划》的落实《数字团结议程》的时间段，并顾及“连通世界峰会”的成果、《突尼斯议程》和国际电联战略规划及紧急优先事项，

做出决议

BDT与电信标准化局和无线电通信局协作，继续采取必要措施，以加快实施区域性项目，在各行各业所有利益攸关方、组织和机构之间积极建立起持续的合作关系，并通过网络传播信息，以根据WSIS第1阶段和第2阶段的输出成果来弥合数字鸿沟，并为《连通2030年议程》以及联合国2021年10个紧急优先事项做出贡献和付出努力，其中特别呼吁通过实施2020年推出的联合国秘书长数字合作路线图抓住数字技术的机遇，

做出决议，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

- 1 继续协助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制定关于电信/ICT的竞争政策和监管框架，以便弥合数字鸿沟，包括在线服务和电子商务以及连通性和可接入性方面的能力建设，同时顾及女性以及边缘化群体、脆弱和弱势群体的具体需要；
- 2 继续跟进BDT在本届大会第8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2021年，亚的斯亚贝巴，修订版）开展所开展的工作，与有权能组织和相关联合国机构合作，创建用于衡量数字鸿沟的社会连通性指标、用于衡量每个国家的标准指标以及单项指数，利用现有的统计数据，以便在国际电联网站上以清晰和方便用户的方式持续提供关于每个国家和地区数字鸿沟现状的信息；
- 3 继续宣传开发低成本、现代、高质量的电信/ICT客户设备的优势，此类设备可以直接连接到支持互联网和互联网服务及应用的网络，这样，由于其在全球层面的可接受性，可以实现规模经济和社会效益，同时考虑到使用地面、平流层（例如高空平台电台）和空间服务及应用的可能性，并促进以人为本的监管和政策框架；

- 4 继续协助开展用户宣传运动，以树立用户对ICT服务和应用的信任和信心；

- 5 鼓励使用新兴技术，开发商业模式或其他方式，帮助电信运营商的多样化生态系统降低成本，从而缩小数字鸿沟；

- 6 继续倡导对价格可承受的设备和服务的需求，并通过邀请行业成员开发可扩展至宽带应用且运营和维护成本较低的适当技术协助降低接入成本，这已成为整个国际电联（特别是ITU-D）的一个主要目标；

- 7 继续促进创新模式和数字化转型的发展，以便在发展中国家成功地减少贫困和弥合数字鸿沟；

- 8 继续使此类应用成为相关BDT项目的一个主要部分，并关注其在实施与前一个和下一个研究期的ICT应用有关的研究课题方面的关键作用；

- 9 继续帮助弥合城乡之间的数字鸿沟；

- 10 继续支持和协调相关工作，利用电信/ICT服务和应用，将妇女和女童、青年和弱势群体、原住民、老年人和残疾人以及有具体需求人士连接起来；

- 11 确保国际电联学院培训中心（ATC）和数字化转型中心（DTC）的特别计划继续解决ICT培训和发展数字素养与技能以促进减贫和提高生活质量的具体问题，并给予此类中心最高优先地位；

12 确保BDT在弥合数字鸿沟方面发挥核心、灵活和有的放矢的作用，并通过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与国际电联成员国密切协作，实施相关计划和项目，同时保持战略利益攸关方之间的积极沟通渠道；

13 通过战略伙伴关系，促进关于执行WSIS C7行动方面所述ICT应用项目或活动的挑战和益处的讨论和最佳做法交流；

14 继续确定农村地区关键的、有针对性的电信/ICT应用，并与专门组织、全国性举措以及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的研究组合作，弥合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的标准化差距，以期开发一种标准化的、方便用户的内容格式，克服数字素养和语言障碍；

15 鼓励创新，加快新兴数字技术的使用和采用，发展商业模式或其他创新方式，帮助电信运营商以及电信/ICT补充接入网络降低成本，克服地理障碍，从而加快数字融合以弥合数字鸿沟；

16 考虑到WSIS C7行动方面中强调的ICT应用的安全和保密以及保护隐私的重要性，以促进关于准则、工具和机制的讨论；改善政府主管机构之间的合作；实施方便用户的政府服务，通过服务的一体化和个性化，提供方便用户的政府服务；提高电子政务服务质量和促进其使用；并提高对此类服务的认识；

17 根据请求，继续支持成员国制定政策和监管框架，以扩大和支持电信/ICT补充接入网络和解决方案参与弥合数字鸿沟的工作；

18 继续帮助促进女性和女童、青年、儿童、残疾人、有具体需求的人士、老年人、原住民和在偏远地区生活的人们更多地参与数字化转型举措；

- 19 与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协作，推动研究或项目以及活动的落实，培育有效利用轨道/频谱资源提供地面、平流层和天基技术（包括新兴无线电通信技术）的能力，从而支持利用轨道/频谱资源刺激宽带发展并弥合数字鸿沟，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
- 20 继续确定农村地区的关键电信/ICT应用并与ITU-T合作，缩小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间的标准化差距；
- 21 除需在战略利益攸关方之间保持通畅的联络渠道以及发挥关键、灵活、有地放矢的作用之外，确保BDT继续在弥合数字鸿沟方面发挥核心作用并通过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与国际电联成员国密切协作，实施相关计划和项目；
- 22 促进研究、交流并应用公私伙伴关系（PPP）样板，发展数字基础设施及提供互联网接入和数字能力发展的农村和偏远地区的互联网社区中心模式；
- 23 继续采取措施，就旨在弥合数字鸿沟的项目与国际金融机构、捐助机构和私营部门协会开展合作，同时确保高度的透明度，定期向成员国进行工作通报，同时国际电联网站创建和维护资源，使国际电联成员可以在网上找到关于为弥合数字鸿沟提供资金和技术援助方案的国际电联合作伙伴机构和联合国机构的信息；
- 24 确保为遵守本决议在预算限度内划拨必要的资源；
- 25 定期向所有成员国散发有关落实此项决议的输出成果，

做出决议，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与无线电通信局局长及电信标准化局局长协作

1 通过组织讲习班和其他能力建设活动，支持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高对开放无线接入网（Open RAN）等分解²、开放³和可互操作的网络技术的认识和理解；

2 与成员国、部门成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促进关于上述决议1中提及的这些技术和解决方案以及其他技术和解决方案的开发和实施的信息共享，目的是以可负担的成本促进可靠的宽带接入，特别是在没有服务和不足的地区和社区，

请秘书长

1 将数字鸿沟问题纳入三个部门和总秘书处共同关心领域的清单；⁴

2 建议共同关心问题跨部门协调组（ISCG）将数字鸿沟视为三个部门共同关心的问题，

呼吁国际金融机构、捐赠机构和私营部门实体

在以透明的方式开发电信/ICT应用以实现数字化转型的过程中帮助开发弥合数字鸿沟的能力，同时构建各类包容性、有的放矢且可持续的商业模型，其中包括发展中国家PPP项目和具体项目，

² 分解是指硬件和软件的分离。

³ 开放可以指支持互操作网络技术的开放标准和开放接口。

⁴ 根据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第191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该清单由国际电联秘书长维护。

请成员国

- 1 制定并推广相关政策，促进对各自国家和区域发展和建设地面、平流层和天基新兴技术（如高空平台系统）的公有和私人投资，并考虑在各自国家和/或区域宽带计规划中纳入此类系统的使用，将其作为帮助弥合数字鸿沟、满足数字化转型需求的附加手段，重点放在发展中国家；
- 2 在实施关于在国家、区域、区域间和全球层面执行区域性举措并就此进行合作的本届大会第17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时，考虑在弥合数字鸿沟的区域举措框架内实施能够体现最优整合电信/ICT项目的可能性；
- 3 考虑将推行数字扫盲政策和机制作为帮助弥合数字鸿沟的一种手段的可能性；积极参加研究电子政务战略和项目实施经验和最佳做法的区域性或全球协作论坛；
- 4 为国内互联网接入业务市场的有效竞争创造政策条件，将其作为降低用户和服务提供商的互联网接入成本的一个重要因素；
- 5 考虑通过包容性和创新性的政策缩小数字鸿沟，同时顾及到全国性举措以及电信/ICT补充接入网络和解决方案，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 1 在各自的电子政务战略和项目中纳入各种行动，以加速利用ICT加强各政府部门之间的协作，加速实施用户友好的数字政务（可能包括服务的一体化和个性化），以提高电子政务服务质量的使用水平，并增进对此类服务的认识；

- 2 支持收集和分析有益于制定和落实公共政策和开展相关数字鸿沟的跨国对比的电信/ICT应用和服务，其对象包括农业、教育、卫生医疗、制造和加工、娱乐和媒体、石油和天然气、交通、旅游以及可持续智慧城市；

- 3 积极参加研究电子政务战略和项目实施经验和最佳做法的区域性或全球协作论坛；

- 4 参与有关电信/ICT在教育系统中的作用的研究，并贡献各自为在世界范围内实现普及教育而实施电信/ICT的经验；

- 5 考虑扩大项目和计划的实施，以促进电信/ICT行业的国际发展，包括增加国际电联的参与，以弥合数字鸿沟，并向BDT提供有关此类项目和计划的信息；

- 6 向国际电联提供最新ICT连通信息和农村的经验，此类经验可在ITU-D网站上公布，

请各成员国、部门成员及其他利益攸关方

参与并对上述做出决议，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与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及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协作一节中做出决议1和做出决议2所涉及的活动做出贡献，同时努力营造有利环境，推动技术中立的宽带连接获得更大的增长和发展，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

第40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能力建设举措组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22年，基加利），

忆及

- a)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日内瓦原则宣言》第29和34段中与能力建设有关的原则；
- b) WSIS《日内瓦行动计划》第11段中的规定；
- c) WSIS《突尼斯承诺》第14和32段中的规定；
- d) WSIS《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第22、23a)、26g)、51和90c)、d)、k)与n)段中的规定；
- e) 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联合国贸发会议一起，国际电联是《突尼斯议程》附件中C4行动方面所确定的协调方/推进方之一；
- f) 有关国际电联学院培训中心（ATC）的本届大会第73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 g) 关于WSIS成果文件执行情况全面审查的大会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的联合国大会第70/125号决议，

考虑到

- a) 对于任何组织而言，人力资源仍是极为重要的资产，而且需要不断改进技术、开发和管理技能；
- b) 人员和机构能力开发的关键是持续不断地进行培训并与其他有经验的技术、监管和发展专业人员及机构交流想法；

- c) 电信发展局（BDT）通过其能力发展和数字包容性项目等各种活动以及在此方面开展的活动，继续在技能拓展上发挥关键作用；
- d) 由BDT所实施的主要能力建设举措，包括国际电联学院、全球和区域人员能力建设论坛和高级培训中心及数字化转型中心（DTC）均对该问题的解决做出了巨大贡献，而且其目的符合WSIS的输出成果，并与所有项目及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两个研究组合作，各自充分发挥自己的优势；
- e) BDT有必要使能力和技能拓展活动系统化，以全面、协调、综合和透明方式对待，以实现ITU-D的整体战略目标并最有效地利用资源；
- f) BDT需定期了解成员在能力和技能拓展方面的工作重点，并相应地开展活动；
- g) BDT需向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报告所开展的项目和活动以及取得的成果，以便于成员充分了解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取得的成绩，并指导BDT开展相关活动，

顾及

- a) 区域性研讨会和世界无线电通信研讨会等论坛在提供实用技能和亲身实践学习机会方面获得的成功及显示的价值；
- b) 参加BDT工作的组织和个人数量很大、各类繁多，他们作为教育资源的价值应得到认可；
- c) 各区域所确定的能力和技能拓展举措、需要和工作重点，

做出决议，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

- 1 继续由熟悉各自区域需求的称职能力开发专家组成的能力建设举措组（GCBI）的工作，以增强国际电联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学术成员、有经验的专家和专业人员以及拥有相关专业力量的组织协助ITU-D的能力，并以一体化的方式与ITU-D两个研究组合作，并根据已获通过的《基加利行动计划》重点和区域性举措，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促成其能力和技能拓展活动的成功落实；

- 2 六个区域中的每一个均须有两名能力建设专家参加GCBI的工作；该组须向所有感兴趣的成员国、部门成员和区域性电信组织开放；该组须通过电子方式或酌情以面对面方式与电信发展局职员共同开展工作，以便：
 - i) 协助确定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能力和技能拓展领域的全球发展趋势；

 - ii) 协助确定各区域能力和技能拓展活动的需求和重点，同时首先考虑到区域性举措和由研究组研究解决的议题，评估BDT相关活动的进展情况并就消除重复活动及协调现行举措等事宜提出建议；

 - iii) 在确定有人员技能拓展和能力建设需要的领域酌情与具有专业能力的组织和专业人员开展协调，利用他们的专业能力，或是请成员与这些专家联系，或是促进他们参与国际电联的能力建设活动；

 - iv) 协助BDT持续落实国际电联学院活动的综合框架；

 - v) 就针对一般性数字知识和专业技能 of 正式电信/ICT课程设计和内容提供建议；

- vi) 就根据区域和/或国际标准进行资格认定和认证提供建议；
 - vii) 就整合ATC、DTC和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等促进实现国际电联学院整体战略目标的举措、学术联盟和伙伴关系提供建议；
 - viii) 就通过国际电联学院及其伙伴所提供课程（包括通过ATC、DTC和/或学术机构等提供的课程）的质量保证和监督标准提供建议；
 - ix) 协助每年提交一份临时报告，供TDAG会议审议，其内容应包括成果以及就可能需要采取的为实现相关项目而提出的建议；
 - x) 在BDT举办的相关论坛中代表各区域；
- 3 为GCBI提供必要资源，以使其有效开展工作；
- 4 充分考虑GCBI提出的建议。

第43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为实施国际移动通信和未来网络提供帮助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忆及

- a) 有关应用研究和技术转让的本届大会第15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 b) 有关促进全球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发展的“连通目标2020议程”的全权代表大会第200号决议（2014年，釜山）；
- c) 有关加强国际电联三大部门在共同关心问题上协调与合作的本届大会第59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 d) 有关国际电联在发展电信/ICT、向发展中国家¹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以及实施相关各国、区域性和跨区域性项目中作用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35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 e) 有关国际电联在组织支持互联网的电信网络技术工作中作用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78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 f) 有关将国际监测系统扩大到全球范围的无线电通信全会（RA）ITU-R第23号决议（2015年，日内瓦，修订版）；
- g) 有关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在国际移动通信（IMT）持续发展中的作用的RA ITU-R第50号决议（2015年，日内瓦，修订版）；
- h) 无线电通信全会有关IMT命名的ITU-R第56号决议（2015年，日内瓦，修订版）；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 i) 无线电通信全会有关IMT发展进程原则的ITU-R第57号决议（2015年，日内瓦，修订版）；
- j) 无线电通信全会有关2020年及其后IMT未来发展进程的原则的ITU-R第65号决议（2015年，日内瓦，修订版）；
- k) 有关“开展频率相关问题研究，为IMT确定频段，包括可能在24.25与86 GHz频率范围内的部分频段为移动业务做出作为主要业务的附加业务划分，以实现IMT在2020年及之后的未来发展”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第238号决议（WRC-15）；
- l) 有关未来IMT系统的无线电通信大会第207号建议（WRC-15，修订版）；
- m) 有关加强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在IMT领域与非无线电问题相关的标准化活动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第92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
- n) 有关4G、IMT-2020及之后网络的互连互通的WTSA第93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

考虑到

- a) IMT网络数据量的大幅度增长和拓展以及继续在全世界范围内（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推广IMT的使用的必要性；
- b) 国际电联在推动IMT的标准化和统一使用方面的重要作用，将促进全球宽带连接和加速采用先进的移动应用和服务；
- c) IMT系统已为全球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贡献，并计划在全球范围内提供电信服务，无论地点和所使用的网络或终端为何；
- d) IMT-2020将在不远的未来被广泛用于创建连通的智慧社会和信息生态系统，且将为实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做出积极和重要贡献；
- e) ITU-R和ITU-T正在积极继续开展关于移动通信系统标准化和开发、IMT和未来网络的总体网络问题的研究；

- f) ITU-T和ITU-R研究组在制定有关IMT和未来网络的建议书方面，一直并将继续通过联络活动进行有效的非正式协调；
- g) ITU-R《国际移动通信全球趋势手册》界定了IMT并就有关IMT系统部署以及引入IMT-2000和IMT-Advanced网络的问题向相关各方提供总体指导；
- h)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各研究组目前正在参与ITU-T第11和第13研究组和ITU-R第5研究组密切协调开展的各项活动，以明确那些影响发展中国家宽带（包括IMT和未来网络）有效发展的因素；
- i) 目前IMT系统正在得到演进发展，以提供多样化的使用场景和应用，如增强型移动宽带、大规模机器类通信和超可靠及低时延通信，且为数众多国家已开始这一工作；
- j) ITU-T第13研究组启动了有关IMT-2020和未来网络的非无线电方面的研究；
- k) IMT和未来网络研发设计的许多方面涉及大数据、云计算和雾计算；
- l) 有必要制定现有移动网络向IMT-2020平稳过渡的相关文件和有关部署IMT-2020系统的手册；
- m) 全球正日益依赖于利用IMT来实现联合国大会第70/1号决议通过的17个SDG，尤其是，诸如卫生、农业、金融和教育等关键行业的目标；
- n) IMT和未来网络对于经济发展、通信改善以及社会包容的积极影响；
- o) IMT和未来网络在宽带业务方面至关重要的作用以及IMT-2020在新业务方面的关键性作用；

p) IMT-2020可为发展中国家带来许多重要益处（如预防交通事故的智能交通系统、电子卫生的远程手术、基于增强/虚拟现实的电子教学、智慧能源、智慧水利管理、智慧农业、面向残疾人和有特殊需要人群的新的创新应用等），成功规划和部署IMT-2020非常重要；

q) 在过去16年中，国际电联成功重点推广了IMT，2016年这些网络的覆盖范围达到全世界人口的84%，ITU-D有必要在今后四年研究期中，将IMT-2020纳入工作范畴，鉴于ITU-R和ITU-T两个部门已将IMT-2020列为工作重点；

r) 有必要帮助发展中国家提供高速高质量的移动宽带（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使用的移动宽带技术相同，但在移动数据速率和服务质量方面存在非常大的差距）；

s) 有必要提供帮助，使人人 and 所有行业均可用上价格可承受的移动宽带，

注意到

a) ITU-R和ITU-T相关研究组在此方面所做的杰出工作；

b) 三个部门联合起草的《IMT系统部署手册》以及ITU-R和ITU-T随后通过的增补版；

c) 本届大会通过的第1/1号课题，

认识到

a) 在低频频段内部署IMT有益于运营商在更大范围提供业务，并提高其投资效率，使发展中国家享用价格更具竞争力的宽带服务；

b) 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在部署IMT和未来网络方面应通过专家交流、组织研讨会、专门讲习班和会议的方式开展合作；

- c) 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需要在采用IMT技术和系统以满足各自国家要求和需求方面得到帮助；

- d) 物联网（IoT）等新兴应用导致接入电信网络的设备数量迅速增长，从而使三个部门在全世界范围内协调IMT实施的工作更为迫切；

- e) 在部署IMT和未来网络方面需要考虑许多问题，包括适当的IMT技术、频段的统一以及IMT部署的战略规划；

- f) 研究解决IMT和未来网络及之后网络互连互通的网络架构、漫游原则、码号问题、安全和计费机制以及互操作性和一致性测试的ITU-T建议书须尽快取得进展，

做出决议

- 1 将支持实施IMT的问题，包括适当的IMT技术和过渡路线图、频段统一以及某些用来方便部署IMT的频段（包括目前技术）的再规划及对实施的支持，作为一个优先问题纳入本届大会为发展中国家通过的《行动计划》；

- 2 将支持国际电联开展有关发展中国家部署IMT和未来网络研究这一点包括在《行动计划》和国际电联研究组的工作计划中：
 - i) ITU-R研究组：在开发适当的技术、过渡路线图、频段确定和统一以及某些用来方便部署的频段（包括目前在用技术）的再规划等领域；

 - ii) ITU-T研究组：在网络管理、协议和互操作性、服务质量、未来网络、传输、前程/返程和安全性的非无线电方面的标准化领域，

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

与无线电通信局（BR）和电信标准化局（TSB）主任以及相关区域性电信组织密切合作：

- 1 继续促进成员参与有关定义并确定尤其在发展中国家部署IMT和未来网络的重点挑战的活动；
- 2 协助发展中国家在考虑到国家和区域特点与需求的情况下，为部署IMT进行中长期频谱使用规划和优化；
- 3 继续鼓励和帮助发展中国家使用相关的国际电联建议书以及国际电联各研究组开展的研究，并考虑到需要保护现有业务的需求，实施IMT系统和未来网络；
- 4 特别注意与国际电联建议的技术和无线电通信标准相关的课题工作，以便在短期、中期和长期实施IMT的过程中满足各国的要求，同时鼓励采用统一频谱和相关频段规划及标准，以实现规模效益；
- 5 在尽可能广的范围中宣传上述导则及其修订版，并建议将其用于现有网络向IMT2020和未来网络的演进；
- 6 在使用和解释ITU-R和ITU-T通过的有关IMT和未来网络的国际电联建议书方面向各主管部门提供帮助；
- 7 考虑到特定国家和区域的要求与特点，针对从主要在特定地区运营的网络向IMT和未来网络过渡，举办研讨会、讲习班或进行战略规划方面的培训；
- 8 促进国际组织、捐赠方和受赠方间就在某些前一代IMT所使用频段内（特别是在2 GHz以下工作的系统）的升级到和部署IMT-Advanced/IMT-2020系统交流信息；

9 就制定IMT演进路线图提供专家意见；

10 鼓励主管部门注意ITU-R M.2078、ITU-R M.2990和ITU-R M.2370号报告以及ITU-R M.2083号建议书，为包括IMT-2020在内的IMT的正常发展提供充足频谱，以达到有效增加移动宽带服务的目的；

11 通过战略伙伴关系支持将IMT和未来网络用于关键部门（包括卫生、金融、教育、公共安全等部门）的项目和培训；

12 考虑到电信发展局相关项目中第1/1号课题的工作结果，这些结果是电信发展局在处理成员国和部门成员请求时所使用工具包的组成部分，目的在于支持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宽带建设和IMT部署工作，

请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各研究组

1 在开展研究时，考虑到本更新决议的内容并与ITU-R各研究组就此事宜保持紧密合作；

2 在落实此项决议时，考虑到RA-15、WRC-15和WTSA-16的相关决定；

3 考虑到向IMT-2020过渡的重要性；

4 考虑到加强移动宽带业务面临的挑战，包括发展中国家对更高数据速率，服务质量和可承受价格的需求，

鼓励成员国

为本决议的落实和未来有关相关课题的工作提供所有可能的支持。

第45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加强在网络安全（包括抵制和打击垃圾信息）领域合作的机制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22年，基加利），

忆及

- a)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加强国际电联在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方面的作用的第130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 b)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国际电联在防范非法使用ICT的风险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上的作用的第174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 c)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国际电联在保护上网儿童方面的作用的第179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 d)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的定义和术语的第18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 e)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45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 f)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有关网络安全的第50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
- g) WTSA有关抵制和打击垃圾信息的第52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 h) WTSA有关鼓励建立国家计算机应急响应团队（CIRT），尤其是为发展中国家¹的第58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
- i) 本届大会有关重点在发展中国家促进和创建CIRT并开展相互合作的第69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 j) 本届大会有关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在保护上网儿童中作用的第67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 k) ITU-D职权范围内的第六届世界电信政策论坛（WTPF-21）的相关意见；
- l) 《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中所体现的高尚原则、意图和目标；
- m) 国际电联是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的C5行动方面（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并确保安全）的牵头推进方；
- n) WSIS《突尼斯承诺》和《突尼斯议程》与网络安全相关的条款；
- o) 现行《国际电联战略规划》确立的总体目标；
- p) 在上个研究周期中，ITU-D有关保障信息和通信网络的安全：培育网络安全文化的最佳做法的课题通过许多成员协作形成了多份报告，其中包括用于发展中国家的课程材料（如，各国经验汇编、公有 – 私营部门伙伴关系（PPP）最佳做法、组建CIRT的最佳做法及课程材料、CIRT管理框架的最佳做法等）；
- q) 国际电联秘书长根据有关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的C5行动方面的要求以及国际电联作为WSIS C5行动方面唯一推进方的作用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40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和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有关重点鼓励发展中国家建立国家CIRT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58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成立的全球网络安全议程（GCA）高级别专家组主席的报告；
- r) 国际电联理事会在其2022年会议期间批准了国际电联在其工作中使用GCA的导则；
- s) 国际电联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签署了谅解备忘录（MoU），以加强使用ICT的安全性，

考虑到

- a) 电信/ICT作为促进和平、经济发展、安全和稳定以及强化民主、社会凝聚力、良好治理和法制等方面有效工具的作用，以及有必要应对这些因滥用此技术而导致的层出不穷的挑战和威胁（包括用于犯罪和恐怖主义目的），同时尊重人权（亦见《突尼斯承诺》第15段）；
- b) 有必要通过强化信任框架树立使用电信/ICT的信心并确保安全（《突尼斯议程》第39段），而且各国政府需要与发挥不同作用的其它利益攸关方进行合作，在国家层面制定有关调查和起诉网络犯罪的必要立法，在区域和国际层面开展合作，同时考虑现有框架；
- c) 联合国大会（UNGA）第64/211号决议请各会员国在其认为适当时利用该决议所附的自愿自我评估工具开展国内工作；
- d) 各成员国需以“有关在国家层面实现网络安全的最佳做法：各国开展网络安全工作基本要素的报告”为指导，围绕国家规划、PPP、有效的法律基础、突发事件管理、跟踪、预警、响应和恢复能力以及增进了解的文化来制定国家网络安全计划；
- e) 给电信/ICT系统用户带来显著且日益增多损失的世界上愈演愈烈的网络犯罪问题和有意破坏，无一例外地给全世界所有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敲响警钟；
- f) 通过本届大会有关弥合数字鸿沟的第37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的原因，考虑到了在国际层面利益攸关多方开展落实工作的重要性和《突尼斯议程》第108段所参照的各行动方面，其中包括“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并确保安全”；

- g) 国际电联开展的的多项与网络安全有关的活动，特别是、但不局限于电信发展局为履行作为落实C5行动方面（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推进方的职责而协调的那些活动的成果；
- h) 社会各行各业的各种组织密切协作，增强电信/ICT的网络安全；
- i) 这样一个事实：关键电信/ICT基础设施在全球层面的互连互通意味着，一国基础设施安全水准低下会导致其它国家更易受害和面临更大风险；
- j) 国家、区域性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按照各自职责酌情向各成员国提供各种信息、材料、最佳做法和财政资源；
- k) 国际电联的GCA鼓励开展国际合作，为增强使用电信/ICT的信心并确保安全的解决方案提出战略；
- l) 网络安全已成为国际层面有关可持续发展的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ITU-D在其职权范围内可以继续为在这些工作中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作出贡献，

认识到

- a) 为确保电信/ICT网络的稳定性和安全性、为保护免受网络威胁和网络犯罪影响和抵制垃圾信息而采取的各项措施，必须保护和尊重《世界人权宣言》（《突尼斯议程》第42段）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公约》相关部分中所包括的有关隐私和言论自由的条款；
- b) 有关“数字时代的隐私权”的联合国大会第68/167号决议申明，“人们在网下享有的各种权利也须在网上受到保护，其中包括隐私权”；

- c) 有必要采取法律规定的各种行动和预防措施，打击《信息社会日内瓦原则宣言》的“信息社会的伦理范畴”和WSIS《日内瓦行动计划》中所提到的与电信/ICT的滥用有关的内容（《突尼斯议程》第43段），有必要打击电信/ICT网络上形形色色的恐怖主义，同时尊重人权并遵照有关2005年世界峰会成果的第81执行段落形成的联大第60/1号决议提出的国际法规定的其他义务，同时强调电信/ICT网络安全性、持续性和稳定性的重要意义，以及保护电信/ICT网络免受威胁与攻击的必要性（《突尼斯议程》第45段），同时无论是通过立法、实施协作框架、交流最佳做法以及工商企业和用户采取自律和技术措施，确保隐私权得到尊重，个人信息和数据受到保护（《突尼斯议程》第46段）；
- d) 如果电信/ICT的使用违背了维护国际稳定和安全的目标，并可能对各国基础设施的完整性造成负面影响而有损于国家安全，则有效应对由此产生的挑战和威胁，而且亦需在尊重人权的同时，合作防止信息资源和技术被滥用于犯罪和恐怖主义的目的；
- e) 电信/ICT在保护和促进儿童成长方面的作用，而且有必要强化工作，采取更有力的行动，保护儿童和青年，使其免受这类技术的影响，并维护他们在电信/ICT方面的权利，同时强调要将儿童的最大利益放在首位；
- f) 建设一个以人为本、具有包容性且面向发展的信息社会的所有相关各方的愿望和承诺，其前提是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国际法和多边政策，并完全尊重和维护《世界人权宣言》，让世界各国人民均能在完全安全的情况下创造、获取、使用和分享信息和知识，充分发挥其潜力，并实现达成国际共识的发展目的和目标，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SDG）；

g) 《日内瓦原则宣言》的第4、5和55段，以及言论自由及信息、思想和知识的自由传播有益于发展；

h) WSIS突尼斯阶段会议提供了独特的机会，让人们对电信/ICT能够给人类带来的益处加深了解，以及对这类技术改变人们的各种活动、交往和生活的方式加深了解，从而增强对未来的信心，条件是电信/ICT的安全使用，正如峰会成果落实中所体现的；

i) 垃圾信息是一个全球性问题，在不同区域有不同的特性，需要采取利益攸关多方合作的方法来应对；

j) 有必要如《突尼斯议程》第41段所呼吁的，有效解决垃圾信息所带来的巨大问题，同时还要重点解决垃圾信息、网络犯罪、病毒、蠕虫病毒和拒绝服务等攻击问题；

k) 在ITU-D内需要开展有效协调，

注意到

a) ITU-T第17研究组（安全）和其他标准制定组织在各种电信/ICT安全问题上持续开展的工作；

b) 垃圾信息是用户、网络和整个互联网面临的严峻问题并将继续构成一种威胁，而且旨在打击垃圾信息（尤其是犯罪性垃圾信息）的网络安全问题，应在适当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上研究解决；

c) 成员国、部门成员和相关利益攸关方面的合作与协作有助于培育并维护网络安全文化，

做出决议

1 在考虑到新的和新兴电信/ICT服务和技术的情况下，继续将网络安全视为国际电联优先工作之一，并继续在所主管的核心工作领域进行研究，通过提高对网络安全的认识、确定最佳做法、提供有关实施技术措施的协助和开发有益于网络安全文化的适用工具和培训教材，解决树立使用电信/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的问题；

2 加强与各相关国际和区域性组织的协作与合作，并交流有关国际电联主管工作领域内网络安全（包括网络复原力）相关举措方面的信息，同时顾及帮助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

1 推广这样一种文化：将安全性视为一个连续且反复的进程，从开始就构建到产品中并贯穿其整个生命周期，用户可使用、可了解的进程；

2 继续酌情与相关组织协作，考虑到成员的贡献，与电信标准化局（TSB）主任合作，举办成员国、部门成员及其它相关利益攸关方会议，讨论强化网络安全的途径和手段；

3 根据明确确定的发展中国家的需求，特别是与电信/ICT使用相关的需求（包括抵制和打击垃圾信息、新的和新兴电信/ICT业务和技术以及保护儿童和青年及任何弱势人群的需求），与相关组织和利益攸关方协作，继续在区域和国际层面就加强发展中国家的网络安全开展研究；

4 考虑全球网络安全指数（GCI）的结果，以指导BDT网络安全相关举措，特别是考虑到通过GCI进程确定的差距；

5 改变GCI结果的呈现方式，按等级而不是按个别排名来对各国进行陈述，以便更准确地反映成员国网络安全的发展情况；

6 根据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具体挑战，为支持这些国家发展网络安全能力和技能确定切实可行的措施并将其编入文件；

7 支持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关于强化网络安全合作机制的举措，包括抵制和打击垃圾信息；

- 8 与TSB主任合作，向发展中国家传播由ITU-T制定的有关网络安全的导则、建议、技术报告和最佳做法的信息；
- 9 为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供协助，为其提供指导和最佳做法，以帮其克服由新的和新兴技术引发的网络安全和垃圾信息方面的挑战；
- 10 帮助发展中国家提高其就绪水平，以便确保其关键电信/ICT基础设施能够有一高的和有效的网络安全水平（包括网络恢复能力），包括举办讲习班和开展培训，以促进“网络卫生”；
- 11 协助成员国在发展中国家之间建立适当的框架，以便在重大事件发生时做出快速响应，包括促进感兴趣的主管部门之间自愿共享信息，并提出行动计划，加大保护力度和加强网络复原力，同时酌情顾及各种机制和伙伴关系；
- 12 结合ITU-D第2研究组第3/2号课题的工作，向各成员国收集并分享各国电信监管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为树立使用电信/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而制定和/或落实的有关法规、政策和其他方法的信息；
- 13 与不同的利益攸关方协作，促进相关ITU-D研究组审议网络安全相关的研究工作；
- 14 鼓励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国际电联学院培训中心的活动，在GCA框架内培训、教育和提高对网络安全问题的认识；
- 15 通过加强共享有关供成员国审议的、网络安全问题的最新信息和最佳做法，为各成员国提供协助；
- 16 与TSB主任协作，在关于组织和技术措施的GCA支柱框架内，通过举办讲习班、研讨会或活动，协助发展中国家改善其能力发展；

17 向下届WTDC报告本决议的落实成果；

18 继续就改进GCI进程与成员国协商，包括讨论方法、结构、权重和课题，并酌情利用专家组，同时考虑到财务影响，

请秘书长与电信发展局、电信标准化局和无线电通信局等各局主任进行协调

1 报告各国之间达成的MoU以及现有的各种合作形式，分析这些合作的状况和范围以及这些合作机制的适用情况，以加强网络安全，应对网络威胁，以利于成员国确定是否需要额外的备忘录或机制；

2 支持区域性和全球性网络安全举措，而且请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参加此类活动；

3 继续调动国际电联在发展方面的专门知识，以期加强国家、区域和国际网络安全，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并与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相关机关/机构和其他相关国际机构开展合作，顾及不同机构的具体职权和专门知识领域，同时需要注意避免在各组织之间以及在各局或总秘书处之间出现重复工作，

请秘书长

1 提请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注意本决议，审议并酌情采取行动；

2 酌情向随后的理事会会议和全权代表大会报告这些活动的结果，

请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

1 为本决议的落实工作提供必要支持并积极参与这项工作；

- 2 认识到网络安全及抵制和打击垃圾信息工作是重中之重，并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采取适当行动，为提高电信/ICT使用信心和增强安全性做出贡献；
- 3 鼓励服务提供商针对已识别风险进行自我保护，同时努力确保所提供业务的延续性并通知违背安全要求的情况；
- 4 为加强保护网络安全性和复原力的方案，在国家层面开展相互协作；
- 5 向国际电联通报成员国之间以及与其他区域或国际实体和机构之间现行的双边合作框架，

请各成员国

- 1 密切协作，以便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以解决当前和未来与网络安全和垃圾信息有关的问题；
- 2 制定适当框架，以便对重大事件做出迅速响应，提出防范、缓解和恢复此类事件的行动计划；
- 3 在国家层面制定战略，培育能力，确保对国家关键基础设施的保护，其中包括改进电信/ICT基础设施的恢复能力；
- 4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促进网络安全信息共享。

第46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通过信息通信技术向原住民和社区提供帮助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22年，基加利），

忆及

- a) 有关利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弥合数字鸿沟并建设包容性信息社会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39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 b) 有关促进全球电信/ICT发展的《连通2030年议程》的全权代表大会第200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认识到

- a) 有必要实现数字包容性的目标，使所有人均能获得普遍、持续、无所不在和价格可承受的ICT接入，其中包括原住民；并有必要在信息和知识获取的框架内促进所有人对ICT的获取；
- b) 如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日内瓦原则宣言》和《突尼斯承诺》所述，有必要确保原住民能够融入信息社会，同时以坚持传统和自我维持为基础，为他们的社区使用ICT促发展做出贡献，

考虑到

- a) 电信发展局（BDT）通过所有项目活动向原住民提供援助；
- b) 联合国原住民问题常设论坛（UNPFII）和国际原住民指导委员会向2005年11月召开的WSIS突尼斯阶段会议的全体会议提交了一份利益攸关多方报告，其中强调以下内容：全世界原住民人口规模以及公私伙伴关系和多利益攸关方合作对更有效地满足原住民的需求以促进他们融入信息社会很有必要的事实，

顾及

- a) **WSIS**《日内瓦行动计划》和《突尼斯承诺》将实现有关原住民和社区的**目标**确定为一项优先工作；
- b) 《联合国原住民权利宣言》第**16**条指出：“原住民有权建立使用自己语言的媒体，有权不受歧视地利用所有形式的非原住民媒体”；
- c) 上述《宣言》的第**41**条表明：“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专门机构及其他政府间组织，须通过推动财务合作和技术援助及其他方式，为充分落实本《宣言》的规定做出贡献”；
- d) 根据有关落实**WSIS**成果的《**WSIS+10**声明》，数字一体化依然是重中之重，超越价格可承受性、**ICT**网络、服务和应用接入，尤其是农村和偏远地区；
- e) **WSIS**行动方面**C2**、**C5**和**C6**与可持续发展目标（**SDG**）中**目标9**的结合包含至少在**2020**年前大刀阔斧地增加最不发达国家对**ICT**的获取并大力促进其以可承受的价格普遍接入互联网，

进一步认识到

- a) 遵照**WSIS**确定的原则，通过“连通学校、连通社区”举措制定的公共政策建议和最佳做法表明，为在原住民地区进行**ICT**发展，必须使技术、能力建设、监管框架、自我持续性与参与和内容开发领域的最低限度条件得到满足；
- b) 于**2013**年在墨西哥阿比亚雅拉（**Abya Yala**）举行的第二届原住民通信峰会《宣言》决定，着手开始与相关国际组织的磋商进程，以贯彻实施上述《联合国原住民权利宣言》中确立的原住民的通信权；

- c) 有必要继续按照原住民的文化习惯，加强对原住民技术人员的培训并促进制定技术创新解决方案，同时确保提供资源和频谱，以保障原住民运营的电信/ICT网络的发展和可持续性；
- d) 现已开发由原住民自己运营的电信网络，为确保这种网络的进一步发展及其可持续性，有必要继续按照原住民的文化习惯，加强对原住民技术人员的培训并促进制定技术创新解决方案，同时确保这些网络实施的资源和频谱；
- e) 对所述群体通信体验的发展变化进行密切监督而且将其纳入国际电联制定的相关公共政策建议和最佳做法是十分重要的，同时考虑到促进其成长的基础性技术创新和组织方式，

做出决议

- 1 在所有BDT项目中强化提供给原住民的援助；
- 2 总体上支持原住民的数字包容性活动，考虑到以各种语文生成的语言变体信息，特别是支持他们参加ICT促进社会和经济方面发展的讲习班、研讨会、论坛和培训；
- 3 通过国际电联学院¹，支持设计和管理公共政策的人力资源培训计划，以便在电信发展局可用的资金和人力资源范围内，促进原住民及社区发展ICT；
- 4 通过国际电联学院，支持在原住民社区中针对原住民开展与ICT和网络安装、运行、维护和发展相关的能力建设项目；

¹ 国际电联学院举措包括国际电联学院培训中心（ATC）和互联网培训中心举措。

- 5 在这些培训项目中纳入原住民所积累的相关最佳做法、经验和知识，并酌情根据国际电联的适用聘用规则 and 规定，吸纳原住民专家参与，在成员之间建立交流和实习机制；
- 6 更新有关发展原住民社区ICT最佳做法和公共政策建议的研究，并促进开展可确保为网络部署提供频谱机制的研究；
- 7 通过试点项目促进培训的开展和创新解决方案的制定，以促成实施由原住民管理和运营的本地通信网络，
- 8 根据上述内容、国际电联的职权，WSIS成果和SDG，应认识到有关对原住民提供援助的全球性举措是BDT各项活动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

- 1 采取必要行动，加强落实与原住民有关的《基加利行动计划》，建立与成员国、其它相关区域性和国际组织以及合作机构的合作机制；
- 2 请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第1研究组继续开展有关向农村、闭塞地区、服务欠缺地区以及原住民社区提供电信/ICT服务接入的最佳手段的第5/1号课题（农村和偏远地区的电信/ICT）的研究；
- 3 进一步推动各种适当的电信/ICT手段的使用，以便通过相关项目，促进电信/ICT服务在原住民社区的有效发展和实施；
- 4 在财务规划划拨的资源和国际电联理事会批准的双年度预算以及即将实施的伙伴关系范围内，确保在BDT内划拨必要的财务和人力资源，以满足目前全球有关原住民的举措需求；

- 5 在确定ITU-D的重点活动时，认识到全球原住民所关注问题的重要性；

- 6 与上述内容相同，在国际电联的职责、WSIS的成果和SDG方面，认识到援助世界上原住民的全球性举措是BDT各项活动不可分割的部分；

- 7 开展协调，以支持各国政府为实现原住民社区的电信/ICT服务而开展的工作，

要求秘书长

- 1 提请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注意BDT通过其活动向原住民持续提供的援助，以便为将在电信行业框架内落实的相关行动和项目提供适当的财务和人力资源；

- 2 向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提交一份有关BDT在落实本决议方面的成果和开展活动的报告，以便为将在电信行业框架内落实的相关行动和项目提供适当的财务和人力资源，

请成员国

提供必要的便利并发布消息，以利于原住民成员和社区参加本决议所涉及的活动。

第47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在发展中国家普及有关国际电联建议书的知识 and 有效使用建议书，包括对按照国际电联建议书生产的系统进行一致性和互操作性测试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22年，基加利），

忆及

- a) 有关一致性和互操作性（C&I）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77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 b) 有关利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来弥合数字鸿沟和建设包容性信息社会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39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 c) 有关缩小发展中国家¹和发达国家之间在标准化工作方面差距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23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 d) 有关应用研究和技术转让的本届大会第15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 e) 有关弥合数字鸿沟的本届大会第37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 f) 有关能力建设举措小组（GCBI）的本届大会第40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考虑到

- a) 关于C&I的第177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呼吁根据发展中国家的需求酌情协助他们成立适于开展C&I测试的区域或次区域性C&I中心；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 b) 各区域（如马格里布、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ECOWAS）、加勒比电信联盟（CTU）、南美和东非共同体（EAC））与电信发展局（BDT）开展协作，推动社会高效利用基础设施用于一致性测试（如统一实验室的标准和测试服务）；

- c) 加强成员国在一致性评估和测试方面的能力，以及用于各国和区域一致性评估测试设施的提供，有助于打击假冒电信/ICT设备和设施，

进一步考虑到

- a) 按照国际电联理事会2013年会议更新的有关C&I项目的行动计划，各支柱分别为：1) 一致性评估、2) 互操作性事件、3) 能力建设，以及4) 在发展中国家建立测试中心以及C&I项目；

- b) 国际电联应在C&I项目上发挥主导作用并由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主要负责支柱1和2，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负责支柱3和4；

- c) 由于相关计划、政策和决定的实施，电信/ICT设备和系统的C&I可以增加市场机遇和可靠性，并促进世界一体化和贸易，

认识到

- a) 国际电联成员国在制定国家标准时可参考国际电联建议书的条款；

- b) 消除标准化工作差距在应用有关C&I问题的相关国际电联建议书中的重要性的；

- c)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第44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责成电信标准化局（TSB）主任与无线电通信局（BR）主任和BDT主任协作，如有要求，在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协助下，为缩小标准化工作的差距，为发展中国家在国家层面起草有关ITU-T建议书应用的系列指南方面提供支持和援助，从而加强其对ITU-T研究组的参与度，并且向发展中国家的研究工作提供帮助，尤其在其优先课题以及ITU-T建议书的制定和实施方面；
- d) 一致性系统和测试包含ICT设备的安全、互操作性、频谱占用、质量和国家技术规范等内容，从ICT基础设施和消费者的立场来看，构成一致性测试的重要内容；
- e) 帮助发展中国家就C&I测试工作确定人员和机构能力建设和培训的机会；酌情建设能够进行C&I测试的区域或次区域C&I中心，鼓励与政府和非政府、各国和区域组织以及国际认可和认证机构开展合作的重要性；
- f) 发展中国家宜拥有符合国际电联建议书的基础设施应用，从而保持具有竞争力的环境、降低成本、增强实现互操作性的可能性并确保令人满意的服务质量和体验质量；
- g) 确保国际电信网络的互操作性是1865年创建国际电报联盟的主要原因，而且一直是国际电联的主要目标之一；
- h) 新兴技术可能对C&I测试有需求；
- i) 一致性评估是公认的证明一产品符合国际标准和/或具体要求的方式，并且一致性评估程序在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根据《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所作的国际标准化承诺中继续占有重要的地位，

进一步认识到

国际电联的C&I项目是应国际电联成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成员的要求设立的，以增强实施国际电联建议书或其中部分建议的ICT网络和产品的C&I，收集反馈意见以提高国际电联建议书的质量并通过帮助发展中国家开展人力资源和基础设施能力建设缩小数字鸿沟和标准化工作差距，

顾及

有关测试和认证的技术培训和能力建设是各国全面加强连通性和促进部署先进电信网络的关键，

注意到

- a) 某些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尚不具备对设备进行测试和向其国内消费者提供安全性的能力；
- b) ITU-D第2研究组在第4/2号课题下开展的以及ITU-T第11研究组开展的活动，尤其在C&I测试领域开展的活动，提高了发展中国家对于加强相关C&I能力建设的兴趣；
- c) C&I测试可有助于诸如物联网和国际移动通信（IMT-2020）之类的某些新兴技术的互操作性；
- d) 拥有符合ITU-T和/或其他国际组织和国际公认的组织的建议书和标准的基础设施应用，而不是那些基于专有技术和设备的基础设施应用，以便保持具有竞争力的环境，降低成本，增强实现互操作性可能性并确保令人满意的服务质量和体验质量；
- e) C&I测试对于降低网络整合过程中出现失误并对商业部署安排带来影响的可能性的必要性；
- f) 在没有进行互操作性试验或测试的情况下，不同厂家的设备可能会使用户受到互连性能低下的影响；

- g) 国际电联正在各区域开展有关一致性、互操作性和测试的人力资源能力建设，还将与其他相关区域性和国际组织合作，对根本性问题和资格认证予以澄清；
- h) 除ITU-T建议书外，还有其它标准制定组织（SDO）、论坛和联盟制定的若干C&I测试规范；
- i) 理解ITU-T建议书和相关国际标准以便将新技术稳妥有效地应用于网络，这对于落实WTSA第76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必不可少，

做出决议

- 1 在发展中国家继续开展普及知识和有效使用ICT标准，包括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和ITU-T建议书的活动；
- 2 通过学术界的参与为发展中国家专门组织培训课程和讲习班，加强应用（包括ITU-R和ITU-T建议书在内的）ICT标准的工作，介绍最佳做法并分享经验，例如，但不局限于介绍光纤传输技术、宽带网络技术、IMT、下一代网络以及新兴技术，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
- 3 评估尤其在发展中国家使用按照ITU-T和ITU-R建议书测试的设备的益处，并根据最佳做法分享必要信息和建议，

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与电信标准化局局长和无线电通信局局长密切协作

- 1 继续鼓励发展中国家参加ITU-D举办的培训课程和讲习班，推广和分享应用ICT标准，包括ITU-R和ITU-T建议书最佳做法和经验；

- 2 帮助发展中国家利用ITU-T制定和编写的有关应用ITU-T建议书的指导原则；
- 3 为实施国际电联建议书制定方法指南（手册）提供帮助；
- 4 与其它各局协作，帮助发展中国家开展能力建设，以便根据相关建议书对与它们的需求相关的设备和系统进行一致性和互操作性测试，包括酌情发展或认可一致性评估机构；
- 5 与BR主任以及酌情时与设备和系统制造商和得到国际和区域认可的SDO协作，协助TSB主任首选在发展中国家举办一致性评估和互操作性测试活动，以鼓励发展中国家参加这些活动；
- 6 与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协作，开展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从而能够有效参与和介入这些活动，同时根据相关BDT项目向国际电联成员发出的问卷调查表，提供发展中国家对此问题的观点；
- 7 与区域性C&I机构（如，区域性标准化机构、认可机构、认证机构、测试实验室等）开展协作，促进建立一致性评估方面的技术协作；
- 8 帮助发展中国家建设区域性或次区域性C&I中心，鼓励与政府和非政府、各国和区域组织以及国际认可和认证机构开展公私协作；
- 9 将发展中国家的区域性和次区域性ICT测试中心确定为国际电联成员用于测试、培训和能力建设的国际电联高级培训中心，将此作为实现本决议目标的战略组成部分；
- 10 利用国际电联项目种子基金，鼓励捐赠机构为已被作为国际电联高级培训中心的测试中心每年开展的能力建设和培训计划提供资金；

- 11 协调和推动能力建设，并且促进发展中国家参与专门从事一致性测试和互操作性测试的机构和实体设立的国际或区域性测试实验室的工作，以便获得实战经验；
- 12 与TSB主任协作，以实施得到国际电联理事会在其2012年会议同意并在其2013年会议修订的C&I项目行动计划的第76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所建议的行动；
- 13 指定相关BDT项目负责跟踪本决议的实施；
- 14 就本决议的实施情况向电信发展顾问组提交一份阶段性报告，并向下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提交一份有关本决议实施情况的报告，该报告中须包括所汲取的教训，以便在2024年之后的周期更新本决议；
- 15 继续推动发展中国家参加ITU-D为介绍实施ICT标准，包括ITU-R和ITU-T建议书的最佳做法而举办的培训课程和讲习班；
- 16 支持审查、修正、更新或起草各种监管性文书，例如可实现与电信网络连接的产品、设备、设施或装置的型号核准及认证的技术标准、规则、一致性评估程序和导则；
- 17 促进C&I程序的协调统一，强化国际、区域和各国家在此方面的能力；
- 18 通过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为区域和次区域层面的专家会议提供便利，以便提高发展中国家对在其国内制定适当C&I计划这一问题的认识；
- 19 帮助成员国增强一致性评估和测试能力，以打击假冒设备并为发展中国家提供专家；
- 20 将活动的进展报告提交理事会审议并考虑需采取的行动，

请国际电联理事会

审议主任的报告，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 1 通过以下方式促进对本决议的实施：
 - i) 规范开展C&I测试的需求，积极向相关研究组提交文稿；
 - ii) 考虑在未来C&I活动中开展协作的可能性；
- 2 鼓励负责ICT设备和系统一致性的各国和区域机构促进本决议的实施；
- 3 交换一致性和互操作性领域的专家以普及知识和分享经验；
- 4 为ICT设备制造商营造有利的环境，考虑当地设计并在发展中国家生产设备；
- 5 制定并完善C&I测试和结果的相互认可，包括不同区域测试中心之间机制和数据分析方法的互认；
- 6 共同打击使用各国和/或区域建立的一致性评估系统的假冒设备；
- 7 主要评估发展中国家因与广泛接受的国际标准缺乏一致性而产生的风险和成本，分享必要的信息并就最佳做法提出建议，以防范损失，

请符合ITU-T A.5建议书条件的各组织

依据有关C&I的第177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与BDT和TSB主任协作，努力提高发展中国家关于C&I测试的能力，包括开展相关培训。

第48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加强电信监管机构间的合作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22年，基加利），

忆及

- a)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48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 b) 有关全球监管机构专题研讨会（GSR）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38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
- c) 有关国际电联在发展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向发展中国家¹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以及实施相关各国、区域性和跨区域性项目中作用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35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 d) 有关世界电信/ICT政策论坛的全权代表大会第2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 e) 关于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成果文件执行情况全面审查的大会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的联合国大会（UNGA）第70/125号决议；
- f) 关于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联大第70/1号决议，

考虑到

- a) 市场自由化、技术发展和业务融合带来新的挑战，要求电信监管机构具备新的监管能力；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 b) 有效的监管框架需要通过推进公平竞争和为所有参与者建立公平的机会环境，来保持所有相关方的利益均衡，包括解决消费者保护问题；
- c) 国际电联在提供信息社会发展的全球视角方面发挥着根本性作用，且依据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27款，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主要任务之一便是“就技术、经济、财务、管理、监管和政策问题提出建议，开展或（在必要时）赞助研究，包括对电信领域内具体项目的研究”；
- d) 电信/ICT近年来的迅猛发展以及新技术和系统的引入均要求在监管领域采用新方法；
- e) 并不存在适用于所有国家的唯一正确的电信/ICT监管方法，且必须考虑到各国的特殊国情；但在不断动态发展的数字生态系统内，寻求基本原则的统一至关重要；
- f) 随着电信/ICT的巨变以及市场和社会的发展，全球大多数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已开展了电信/ICT改革，包括电信/ICT监管改革；
- g) 电信/ICT改革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建立和实施一个有效的监管框架、监管机制和法律，

认识到

- a) 电信监管机构的数量日益增多且新成立的监管机构和发展中国家的监管机构均需要加强能力，以应对在制定和实施作为电信改革组成部分的新法律和政策方面日益复杂的监管工作，尤其在快速变化的电信环境中；

b) 电信监管机构之间，尤其是新成立的电信监管机构之间有必要交流和分享电信发展和改革的信息和经验；

c) 这些实体在区域和国际层面开展合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进一步忆及

a) 《基加利行动计划》下的相关项目，特别是电信/ICT监管机构专题研讨会、论坛、研讨会与讲习班；

b) 以往各届GSR关于设立全球监管机构交流项目的建议；

c) 全球监管机构交流项目的成功实施和延续，该项目为交流有关监管问题的意见提供了平台，

做出决议

1 继续提供这一具体平台（G-REX），以利于电信监管机构通过电子手段就监管问题分享和交流信息和经验；

2 国际电联，尤其是ITU-D，应继续通过促进成员之间交流信息和经验支持监管改革并帮助成员克服监管挑战；

3 电信发展局应继续与区域性和次区域性组织和机构协调、并推进共同开展的有关电信/ICT政策和监管问题的活动；

4 ITU-D应继续在其区域代表处的支持下，进一步提供技术合作、监管交流、能力建设和专家咨询服务，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尽可能在不同区域继续轮流举行GSR并尽可能体现与会者、发言人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平衡的区域代表性；

- 2 就每年GSR的议题和GSR发布的《最佳做法导则》的主题重点，提前与成员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磋商，以便确保GSR的输出成果反映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利益，并充分吸引所有国家的参与；
- 3 推动在GSR上召开监管机构和监管协会的正式会议，并鼓励其它利益攸关方与会；
- 4 继续为监管机构和监管协会提供一个具体平台；
- 5 在国际、区域间和区域层面，组织、协调和促进监管机构与监管协会之间就重大问题进行信息共享的活动；
- 6 组织研讨会、区域性讲习班和培训课程并开展其它活动，以帮助监管机构加强自身能力，提供资源和协助，以便将ITU-D内部与关键政策和监管问题相关的所有工作进行汇总，实现更方便的访问并加强监管机构之间的知识转让、信息和经验共享，

请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研究组

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采纳GSR每年发布的导则和最佳做法，并在各自开展相关课题研究时将此考虑在内，

呼吁成员国

- 1 通过双边、多边或国际电联的特别行动，尽可能向有具体需要的国家政府提供监管改革方面的援助和支持；
- 2 在调整、制定和实施作为电信/ICT改革组成部分的新法律和政策的过程中分享知识、技能和经验，

请秘书长

将本决议转呈即将召开的全权代表大会，以确保特别在WSIS成果实施框架内的这些活动，以及监管机构在国际电联战略规划的实施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得到足够的重视。

第51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为伊拉克继续电信/ICT系统的重建和设备更新提供援助和支持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22年，基加利），

忆及

- a)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51号决议（2006年，多哈）；
- b) 全权代表大会第193号决议（2014年，釜山）；
- c) 联合国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工作；
- d) 《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中所体现的崇高原则、意图和目标；
- e)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中阐述的国际电联的宗旨，

意识到

- a) 可靠的电信网络基础设施和适当的相关服务与应用对促进各国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必不可少，尤其是那些饱受自然灾害或战乱的国家；
- b) 对伊拉克电信基础设施造成的破坏和对信息通信技术（ICT）服务的非法使用，引起了整个国际社会和有关国际部门/机构的关切；
- c) 电信系统对于重建和恢复以及加强各国的社会和经济的发展至关重要，对于那些深受战争之害的国家而言尤为如此；
- d) 伊拉克继续建设和发展其电信/ICT系统，以达到可接受的水平，这需要国际社会的帮助，由双边或国际组织提供；

e) 已通过同伊拉克处于类似情况的国家相关的各项类似决议，

鉴于

在落实WTDC第51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中所遇到的困难，

注意到

a) 尽管国际电联已向伊拉克提供帮助，但是伊拉克重建和发展电信/ICT系统的工作仍然需要重点关注和支持；

b) 国际电联向伊拉克提供适当援助，将有助于该国发展电信/ICT系统，以满足伊拉克在电信领域的经济、业务和信息需求；

c) 秘书长和电信发展局主任为其它刚刚结束战争状态的国家提供援助而做出的努力，

做出决议

1 需要在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的框架并在可用预算资源范围内，采取特别措施，向伊拉克提供适当援助；

2 支持伊拉克重建和全面检修其电信基础设施，成立有关机构，制定资费，如有必要，在伊拉克领土以外进行人力资源开发并开展培训活动，并提供其它形式的援助，包括技术援助，

呼吁成员国

提供所有可能的援助并支持伊拉克主管部门：

- 促进其ICT部门的发展；
- 在网络安全领域向伊拉克提供支持，增强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以便降低电信/ICT的风险；
- 更有效地使用ICT，以实现经济和社会利益，

鼓励部门成员

- 1 向伊拉克提供一切形式的支持和援助，以增加对电信/ICT部门的投资；
- 2 以援助的形式支持伊拉克，以便在技术援助外，提高人员的能力，增强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

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

- 1 尽可能在可用资源内，继续采取及时措施向伊拉克提供援助；
- 2 为此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调动更多的资源；
- 3 就实施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和克服出现的困难时所采用的机制向国际电联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

请秘书长

提请全权代表大会（2022年，布加勒斯特）注意自2023年初起为伊拉克划拨具体预算的必要性。

第52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加强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的执行机构作用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4年，迪拜），

忆及

- a) 全权代表大会第135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国际电联在发展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以及实施相关各国、区域性和跨区域性项目中的作用；
- b) 全权代表大会第157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加强国际电联的项目执行职能；
- c) WTDC第13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为加速电信/ICT发展而开展资源筹措和伙伴关系；
- d)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52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

考虑到

- a) 根据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18款的规定，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职能之一是在其具体权能范围内履行国际电联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发展系统或其它资金安排下的项目实施执行机构的双重职责，以便通过提供、组织和协调技术合作和援助活动，促进和加强电信发展；
- b) WTDC第17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各区域批准的举措在国家、区域、区域间和全球范围内的实施；
- c) 全权代表大会第140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国际电联在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成果方面的作用，其中认识到了国际电联（ITU）在根据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各项成果实施许多项目方面可以发挥关键作用；

d) 通过电信发展局（BDT）和区域代表处的各项项目、具体项目及举措和相关努力（包括伙伴关系），多年来已经培养了大量当地专家；

e) 公共和私营部门之间的伙伴关系被认为是实施可持续的国际电联项目的有效方式，

认识到

a)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进程的最后输出成果对确定整个国际电联，特别是ITU-D未来的活动产生影响；

b) 根据其总体目标和部门目标（包括与ITU-D的各项目、具体项目和区域性举措相关的目标），ITU-D每年都开展大量的项目和活动，

注意到

a) 电信发展局采取的若干步骤，通过制定必要的工具和方法，包括项目管理指导原则和模板，加强其项目执行作用；

b) 大规模和小规模活动均应有助于实现ITU-D的总体目标和部门目标以及国际电联更广泛的战略规划；

c) BDT继续围绕具体项目和长期活动继续建立有效伙伴关系，尤其是与六个区域通过的举措有关的伙伴关系；

d) 在项目实施工作中最大限度地发展和保持国际电联总部和区域代表处的BDT人员的专业潜力非常重要，

顾及

a) 继续在国际电联实施基于结果的预算制定（RBB）和基于结果的管理方式（RBM），该做法的主要目的是确保框架内开展的活动获得充足资源，以实现预期结果；

b) 基于结果的预算编制和基于结果的管理方式的主要支柱是规划、项目安排、预算制定、监测和评估进程；权利下放和问责制；以及职员业绩和合同管理；

c) 改进信息、经验和教训共享的潜力，这将有助于减少电信发展局诸多项目的分散和重复，

做出决议，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根据第52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实施中所取得的经验、第135（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和157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的内容及其它相关决议：

1 认识到当地专家酌情参与国际电联在其区域或国家执行的项目很有益处，并强调在ITU-D相关项目中利用这种专业力量；

2 以执行机构的身份，鼓励利用国际电联项目工具箱落实各具体项目和区域性举措；

3 按照第157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的规定，尽可能确保ITU-D根据UNDP安排或其它达成融资安排所承担的、在项目实施方面的支持费用和支出能够予以回收；

4 继续与成员国、部门成员、金融机构和国际组织以及区域性组织结成伙伴关系，以便为本决议的实施活动筹措资金；

5 鼓励在国际电联总部、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之间开展协作和信息共享，以便在落实ITU-D项目的过程中最佳利用资源和开展工作；

6 考虑尽可能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强化国际电联网站上的项目组合，并酌情完善项目活动和成果，以便汲取以往的经验。

注 – 在实施本决议时，可考虑到下届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对相关决议的更新。

第53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制定和落实《迪拜行动计划》的 战略和财务框架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4年，迪拜），

考虑到

- a) 根据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18款和国际电联《公约》第209款的规定，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的职责应包括 i) 为确定电信发展课题和工作重点制定工作计划和指导原则，ii) 为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工作计划做出指示和指导；
- b) 全权代表大会第7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包含2012-2015年期间ITU-D的战略规划并确定了该阶段ITU-D的总体战略目标和部门目标；
- c) 全权代表大会第72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确定，国际电联的战略、财务和运作规划之间应相互联系；
- d) 全权代表大会第5号决定（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确定了国际电联2012-2015年的收入和支出并认识到国际电联当前的财务限制，而且在该决议的附件2中规定了国际电联所有三个部门应考虑的削减开支的若干措施，

进一步考虑到

- a) 根据本届大会第31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在各区域性筹备会上确定、分析和制定的各项区域性举措和项目为本届大会提供了重要的输入；

b) 第1358号决议（理事会2013年会议）设立了理事会制定2016-2019年国际电联《战略规划》草案和《财务规划》草案工作组（CWG-SPFP），该组在将战略和运作规划与财务规划及预算明确联系起来的基础上，向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和本届大会提供制定ITU-D战略规划的原则、术语表、结构和导则，

顾及

a) 第1359号决议（理事会2013年会议）批准了国际电联2014-2015年的双年度预算，以实现财务稳定，解决没有经费的长期债务问题，保持正的资产净值并避免从储备金账户提款；

b) 继续在国际电联执行基于结果的预算制定（RBB），该做法的一大特点是在定义明确的输出成果（定义为部门或跨部门产品或国际电联提供的服务）的框架内，确定了成本、目标、预期成果、绩效指标和重点工作，

进一步顾及

a) 《迪拜行动计划》的战略框架基于：

- 第7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和第72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 本届大会制定的2016-2019年阶段ITU-D的部门战略目标；
- 根据国际电联《组织法》履行ITU-D的职责，同时避免出现与其他部门的工作重叠并落实国际电联2012-2015年和2016-2019年《战略规划》中规定的各项总体战略目标；

b) 《迪拜行动计划》的财务框架基于：

- 第5号决定（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特别是附件2中削减开支的措施；
- 已获批准的国际电联2014-2015年双年度预算及2016-2017年期间的收支预测；
- 实现长期财务稳定，保持资产净值并避免从储备金账户提款；

c) 《迪拜行动计划》规定了与本届大会制定的2016-2019年ITU-D战略规划草案的原则、术语和结构有关的项目、部门目标、区域性举措和预期结果；

d) 根据基于结果的管理/预算（RBM/RBB）方法制定《迪拜行动计划》，确保高优先级活动得到足够的资源，以实现预计的结果，

认识到

a) 将于2014/2015年对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的成果进行全面审查；

b) 本届大会第30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规定了ITU-D在落实WSIS各项成果方面发挥的作用；

c) 全权代表大会第140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做出决议，ITU-D须将落实WSIS的C2行动方面（构建信息通信基础设施）置于高度优先的地位；

d) 理事会2011年会议通过的第1332号决议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在筹备本届大会的过程中，考虑到国际电联作为WSIS C2、C5和C6行动方面的牵头方以及C1、C3、C4、C7、C8、C9和C11行动方面的共同促进方而承担的任务，

做出决议，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

在实施《迪拜行动计划》时：

1 为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全面落实第17号决议中本届大会所批准的各项区域性举措提供必要帮助；

2 将全权代表大会和理事会批准的、落实WSIS行动方面的职责纳入ITU-D的工作中，同时考虑各成员国制定的国家发展目标；

- 3 由于必须确保不断对《迪拜行动计划》的活动和项目进行评估，因此需以有利于评估的方式开展和安排这些活动和项目；

- 4 考虑2014-2015年双年度预算中确定的、且预计还会继续影响到下一个财务规划周期（2016-2019年）的人力和财务资源限制；

- 5 尤其与国际金融机构、区域性开发银行、联合国经济社会事务部（UNDESA）的区域性委员会、联合国其它机构和部门、国际发展机构、区域性电信组织和私营部门共同确定和实施利益相关多方伙伴关系安排，以优化资源利用和防止工作重复；

- 6 继续做出努力，确定更多的收入和资金来源，以确保ITU-D的项目和活动能够全部得到实施；

- 7 向下一届WTDC报告落实此项决议的结果。

第55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国际电联的主要工作以通过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增强女性权能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22年，基加利），

忆及

a) 联合国大会（UNGA）第70/1号决议指出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是对所有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取得进展的重要贡献，并包含可持续发展目标（SDG）5（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该目标认识到，性别平等对推动实现和平、繁荣和可持续的世界是必要的，具体而言，SDG具体目标5.b（加强使能技术特别是信息通信技术（ICT）的应用，促进妇女赋能）以及宣传推广贯穿其他目标的主题领域的总体目标9“建设具有适应能力的基础设施，促进可持续工业化并推动创新”；

b) 有关将性别平等观点¹纳入国际电联的主要工作、促进性别平等并通过电信/ICT赋予妇女权能的全权代表大会第70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做出决议，继续国际电联，尤其是电信发展局（BDT）正在进行的工作，通过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层面提出可赋予妇女和女童经济和社会权力，帮助她们应对各类不平等问题并更方便地获取生活技能的政策和项目的建议，促进电信/ICT领域的性别平等；

¹ “性别平等观点”：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主要工作是评估任何计划内行动（包括所有领域和所有层面的法规、政策或项目）对女性和男性的影响的进程。这是一种战略，使女性以及男性关心的问题 and 经验成为设计、实施、监督和评估的不可缺少的内容，以实现男女共同受益及避免不平等现象长期存在的目标。最终实现性别平等。（来源：联合国妇女和性别平等机构间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报告，1998年2月25-27日，纽约）。

c) 有关在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的主要活动中促进性别平等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55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该决议确保将性别问题作为ITU-T活动中一项主要工作，

注意到

a) 关于全系统一致性的联大第64/289号决议于2010年7月2日通过了设立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又称“联合国妇女署”）。联合国妇女署的职责是促进性别平等并赋予妇女和女童权能；

b) 联合国秘书长承诺通过启动2017年战略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全面实现性别平等，并将此作为全联合国系统推动落实本工作重点的活动的起点（见联合国大会第72/234号决议）；

c) 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ECOSOC）有关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项目中的第2012/24号决议对制定联合国系统范围内有关性别平等和赋予妇女权能的行动计划（UNSWAP）表示欢迎；

d) 根据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委员会（CEB）于2013年4月倡导的“整个联合国系统衡量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能行动计划”，国际电联在该计划下将参与作为该战略一部分的宣传、协调、沟通和交流活动，并且参与联合国秘书长于2017年9月发起的联合国系统范围内的性别平等战略；

e) 联合国“男性促进女性权利”（HeForShe）举措（2014年）鼓励成年男性和男童参与推进性别平等；

f) 国际电联作为其创始成员的EQUALS全球伙伴关系，由其他联合国机构、政府、私营部门、学术界和民间团体组织组成，旨在缩小全球性别数字差距；

g) 联合国国际性别平等捍卫者举措和国际电联秘书长促进“专家小组性别平等誓言”的承诺；

h) 国际电联作为“平等的一代论坛”的“技术与创新行动联盟”共同领导者的作用，这是一个全球性的性别平等五年行动进程和路线图，旨在实现SDG；

i)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启动的妇女联谊会（NoW），是一种增加女性在ITU-D结构中担任领导职务人数的方式，如担任委员会主席、工作组主席，以及与下一届以及未来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筹备进程相关的其他关键管理职务，

进一步注意到

a)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的成果，即《日内瓦原则宣言》、《日内瓦行动计划》、《突尼斯承诺》和《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以及WSIS+10审查；

b) 国际电联理事会通过的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ITU-T、ITU-D和总秘书处四年期滚动式运作规划；

c) 理事会2013年会议赞同国际电联性别平等和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主要工作的政策（GEM），旨在将性别平等观点融入整个国际电联并利用电信/ICT的力量为男性和女性赋权；

d) 秘书长设立了（经理事会2013年会议首肯的）一个内部性别平等任务组，目的在于确保以协调的方式落实第70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向国际电联管理机构报告相关进展、起草一项涉及整个国际电联、落实国际电联GEM政策（理事会2013年会议）的行动计划，并进行监督，

认识到

在考虑到《2030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情况下，电信/ICT可协助创建一个没有歧视、男女享有同等机遇的世界，妇女和女童的社会和经济潜能得到保障，有益于其个人状况的改善，

考虑到

- a) BDT在推动将电信/ICT用于在经济和社会方面为妇女和女童赋权领域所取得的进展，尤其是在第70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框架内宣传信息通信年轻女性日取得的成果；
- b) 国际电联性别平等任务组就确保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主要工作并在政策和各项计划中强调女性赋权，使这项工作全面纳入国际电联的工作和战略计划而提交的文稿，

做出决议

- 1 考虑到上述因素，ITU-D须继续支持开展旨在缩小性别数字鸿沟的活动、项目和重大活动；
- 2 BDT应酌情与秘书长设立的性别问题任务组密切联系并协作，支持将性别问题纳入国际电联的主要活动，以消除获取和使用电信/ICT方面的不平等现象；
- 3 在考虑到《2030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情况下，BDT应继续努力促进电信/ICT领域的性别平等，提出国际、区域和国家层面的政策和计划行动建议并支持其落实，以改善女性的社会经济状况，并更加关注发展中国家²的情况；

²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 4 BDT举措和项目以及本届大会所有相关成果的落实工作均应确保纳入性别平等观点；

- 5 ITU-D将在管理、人员配备和运作中高度重视将与性别平等有关的目标、政策以及相关导则观点纳入主要工作，同时考虑到地域代表性；

- 6 BDT应致力于女性经济赋权和通过高级别专业性招聘使女性到决策性岗位就业，鼓励妇女在电信/ICT领域发挥领导作用，协作推动建设一个多元化、包容且融合的信息社会；

- 7 电信/ICT能有助于防范和消除妇女和女童在公共和私人空间遭受暴行，同时也使妇女和女童面临新的风险，在致力于解决性别数字鸿沟的举措中，包括在加强数字素养和技能方面，应考虑到这些风险；

- 8 请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无线电通信顾问组（RAG）和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协助确定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主要工作的议题和机制以及在此领域共同关心的问题；

- 9 BDT应向国际电联各区域代表处通报本决议的落实进展和结果并确保他们参与落实；

- 10 鼓励成员国在其参加ITU-D活动的代表团中实现性别平等，以解决女性代表性不足问题，

进一步做出决议

赞同下列措施：

- 1 在顾及SDG具体目标5中的5.b的情况下，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层面设计、实施和支持发展中国家，包括经济转型国家中特别针对妇女和女童或具有性别敏感性的项目和计划，以便克服妇女和女童在获取和使用ICT时，在数字素养和技能、综合科学、技术、工程及数学（STEM）领域的培训、价格可承受性、信任和信心方面遇到的障碍；

- 2 支持对按性别分类的数据的收集和分析工作，并设定具有性别敏感性的指标，以便进行国家间比较并突出该领域数字性别差距方面的发展趋势；

- 3 参照本届大会第17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评估相关项目和计划，以评估性别问题的影响；

- 4 向电信发展局的发展项目和计划的设计与实施人员提供将性别平等纳入主要工作的培训和/或能力建设，并与他们共同制定适当的具有性别敏感性的项目；

- 5 酌情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研究组课题；

- 6 为具有性别敏感度的项目筹措资源，包括确保妇女和女童能够利用ICT实现自己赋权、在日常个人和职业活动使用ICT，创造服务并开发应用的项目，为所有女性和年轻女性的平等和赋权做出贡献；

- 7 与其它联合国机构建立合作伙伴关系，根据国际电联的职权，在针对妇女和女童的项目中推广电信/ICT的使用，以鼓励妇女和女童使用网络，加强对妇女和女童的培训并监督电信/ICT领域的性别鸿沟，包括积极参与并推广EQUALS – 促进数字时代性别平等的全球伙伴关系；

8 推广保护妇女和女童远离网络形式的虐待和骚扰的教育项目并满足她们的安全需求；

9 支持国际信息通信年轻女性日以及国际电联成员全年在开展活动方面所作出的努力，使女童了解STEM研究和职业以及ICT部门的就业机会并开发她们的ICT技能；

10 大力增强妇女和女童在STEM和电信/ICT技能和职业方面的终身教育机会，特别关注农村和服务不足地区的妇女和女童；

11 继续协助发展中国家缩小性别数字鸿沟，包括提高妇女和女童获得可靠连接、数字素养和数字技能的机会；

12 支持NoW顾问组继续存在，在自愿基础上开展工作，由每个区域与区域集团协作指定的两名妇女代表协调员组成，

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

1 每年向TDAG和理事会汇报将性别平等观点贯彻到ITU-D工作中的成果和进度以及本决议的实施情况；

2 在ITU-D的管理、财务补助、人员配备和运作中高度重视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主要工作；

3 就本部门在将性别平等纳入主要工作方面的进展进行年度审议，包括通过散发调查问卷及收集和审查不同性别和区域参加ITU-D发展活动的统计数据，以确定女性参会所遇到的问题并随后确定解决方案；并且将结果通报TDAG以及下届WTDC；

4 在考虑到《2030可持续发展议程》和联合国秘书长关于性别均等的战略的情况下，继续开展BDT有关推动将电信/ICT用于增强妇女和女童经济和社会权能的工作，

请电信发展局局长

协助各成员：

1 在考虑到《2030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情况下，鼓励通过监管机构和各部委内部的相关行政和政策机制和程序，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各自的主要工作，并促进电信行业内（包括与非政府利益攸关方）就这一问题开展组织间合作；

2 以指导原则的形式，就电信行业性别敏感性项目的制定与评估以及旨在缩小数字性别差距的项目导则提出具体建议；

3 通过收集和散发有关性别问题和电信/ICT的信息以及性别敏感性项目制定方面的最佳做法，提高成员对性别问题的认识；

4 协助成员国审查现有的国家ICT政策和法规，以评估其对性别问题的响应能力，并分享如何在制定推动电信/ICT发展以支持数字经济有关的相关政策、战略、法规和其他计划时充分吸纳女性参与的最佳做法；

5 与部门成员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制定和/或支持发展中国家，包括经济转型国家针对妇女和女童的电信/ICT项目；

6 在考虑到SDG具体目标5.b的情况下，鼓励部门成员通过资助与妇女和女童有关的具体项目，促进电信/ICT领域的性别平等；

7 支持女性代表积极参与ITU-D研究组的工作和其它的ITU-D活动，包括项目实施，

请全权代表大会

1 为将性别平等观点有效持续地纳入ITU-D发展活动提供必要的财力和人力，以扩大和巩固过去的成果；

2 在顾及《2030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情况下，责成秘书长提请联合国秘书长注意本决议，以加强那些向妇女和女童提供电信/ICT的获取、使用和分配以及宽带相结合的发展政策、项目和计划之间的协调和合作；

3 在顾及SDG具体目标5.b的情况下，支持促进性别平等、赋予妇女和女童权能及社会经济发展的工作，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1 为支持女性和男性积极参与发展相关组和活动以及各自主管部门和代表团的工作，提交主席/副主席职位的人选；

2 积极支持和参加BDT的工作，为ITU-D NoW组提名专家；

3 与NoW区域协调员联络并指定国家代表，以鼓励全球妇女和女童参与ITU-D的活动；

4 鼓励并积极支持旨在促进女童和妇女参与的ICT教育，并支持所有将有助于为她们从事ICT领域职业生涯做准备的措施；

5 鼓励女性专家作为代表更多地参与ICT发展，并培养她们的专业知识；

6 鼓励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在全球范围内增加攻读STEM领域各级学位的女性人数。

第57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向索马里提供援助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0年，海得拉巴），

忆及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57号决议（2006年，多哈）以及全权代表大会第34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和第34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进一步忆及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中揭示的国际电联的宗旨，

认识到

- a) 索马里民主共和国的电信基础设施仍然因国内冲突而全部毁坏，并只在有限程度上得到恢复，因此需要修复和重建该国的网络；
- b) 索马里目前没有足够的全国性电信基础设施，也没有与国际电信网或互联网连接；
- c) 在索马里遭受海啸袭击之后，电信系统是索马里重建、修复和救济工作的一项基本投入；
- d) 在目前的情况下以及在可预见的将来，如果没有通过双边或国际组织提供的国际社会的援助，索马里将没有能力重建其电信系统，

注意到

由于自1991年以来的内战和没有国家政府，索马里已经很长时间没有有效受益于国际电联的援助，

做出决议

请秘书长和电信发展局局长启动特别行动，由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和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提供专业的、更多的援助，在现有预算资源范围内，划拨资金，开展一项特别举措，旨在向索马里提供援助和支持，以重建其电信基础设施，并使其现代化，同时开展培训活动，

呼吁成员国

通过双边方式或国际电联的特别行动，向索马里政府提供所有可能的援助和支持，

请理事会

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划拨必要资金，以落实本决议，

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

1 全面实施针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援助项目，其中重建和恢复电信/信息技术基础设施为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且索马里可通过该项目得到针对该国确定的各优先领域的援助；

2 尽可能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立即采取措施，在2014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14）召开之前的阶段开展援助，重点进行人员培训，

要求秘书长

协调国际电联三个部门按照以上做出决议开展的活动，确保国际电联为索马里采取的行动尽可能具有实效，并就此事宜向国际电联理事会做出报告。

第58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无障碍获取 电信/信息通信技术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22年，基加利），

认识到

- a) 联合国大会（UNGA）关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70/1号决议；
- b)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无障碍获取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的第175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 c)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有关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无障碍地获取电信/ICT的第70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
- d) 国际电信世界大会（2012年，迪拜）通过的《国际电信规则》第12条规定，成员国应参照相关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建议书，促进残疾人对国际电信服务的获取；
- e) 联合国旗舰报告《2018年残疾与发展报告》将无障碍获取电信/ICT视为确保包容和实现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的可持续发展目标（SDG）的关键要素，以及联合国大会第73/142号决议，鼓励成员国促进获取信息和通信，包括信息通信技术及系统，以确保将促进无障碍获取作为实现包容性社会和发展的手段；
- f)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数字包容举措，为实现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参与社会经济发展，促进无障碍获取和使用电信/ICT；

- g) 全球包容性信息通信技术举措组织（G3ict）的成立以及该组织的活动（该组织为ITU-D部门成员，上述举措是联合国ICT与发展全球联盟（UNGAID）的旗舰伙伴关系举措）；
- h) 《示范性信息通信技术无障碍获取政策报告》由电信发展局（BDT）与G3ict合作制定，向政策制定机构、监管机构和服务提供商在线提供，以便 i) 为落实《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UNCRPD）推进最佳政策和战略的制定工作，ii) 确定有效政策框架的行动步骤；
- i) 相关问题包括ITU-T以及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正在审查与电信/ICT无障碍获取相关的工作；
- j) 在电信标准化局主任的帮助下，互联网治理论坛（IGF）与ITU-T合作，成立了ITU-D参与其中的“无障碍获取和残疾人动态联盟”（DCAD），旨在通过解决与互联网治理相关的无障碍获取问题促进信息社会的平等获取；
- k) 全球标准协作（GSC）会议的相关决议；
- l) 与制定新标准（如，ISO TC 159、JTC 1 SC35、IEC TC100、ETSI TC HF和W3C WAI）和落实和维护现有标准（如ISO 9241-171）相关的活动，

考虑到

- a) 据世界卫生组织估计，全球居民中有10亿多人患某种形式的残疾，而且残疾类型各不相同（如身体残疾、认知和感官残疾），在制定电信/ICT公共政策的过程中对每种残疾均需予以特殊考虑；
- b) 于2008年5月3日生效的UNCRPD要求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包括：

- 1) 从事或促进研究和开发适合残疾人的（包括ICT在内的）新技术，并促进提供和使用这些新技术，包括ICT、助行器具、用品、辅助技术，优先考虑价格可承受的技术（第4条第1 (g)段）；
 - 2) 确保残疾人能够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利用ICT和应急服务（第9条第1 (b)段）；
 - 3) 促使残疾人使用新的ICT，包括互联网（第9条第2 (g)段）；
 - 4) 促进在早期阶段设计、生产和推广可无障碍获取的ICT（第9条第2 (h)段）；
 - 5) 确保残疾人能够行使自由表达意见的权利（第21条）；
 - 6) 以无障碍方式和适合不同类别残疾的技术，及时向残疾人提供信息，且不另收费（第21条第(a)段）；
 - 7) 敦促向公众提供服务的私营实体，以无障碍和残疾人可以使用的方式提供信息和服务（第21条第(c)段）；
 - 8) 鼓励包括互联网信息提供商在内的大众媒体向残疾人提供可无障碍获取的服务（第21条第(d)段）；
- c) 此外，UNCRPD进一步指出，在不提供合理便利的地方，就存在基于残疾的歧视，因为“合理便利”是指根据具体需要，在不造成过度或不当负担的情况下，进行必要和适当的修改和调整，以确保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享有或行使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如言论自由、获取信息）（第2条）；
- d) UNCRPD缔约国承诺收集充分的信息，以便制定和实施政策，落实《公约》，且收集的信息须进行分类，并应有助于确定和清除残疾人在行使其权利时遇到的障碍（第31条）；

- e) 关于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联大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 – “前进道路 – 一项2015年之前及之后兼顾残疾问题的发展议程” 特别认为，应遵循通用设计方法，确保无障碍获取信息、辅助装置和其他ICT技术，包括在偏远或农村地区，以此作为实现这些目标的一种手段，使残疾人能够在一生中充分发挥其潜力；
- f) 联大第66/288号决议认可了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Rio+20）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该文件指出：“...9. 我们重申《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关于人权和国际法的其他国际文书的重要性。我们强调所有国家都有责任根据《宪章》尊重、保护、增进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或社会本源、财产、出生、伤残或其他身份”；
- g) 联大第61/106号决议通过的UNCPRD第5段请秘书长“...特别是在进行修缮时，考虑到《公约》的相关规定，逐步执行联合国系统设施和服务无障碍的标准和导则”；
- h) 与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有关，促进残疾人有机会使用新的信息通信技术和系统（包括互联网）的必要性的第9条有关的、涉及“无障碍获取”的一般意见第2条（2014年）；
- i) 最大限度地提高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获取电信/ICT服务、设备、软件和应用的能力，这将帮助提高数字素养并支持平等获取教育、医疗保健和就业机会；
- j) 根据“没有我们的参与，不能做出与我们有关的决定”的理念，残疾人应作为个人或通过相关机构介入和参与法律/规则条款、公共政策和标准的制定工作，

顾及

- a)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确认，需在下述情况下特别关注老年人、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的需求：i) 在制定国家网络战略，包括教育、行政和立法措施的过程中，ii) 将ICT应用于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时，iii) 根据“通用设计”和辅助技术的原则，以合理价格方便利用提供的设备和服务时，iv) 推进远程工作、增加残疾人就业机会，v) 创建有关残疾人的内容和vii) 使残疾人具有使用ICT的必要能力；¹
- b) 相关WSIS行动方面的实施有助于实现SDG具体目标9中的9.c（大幅提升ICT的普及力度，力争到2020年最不发达国家能够以可承受的价格普遍提供互联网接入）；
- c) 在电信/ICT业务、设备、软件和应用相关方面需要采用无障碍获取原则和特征，以便实现无障碍获取，即：通用设计、平等接入、同等功能和价格可承受性；
- d) 应通过制定连贯一致的政策以及政府机构、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民间团体和残疾人及有具体需求人士之间的合作，实现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对电信/ICT的无障碍获取；
- e) 为了对无障碍获取问题建立全面的方法，联合国相关机构内部及之间在有关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的问题上进行信息协调和交流的重要性；

¹ 《日内瓦原则宣言》第13和30段；《日内瓦行动计划》第9 e)和f)、第19和23段；《突尼斯承诺》第18和20段；《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第90 c)和e)段。

f) 在区域、国家和各国内部，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在使用电信/ICT方面存在的司空见惯的差异，同时强调，根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统计，80%的残疾人生活在发展中国家²；

g) 残疾女性在许多方面处于弱势地位，由于其性别和残疾而被排斥在外，

做出决议，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

1 确保各项ITU-D计划、项目或活动都尽可能考虑到无障碍获取电信/ICT问题，并/或可适应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

2 促进开发和更新工具和导则，供成员国使用/参照，将无障碍获取电信/ICT问题作为其国家/区域政策和规则的重点，并建设必要的能力，同时考虑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3 酌情协助成员国制定旨在解决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在获取电信/ICT服务方面的需求的国家战略，包括筹资战略；

4 继续与各成员国紧密合作，分享和传播最佳做法，并鼓励他们提交有关确保无障碍获取电信/ICT服务、设备、软件和应用的文稿；

5 支持举办有广泛的利益攸关方参与的、有关无障碍获取电信/ICT的研讨会、专题研讨会或论坛，并支持涉及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无障碍获取电信/ICT的成果文件的编写；

²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6 与有职责解决无障碍获取的相关联合国实体联手合作，并与国际和区域性残疾人组织合作，通过使用电信/ICT支持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融入社会和经济；

7 与ITU-R和ITU-T就电信/ICT无障碍获取问题开展合作，考虑到它们在为成员国编制电信/ICT无障碍问题工具包、导则和计划方面的工作成果，并在必要时向理事会报告合作成果；

8 考虑为具有电信/ICT专长的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制定实习计划，在制定达到无障碍获取要求的公共政策的过程中提高能力；

9 在电信/ICT无障碍获取设备、服务和软件的提供方面，照顾到残疾人社区的需求；

10 强化数字包容项目，提高残疾人对电信/ICT的无障碍获取，

进一步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与秘书长磋商，审议包括会议和各项活动在内的国际电联服务和设施的无障碍获取，以考虑在适当时根据联大第61/106号决议采取行动，并酌情向成员国和部门成员通报此类行动的实施情况；

2 在BDT范围内，为统一落实第70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和第175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的规定而开展的工作做出贡献；

3 酌情根据有关区域性举措的本届大会第17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评估、监督各项举措、项目和计划并提供建议，以确定它们对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电信/ICT无障碍获取方面的影响，

请全权代表大会

- 1 为将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的电信/ICT无障碍获取有效持续地纳入国际电联发展活动提供必要的财力和人力，以扩大和巩固过去的成果；
- 2 责成秘书长提请联合国秘书长注意本决议，以根据设计通用、平等接入、同等功能和价格可承受的原则，促进加强实现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无障碍获取电信/ICT的发展政策、项目和计划之间的协调和合作，同时充分利用各种可得的工具、导则和标准，消除各种障碍和歧视，

责成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第1研究组

- 1 协助确定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在有关无障碍获取服务、设备、软件和应用方面的需求；
- 2 根据成员国、部门成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交的文稿并与ITU-T和ITU-R合作，协助确定有关无障碍获取电信/ICT服务、设备、软件和应用方面的最佳做法；
- 3 促进有关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无障碍获取电信/ICT服务、设备、软件和应用方面的经验和最佳做法的交流，以减少数字不平等并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请成员国

- 1 核准UNCPRD并在国家和本地层面制定有关电信/ICT的法律框架（包括法律、规章、政策和导则）时考虑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的利益，旨在支持社会所有成员的社会与经济包容性，同时考虑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 2 将残疾人 and 有具体需求人士无障碍获取电信/ICT纳入主要工作范围，强调采用全面的方式处理这个问题，这涉及以跨领域方式考虑无障碍获取原则；
- 3 采取相关措施，确保电信/ICT服务、设备、软件和应用有益于发展无障碍获取电信/ICT，并使残疾人 and 有具体需求人士可以有效获取；
- 4 制定国家法律框架，包括法律、法规、政策、导则或其他国家和地方机制，促进残疾人无障碍获取电信/ICT，考虑到平等接入、功能等同、价格可承受和通用设计的原则，以确保无障碍获取电信/ICT服务、设备、软件和应用；
- 5 通过确保无障碍参与磋商进程、会议和/或调查工作，鼓励并实现残疾人 and 有具体需求人士作为个人或机构对电信/ICT政策制定程序和ICT具有影响的相关领域的积极参与；
- 6 考虑制定无障碍电信/ICT方面的政府采购政策，制定无障碍获取标准；
- 7 提高对政府机构、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有关确保电信/ICT无障碍的活动和决定的认识，以便残疾人 and 有具体需求人士及时和充分地了解新的机会；
- 8 继续加强收集并分析有关残疾人 and 有具体需求人士无障碍获取电信/ICT的数据和统计数字，以及有助于公共政策设计、规划和落实进程的电信/ICT无障碍获取方面的类似相关指标；

9 推动采用和纳入针对患有听力、话语或视力障碍，或有任意多重障碍的人士的电信/ICT转接服务³、字幕和音频描述，以保障电视节目和数字电视内容的无障碍获取；

10 根据国家相关法规，考虑为残疾人提供ICT设备和辅助设备的财政激励措施；

11 促进无障碍网站的开发，特别是对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具有高度社会意义的网站，如电子政务服务网站；

12 支持建立配备无障碍设备的教育机构，特别是初级教育机构、其他机构和社区中心，并促进公共电话的无障碍使用；

13 促进并从事开发可无障碍获取的电信/ICT设备和软件的研发工作，并以免费和开源的软件和价格合理的设备与服务为重点；

14 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开展不懈合作，以便交流有关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使用电信/ICT的信息、技术和最佳做法；

15 积极参与ITU-D、ITU-T和ITU-R在电信/ICT方面的无障碍获取相关研究，并鼓励和推动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亲自参与制定和标准化进程，以确保在所有研究组的工作中考虑到他们的经验、观点和意见；

³ 电信转接服务可以使不同通信模式（如，文字、标识、语音）的用户通过通常由人工话务员提供的各类融合的通信模式相互交流。

16 促进学习和能力建设机遇的发展，以培训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使用电信/ICT实现其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其中包括利用针对培训师的培训课程和远程教育，实现更具包容性的社会；

17 建立宣传和认识机制，使残疾人能够了解可以帮助他们的权利，如何要求执行这些权利，以及有利于他们的政策、当前的援助技术和市场上可获得的无障碍获取设备，

请部门成员

1 考虑电信/ICT领域的无障碍获取问题，包括在其活动中采取自我监管方式；

2 在电信/ICT设备、服务、软件和应用的设计、生产和开创初期就采取通用设计原则，以避免为适应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使用而采取昂贵的措施；

3 在考虑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可承受的价格的情况下，促进可无障碍获取的电信/ICT设备、服务、软件和应用的研究工作；

4 与成员国开展协作，分享电信/ICT无障碍获取方面的经验和最佳做法；

5 在宣传和认识方面与成员国协作，使残疾人能够了解目前市场上可用的援助技术和无障碍获取设备。

第59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加强国际电联三个部门之间在共同关心 问题上的协调与合作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22年，基加利），

忆及

- a)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缩小发展中国家¹和发达国家之间在标准化工作方面的差距的第123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 b)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协调国际电联三个部门（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和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工作战略的第191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 c) 本届大会有关加强发展中国家对国际电联活动的参与的第5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 d) 无线电通信全会有关包括与ITU-D的联络及合作在内的电信发展的ITU-R第7-4号决议（2019年，沙姆沙伊赫，修订版）；
- e)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有关缩小发展中与发达国家标准化差距的第44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
- f) WTSA有关国际电联三个部门之间工作分工以及加强协调与合作的原则和程序的第18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三个部门之间协作和合作的基本原则是，有必要避免各部门之间活动的重复，同时确保高效且有效地开展工作，尊重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为各部门规定的各项具体职能；
- b) 在国际电联三个部门和总秘书处之间设立了秘书处一级的合作机制，以确保秘书处与处理应急通信和气候变化等重大问题的外部实体和组织开展密切合作；
- c) 在联合举办研讨会、讲习班、论坛、专题讨论会等方面的互动和协调，在节约财务和人力资源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果，

顾及

- a) 三个部门间联合研究领域的不断扩大及其在这方面进行协调与合作的必要性；
- b) 三个部门共同关心和关注的问题与日俱增；
- c) 三个顾问组的代表针对强化顾问组之间合作方式正在进行讨论；
- d) 有必要支持各部门间的切实有效的整合；
- e) 由三个顾问组的代表组成的共同关心问题跨部门协调组（ISCG）确定共同关心的问题以及加强各部门之间协作与合作的机制；
- f) 秘书长成立了由总秘书处、电信发展局（BDT）、无线电通信局（BR）和电信标准化局（TSB）的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跨部门协调任务组（ISC-TF），负责考虑改进秘书处层面合作与协调的各种方案，

做出决议

电信发展顾问组和BDT主任应根据第191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的要求，继续与无线电通信顾问组、BR主任、电信标准化顾问组和TSB主任积极合作，

请电信发展顾问组与无线电通信顾问组和电信标准化顾问组合作

协助确定三个部门的共同议题，或ITU-D与ITU-R或ITU-T确定双边的共同议题，并确定就共同关心的问题加强三个部门或相互之间合作并开展联合活动的必要机制，应通过参加ISCG等方式，对发展中国家的利益给予特别关注，

请电信发展局主任与秘书长、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和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协作

继续就三个部门共同关注的问题建立秘书处层面的合作机制，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支持改善部门间协调的努力，

请电信发展局主任、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和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向各自部门的顾问组通报协调活动的情况，包括积极参与各部门顾问组成立的各小组，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与TSB主任和BR主任合作，向ITU-D研究组提交关于ITU-T和ITU-R研究组活动最新情况的年度报告；

- 2 根据需要继续加强与ITU-R和ITU-T的双边合作；
- 3 每年向TDAG通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责成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研究组

继续与其他两个部门的研究组合作，以避免重复工作并主动利用这两个部门研究组取得的研究成果。

第60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

向特殊处境中的国家提供援助：海地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0年，海得拉巴），

忆及

全权代表大会的第34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进一步忆及

在国际电联《组织法》的第1条中揭示的国际电联的宗旨，

认识到

- a) 2010年1月12日海地共和国大地震使其电信基础设施遭受重创；
- b) 海地目前缺乏具备适当国际和互联网接入的、充足的国家信息通信基础设施；
- c) 完备的电信系统是国家重建过程中必不可少的工具；
- d) 在目前和可预见的未来，海地需要国际社会提供支持，以按照其社会发展目标建设国家信息通信基础设施，

注意到

- a) 海地在地震发生后迅速得到了国际电联的应急通信援助；
- b) 国际电联秘书长和电信发展局（BDT）主任为援助其它经历了武装冲突或自然灾害的国家而付出的努力，

做出决议

由秘书长和电信发展局局长倡议并得到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和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专门援助的特别行动应继续下去，以帮助和支持海地重建其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基础设施、建立适当机构、开展人力建设、制定电信立法和监管框架，并在该国社会经济和文化中发挥电信/ICT的公认潜力，

呼吁成员国

通过双边方式或上述国际电联的特别行动，为海地政府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和支持，

请理事会

为实施本决议划拨必要的资金，

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

- 1 为海地确定的不同领域提供有的放矢的援助；
- 2 立即采取措施实施一项合作框架，以便该国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系统地采用ICT，

要求秘书长

- 1 提请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注意本决议，并寻求划拨必要的资源；
- 2 协调国际电联三个部门根据上述做出决议的要求所开展的活动；
- 3 确保国际电联对海地采取的援助行动尽可能有效，并就此事宜向国际电联理事会做出报告。

第61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研究组和
电信发展顾问组正副主席的任命及最长任期**

（WTDC-22废止）

第62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有关人体暴露于电磁场的评估和测量问题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22年，基加利），

忆及

- a) 与人体暴露于电磁场（EMF）相关的测量与评估关切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76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 b) 有关人体暴露于EMF的测量和评估问题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72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该决议呼吁三个局的主任密切合作，在可用的财务资源范围内落实该决议，因为该决议对发展中国家¹十分重要，

考虑到

世界卫生组织（WHO）根据国际非电离辐射防护委员会（ICNIRP）的工作发布了有关EMF问题的简报，

认识到

- a) 一些关于EMF对健康影响的出版物和信息要求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和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研究解决此类问题，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解决这些问题；
- b) 手持设备EMF对人体的影响尚未引起公众的足够重视。与基站辐射相比，使用移动电话可能会让用户暴露于更强的EMF；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 c) 测量、评估和监测人体暴露于EMF的影响的先进设备的成本十分高昂，对许多发展中国家而言难以承受；
- d) 对于发展中国家的许多监管机构而言，进行相关测量十分重要，以对人体受射频能量影响的限值加以监控，因此呼吁他们确保这些限值能够得到遵守，并依此向各种业务颁发许可；
- e) ITU-T第5研究组在第3/5号课题（人体暴露于数字技术产生的电磁场下就这一问题开展的工作包括更新一项经济实用的导则，以帮助发展中国家有效应对这一问题；
- f) 国际电联ITU-R第1研究组第239/1号课题和ITU-R SM.2452号报告所开展的评估人体暴露于无线装置情况的测量技术以及提交测量结果方面的工作；
- g) 国际电联已经推出新的EMF指南和移动应用，向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所有社区、利益攸关方和政府提供适宜的有关EMF的信息和教育资源，

做出决议，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

为回应发展中国家的需要，按照第72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的实质内容，并认可与ITU-T和ITU-R有关EMF的现行研究工作的互补关系：

- 1 对此问题给予必要的优先性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划拨必要资金，以加快落实本决议；
- 2 举办国际和区域性研讨会和讲习班，以确定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并加强有关人体EMF暴露测量（包括比吸收率（SAR））方面的人员能力建设；

- 3 确保负责国际电联2020-2023年战略规划ITU-D输出成果2.1的方面（在区域层面）确定发展中国家及其监管机构与本决议有关的需求，为与本课题有关的研究做出贡献，积极参加ITU-R和ITU-T相关研究组的工作，并就此方面的工作成果向ITU-D第2研究组提交书面文稿和酌情提出建议；

- 4 向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供必要援助，通过提供测量方法评估人体暴露于EMF的测量方法，包括管理公众对风险感知的方法；

- 5 加强有关制定采用射频电台非电离电磁辐射最大暴露值以及SAR水平的技术规定的挑战和机遇方面的经验和最佳做法的交流；

- 6 在包括民间团体、政府机构、业界、科学界、协会和媒体在内的所有感兴趣各方之间开展并保持对话，以便为衡量人体暴露于EMF的情况以及基于人体健康专门机构拟定的技术规范通过有关人体暴露最大限值和防止电离辐射的监管框架提供支持；

- 7 推广采用ITU-T K.70建议书所述方法的EMF估测器软件特别是计算发射天线附近的累计无线电频率暴露电平；

- 8 实施联合国发展系统下由国际金融机构和捐助机构出资的项目，以促进发展中国家的非电离辐射测量和调查/研究工作，

责成第2研究组

在其课题框架内（包括第7/2号课题），与ITU-T第5研究组和ITU-R第1、4、5和6研究组合作，实现下列目标：

- i) 与ITU-T第5研究组开展协作，尤其是更新与人体暴露于EMF相关的国际电联“EMF指南”和移动应用及实施导则；
- ii) 协助组织与EMF议题有关的研讨会、讲习班或培训；
- iii) 与ITU-R和ITU-T合作，确保广泛传播国际电联关于EMF问题的出版物和文献；
- iv) 继续与WHO、ICNIRP、电气电子工程师协会（IEEE）及其相关国际组织就人体暴露于EMF的导则和限值开展合作，提高成员国和大众对人体暴露于EMF问题的认识并向他们进行宣传，

请成员国

- 1 定期审议运营商和移动设备制造商在此方面的表现，确保其遵守国家规范或国际电联建议书，以确保EMF的安全使用；
- 2 开展有关EMF负面影响的公众宣传活动，并部署成功的解决方案，包括相关法规；
- 3 通过专家交流、组织研讨会、专题讲习班和会议继续开展合作；
- 4 采用EMF电平测量和评估的国际标准，并使用有效方法来核实合规与否，

鼓励来自学术界和高级培训中心的成员

通过提交文稿和提案积极参与本决议的相关工作。

第63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在发展中国家进行网际协议地址的分配并促进向网际协议版本6的过渡和部署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22年，基加利），

忆及

- a) 全权代表大会第101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第102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和第180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 b)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63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 c)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64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
- d) 关于支持为部署网际协议版本6（IPv6）加强能力建设的第五届世界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政策论坛（WTPF）意见3（2013年，日内瓦）；
- e) 支持采用IPv6和IPv4的过渡的WTPF意见4（2013年，日内瓦）；
- f) 国际电联理事会有关从IPv4向IPv6过渡问题工作组的成果；
- g) 过去数年间在采用IPv6方面取得的部分进展；
- h) 如今，由于IPv4地址耗尽，加快IPv6部署对于互联网社会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以及利益攸关方而言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认识到

- a) 网际协议（IP）地址是基础资源，对于目前在数字经济中发挥重要作用的基于IP的电信/ICT网络不可或缺；

- b) 许多国家认为在IPv4分配方面存在着历史性不平衡问题；
- c) 以最快的速度在所有国家部署IPv6地址是必要的，以回应此方面的全球诉求和需求；
- d) 有必要在所有国家部署IPv6以满足与日俱增的连通世界需求；
- e) IPv6的部署有助于物联网（IoT）解决方案的实现，而后者需要大量的IP地址；
- f) 面向5G、云服务以及产业互联网承载场景，IPv6产业、技术以及商业创新快速发展，并在部分国家实现规模部署；
- g) 尽管在其他一些国家取得了进展，但还有若干发展中国家¹仍需要专家技术和管理援助来实现这种有效部署；
- h) 部署IPv6将解决目前数字空间IPv4地址短缺的问题，从而可为每个装置分配互联网上的公共路由地址；
- i) 由IPv6部署专家为有需求的成员国和部门准成员提供技术和管理帮助十分重要，

顾及

- a) 如今许多发展中国家在IPv6部署过程中正在经历一些挑战；
- b) 有必要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开展协作和合作，以便完成部署，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做出决议

促进与所有利益攸关方交流有关部署IPv6的经验和信息，以统一所有利益攸关方的步调，确保为加强国际电联支持部署的工作做出贡献，

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

- 1 继续就此与电信标准化局局长保持密切合作和协调，尤其是继续正在开展的活动，以加快所有成员对IPv6的部署，并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教育活动信息；
- 2 在IPv6部署能力建设和强化技术技能方面继续与包括区域性互联网注册机构（RIR）在内的相关国际和区域性组织开展合作，以响应发展中国家的需求；
- 3 就这方面的进展向国际电联理事会提交一份年度报告，并向下一届WTDC作出报告；
- 4 制定指南，必要时，为部署IPv6调整所需的组织框架和政策，

请成员国

- 1 审查其领土内注册的RIR IP地址的最新情况，以进行评估、发展和监测；
- 2 继续推进并鼓励部署IPv6，特别是鼓励采取国家举措，并加强与政府和私营部门实体、区域性RIR、学术界和民间团体组织之间的互动，以便交流经验、业务专长和相关知识；
- 3 鼓励利用说明如何在网络上部署IPv6的理论和实验对来自政府机构和私营部门组织的技术和管理人员进行有关IPv6部署的培训；
- 4 提高提供商对通过IPv6提供其服务的重要性的认识；

- 5 鼓励制造商提供除IPv4外亦支持IPv6的全功能客户端设备；

- 6 加强互联网服务提供商、服务提供商和其它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合作，以加速IPv6的部署；

- 7 鼓励服务提供商在电信/ICT设备和网络中激活IPv6，并向用户提供IPv6服务；

- 8 鼓励政府机构和私营部门组织通过IPv6提供其网站和电子邮件等服务。

第64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保护并支持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的用户/消费者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22年，基加利），

考虑到

- a) 有关保护电信服务用户/消费者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96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 b) 有关保护电信/ICT服务用户的研究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84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
- c) 联合国大会在2015年12月22日第70/186号决议中审查和批准的联合国消费者保护导则规定了消费者保护法必须具备的主要特点、负责执行法律的机构和赔偿制度，以确保其效力；
- d) 有关打击假冒电信/ICT设备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88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 e) 有关协助成员国打击和遏制盗窃移动设备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89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 f)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日内瓦行动计划》第13 e)段指出，各国政府应继续修订和充实各自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适应信息社会的新要求；
- g) 《国际电信规则》第4条第4.4和4.5段；
- h) 国际电联《连通2030年议程》中分别涉及弥合数字鸿沟，为所有人提供宽带以及管理电信/ICT发展带来的挑战的目标2和目标3；

i)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第1研究组在第6/1号课题（消费者信息、保护与权益）中正在开展的工作，

顾及

a) 国际电联作为《日内瓦行动计划》C5和C6行动方面协调方/促进方的职责范围；

b) 消费者和用户关系的基本原则包括培养并宣传产品和服务的适当消费和使用理念，确保签约选择的自由与公平，提供清晰适当的有关这些产品和服务的信息，并提供对诸如数量规格、特性、成分、质量和价格的正确信息，同时考虑到可持续发展2030年议程；

c) 信息是数字经济的主要输入内容，因此我们认为个人消费者和用户数据的跨境流动需要遵守各国的法律法规；

d) 考虑到新的和新兴的电信/ICT技术和服​​务，有必要继续开展工作，更新并重新定义连通性日益加强的世界对于用户和消费者进行保护的必要性；

e) 有必要向电信/ICT服务的用户/消费者推广数字技能；

f) 应对残疾和有具体需求的电信/ICT服务用户/消费者或其他弱势群体采取类似的保护和支持以及提高数字技能水平的措施¹；

g) 对于用户和消费者实行有效保护亦必须考虑到他们的经济利益、个人数据的安全性和保护信息、协调打击设备盗窃以及金融服务的进步等方面的问题；

¹ 弱势群体旨在包括妇女和女童、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老年人、青年、边缘化社区和原住民。

- h) 有关信息透明度的政策可提高运营商向用户和消费者提供的信息水平和质量；
- i) 同样的政策应确保弱势群体可在与所有其他消费者和用户可比使用条件下，无障碍获取电信/ICT；
- j) 应依照质量标准向用户和消费者提供电信/ICT服务；
- k) 新冠肺炎疫情（COVID-19）的流行加速了电信/ICT的采用，同时也增加了消费者和用户在使用ICT服务面临的风险；

做出决议

继续开展工作，以便针对所提供的基础电信/ICT服务、其资费 and 价格、其质量和安全性方面的信息以及个人数据保护等问题制定支持和保护电信/ICT用户/消费者的导则和最佳做法，

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与无线电通信局和电信标准化局局长协作

- 1 继续向旨在提高电信/信息通信技术政策制定者及监管机构认识的工作提供支持，使其认识到让用户和消费者了解并掌握运营商所提供不同服务的基本特性、质量、安全性和费率及价格的重要性，并创建其它保护机制，促进和支持消费者和用户快速行使其权益；
- 2 在服务质量、感受的质量和安全性方面继续与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和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协调以及在电信/ICT服务的服务质量和体验质量等议题方面继续与ITU-R协调；
- 3 定期通报有关与其它涉及电信/ICT消费者和用户保护的国际组织和机构的关系以及联合开展工作的信息；

4 请成员国建立可以解决与本决议相关问题的最终用户和消费者协会；

5 组织培训班（如，讲习班和研讨会），以分析最佳做法，鼓励开展电信/ICT服务和产品、用户和消费者教育、可持续消费教育和数据保护方面的培训，并且就支持和保护电信/ICT服务用户和消费者的工具和措施形成可能的建议，

鼓励各成员国

1 通过制定政策，并且推广有利于提供有关不同提供商的电信服务的特性、质量、安全性、费率和价格以及消费者教育及其权利的信息和良好做法赋予用户/消费者权能，尤其考虑制定那些有利于提供免费、透明、可比、及时和准确信息的政策；

2 考虑为电信运营商以适当质量为其用户/消费者提供电信/ICT服务创造一个有利和协作的监管环境并促进形成竞争性、公平和可承受的费率和价格；

3 促进采取措施，确保提供给国际漫游来访用户令人满意的电信服务质量，并且确保消费者和最终用户能够及时了解国际电信/ICT服务（包括国际漫游费率与相关适用条件）；

4 鼓励电信/ICT运营商/提供商以可承受的价格制定明确简单的报价以及易于理解、透明和可无障碍获取的服务条款，并采用更好的消费者教育做法；

5 建立电信/ICT用户和消费者对使用和充分利用电信/ICT的信任，包括通过制定政策保障和鼓励提供优质服务，以及提高可比、最新和准确信息的透明度，以便用户和消费者在易于感知、理解和无障碍获取的基础上针对服务做出决定；

6 将残疾用户/消费者、有具体需求人士、老年人和其他弱势群体考虑在内，使他们能在平等条件下获取电信/ICT服务；

7 重视提高电信/ICT服务用户/消费者的数字技能，特别是残疾用户/消费者、有具体需求人士、老年人和其他弱势群体，

请成员国和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的部门成员

在顾及国际电联建议、报告和导则的同时，为传播他们因本决议所实施的最佳做法和政策而提供输入意见。

第66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信息通信技术、环境、气候变化和循环经济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22年，基加利），

忆及

- a) 有关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在气候变化和环境保护方面作用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82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 b) 国际电联理事会2012年会议通过的第1353号决议认识到，电信和ICT是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¹实现可持续性发展不可或缺的元素，并责成秘书长与各局主任合作，确定国际电联将为支持发展中国家通过电信和ICT实现可持续性发展而开展的新活动；
- c) 联合国大会（UNGA）第73/247号决议（2018年），确认各国通过与伙伴合作，根据国家计划和优先事项，纳入或实施循环经济和工业4.0等概念，促进更可持续的工业活动和制造系统，推动经济转型，促进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的潜在好处；
- d) 有关电信/ICT在备灾、早期预警、救援、减灾、救灾和灾害响应方面的作用的本届大会第34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 e) 有关ICT、环境、气候变化和循环经济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第73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确定了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在此领域的职责；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 f) ITU-D有关ICT与气候变化的第21号建议（2014年，迪拜）；
- g) 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的成果；关于以环境无害的方式管理电子废弃物的《巴塞尔公约》缔约方会议的主要成果；
- h) 有关电信/ICT在处理和控制在电信和信息技术设备电子废弃物中的作用及其处理方法的WTSA第79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
- i) ITU-T第5研究组 – 环境、气候变化与循环经济 – 的成果，该研究组负责研究评估ICT对气候变化影响的相关方法，还负责研究减少ICT对环境负面影响的设计方法，例如，回收利用ICT设施和设备之类的方法等；
- j) 关于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联大第70/1号决议，

考虑到

- a) 通过有效行动应对气候变化引发的紧急情况的必要性，国际电联在实现ICT可持续利用方面可发挥的作用，以及推进可持续发展和寻求通过ICT实现清洁发展途径的重要性；
- b) 发展中国家以往准备不足的后果日渐突显出来，因此没有准备他们将面临受到极大负面影响的风险，其中包括发展中国家很多沿海地区海平面上升的影响；
- c) 科学监测与可靠电信（SMART）电缆概念是将科学传感器安装于海底电缆中继器中，以测量海底温度、压力和地震加速度；

- d) ICT在应对气候变化的挑战方面大有可为，包括但不限于：开发节能设备、应用和网络；制定节能工作方法；部署用于环境观测（包括天气监控）的卫星及陆基遥感平台和创新型海底传感技术（包括SMART海底电信电缆）；以及利用ICT向公众做出危害性天气事件的预警，为政府组织和非政府援助机构提供通信支持；
- e) 在从回收产品中提取原料的过程中，必须严格控制所使用的程序，以确保环境污染水平较低；
- f)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第2研究组关于ICT和气候变化的工作结果，

进一步考虑到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Rio+20）通过的题为“我们期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体现出有关推进可持续性发展和实现环境可持续性的再次承诺，并认识到ICT的重要作用，

注意到

- a) 国际电联相关研究组当前和将来开展的有关ICT与气候变化的工作，例如重点研究气候变化、电子废弃物和人体电磁场暴露问题的ITU-T第5研究组和ITU-D第2研究组；
- b) 营造一种环境，使国际电联成员国、部门成员及其它利益攸关方藉以开展合作，为气候变化、灾害管理和公共管理方面的研究取得遥感数据并加以有效利用，这一点非常重要；²

² 包括诸如供水管理、空气质量、农业、渔业、卫生、能源、环境、生态系统和污染控制等方面。

c) 国际电联应与其它涉及气候变化问题的国际论坛开展合作，

认识到

a) 国际电联、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IOC-UNESCO）和世界气象组织（WMO）于2012年底成立了联合任务组，调查利用海底电信电缆进行海洋和气候监测及灾害预警问题（JTF SMART电缆系统）；

b) 通过SMART电缆获得的信息可用于：

i) 气候变化监测（海洋环流、热含量和海平面上升）；

ii) 地震监测（地球结构和相关危害）；

iii) 近远场海啸和地震早期预警，从而为减少灾害风险添砖加瓦；

iv) 对电缆受到的危害做出警告，且因此改进电缆系统的路由；

v) 对风险进行量化，为沿海和近海基础设施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参考，

做出决议

1 优先开展ITU-D在此领域的活动并提供必要的支持，同时确保国际电联三个部门之间在所有问题上保持适当协调，例如其中包括，如，有关非电离辐射的研究；

2 继续并进一步开展ITU-D有关ICT、环境、气候变化和循环经济的活动，从而为在更大范围内开展的减缓气候变化和适应气候变化影响的全球性努力做出贡献；

3 将帮助发展中国家强化其应对ICT与气候变化的人员和机构能力纳入工作重点，并将适应气候变化作为其灾害管理规划的一项关键要素；

4 特别通过促进使用更为节能³的设备和网络与更高效的工作方法以及利用可用以取代或淘汰高能耗技术/使用的ICT，提高认识并促进有关ICT在强化环境可持续性方面作用的信息共享；

5 酌情促进可再生能源系统的开发与应用，尤其是在灾害期间支持ICT运行的连续性和适应性；

6 在可用资源范围内，制定有关ICT、环境、气候变化和循环经济（包括国际电联相关建议书）的远程学习计划，

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与其它局的主任协作

1 针对ITU-D在此领域的作用，拟定行动计划，同时考虑到其它两个部门的作用；

2 确保按照《基加利行动计划》涉及ICT、环境、气候变化和循环经济的相关部门目标落实行动计划，同时顾及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在落实有关课题的过程中与其它两个部门的研究组和ITU-D第2研究组开展密切合作；

3 促进与其它相关组织的联络，以避免重复工作并优化资源的使用；

4 与无线电通信局和电信标准化局局长及其它相关机构密切合作；在发展中国家组织区域层面的讲习班、研讨会和培训课程，旨在提高认识并确定关键问题；

5 就本决议的落实进展向电信发展顾问组会议提交年度报告；

³ 在节能方面，ITU-D的活动亦应考虑宣传ICT装置和网元中所用材料的高效使用。

- 6 在《基加利行动计划》实施过程中，确保在国际电联可用的预算内向ICT与气候变化相关举措分配适当资源；

- 7 开发试点项目，旨在重点缩小发展中国家环境可持续问题方面的标准化差距；衡量发展中国家在ICT、环境、气候变化和循环经济领域的需要；

- 8 考虑到ITU-D研究组的相关研究，支持制定有关ICT、环境、气候变化和循环经济的报告，帮助受影响的国家利用相关应用开展备灾、减灾和灾害响应以及管理电信/ICT废弃物的工作；

- 9 帮助发展中国家适当评估电子废弃物的规模，并启动试点项目，通过收集、拆卸、翻新和回收电子废弃物实现其环境的无害化管理，并实现对电子产品使用周期的管理办法，同时考虑到ITU-T第5研究组开展的工作；

- 10 帮助发展中国家启动相关项目，利用ICT实现水资源的可持续性和智能管理；

- 11 帮助发展中国家启动有关灾害预测、发现、监测、响应和救灾的项目；

- 12 支持国际电联研究组研究海底传感技术的好处，并研究技术、财务、法律和监管问题，包括ITU-T开展的传感器和电缆标准化和规范，以促进其采用；特别是在近远场海啸和地震预警以及地震监测方面；

13 继续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提高国际电联成员对海底传感技术的认识/了解，并交流最新信息，以便重新使用和维修电信/ICT设备，实现ICT的可持续利用，

14 考虑对工作方法进行可能的修改，以实现本决议的目标，如扩大电子方式、虚拟会议、远程工作的使用等，

请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

1 继续为ITU-D有关ICT、环境、气候变化和循环经济的工作计划积极献计献策；

2 继续开展或启动包含ICT与气候变化在内的公共和私营项目，同时充分考虑到国际电联的相关举措；

3 采取必要措施，通过开发及使用更加节能的ICT设备、应用和网络，减少气候变化的影响；

4 根据无线电通信全会和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通过的相关决议，继续支持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利用（有源和无源）遥感进行环境观测工作⁴；

5 将ICT的使用纳入国家气候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的规划，作为解决和抵制气候变化影响的有力工具；

6 在各自国家的ICT规划中纳入规定相关环境指标、条件和标准；

⁴ 环境观测可用于天气预报和在发生自然灾害的情况下向公众发出警报，并收集有关动态环境进程的系统的信息。

7 与各国负责环境问题的相关实体联络，就电信/ICT在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影响方面的作用提供信息，制定共同提案，供《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审议，以此支持和推动更广泛的联合国气候变化进程。

第67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在保护上网儿童中的作用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22年，基加利），

认识到

- a) 儿童权利是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背景下的一项相关议题；
- b) 互联网用户，尤其是所有成员国年轻用户的增长率很高；
- c) 保护儿童在使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尤其是移动技术时免受剥削、避免面临风险和伤害是一项全球性迫切需求；
- d) 许多儿童将参与电信发展局（BDT）的青年项目，并将成为积极参与制定青年论坛协调机制的成员，

忆及

- a) 国际电联秘书处与“国际儿童帮助热线”（CHI）之间达成的谅解备忘录；
- b) 国际电联理事会在2009年会议上通过的第1306号决议，按照该决议成立了理事会保护上网儿童工作组（CWG-COP），其职能范围由国际电联成员通过与国际电联秘书处紧密合作予以确定；
- c) CWG-COP完成的工作成果；
- d) 有关国际电联在保护上网儿童方面的作用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79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e) 联合国通过了《儿童权利公约》（1989年，纽约），同时考虑到1924年的《日内瓦儿童权利宣言》和1959年11月20日联大通过的《儿童权利宣言》均认为有必要向儿童提供特殊保护，而且《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特别是第23和24条）、《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特别是第10条）以及与儿童福祉相关的专门机构和国际组织的法规和有关法律文书中亦对此表示了认可；

f) 在《儿童权利公约》框架下，缔约国各方承诺保护儿童免受一切形式的性剥削和性虐待危害，并为此特别采取所有适当的国家、双边和多边措施，防止a) 引诱或强迫儿童从事任何非法的性活动；b) 利用儿童进行卖淫或从事其它非法的性行为；c) 利用儿童从事色情表演和制作色情材料（第34条）；

g) 《儿童权利公约》指出，缔约国儿童应有言论自由的权利，其中包括寻求、接收和传授信息和想法，尤其是旨在促进其社会、精神和道德福祉和身心健康的信息和想法；

h) 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00年，纽约）第10条，缔约国各方须采取一切措施，通过多边、区域和双边安排加强国际合作，防范、侦查、调查、起诉和惩处那些参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儿童性旅游行为的人员；并须推动其主管当局、国内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之间的国际合作与协调；

i) 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在2012年7月5日通过的第20/8号决议表明，“人们在网下享有的各种权利在网上也须受到保护”；

j) 儿童权利委员会通过了关于数字环境中儿童权利的第25号一般性意见（2021年），其中概述了缔约国应如何在数字环境中执行《儿童权利公约》；

k)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在2005年《突尼斯承诺》（第24段）中认识到ICT在保护儿童和促进儿童成长方面的作用，敦促成员国采取更有力的行动保护儿童在ICT方面的权利，保护他们免受虐待；

l) 通过有关加强网络安全领域，包括抵制和打击垃圾信息合作的机制的本届大会（WTDC）第45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认可电信/ICT在保护和促进儿童成长方面的作用，并认识到应采取更有力的行动，保护儿童在电信/ICT方面的权利，避免他们因此而受到虐待，同时强调重点考虑儿童的最大利益；

m) 在日内瓦召开的2012年WSIS论坛上，国际电联组织了一次保护上网儿童举措（COP）合作方会议，取得了一项重要成果，即同意与上网家庭安全协会及网络观察基金会密切合作，以便为成员国提供所需支持；

n) 有关请成员国执行相关区域性举措的WTDC第17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o)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第2研究组通过第3/2号课题正在开展的网络安全工作，其中包括保护上网儿童以及国际电联各部门的其他相关活动和CWG-COP的活动，

顾及

a) 随着信息技术和电信设备的快速发展，儿童上网面临的在线风险和有害内容呈多样化和扩大化趋势；

b) 互联网是为儿童提供许多不同种类的教育、文化和娱乐活动的主要平台，在为儿童提供教育、丰富课程和帮助消除所有国家儿童之间的语言和其他障碍方面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 c) 电信/ICT（特别是互联网）在世界范围内的日益普及以及儿童对其的使用，往往没有控制或指导；
- d) 对儿童使用电信/ICT进行赋权的重要性，以便他们积累ICT知识和技能，通过数字素养对互联网进行关键且安全的使用；
- e) 儿童有必要使用电信/ICT工具，但需强调保护他们上网的重要性；
- f) 在收集儿童数据以生成关于保护上网儿童的统计数据 and 指标时，需要保护这些数据；
- g) 如WSIS所设想的，需要采取利益攸关多方合作的方式，促进电信/ICT行业承担社会责任，以便有效利用各种现有工具，树立使用电信/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减少儿童所面临的风险；
- h) 为解决儿童网络安全问题，在国际层面采取积极主动措施保护上网儿童至关重要；
- i) 设立一个全球统一的儿童求助热线号码存在技术困难；
- j) 拥有或使用手机等设备的儿童数量持续增长；
- k) 有必要在全球和区域层面开展工作，研究可利用的技术解决方案，保护上网儿童；开发创新应用，方便儿童接通保护上网儿童求助热线；
- l) 国际电联在区域和国际层面开展的保护上网儿童领域的活动，包括为儿童、家长、看护人、监护人和教育者以及私营与公众部门的代表制定导则并开发多媒体培训课程；
- m) 许多国家近年来开展的活动，包括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批准的区域性举措相关活动取得的成果，

做出决议，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

- 1 继续开展保护上网儿童领域内的活动，包括支持依托国际电联研究组相关课题开展的、有关COP的活动，以便针对维护儿童利益可采取的战略、最佳做法和合作工作向成员国提供指导；
- 2 支持ITU-D研究组的研究工作与CWG-COP之间的协调，包括通过以联络声明的形式相互提供关于其会议结果的信息，以避免重复工作并最大限度地扩大与保护上网儿童有关的影响力；
- 3 鼓励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向CWG-COP以及ITU-D相关研究组会议提交关于保护上网儿童问题的最佳做法；
- 4 支持开展COP举措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正在进行的其他类似举措之间的协调，以便建立伙伴关系，在这一重要领域做出最大努力；
- 5 继续协助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¹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开展合作，共同制定其保护上网儿童国家战略；
- 6 促进收集保护上网儿童统计数据方法论框架的传播，以期尽可能充分进行各国之间的全球数据比较，并进行能力开发；
- 7 鼓励在区域层面协调研究解决保护上网儿童的工作，如通过与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和相关实体合作，制定和传播指导原则；
- 8 探索鼓励发展中国家参加CWG-COP工作的适当方法；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9 与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协调，每季度就如何开展和推进保护上网儿童工作向CWG-COP提交报告；

10 组织CWG-COP工作组相关专家的会议，以支持该组的工作；

11 在可用财务资源范围内，促进通过电信发展局进程开发的有关保护上网儿童的培训课程和导则的宣传（包括通过国际电联网站），其中包括将其翻译成国际电联正式语文；

12 向下一届WTDC提交有关实施该决议的成果报告，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1 积极参与国际电联的所有相关活动，尤其包括CWG-COP、第2研究组第3/2号课题和ITU-D内的相关计划，以便就保护上网儿童的法律、技术、组织和程序问题以及能力建设和国际合作开展全面讨论并交流信息；

2 促进保护上网儿童资源的可用性，以便对儿童、父母、看护人、监护人、教育者、行业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教育，

请成员国

1 考虑建立国家保护上网儿童战略；

2 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如私营部门、学术界和非政府组织协作实施上述行动，以提高保护上网儿童的有效性；

3 与所有利益攸关方紧密合作，推进用于保护上网儿童的国家和区域电话号码的分配；

- 4 支持数据收集和分析，以获得有助于制定和实施公共政策的、有关保护上网儿童的统计数字和指标，并能进行跨国比较；
- 5 与私营部门、学术界和非政府组织合作确立自我监管方式；
- 6 促进通过BDT进程制定的保护上网儿童培训课程和导则在感兴趣的各方和培训机构之间广泛分发，

请部门成员

- 1 开发解决方案和应用，以利于儿童更容易接通保护上网儿童求助热线，从而为保护儿童提供帮助；
- 2 让成员国了解保护上网儿童的现代技术解决方案，同时考虑到行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最佳做法。

第69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推进特别在发展中国家创建国家 计算机应急响应团队的工作并 促进这些团队之间的合作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22年，基加利），

忆及

- a) 强调开展协作必要性的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修订版）第101、102和130号决议；
- b) 有关重点鼓励发展中国家¹建立国家计算机应急响应团队（CIRT）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第58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
- c) 有关网络安全的WTSA第50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

认识到

- a)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69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框架内区域性方法取得了极其令人满意的成果；
- b) 发展中国家使用计算机和在信息通信技术（ICT）方面对计算机的依赖程度与日俱增；
- c) 发展中国家易受向信息通信技术网络发起的恶意网络活动的影响，而且它们在应对此类恶意网络活动以及不断增多的欺诈活动方面还可做出更充分的准备；
- d) 需要加强合作和应对网络安全挑战的能力；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e)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第2研究组第3/2号课题至今所开展的工作结果及该议题的报告和课程，其中包括支持创建CIRT和建立公私伙伴关系的内容；

f) 电信发展局（BDT）至今所开展的工作将成员国与其它利益攸关方团结起来，以协助各国建设各自的事件管理能力（如CIRT）；

g) 有必要通过建立国家级CIRT，使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具备适当水平的计算机应急就绪能力，亦有必要在区域内和区域间进行协调，并利用这方面的区域和国际举措，包括与国际电联合作的地区和国际项目与机构（如事件响应与安全团队论坛（FIRST）、美洲国家组织及亚太计算机应急响应团队）；

h) 新兴的电信/ICT正被用作针对恶意网络活动的技术措施的一部分；

i)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第17研究组有关网络安全信息交换（CYBEX）技术的工作，

注意到

a) 发展中国家的计算机应急防范水平虽有所改善，但水平仍很低；

b) 由于电信/ICT网络高度互连，因此易受来自准备水平较低的国家（大部分是发展中国家）网络恶意网络活动的影响；

- c) 第130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的考虑到g)指出，为保护这些基础设施和应对这些挑战和威胁，对计算机安全事件进行防范、准备、响应和恢复，需要协调各国、区域和国际行动；除国际与区域合作和协调之外，在政府机构方面，各国（包括创建CIRT）和国家以下的各级政府机构、私营部门和公民与用户，亦需要协调一致；国际电联在此领域其职责和职能范围内需发挥主导作用；
- d) 建立CIRT需要持续和适当的资源，才能成功和可持续；
- e) 正如研究组输出文件所包括的，ITU-T第17研究组重点研究发展中国家的国家级CIRT领域，开展的工作和与这些国家的合作；
- f) 有必要酌情成立国家级CIRT（包括负责政府对政府之间合作的CIRT），在所有相关组织间进行协调亦很重要；
- g) 国际电联全球网络安全议程；
- h) 在生活的各个方面越来越多地使用新的和新兴电信/ICT，包括需要高度保护的政府服务的数字化；
- i) CIRT可以帮助解决在使用ICT方面迫在眉睫的需求 – 提高安全性，树立对ICT使用的信心和信任，

做出决议

- 1 请具备此领域经验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 i) 酌情在必要时或目前没有CIRT的国家建立国家级CIRT，包括负责政府间合作的CIRT；
- ii) 在此方面与相关机构和ITU-T密切合作，并考虑到第58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
- iii) 促进各国国家级CIRT之间交流最佳做法；

- iv) 鼓励使用电信/ICT以提高CIRT的技术能力；
 - v) 向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提出他们的需求，
- 2 责成BDT主任采取下列措施，并对此问题给予必要的重视：
- i) 宣传迄今为止由相关国际电联研究组（如ITU-D第2研究组前第3/2号课题和ITU-T第17研究组）和其他相关组织及专家确定的建立CIRT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最佳做法；
 - ii) 通过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特别是在新的和新兴电信/ICT领域，提供CIRT能力发展，同时考虑到财务资源；
 - iii) 为此安排必要的培训项目，并继续向希望得到支持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所需支持；
 - iv) 通过鼓励发展中国家参与区域和全球项目和相关组织（如，FIRST和区域性组织等机构）的工作，促进国家级CIRT之间（包括负责政府对政府之间合作的CIRT、行业CIRT和学术界CIRT）按照国家立法，在区域和全球层面开展合作；
 - v) 为实现这些目标努力工作，同时避免与其他组织的工作产生重叠；
- 3 责成ITU-D第2研究组第3/2号课题在其职权内继续推动此项决议的落实，并考虑到ITU-T第17研究组就这一问题开展的工作。

第71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加强成员国与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 和学术成员之间的合作和私营部门在国际电联 电信发展部门中不断变化的作用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22年，基加利），

忆及

- a)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26款鼓励业界参与发展中国家¹的电信发展；
- b) 国际电联《公约》第19条对部门成员参与国际电联活动的规定；
- c) 全权代表大会第169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涉及接纳学术成员参加国际电联的工作；
- d) 全权代表大会第209号决议（2018年，迪拜）鼓励中小企业（SME）参与国际电联的工作；
- e) 全权代表大会第205号决议（2018年，迪拜）涉及有关国际电联在推动以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为中心的创新以支持数字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的作用的规定，

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战略规划》中有关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条款涉及促进发达国家公有和私营部门之间的伙伴关系安排；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 b)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成果文件（包括《日内瓦行动计划》和《突尼斯议程》）对私营部门参与实现WSIS会议目标的重视，其中包括公有 – 私营伙伴关系；
- c) 《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的可持续发展目标（SDG）8和9，涉及促进持久、包容和可持续经济增长；
- d) 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除对国际电联的三个部门做出财务贡献外，亦向电信发展局（BDT）提供专业技能和支持，反之，也可从参与ITU-D的活动中受益，

亦考虑到

- a) 实现国际电联发展目标，增加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包括中小企业（SME））和学术成员的数目并促进其参与ITU-D的活动符合国际电联的利益；
- b) 公有和私营部门之间，包括国际电联与国家、区域性、国际和政府间组织等其他实体之间酌情建立的合作伙伴关系，继续是实现可持续电信/ICT发展并使发展项目和举措的资源 and 效益最大化的关键，

认识到

- a) 电信/ICT对于经济、社会和文化的总体发展至关重要；
- b) 电信/ICT环境的迅速变化以及电信/ICT和涉及电信/ICT的行业集团的发展速度；
- c) 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为增加所有国家的电信/ICT提供做出了重要贡献；
- d) 通过电信发展局（BDT）加强与私营部门合作的特别举措（如，伙伴关系会议和学术讨论会）以及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层面提供更多支持而取得的进展；

c) 继续确保加强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参与的必要性，
亦认识到

a) 《公约》第241A、248B和483A款规定了作为部门准成员参加工作的原则；

b) 一些实体或组织 – 特别是那些高度关注某些领域活动的实体或组织 – 可能只对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一小部分发展工作感兴趣，因此它们不希望申请成为部门成员，而是希望在更简单的条件下参与本部门一特定研究组的活动；

c) 在研究组及其下属小组（如报告人组）的活动中，部门准成员只限于参与单一研究组内的建议书编写进程，包括参加会议、提交文稿和在建议书通过前发表意见等，而不参与所有其他活动；

d) 部门准成员须获得工作所需的文件，

注意到

a) 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在建议和实施ITU-D举措、项目和计划等活动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b) 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对ITU-D的许多活动感兴趣；

c) 透明和非排斥性原则对于合作伙伴机遇和项目的重要性；

d) 有必要促进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之间在最可能高的层面进行意见与信息交流；

e) 向SME宣传各部门的工作，有助于开展能力建设，传授电信/ICT及关键的最佳做法，并可以成为促进国家经济发展的要素，

进一步注意到

a) 在所有国家，私营部门的作用都在加强；

- b) 经济发展依赖于ITU-D部门成员的资源 and 能力等因素；
- c) ITU-D部门成员能为推进发展部门的工作不断地提供支持和专长；
- d) ITU-D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参与ITU-D内部开展的工作并可以为支持ITU-D的工作提供科学知识和背景情况；
- e) 行业代表在国际电联各部门从事重要工作，特别是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的研发工作；
- f) 在研究解决将私营部门问题纳入ITU-D战略制定、计划设计和项目交付工作的问题上，ITU-D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发挥着关键作用，其总体目标在于提高对电信/ICT发展需求的应对能力；
- g) ITU-D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亦可就与私营部门加强伙伴关系、主动接触发展中国家私营部门和许多尚不了解ITU-D活动的公司的途径和方式提出意见；
- h) 在首席监管官（CRO）会议和行业领导者辩论（ILD）期间，成员国与部门成员之间进行的高层讨论所取得的出色成果，

做出决议

- 1 ITU-D的《运作规划》应继续通过加强BDT、成员国和ITU-D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之间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层面的沟通渠道来回应与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相关的问题；
- 2 ITU-D，特别是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应采用必要的手段与私营部门建立联系，鼓励其代表通过与发展中国家的电信/ICT实体（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电信/ICT实体）建立伙伴关系更加积极地参与工作，以便弥合数字鸿沟；

3 ITU-D应在其项目中顾及到其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的利益和要求，使他们有效地参与实现《基加利行动计划》的各项目标、《日内瓦行动计划》和《突尼斯议程》规定的目标以及SDG中的具体目标；

4 针对私营部门问题的永久性议项将继续被纳入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的全体会议议程；

5 电信发展局局长在落实ITU-D《运作规划》时，应当考虑采取以下行动：

- i) 通过继续针对（尤其是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共同关心问题举办区域性会议，加强成员国、部门成员和学术成员和其它相关实体之间的区域性合作；
- ii) 促成公有和私营部门之间的合作伙伴关系，以实施各项全球、区域和国家旗舰举措；
- iii) 通过开展各种项目，创建有利于电信/ICT发展投资的环境；
- iv) 向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提供支持，以便他们在可用预算资源范围内，获得鼓励未曾参与国际电联活动的私营部门和大学的代表参加国际电联区域和全球活动和项目的工具，以显示国际电联成员的优势所在，并在对成员国而言意义非凡的国际电联项目上吸引投资，

进一步做出决议

应当继续采取适当措施，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层面创建有利环境，鼓励部门成员在电信/ICT领域的发展和投资，

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

1 继续与ITU-D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密切合作，使他们参与《基加利行动计划》的成功实施；

- 2 继续鼓励ITU-D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参与ITU-D相关活动；
- 3 在各种ITU-D活动中酌情解决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感兴趣的问题；
- 4 针对在各国，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创建有利投资环境的问题，促进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之间的交流，并着重进一步部署和加强ITU-D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门户网站，促进所有国际电联成员信息的交流与传播；
- 5 促进国际电联部门成员以各自的身份酌情参加与其相关的所有ITU-D会议，包括区域层面的会议；
- 6 继续组织发展问题行业顾问组（IAGDI）会议之类的高级别行业高管会议，可以与全球监管机构专题研讨会以及其他国际电联重大活动同期并行举办，以促进信息交流，并且协助确认和协调发展优先领域，并确定监管工作的障碍；
- 7 进一步部署和加强ITU-D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门户网站，促进所有国际电联成员的信息交流与传播，在高级别行业会议前征求发展中国家的意见，将其需求纳入那些会议讨论中，并鼓励当地业界代表参与；
- 8 制定一项综合战略，以激励包括学术成员在内的私营部门代表加入国际电联，并制定一项旨在让现有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更积极地参与国际电联活动的战略，其中包括参与ITU-D研究组的工作；
- 9 鼓励各区域ITU-D部门成员的业界代表广泛参加IAGDI的工作；
- 10 制定有效机制，组织业界代表参加IAGDI（例如，通过稳定的IAGDI成员构成并且请成员或受托人定期参加该组工作）；

11 在ITU-D的工作中考虑到IAGDI的工作成果，特别是酌情考虑到TDAG和ITU-D研究组专项议程下的工作成果；

12 针对CRO结论的跟进制定提交TDAG的定期报告；

13 制定报告提交下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评估CRO组在此期间取得的成果，同时审查继续或加强其活动的必要性，

鼓励成员国和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的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

1 根据《组织法》和《公约》的相关条款，共同积极参与电信发展顾问组的工作，尤其针对私营部门相关问题提交文稿，并向BDT主任提供相关指导原则；

2 在适当层面积极参加所有ITU-D活动；

3 与BDT密切合作，确定加强所有国家私营与公共部门间合作与安排的途径；

4 积极参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并通过分享经验和专业知识为ITU-D活动做出贡献；

5 派出顶级高管参加IAGDI会议，并就其工作重点以及发展中国家的具体需求提出建议。

第73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国际电联学院培训中心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22年，基加利），

忆及

- a) 有关通过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弥合数字鸿沟并建立包容性信息社会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39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 b) 有关缩小发展中国家¹和发达国家之间在标准化工作方面差距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23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 c) 《基加利宣言》的条款；
- d) 有关应用研究与技术转让的本届大会第15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 e) 有关弥合数字鸿沟的本届大会第37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 f) 有关能力建设举措小组（GCBI）的本届大会第40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 g) 有关在发展中国家普及有关国际电联建议书的知识 and 有效使用建议书，包括对按照国际电联建议书生产的系统进行一致性和互操作性测试的本届大会第47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 h) 关于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文件执行情况全面审查的大会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的联合国大会第70/125号决议，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高级培训中心（CoE）自2001年以来一直在世界不同区域用包括英文、阿拉伯文、中文、西班牙文、法文、俄文和葡萄牙文在内的不同语种运作；
- b) 在各国，电信/ICT领域的专家在推动本行业发展方面有巨大潜力；
- c) 有必要不断提高所有利益攸关方，特别是电信/ICT专家的水平；
- d)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有关电信/ICT人员培训的重要项目（包括国际电联高级培训中心的工作）为提高电信/ICT专家的水平做出了重要贡献；
- e) 如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73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的规定，在2019-2022年研究期对CoE项目开展了全面战略审查；
- f) 本次战略审查建议将CoE项目改名为国际电联学院培训中心（ATC）项目；
- g) ATC继续将在资金上具备自我持续性，

认识到

- a) 整体考虑性别平等、青年和残疾人以及人口等因素，电信/ICT人员的培训和能力建设和拓展应得到持续发展和改善；
- b) 国际电联ATC在国际电联学院活动下的国际电联的能力建设和拓展机制中发挥重要作用；
- c) ATC与其它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合作伙伴关系有助于实现有效的专家培训；
- d) 各国具有自行制定有关提供能力建设和拓展服务许可政策的主权；

- e) 从学术界吸引首屈一指、有资格的专家参与ATC工作的必要性；
- f) 人员能力建设和拓展领域的活动正在由各区域代表处及地区办事处与ATC依照ITU-D的运作规划并行组织和举办，

做出决议

- 1 应按照本决议继续并开展国际电联这一能力建设和拓展活动，同时注意到重大战略审查的结果；
- 2 如重大战略审查所建议，将当前的CoE更名为国际电联ATC；
- 3 项目的主题应符合在全球和区域层面与电信/ICT行业的区域性组织和区域代表处协商开展事先需求评估和国际电联战略规划，并应得到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会议的同意和国际电联成员国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的高度重视；
- 4 在确定国际电联ATC的工作重点时，以该区域当前的需求为切入点。这些需求将基于特别使用《基加利行动计划》和区域性举措、区域性组织或电信/ICT行业协会进行的需求评估，以及通过与国际电联成员磋商确定的；
- 5 考虑人员能力建设和拓展工作应在国际电联ATC集中开展，相关活动应纳入运作规划；
- 6 须每年对国际电联学院各培训中心的活动进行定期评定并向电信发展顾问组汇报，供后者进行评估并提出建议并由电信发展局实施；
- 7 在成立新的国际电联ATC时，国际电联须考虑区域平衡问题以及各地区的能力需求或挑战；

8 国际电联和ATC积极参与寻求项目合作伙伴，以便获得更多支持和专业知识来源，包括对课程和学生的赞助，以扩大项目覆盖范围，触及原本没有能力参与的人员，同时保持培训的最高质量，

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

1 为国际电联ATC的工作提供帮助，给予这项工作必要的优先关注；

2 在本研究期结束后，自2023年开始，与区域性组织磋商，促进落实国际电联CoE项目战略审查的成果，并对题为“新的国际电联高级培训中心战略的运作流程和程序”的文件进行适当修改，包括新项目名称“国际电联学院培训中心”；

3 在制定ITU-D运作规划时，将国际电联ATC依照ITU-D的相应行动计划拟定和实施的活动纳入其中；

4 为国际电联人员能力建设和拓展活动的标准制定做出必要的组织安排；

5 推进国际电联学ATC的工作，为它们提供必要的支持；

6 做出必要的组织安排，以便在国际电联各区域代表处/地区办事处建立一个参与国际电联ATC活动的专家和人员的数据库，以供相关领域专家交流之用；

7 建立国际电联ATC与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指定联系人联系的机制，以便能够了解每个区域新出现的需求和新的优先事项，使国际电联ATC对提供的培训做出调整，

呼吁国际电联成员国、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的部门成员和学术成员

- 1 积极参与国际电联ATC的项目，包括提供知名专家、培训资料，开展培训课程宣传以及提供财务支持；
- 2 寻求通过使国际电联成员中的电信/ICT相关实体尽可能将国际电联ATC作为首选培训提供方的战略。

第75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实施《智慧非洲宣言》并支持非洲信息通信技术行业的发展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组织法》关于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第四章的条款，特别是关于该部门行使以下职能的条款，让人们更好地认识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对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影响；在促进开发、推广和运营 – 特别是发展中国家¹ – 电信服务和网络方面的作用，以及保持和加强与区域性电信组织及其它组织合作的必要性；
- b) 非洲联盟大会在其第22次例会上做出了如下决定：“赞同卢旺达共和国总统保罗·卡加梅阁下于2013年10月主持的非洲转型峰会的主要成果，该峰会通过的《智慧非洲宣言》强调必须把信息通信技术置于国家社会经济议程的核心，并以智慧非洲联合体作为实施框架”；
- c) 有关针对最不发达国家（LDC）、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内陆发展中国家（LLDC）和经济转型国家的特别措施的全权代表大会第30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 d) 2015年9月联合国大会通过了2015-2020年可持续发展目标（SDG）；
- e)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日内瓦阶段会议（2003年）和突尼斯阶段会议（2005年）的成果以及WSIS+10《宣言》和2015年后的WSIS+10愿景，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注意到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06年，多哈）在其宣言和决议中重申其致力于促进发展中国家电信服务的推广和发展，并提高应用新服务的能力，

注意

- a) 联合国大会在第56/37号决议中承认非洲统一组织政府和国家首脑全会在其第37届例会（2001年7月，卢萨卡）上通过的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NEPAD）；
- b) 本决议附件中针对NEPAD的行动；
- c) 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在支持非洲国家获得可持续发展中作用的宣言，

承认

- a) 正在进行的知识经济非洲区域行动计划（ARAPKE）的实施工作；
- b) 在非洲联盟第14届大会期间举行的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发表的亚的斯亚贝巴声明提出的要求，即制定一份非洲数字化议程；
- c) 以上b)段提及的大会向发展合作伙伴，尤其是向金融机构发出号召，将电信/ICT融入其优先项目，使它们享受到与其它基本公用基础设施相同的财务条件；
- d) 非洲联盟2063议程和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计划；
- e) 2007年10月基加利“连通非洲”峰会做出的决定，

认识到

尽管近年来非洲区域的信息通信服务取得了令人瞩目的发展和进展，许多主要问题仍然存在，整个区域仍存在着很大差异，而且“数字鸿沟”还在继续扩大，

忆及

2007年10月29-30日出席连通非洲峰会的非洲国家首脑通过的峰会目标，这些目标反映了非洲地区所面临的挑战和机遇，

做出决议，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

- 1 调配必要资源，落实本决议，该决议是2010年2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关于“信息通信技术在非洲：挑战与发展前景”的非洲联盟第14次国家和政府首脑大会所做出决议的补充；
- 2 特别关注ITU-D《行动计划》中实施关于“非洲ICT基础设施发展合作伙伴框架”报告的建议的条款，划拨资金以便对此进行长期监督；
- 3 继续根据全权代表大会第195号决议（2014年，釜山）支持《智慧非洲宣言》的实施并提供技术力量，为《智慧非洲宣言》的实施开展可行性研究和提供项目管理，

责成秘书长

- 1 鼓励不同联合国机构参与进来，以便它们在各自职责范围所涉及的领域内为智慧非洲计划的各组成部分提供支持；
- 2 通过现有渠道（包括广播机构、卫星提供商等）获取财物支持，

请成员国

- 1 为实施《智慧非洲宣言》，在区域、次区域、多边和双边项目和计划的推进工作中与非洲国家合作；
- 2 将本决议转呈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审议并为其实施提供财务资源。

第75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的附件

“非洲信息通信技术基础设施发展合作伙伴框架” 报告的建议

1 基础设施

- i) 为设立机构间协调论坛而向非洲联盟部长委员会提供支持
- ii) 为ICT基础设施发展制定总体规划（PIDA）
- iii) 推进数字技术的引入，尤其是在广播领域
- iv) 支持所有能够推动信息通信技术发展和区域及次区域一体化的举措和项目，例如，东非海底电缆项目（EASSy），NEPAD电子学校举措、非洲基础设施建设项目（PIDA）的电信/ICT部分、非洲区域卫星通信系统（RASCOM）、非洲电子邮政、科迈萨电信互联互通工程（COMTEL），南部区域信息基础设施（SRII）、INTELCOM II、ARAPKE项目等
- v) 国家级互联网交换点的建立和互连
- vi) 评估次区域维护中心和高级培训中心强化其功能和新使命所产生的影响和采取的措施
- vii) 鼓励通过建立技术联盟促进区域层面的研发工作

2 环境

进行以下方面的开发与实施：

- i) 全非ICT愿景规划、战略和行动计划
- ii) 与其它国家发展战略最大程度接轨的国家级ICT发展愿景及战略，特别是与减贫战略文件（PRSP）和2015-2020年可持续发展目标（SDG）
- iii) 制定有关普遍接入的国家政策框架与战略

- iv) 在次区域层面为政策和监管框架的协调提供支持

3 能力建设、合作与伙伴关系

- i) 支持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层面的频谱详细规划与管理
- ii) 支持强化区域内的信息通信技术培训机构和高级培训中心网络
- iii) 在向非洲国家信息通信部门的发展提供援助的区域性机构之间建立合作和协调机制
- iv) 以区域或多国参与的方式提供支持
- v) 为非洲成立一个特设的区域性信息通信技术智囊团
- vi) 加强次区域电信监管协会的建设
- vii) 加强公有与私营部门的合作
- viii) 建立一个非洲信息通信技术数据库
- ix) 增强区域经济共同体（REC）的能力，以便更好地实施ICT项目和举措。

第76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为实现社会和经济赋能在男女青年中 推广信息通信技术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22年，基加利），

注意到

- a) 全权代表大会第70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呼吁在小学、中学和高等教育工作中进行宣传，提高妇女和年轻女性对信息通信技术（ICT）领域相关职业的兴趣并为她们创造机会，以鼓励更多的年轻女性选择ICT的职业，并为加强妇女和年轻女性的社会和经济权利促进ICT的使用；
- b) 全权代表大会第198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呼吁通过电信/ICT增强青年男女的能力；
- c) 2013年9月在哥斯达黎加召开的、国际电联主导的跨越2015年全球青年峰会，该峰会汇聚了约700位与会者，全世界还有3 000多名青年通过网上登录，为形成2015年后时代的可持续发展议程以虚拟方式做出了贡献；
- d) 世界青年男女在《哥斯达黎加宣言》中为2015年之后的发展议程确定了优先事项，该《宣言》作为跨越2015年全球青年峰会的一项成果，并已提交联合国大会（UNGA）第68届会议审议；
- e) 联合国秘书长将“听取青年的意见并与青年合作”作为旨在加快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SDG）的《我们的共同议程》12项承诺之一；
- f)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推动国家、区域性和国际活动（如全球青年峰会），促进青年男女利用ICT实现社会和经济赋能；

g) 关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UNGA第70/1号决议，尤其是旨在实现人人均受益的可持续且具有包容性的经济增长以及全面和富有成效的就业和体面工作（包括制定和实施青年就业全球战略）的SDG 8，

认识到

a) 青年男女是数字原生代，是推广ICT的最佳群体，也是世界上推动进步的力量；

b) 2020年，与其他年龄段57%的比例以及全球范围相比，全球青年（年龄在15至24岁之间）的71%在使用互联网，因此，年轻人比其他人更有可能进行连接，纵然世界各地存在诸多连通性障碍；¹

c) 在新冠肺炎疫情（Covid-19）大流行期间，90%的青年男女经历了教育中断；

d) 国际电联青年战略与联合国青年战略“青年2030 – 与青年男女合作，为青年服务”一致，促进青年在数字发展中进行参与，支持为青年男女赋能，汇集青年男女与国际电联及其成员合作，并促进青年男女对话以及参与国际电联活动和决策进程；

e) 联合国青年发展问题机构间网络（IAYND）“关于新冠肺炎与青年的声明”强调新冠肺炎大流行对边缘化或弱势青年男女的不平等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生活在农村/偏远社区的青年男女、年轻移民和难民、年轻女性、原住民青年男女、残疾青年，

¹ 来源：国际电联衡量数字发展情况：2021年事实和数字。

考虑到

- a) 电信发展局（BDT）在促进两性平等、制定和落实针对青年男女并具有性别敏感性的项目方面以及在提高国际电联内部及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对ICT行业教育的重要性及相关领域中年轻女性职业发展认识方面取得的进展；
- b) 2011年以来，在全权代表大会第70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框架内，通过宣传11 700多场信息通信年轻女性日庆祝活动，在BDT²的支持下，已有超过171个国家的37.7万多名女孩和年轻女性了解到ICT行业的就业机会；
- c) ICT在促进男女青年教育、职业发展、就业机会以及社会和经济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 d) 国际电联通过全球青年峰会吸引全球的青年参与进来，献计献策，就如何利用技术建设更美好的世界、形成2015年后发展议程征求他们的意见和想法；
- e) BDT通过各项活动为实现青年男女赋能参加和参与发展相关问题中涉及ICT的决策进程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做出决议

- 1 ITU-D在考虑到上述因素的情况下，继续支持开展各项旨在青年男女中促进ICT应用的活动、项目和会议，从而尤其有助于青年男女的教育、社会和经济及赋能，同时兼顾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² 来源：<https://www.itu.int/women-and-girls/girls-in-ict/home/history/>。

- 2 ITU-D继续领导国际电联青年战略的实施工作并促进青年男女的举措，如“连通的一代”，并继续与国际电联其他部门协调青年男女的工作；
- 3 ITU-D有关数字融合的既定部门目标将继续支持向男女青年推广ICT的工作；
- 4 通过促进与青年男女进行更多的定期对话和磋商并将他们的意见纳入国际电联的活动，增强青年男女使用电信/ICT的能力，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
- 5 ITU-D继续将青年男女的投入和参与纳入国际电联工作的主要工作，以支持国际电联总体目标的实现；鼓励青年男女参与国际电联项目、重大活动和活动，以及为促进国际电联成员国内的ICT青年男女相关政策做出贡献；
- 6 鼓励创新和青年男女的参与，以促进可持续发展，应对当前和未来的挑战，如扶贫、创造就业机会、性别不平等和网络安全，

进一步做出决议

- 1 与关注青年男女发展项目的学术界建立伙伴关系；
- 2 在可能的情况下，在研究课题中增加青年男女相关内容，并鼓励青年男女为ITU-D各研究组做出贡献，

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

- 1 通过不断实施国际电联青年战略，寻求将与青年男女相关的问题纳入BDT活动的适当方式；
- 2 继续与国际电联所有部门合作，以协调青年战略在整个国际电联的持续落实；

- 3 确保在预算限制内为上述相关活动划拨必要资源；
- 4 向男女青年推广ICT，促进社会和经济发展和、加强赋权；
- 5 就衡量国家及国际层面的青年男女赋能程度提供指导意见；
- 6 就数字公民问题向青年男女提供指导意见，其中包括数字政务服务问题；
- 7 扩大青年男女在BDT的活动和举措中的代表性和参与，

请电信发展局局长

协助各成员国：

- 1 推动参加面向ICT的教育项目（包括早期教育）并促进将ICT和科学、技术、工程及数学（STEM）事业用于社会和经济发展和男女青年的赋权，同时兼顾《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 2 以指导原则的形式提出有利于男女青年融入信息社会的具体建议；
- 3 与部门成员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制定和/或支持落实国际电联青年战略的具体ICT项目，以发展中国家，包括经济转型国家青年男女为目标，同时兼顾《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 4 在BDT的活动中增加有关青年男女的内容，旨在提高对青年男女在ICT领域所面临挑战的认识并呼吁落实具体解决方案；
- 5 在教育和职业领域推动形成面向青年男女、没有性别歧视的ICT友好框架，从而鼓励年轻女性和女性参与到ICT行业中，

鼓励成员国

- 1 共享各国利用ICT促进男女青年社会和经济发展的最佳做法，同时兼顾《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 2 制定各国关于增加对ICT的获取和使用以促进男女青年教育、社会和经济发展的战略；
- 3 推动实现ICT促进青年男女参与的参与和赋权及其对ICT行业决策进程的参与；
- 4 通过持续实施国际电联青年战略，支持ITU-D在ICT领域开展的促进男女青年社会和经济发展的活动；
- 5 促进ICT在作为创建备选工作方案新思维的推动因素方面的相关性；
- 6 确认青年男女创业精神的重要性，特别在创新和新技术领域，以增加社会和经济价值，并通过促进青年男女对ICT的使用，创造技能型工作；
- 7 力求对世界各地青年男女的生活产生影响，并确保青年男女作为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关键利益攸关方在国际电联的有意义参与，

鼓励成员国、部门成员以及学术成员

- 1 就全球和区域性青年男女论坛和其它举措展开协调，并考虑到可用的资源状况，同时兼顾《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 2 使青年男女能够获取电信/ICT，并为其提供最新数字技能培训和机会；
- 3 鼓励与民间团体和私营部门协作，以便为青年发明家提供专家培训；

4 促进青年男女参与国际电联相关工作，包括将其纳入参加国际电联会议的代表团，

请学术成员

- 1 通过学术交流项目，使青年男女具备就业所需的数字技能，增强他们在全球劳动力市场上进行竞争的能力，以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
- 2 促进由大学生开展的ICT相关研究；
- 3 鼓励青年男女利用国际电联实习计划的机会，获得第一个工作经验，

请秘书长

- 1 提请全权代表大会注意本决议，以便在相应活动和会议的预算限制内，拨出适当资源；
- 2 提请联合国秘书长注意本决议，以加强那些将ICT与青年男女振兴和赋权工作相结合的发展政策、计划和具体项目之间的协调与合作。

第77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发展宽带技术和应用，使电信/信息通信服务和 宽带连接获得更大的增长和发展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忆及

- a) 有关国际电联《战略规划》的全权代表大会第7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 b) 有关通过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弥合数字鸿沟并建立包容性信息社会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39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 c)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2005年阶段的成果文件；
- d) 有关国际电联在发展电信/ICT、及其对经济社会进步所发挥的作用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35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 e) 关于建立一个有利环境，使宽带连接获得更大的增长和发展的世界电信/ICT政策论坛意见2（2014年，日内瓦）；
- f) 有关现代电信/ICT设施、服务和相关应用的非歧视性接入的本届大会第20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 g) 有关弥合数字鸿沟的本届大会（WTDC）第37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 h) 有关为实施国际移动通信（IMT）提供帮助的本届大会第43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 i) 有关宽带网络的连通性的全权代表大会第203号决议（2014年，釜山）；
- j) 无线电通信全会有关2020年及其后IMT未来发展进程的原则的ITU-R第65号决议（2015年，日内瓦）；
- k) 有关加强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在IMT非无线电方面开展的标准化活动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第92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
- l) 有关4G、IMT-2020及之后网络的互连互通的WTSA第93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
- m) 本届大会第9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特别是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在发展电信/ICT设施和服务中的作用；
- b) 快速引入新的多样化电信业务的潜在益处，包括联合国大会第66/184号决议强调的并遵守《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第54段规定的那些业务，而且宽带连接是实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不可或缺的要素；
- c) 宽带能力对于促进提供更多种类的业务和应用、利用技术中立方法弥合现有的技术鸿沟、促进投资并以可承受的价格向服务欠缺和服务空白社区的现有用户和新用户提供互联网接入的重要性；

- d) 新的创新型地面无线接入系统以及卫星系统技术不仅有助于弥合发展中国家¹与发达国家之间的数字鸿沟，还有助于弥合城市与传统固定电信业务覆盖可能不足以满足需求的边远和农村地区之间的数字鸿沟；
- e) 宽带地面和卫星系统是开展许多实际工作的一种有效方式，而且在许多情况下是最为有效的方式（尤其是在农村地区），为帮助弥合数字鸿沟开辟了新的前景，并使发展中国家得以获取新技术；
- f) 国际电联和联合国教育科学与文化组织（UNESCO）成立了宽带促进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该委员会已就四项宏伟但可实现的具体目标达成了一致，全世界各国应努力为之奋斗，以确保其公民能够充分参与未来新兴的知识社会；
- g) 根据第9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电信发展局（BDT）主任经密切咨询无线电通信局（BR）主任的意见后，正在两届WTDC之间，收集相关信息和起草应对发展中国家具体需求的、论及各国在频谱管理和频谱监测上采取的技术、经济、监管和融资方式及其所面临的挑战的适当文件和其他相关输出成果，

顾及

- a) 第五届WTDC（2010年，海得拉巴）的报告强调了电信基础设施和技术发展的重要性，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并通过了区域性举措和《海得拉巴行动计划》帮助发展中国家在更大程度上实现电信服务的普遍接入；
- b) 许多国家有意在电子卫生保健、电子政务和电子教育等活动中采用全面、技术中立的宽带服务手段；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 c) 尽管宽带的可用性和价格可承受性大有改善，但世界上近三分之二的人口依然无法接入价格可承受的宽带；
- d) 宽带通信服务的不平等获取无助于消除社会不平等，且对不同国家和地区的社会和经济形势带来不利影响；
- e) 正如宽带数字发展委员会的报告²所述，竞争在促进投资中的重要性；
- f) 作为ITU-T负责包括相关电信经济及政策问题在内的资费及结算原则方面工作的第3研究组一部分，成立了一个为ITU-T D.50建议书起草增补的报告人组，以推动采取具体措施，降低国际互联网连接成本，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国际互联网连接成本；
- g) ITU-T第3研究组通过了有关“建立和连接区域性互联网交换点（IXP）以降低国际互联网连接成本”的，ITU-T D.52建议书指导开展区域性协作，建立中心枢纽或IXP，在本地实现本地的互联网通信路由，节省国际带宽并降低国际互联网连接成本，

认识到

- a) ITU-D在协调各项目资源合理使用方面的重要作用，目的是确保技术中立的通信服务在世界不同国家得到更广泛部署；
- b) 宽带地面无线接入和卫星通信是帮助生活在传统通信网络覆盖不足且资源匮乏地区的特定人群结束与世隔绝局面的一个因素；

² 《宽带：发展的平台》，宽带数字发展委员会于2010年9月发表的一篇报告。（可查阅http://www.broadbandcommission.org/Documents/publications/Report_2.pdf）。

- c) 研究表明，与尚未制定相关国家宽带规划、政策或战略的国家相比，拥有这些规划、政策或战略的国家的宽带普及率更高；
- d) 根据WSIS通过的《日内瓦原则宣言》第22段，发展良好、易于获取、价格可以承受且尽可能更多地使用宽带的信息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可以加速各国的社会与经济进步，提高所有个人、社区与人民的福祉水平；
- e) 宽带数字发展委员会报告³中的政策建议，提倡宽带基础设施发展和营造一个有利的电信基础设施投资环境，鼓励所有成员国：
- i) 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推进可以刺激电信业务需求、鼓励电信投资的政府相关服务；
 - ii) 制定普遍服务计划，支持技术中立的电信基础设施投资；
 - iii) 鼓励新入市方和消费者使用高效创新型宽带服务；
 - iv) 确保宽带服务的可获取性和价格可承受性；
- f) 制定和落实国家宽带计划、政策或战略对于宽带发展和经济增长至关重要；
- g) 互联网协会（ISOC）、互联网交换联合会（IEF）和区域性互联网交换点（IXP）协会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支持在发展中国家设立互联网交换点的工作，以便推动实现更好的连通性，

³ 《2012年宽带现状：全面实现数字包容性》，宽带数字发展委员会于2012年9月发布的一篇报告。（可查阅：<http://www.broadbandcommission.org/Documents/bb-annualreport2012.pdf>）。

做出决议

- 1 鼓励BDT加强协调并鼓励私营部门，在支持各项利用最适当的技术混合方式促进宽带连接的获取和普及的举措方面继续发挥重要作用，从而支持国家宽带战略，使公众能够享用更多的ICT应用；
- 2 通过促使成员国在认真评估宽带供需情况的基础上制定国家宽带政策和实施战略，促进发展中国家宽带的可用性、可接入性、可靠性和价格可承受性；
- 3 电信发展局应通过与感兴趣的成员国、相关国际组织和私营部门开展合作，支持落实利用地面和卫星宽带通信系统向国民提供服务的区域性和国家项目，诸如电子政务、电子卫生保健和电子教育等移动服务和应用，以及手机转账和交易、移动支付、移动银行和移动营销；
- 4 电信发展局应在考虑到现有经验、弥合数字鸿沟和建设全球信息社会战略的情况下，制定并执行一项计划，就如何最有效、高效地在区域和国家层面利用包括电信业务在内的技术实现宽带连接制定具体的提案和建议，并酌情与国际电联的各项连通举措配合，

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

- 1 与利用最实用的电信技术、设施和网络直接参与向人们提供服务的各方寻求建立伙伴关系并开展合作，确保在发展宽带连接方面有效落实相关国际电联计划和活动，以可承受的价格向服务欠缺社区和服务空白社区提供可靠的宽带连接；
- 2 在有关宽带的研究课题、项目和区域性举措之间建立明确联系，以做到人尽其才，物尽其用，且最重要的是，更好地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求；

3 协助成员国提高连通性和降低成本，建立国家和区域性IXP，以帮助连接内陆发展中国家（LLDC）；

4 与ITU-T、ISOC、IEF和区域性IXP协会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协作，支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LLDC，获取有关设立互联网交换点的有效建议和支持；

5 通过与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和ITU-T的密切合作，探索促进宽带连接的多种方案，

请成员国

1 通过营造有利的法律和监管环境，包括制定公平、透明、稳定、可预测且非歧视的用于新宽带无线接入技术的频谱和许可政策，实现并促成宽带通信基础设施以可承受的价格得到广泛普及；

2 努力营造有利环境，推动技术中立的宽带连接获得更大的增长和发展，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

3 积极为宽带相关研究课题献计献策；

4 实施通过相关研究课题获得的成果，包括促进建立有利于宽带发展环境（通过鼓励竞争、私营投资和公有-私营伙伴关系）的法律、监管和市场改革；

5 落实鼓励提供能够刺激宽带需求的服务、应用和内容的政策及计划；

6 采取旨在促进开展人力建设的措施，包括数字扫盲项目和技术教育工作，同时考虑到促进女性和年轻女性、残疾人以及农村和边远地区人民及原住民对宽带接入的需求。

第78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开展能力建设，抵制并打击对国际电联电信 标准化部门码号资源的挪用和滥用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22年，基加利），

考虑到

国际电联《组织法》关于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第四章的条款，特别是关于ITU-D下列具体职能的条款：提高人们对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在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影响及其在促进电信业务及网络发展、壮大和运营（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方面作用的认识以及保持和加强与区域性及其它电信组织合作的必要性，

进一步考虑到

- a) 有关国际电信网络的迂回呼叫程序以及确定提供国际电信业务始发地点的本届大会第22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 b)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打击对国际电信码号资源的挪用和滥用的第190号决议（2014年，釜山）；
- c)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有关抵制和打击对国际电信码号资源的挪用和滥用的第61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
- d) WTSA有关分配和管理国际电信编号、命名、寻址和标识资源程序的第20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
- e) 以往各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关于具有特殊需求国家的决议；

f) 迄今为止ITU-D通过其计划、活动和具体项目所开展的、帮助各国了解和打击挪用ITU-T E.164建议书电话号码的工作，

注意到

a) 向电信标准化局（TSB）主任报告的挪用和滥用E.164国际电信码号资源情况数量显著减少；

b) 成员国对于根据ITU-T E.164建议书分配给他们的国家代码后面的E.164国际电信码号资源负有管理责任；

c) 许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¹，已因E.164国际电信码号资源的挪用而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d) 许多电信运营商已因E.164国际电信码号资源的挪用而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e) ITU-T E.156建议书为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针对报告的滥用ITU-T E.164码号资源采取行动制定了导则，ITU-T E.156建议书增补1为抵制滥用ITU-T E.164码号资源提供了最佳做法指南，且ITU-T E.156建议书增补2为打击滥用提供了一套可能的行动，

认识到

a) 有必要抵制和打击挪用和滥用按照ITU-T E.164建议书分配的E.164国际电信码号资源；

b) 全球电话号码资源的分配由TSB主任按照ITU-T建议书管理；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 c) 各国电话号码资源的管理和分配，由成员国负责，而且此类管理属于各国主权，并且体现在国家监管和法律框架中；
- d) 各成员国管理各自国家电话号码资源的方法存在差异；
- e) 各成员国有权规定电话号码资源被分配方需遵守的规则，例如，可以通过国家码号规划管理机构确定；
- f) 电信运营商和运营机构必须遵守国际和号码使用所在成员国国内所有适用的监管和法律框架，

要求电信发展局局长

- 1 公布、确定、推动和使用迄今为止制定的作为未来活动样板的文件和研究，以便不断确定相关问题，打击对E.164国际电信码号资源的挪用；
- 2 利用提交的有关挪用E.164国际电信码号资源的通知，支持对于挪用E.164国际电信码号资源的情况不断进行识别；
- 3 应成员国的要求，协助他们开发可以打击挪用E.164国际电信码号资源的能力；
- 4 继续与区域、次区域及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合作：制定足以确保管理E.164国际电信码号资源最佳做法的法律和监管框架，以打击挪用E.164国际电信码号资源的现象，

要求电信发展局局长与电信标准化局局长合作

- 1 确保成员国采用ITU-T E.129建议书规定的格式直接提供或通过国际电联《操作公报》提供的国家编号计划，以便为抵制挪用E.164国际电信码号资源做出贡献；
- 2 积极响应成员国（特别是属于发展中国家（包括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成员国）关于制定、支持打击挪用E.164国际电信码号资源的最佳做法并照其行事的请求，最终形成模板、提案、导则和决议，以抵制和打击对E.164国际电信码号资源的挪用；
- 3 相互合作，继续根据已经验证的最佳做法制定措施，抵制对E.164国际电信码号资源的挪用，

请成员国

- 1 相互协作、确定、打击并抵制挪用E.164国际电信码号资源的相关活动；
- 2 在各自管辖权内支持管理E.164国际电信码号资源最佳做法的制定和实施；
- 3 与其他成员国、电信运营商和运营机构协作，向其通报各自国内有关E.164国际电信码号资源的规则、导则和分配方法；
- 4 收集有关抵制E.164国际电信码号资源挪用和滥用的立法举措方面的信息，并促进这类信息的传播，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为制定有关抵制挪用E.164国际电信码号资源活动的最佳做法献计献策，并鼓励主管部门和国际电信运营商做到确保E.164国际电信码号资源资源仅由被分配方使用，且仅能用于分配所指定的目的，同时未分配资源不予使用。

第79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在打击和处理假冒和篡改 电信/信息通信设备方面的作用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22年，基加利），

忆及

- a) 有关一致性和互操作性（C&I）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77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 b) 有关打击假冒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设备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88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 c) 有关电信/ICT在气候变化和环境保护方面作用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82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 d) 有关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开展打击假冒电信/ICT设备研究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第96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
- e) 有关国际电联在防范非法使用ICT风险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上作用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74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 f) 有关保护并支持电信/ICT服务的用户/消费者的本届大会第64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 g) 有关C&I测试、向发展中国家¹提供帮助和未来可能采用的国际电联标志计划研究的WTSA第76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
- h) 有关在发展中国家普及有关国际电联建议书的有效使用建议书，包括对按照国际电联建议书生产的系统进行C&I测试，尤其是帮助发展中国家研究解决假冒设备相关担忧的本届大会第47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 i) 有关电信/ICT在处理和控制在电信和信息技术设备电子废弃物中的作用及其处理方法的WTSA第79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

认识到

- a) 市场中假冒和篡改的电信/ICT设备的销售和流通明显增长，给政府、制造商、销售商、运营商和消费者带来诸多负面影响：收入减少、品牌价值降低/知识产权（IPR）和声誉受到不利影响、网络中断、服务质量低下、数据偷窃、对公众健康和安全造成潜在威胁以及电子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
- b) 国际电联的一致性和互操作性及“缩小标准化差距”项目旨在通过明确标准化进程和确保产品符合国际标准来提供帮助；
- c) 假冒电信/ICT产品和服务已经成为一个日益突出的全球性问题，在很大程度上对ICT领域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厂商、政府、运营商和消费者）产生了不利影响；
- d) 移动设备依靠独一无二的标识符限制和遏制假冒移动设备的蔓延；
- e) 假冒电信/ICT设备可能会对用户安全和隐私造成负面影响；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 ITU-T X.1255建议书为发现身份管理信息提供了框架，有助于打击假冒电信/ICT设备；

g) 为限制和遏制假冒产品和设备，若干国家在其市场上已经开展了一些宣传活动，采用了一些做法和监管措施，并且产生了积极影响，而发展中国家可从这一经验中受益；

h) 假冒电信/ICT设备通常含有非法和不可接受程度的有害物质，对消费者和环境造成威胁，

顾及

a) 随着电信/ICT的蓬勃发展，近期假冒和篡改电信/ICT设备明显增多；

b) 这些假冒设备影响经济增长和IPR，阻碍创新，对于健康和安全十分有害，并且对环境造成影响，有害的电子废弃物不断增多；

c) 这些设备的假冒构成了复杂的挑战，并提高了网络中断的风险，同时增加了可导致电信/ICT服务质量下降的互操作性困难；

d) 在促进有关各方之间开展协作、研究假冒设备的影响和限制机制以及确定在全球和区域层面处理假冒设备的方法方面，国际电联和相关的利益攸关者应发挥重要作用，

注意到

a) 从事假冒电信/ICT设备生产和交易的个人或实体正在不断增多，而且提升其非法活动的能力和手段以规避成员国和其他受影响方为打击假冒产品和电信/ICT设备而采取的法律和技术行动；

b) 假冒电信/ICT产品经济学意义上的供需关系使得应对这一全球性黑/灰市的尝试变得更加复杂，没有一种可轻易解决问题的单一解决方案，

意识到

a) 通过制定适当的战略、政策和立法，政府在打击假冒和仿造设备的制造和国际贸易方面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b) ITU-T第5、11、17和20研究组的相关工作和研究；

c)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第1和第2研究组正在开展的工作和研究；

d) 与标准制定组织（SDO）、世界贸易组织（WTO）、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世界卫生组织（WHO）和世界海关组织（WCO）就假冒产品相关事宜持续开展的合作，

考虑到

a) 假冒电信/ICT设备属于明目张胆侵犯原创产品或真品的商标、抄袭其硬件或软件设计、对品牌或包装侵权的产品，这些假冒设备通常不遵守适用的国家和/或国际技术标准、监管要求或一致性流程、制造许可协议或其它适用的法律要求；

b) 篡改（非授权修改）电信/ICT设备是指其组件、软件、唯一标识、受知识产权（IPR）保护的部件或商标在未经制造商或制造商法律代表明示许可的情况下被试探性或实际更改的设备；

c) 篡改的电信/ICT设备，特别是克隆/复制合法唯一标识符，可能会削弱各国打假方案的有效性；

d) 国际电联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促进相关各方之间开展协调可发挥关键作用，研究假冒伪劣电信/ICT设备之影响以及限制其使用的机制，同时在国际和区域层面确定处理这些设备的方式，尤其是通过作为国际电联研究打击假冒和篡改电信/ICT设备的领先专家的ITU-T第11研究组正在开展的工作，以及相关工作和研究，特别是ITU-T第5、第17和第20研究组以及ITU-D第2研究组的工作和研究，

做出决议，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与电信标准化局局长和无线电通信局局长密切协作

1 继续加强和完善国际电联有关打击假冒和篡改设备和限制其扩散方法的活动；

2 通过区域或全球范围的信息交流，帮助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解决他们对假冒和篡改设备的关切；

3 继续与包括学术界和相关组织在内的利益攸关方（如WTO、WIPO、WHO和WCO）开展协作，通过研究组、焦点组和其他相关小组协调与打击假冒和篡改设备相关的活动；

4 组织研讨会和讲习班，提高（尤其是受假冒设备风险危害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对有关使用假冒和篡改设备对健康和环境造成的风险，以及遏制假冒设备的方法的认识；

5 继续提供与会补贴并推动远程参会，帮助发展中国家参加这些讲习班和研讨会；

6 与WTO、WIPO、WHO和WCO等相关利益攸关方密切协作，开展打击假冒和篡改电信/ICT设备的活动，包括在国际上限制这些电信/ICT设备的贸易、出口和流通；

7 就本决议的落实情况提交定期报告，

请电信发展局局长

定期提供有关国际和区域性测试、类型核准和认证机构与实验室的信息，

责成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第1和第2研究组酌情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与国际电联各相关研究组协作

1 将有关限制假冒和篡改的电信/ICT设备的最佳做法范例编制成文，向国际电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散发；

2 编写导则、方法和出版物，帮助成员国辨别假冒和篡改的电信/ICT设备，确定提高公众认识的方法，限制此类设备的贸易，并明确限制这些设备的最佳方法，同时顾及ITU-T第11研究组持续开展的研究；

3 研究被运送到发展中国家的假冒和篡改的电信/ICT设备的影响；

4 继续研究当前在全世界流通的假冒设备所产生的有害电子废弃物的安全处理方法；

5 与各相关ITU-T研究组，特别是作为主导研究组的第11研究组在打击假冒和篡改的电信/ICT设备领域开展合作，

请各成员国

- 1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打击假冒和篡改的电信/ICT设备，并审议对它们的监管措施；
- 2 在这一领域开展合作并相互交流专业技能；
- 3 将打击假冒和篡改设备的政策纳入各自的国家电信/ICT战略；
- 4 提高消费者对假冒和篡改设备负面影响的认识。

第80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在发展中国家建立并发展可信的 信息框架，以促进和鼓励经济合作伙伴 之间经济信息的电子交换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忆及

- a) 有关国际电联在发展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以及实施相关各国、区域性和跨区域性项目中作用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35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 b) 有关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定义和术语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8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 c) 有关加强成员国与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部门成员（包括私营部门）之间合作的本届大会第71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 d) 有关实现信息通信技术最佳结合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50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 e) 有关加强电信监管机构间合作的本届大会第48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 f) 有关信息通信技术应用的WTDC第54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 g) 有关加强在网络安全（包括打击和制止垃圾信息）领域合作机制的WTDC第45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考虑到

- a) 目前在发展中国家建立业务合作伙伴关系存在的困难；

- b) 国家电信/ICT政策在刺激创新和推动可实现商品和服务市场快速演进的新技术投资方面可发挥的重要作用；
- c) 确定本国电信/ICT的重点工作和政策制定属于各国的主权；
- d) 电信网络和ICT基础设施在经济发展中的重要性；
- e) 发展中国家在国家和区域层面以电子手段交换的信息量正在增长，但其发展潜力不可否认；
- f) 更广泛获取一系列已可提供的电信/ICT应用和服务以促进经济发展的潜力，促使各公司采用可能会通过使其更具竞争力的平台服务拓展其服务和产品而提供的技术；
- g)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在《行动计划》中通过了具体的行动方面，其中特别包括：
- C1行动方面：各国政府和所有利益相关方在推动ICT促发展方面的作用；
 - C2行动方面：信息通信基础设施：信息社会的根基；
 - C5行动方面：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
 - C6行动方面：环境建设；
 - C7行动方面：信息通信技术应用：惠及生活的各个方面，
- 注意到
- a) 《海得拉巴行动计划》（WTDC-10）的通过和落实，该《行动计划》通过各种项目，特别是项目2（网络安全、ICT应用和IP网络相关问题）和项目3（创建有利环境），将有关发展中国家发展电信/ICT服务的规定包含在内；
- b) 本届大会在其宣言和决议中重申了如下承诺：

- 加强电信/ICT发展问题的国际合作；
- 创建有利于电信/ICT发展的环境；
- 加强使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加强相关应用和业务的推出，

认识到

- a) 信息通信技术的有效部署和使用是落实社会、文化、经济和环境发展计划的一个重要因素，在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
- b) 发展中国家内部及发展中国家之间区域层面的电子通信和电子信息交换水平正在提升；
- c) ICT已帮助各国转变商业模式和组织结构，因而成为有助于企业或国家融入新的全球经济的重要财富；
- d) 在经济合作伙伴间建立可信的信息框架将增加对利用电子手段交换经济信息的信心，同时鼓励其使用，这将是未来全球层面数字经济发展的关键因素；
- e) 其他国际和私营部门组织在可信的信息框架和电子商务领域已开展的工作，

意识到

- a) 这些国家电信网络的现代化以及与信息通信技术相关的服务和应用的发展将是其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并使其有机会为包容性的信息社会奠定基础；
- b) 建立可信的信息框架促进经济信息的电子交换在商业领域的普及对发展中国家的潜在有利影响，及其对数字经济参与方的重要性；

c) 欲消除发展中国家经济信息电子交换方面的现有障碍，有赖于建立鼓励在主管部门、企业和个人之间发展新的区域性合作伙伴关系的、可信的信息框架，同时顾及管理此类信息交换方面的国家监管框架，

做出决议

ITU-D和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相关研究组尽可能在研究与ICT应用相关课题时考虑到本决议的目的，

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

1 特别是在利用ICT应用和服务促进经济合作伙伴之间的经济信息电子交换方面，成为增进成员国之间国际和区域性合作的推动者；

2 请ITU-D第2研究组在研究有关“创建智慧城市及社会：利用ICT促进社会和经济的可持续”的1/2新课题时考虑到本决议的目的；

3 帮助发展中国家利用公共和私营部门及相关组织在区域和国际层面提供的有关全球标准和最佳做法的资源和服务，建立促进经济合作伙伴之间经济信息电子交换的可信的信息框架和机制，同时顾及此类信息方面的国家监管框架，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1 鼓励创建有利于国际和区域性伙伴关系的框架，各国可在其中确定各自在经济信息电子交换方面的需求，并评估相关运营和技术互操作性框架的可行性；

2 在区域和国际层面组织涉及可信的信息框架发展问题的论坛和讲习班，以便在全球标准和最佳做法基础上建立用于经济信息电子交换的可信的信息框架。

第81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在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的工作中
进一步采用电子工作方法**

（WTDC-22废止）

第82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为建设包容性信息社会而保护和加强互联网的多语文特性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22年，基加利），

考虑到

- a)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网际协议网络和国际电联在互联网和互联网资源（包括域名和地址）管理国际公共政策问题方面作用的第101和102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的各项条款；
- b)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成员国主管部门的国际化（多语文）域名管理作用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33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 c) 全权代表大会关于在同等地位上使用国际电联的六种正式语文的第154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 d)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有关非歧视性接入和使用互联网资源的第69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 e) 本届大会有关弥合数字鸿沟的第37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 f) 根据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的规定，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使命隶属于国际电联更宽泛的宗旨框架，并规划如下：“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使命须为，在提供技术援助以及在发展中国家建设、发展完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设备和网络的过程中加强国际合作和团结。ITU-D需承担国际电联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在联合国开发系统或其它融资安排下实施项目的执行机构的双重职责，从而通过提供、组织和协调技术援助和开展援助活动促进并加强电信/ICT发展”，

忆及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有关现代电信/ICT设施、服务和相关应用的非歧视性接入的第20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认识到

- a) 1948年的《世界人权宣言》第19和27条规定：“人人有权享有主张和发表意见的自由；此项权利包括持有主张而不受干涉的自由，和通过任何媒介和不论国界寻求、接受和传递消息和思想的自由。”和“人人有权自由参加社会的文化生活，享受艺术，并分享科学进步及其产生的福利…”；
- b) 1966年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7条和旨在对性别、宗教、种族或其它形式的歧视强制执行具体义务的1966年《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规定：“在那些存在着人种的、宗教的或语言的少数人的国家中，不得否认这种少数人同他们的集团中的其他成员共同享有自己的文化、信奉和实行自己的宗教或使用自己的语言的权利”；
- c) 1992年12月18日联合国大会（UNGA）第47/135号决议通过的《隶属于国家或民族、宗教和语言少数群体权利的宣言》指出：“各国应在各自领土内保护少数群体的存在及其民族或族裔、文化、宗教和语言的特征并应鼓励促进该特征的条件”；
- d) 1997年，负责基本通信和信息服务普遍接入的联合国行政协调委员会（ACC）提出：“...工业化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信息和技术的差距和与此有关的不公平现象正在扩大，因而一种新型的贫穷‘信息贫穷’正在形成”；

e) 联大通过的《千年宣言》第25款提及旨在提高联合国人权和公共信息工作有效性的措施；

f) 1980年12月16日第97次全体会议通过的联大第35/201号决议呈交了有关推广多语文使用和网络空间普遍接入的建议；

g) 经合组织（OECD）、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和互联网协会于2012年起草的题为“本地内容、互联网发展和接入价格之间关系”的报告指出，本地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和本地内容开发之间具有紧密的相关性，全球性投资导致了本地内容的大量增长，其构成正在发生变化且本地内容已不再受发达国家的垄断，而且更多体现了世界上现有文化、语言和社会的多样性，

强调

a) 国际电联在成功举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两个阶段会议的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以及2003年通过的《日内瓦原则宣言》和《日内瓦行动计划》与2005年通过的《突尼斯承诺》和《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均得到联合国大会的认可；

b) 《日内瓦原则宣言》承诺“建设一个以人为本、具有包容性和面向发展的信息社会的共同愿望与承诺。在此信息社会中，人人可以创造、获取、使用和分享信息和知识”；

c) 互联网受到国际关注理所当然，也是利益攸关多方充分合作的必然结果，因而有责任确保资源的公平分配，促进全民接入和保证稳定和安全的互联网运行，同时在信息社会世界峰会两个阶段会议成果基础上关注多语文特性；

- d) 题为“建设信息社会：新千年的全球挑战”的《日内瓦原则宣言》在B8段（文化多样性和特征、语言多样性及本地内容）中，将以下内容确定为其基本原则之一，“在建设包容性信息社会的过程中，必须高度重视以多种语言和形式创造、传播和保存内容，同时特别关注以多种形式提供创造性作品，并且对作者和艺术家的权利给予应有认可。宣传以多种语言和形式生产和获取所有内容 – 无论是教育、科学、文化还是娱乐内容 – 十分重要。开发符合各国或区域需要的本地内容将鼓励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并将推动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生活在农村、边远和边缘地区人们）的参与；
- e) 国际化互联网域名（IDN）和更广泛意义上的ICT必须不受性别、年龄、地点、能力或语言的限制，使所有公民实现无障碍的普遍获取；
- f) 《日内瓦原则宣言》还提出“保护文化遗产可将一个社区与其过去联系起来，这是与个人特征和自我了解相关的关键内容。信息社会应采取包括数字化在内的所有适当手段，着眼未来，利用和保护文化遗产”；
- g) 同样地，UNESCO还在日内瓦召开的WSIS会议上介绍了知识型社会的概念，强调了多元化、多样性和包容性，并强调使用ICT时需考虑到普遍认可的人权，重点是四项原则：言论自由、信息和知识的普遍接入、文化和语言多样性及高水平的全民教育；
- h) 2005年UNESCO的《保护文化内容和艺术表现形式多样化公约》规定：“平等享有全世界丰富多样的文化表现形式，所有文化享有各种表现形式和传播手段，是增进文化多样性和促进相互理解的要素”；

i) UNESCO帮助成员国落实为决策者提出的建议中汇集的政策导则，并就信息普遍接入和多语文特性推广与美洲国家组织（OAS）举办了多种培训活动；

j) 2012年的巴黎《开放教育资源宣言》建议各国重点在其力所能及和授权范围内提高对开放教育资源的了解和使用，为ICT的使用营造有利环境、加强开放教育资源战略和政策的制定工作，并促进多语种和文化背景的开放性教育资源的发掘与采用，

顾及

a) UNESCO于1999年11月大会宣布的“国际母语日”是自2000年以来每年一度的庆祝活动，旨在促进语言和文化多样性及多语文特性，2011年的庆祝活动突出了“利用信息通信技术捍卫和加强语言和语言学多样性”的主题；

b) 在日益变化的电信/ICT环境中，国际电联面临的持续挑战是维持其政府间主导机构的地位，使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通过合作实现电信和信息网络以及应用的推广和持续发展，并通过推行普遍接入使各地民众都能参与并受益于新兴的信息社会；

c) 国际电联正在尽最大努力与互联网治理领域的主管机构开展合作与协调，为世界大家庭带来最大限度的福祉；

d) 国际电联在运作层面作为协调利益攸关多方落实《日内瓦行动计划》主要推进方（与UNESCO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C2行动方面（信息通信基础设施：信息社会的根基）和C5行动方面（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推进方、并应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要求同意在C6行动方面（环境建设）扮演推进方角色、在C1（各国政府和所有利益相关方在推动信息通信技术促发展方面的作用）、C3（获取信息和知识）、C4（能力建设）、C7（信息通信技术应用：惠及生活的各个方面）和C11（国际和区域性合作）行动方面担任共同推进方并成为C8（文化多样性与特征，语言多样性与本地内容）和C9（媒体）行动方面的合作伙伴；

e) 2012年宽带数字发展委员会的报告指出，创建和共享当地语言的内容和宽带服务以及当地社区的能力，是当地民众使用宽带基础设施的主要驱动力；

f) 2013年宽带数字发展委员会的报告提出了一系列世界各国政府，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及其它教育相关实体均应采取的战略，以便最大程度地享受ICT带来的益处，包括推动移动教育发展和开放教育资源，支持开发适合当地情况和语言的内容等，并提出了利用当地和本土内容创建在线教育应用和服务生态系统的必要性，所有这一切在新冠肺炎（COVID-19）和未来可能发生的大流行期间尤其相关，

做出决议，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与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协作

在相关ITU-D研究组工作计划中纳入保持和促进互联网多语文特性的必要行动，提供从卫生到教育的广泛社会服务，侧重以当地文化和使用多种非主流语种的少数民族群体为基础开发目前互联网涵盖有限的数字内容，以便在ITU-D的框架和可用预算资源范围内利用ITU-D的优势与成员国一道巩固数字包容性保障，建立包容性和多样性信息社会，促进数字技能的发展并在国际电联框架内发出行动呼吁，以确保人们认识到保护语言、文化多样性和原住民等传统社区自治的重要意义，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 1 确保ITU-D所有计划、项目和活动都充分考虑到解决阻碍在互联网和相关服务的数字生态环境中保护多语文特性及其推广问题的必要性，包括乡村数字鸿沟问题；
- 2 考虑为决策者、电信/ICT监管机构、部门成员和相关的利益攸关方举办研讨会、讲习班或论坛，以利于提出和讨论可保护社区、民众和少数民族群体以及有具体需要的人们的语言和文化多样性的公共政策，使人们能够了解他们的意见、推动保护他们的语言，并考虑到他们的特征和生活方式等；
- 3 与无线电通信局和电信标准化局合作开展活动，以改善人们的认知和主流政策，并制定出有助于发展中国家强化互联网语言多样性和多语文特性并给少数民族群体和原住民等传统社区带来连接的计划和项目；

4 围绕项目、举措和计划开展咨询、评估和监督工作，并酌情根据有关区域性举措的第17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确定他们在保护和加强语言多样性和多语文特性方面的影响；

5 向国际电联理事会报告本决议的落实情况，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并酌情请学术成员和部门准成员

1 积极参与确保在互联网和相关服务的数字生态环境中保护和推广多元文化和多语文特性，以保证普遍接入和多语种社会获得生机，并加强文化间的对话、开放性和相互理解、对他人的容忍度等；

2 在ITU-D内部提交文稿，以推动本决议的有效实施；

3 加强能力建设和数字技能的发展，促进农村和弱势群体内部本地数字内容或信息资源的开发工作，以保护多元文化和多语文特性并推进其区域、国家和当地的一体化；

4 推动采取举措，让服务不足的社区、人民和少数群体以及有具体需求的人群成为相关行为者，在互联网和相关业务的数字生态系统中发展多元文化和多语文特性；

5 与作为推进方的UNESCO共同促进WSIS C8行动方面的落实工作，主要以发展中国家的关切和援助请求为重点，推动实现国际互联网连接的可支付性和可用性，从而克服语言障碍并提高互联网使用率；

6 推动区域、国家和当地战略规划的制定，建设可在互联网数字生态环境中确保和推广语言多样性和多语文特性的网站；

7 推动将数字档案转换为非主流语言的适用机制的研究，以促进社会发展以及信息和知识在社区和具体需求人群之间的共享，让更多新的意见受益于电信/ICT具有的潜力；

8 建议以利益攸关多方的方式，在其力所能及范围内采取与学术界、社会团体和其它关注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的措施，利用互联网数字生态环境未能提供的语言保护和保障潜力，减少机会的不均等、排斥性和歧视性；

9 增进设备制造商和设计人员对在UNESCO已确定的区域，为互联网数字生态系统未提供的语言引入可选字母的优势的了解，这些语言得到具有不同母语的民众的使用，从而推动了向尊重其文化特征的数字包容性的过渡；

10 促进对IDN的普遍接受，并在促成其在互联网中的使用方面进行协作和协调；

11 敦促所有利益攸关方确保使用其特定字符集，以所有可能的语言文字开发和部署IDN；

12 推广普遍接受的理念，

请秘书长

1 将此决议呈送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供其审议，同时考虑到以往的成绩，调配必要人力资源助推ITU-D使多语文特性在国际电联变为制度化的活动；

2 将此决议呈送联合国秘书长，通过强化政策、计划和项目制定工作的合作与协调，依据公平接入、功能相同、价格合理和普遍设计的原则在语言多样性和互联网领域取得进步，使现有工具、指导原则和标准能够充分用于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数字排外。

第83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为利比亚政府重建电信网络提供特别援助和支持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忆及

- a) 有关为有特殊需求的国家重建其电信部门提供援助和支持的全权代表大会第34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 b) 《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以及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所通过的《原则宣言》中所体现的崇高原则、宗旨和目标；
- c)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所阐述的国际电联宗旨，

考虑到

- a) 可靠的电信系统对于促进各国社会经济发展必不可少，尤其是那些因国内冲突或战争破坏、有特殊需求的国家；
- b) 利比亚的电信基础设施因战争而遭到严重毁坏；
- c) 在目前情况下，若没有国际社会通过双边方式或国际组织提供的援助，利比亚将无法重建其因战争而遭到破坏的基础设施、确保其电信部门的有效运作以实现其社会经济目标，

注意到

- a) 秘书长和电信发展局（BDT）主任为饱受武装冲突和战争破坏、有特殊需求的国家提供援助而已经和正在部署的努力；
- b) BDT为成员国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发展而提供的技术援助，

做出决议

在国际电联框架内和现有资源范围内采取特别行动，目的是向利比亚政府提供援助和支持，重建电信基础设施、创建适当的机构、人员能力建设、开展电信领域的立法工作和制定监管框架，

呼吁成员

采用双边方式或通过国际电联上述特别行动，向利比亚政府提供所有可能的援助和支持，

请国际电联理事会

为实施本决议划拨必要的资金，

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

- 1 使用必要资金开展有利于利比亚政府的活动；
- 2 筹集预算外资源以援助利比亚，

要求秘书长

- 1 协调国际电联三个部门根据上述做出决议的要求所开展的活动，以确保国际电联为利比亚政府开展的行动尽可能有效；
- 2 向理事会和全权代表大会报告本决议的落实情况；
- 3 提请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注意，有必要向利比亚划拨必要资源。

第84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打击盗窃移动通信设备的行为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22年，基加利），

忆及

- a)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保护电信服务用户/消费者的第196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 b)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协助成员国打击和遏制盗窃移动设备行为的第189号决议（2018年，迪拜）；
- c)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有关打击盗窃移动通信设备行为的第97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
- d)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打击假冒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设备的第188号决议（2018年，迪拜）；
- e)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国际电联在防范非法使用ICT风险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上作用的第174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 f) 有关电信/ICT在打击和处理假冒电信/ICT设备方面作用的本届大会第79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 g) 有关保护并支持电信/ICT服务的用户/消费者的本届大会第64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 h) 有关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开展打击假冒电信/ICT设备研究的WTSA第96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

认识到

- a) 为防范和打击盗窃移动设备的行为，政府和业界一直在采取行动；

- b) 盗窃用户所拥有的移动设备的行为会造成电信/ICT服务和应用的非法使用，给合法所有者和用户带来经济损失；
- c) 一些国家为打击盗窃移动设备的行为而采取的措施依赖于唯一的设备标识，因此篡改（未经授权地更改）唯一标识会降低这些方案的有效性；
- d) 打击假冒电信/ICT设备的一些解决方案亦可用于打击失窃电信/ICT设备的使用，特别是那些为重新进入市场其唯一标识已经被篡改的设备；
- e) 有关打击假冒行为（包括假冒电信/ICT设备）的研究以及在这些研究基础上采用的系统在有些情况下可有助于发现并锁定设备并防止其进一步使用；
- f) 找到创新的解决方案，在各国、区域和世界范围内制定战略以打击移动设备的盗窃很重要，

考虑到

- a) 在电信/ICT推动下的技术创新极大地改变了人们获取电信的方式；
- b) 移动通信、技术进步以及所有相关服务所带来的发展，提高了移动通信/ICT设备的普及率；
- c) 随着移动通信在全世界的广泛使用，失窃移动设备问题也日渐突出；
- d) 盗窃移动设备的行为有时会给人们的健康和安全及其安全感带来负面影响；
- e) 与盗窃移动设备相关的犯罪行为已成为世界性问题，因为失窃设备有些情况下很值钱，往往很容易在国外市场转售；

- f) 非法买卖失窃移动设备给消费者带来风险，造成行业收入损失；
- g) 一些政府已实施相关法规、采取执法行动、政策并采用技术机制，防范和打击盗窃移动设备的行为；
- h) 一些移动设备制造商以及运营商和业界向消费者提供解决方案（如免费防盗应用软件）来降低移动设备失窃率，

意识到

- a) ITU-T第11研究组持续开展的打击假冒行为和盗窃移动设备行为的工作；
- b) ITU-T第17研究组持续开展的安全领域相关工作；
- c) 制造商、运营商和行业协会已制定了一系列技术解决方案，而且政府亦为解决盗窃移动设备的全球性问题出台了政策和/或某些情况下的法规，

做出决议

1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应与相关的ITU-T和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研究组协商，探索所有适用的解决方案并顾及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制定报告或实施导则，以打击和遏制盗窃移动设备的行为，同时为感兴趣的所有各方提供一个平台，鼓励开展讨论、在成员间开展合作、交流最佳做法和导则，并发布有关打击盗窃移动设备行为的信息；

2 ITU-D研究组应将打击盗窃移动电信设备行为相关的活动纳入工作中，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与无线电通信局局长及电信标准化局局长协作

1 在ITU-D的专业特长以及可用资源范围内，与相关组织合作，应要求酌情向成员国提供帮助，减少这些国家的移动设备盗窃行为和被盗移动设备的使用；

2 编纂和分享有关业界或政府制定的最佳做法以及在打击盗窃移动设备行为方面的积极趋势的信息，特别是移动设备盗窃率已下降的区域的信息，

责成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第1研究组和第2研究组在其职权范围内，并且与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研究组协作

1 为解决盗窃移动电信设备问题及其产生的负面影响，起草导则建议书和报告；

2 收集所有可用以打击盗窃移动电信设备行为的技术和最佳做法方面的信息，并开展发展中国家此领域的能力建设工作，

请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1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提高认识，打击盗窃移动电信设备的行为，减少因此产生的负面影响；

2 在此领域开展合作并相互交流专业技能；

3 以提交文稿的方式，积极参加国际电联为落实本决议而开展的研究；

4 为防范或发现和控制（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修改）篡改唯一的移动通信/ICT设备标识并且防范此类设备接入移动网络采取必要的行动，并分享关于控制、篡改唯一的移动通信/ICT设备标识的信息和经验。

第85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为促进全球发展而推进物联网和可持续智慧城市及社区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22年，基加利），

忆及

- a) 有关促进物联网（IoT）和可持续智慧城市及社区（SSCC）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97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 b) 有关对用于IoT建设的无线系统和应用研究的无线电通信全会ITU-R第66-1号决议（2019年，沙姆沙伊赫，修订版）；
- c) 有关为促进全球发展加强关于IoT智慧城市及社区（SCC）标准化活动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98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
- d) 有关实现信息通信技术（ICT）最佳结合的本届大会第50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 e) 全权代表大会关于国际电联2020-2023年战略规划的第71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确定的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总体目标，特别是部门目标D.3，其中规定ITU-D肩负着为可持续电信/ICT发展创建有利政策和监管环境的任务；
- f) 有关与研究组的区域组联手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22号建议（2014年，迪拜）；
- g) 有关利用电信/ICT弥合数字鸿沟并建设包容性信息社会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39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 h) 有关发展宽带技术和应用，使电信/ICT服务和宽带连接获得更大增长和发展的WTDC第77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i) 有关促进全球电信/ICT（包括宽带）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的“连通2030年议程”的全权代表大会第200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注意到

继续支持由国际电联和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UNECE）于2016年5月发起的“共建可持续智慧城市”举措（U4SSC），

考虑到

- a) IoT技术的发展将对ICT和非ICT部门，包括卫生、农业、运输和能源等部门，产生积极的影响；
- b) IoT的部署将极大地有助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成功实施；
- c) 区域和全球层面的合作将有助于IoT的发展和部署；
- d) IoT的发展和实施以及SSCC的创建将有赖于政府、业界以及其它相关的国际和区域性组织与利益攸关方的积极参与；
- e) 鉴于发展中国家¹在建设包容性社会方面可能资源有限，因此应给予它们特别关注，

认识到

- a) 国际电联，特别是ITU-D在全球层面推动电信/ICT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特别是ITU-D各研究组承担的相关工作；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 b)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特别是ITU-T第20研究组），在就IoT及其应用（包括SCC）开展研究和相关标准化工作以及与涉及这两个领域的组织进行协调方面的作用；
- c)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在就IoT相关的无线网络及系统的技术和操作问题开展研究方面的作用；
- d) U4SSC是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SDG）11而经国际电联、UNECE和联合国人居署（UN-Habitat）协调推出的一项联合国举措，

做出决议

ITU-D在与ITU-T和ITU-R的密切协作下推动IoT的采用和SSCC的发展，从而最大限度地发挥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益处，并为实现SDG和《连通2030年议程》做出贡献，

责成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各研究组，根据各自的职权

- 1 收集国家和区域在IoT和SSCC应用方面的经验，并基于国际电联的建议书和其他组织的文稿编写有关实施IoT和SSCC的指南；
- 2 对实施IoT和SSCC的机遇和挑战进行研究；
- 3 确定有关IoT和SSCC应用的案例研究，重点是影响IoT和SSCC推广的因素，

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

- 1 支持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通过提供相关信息、专业技术、能力建设和最佳做法的积累来推广应用IoT和SSCC，以促进有利环境和基础设施的发展，吸引投资并促进数字创新生态系统的营造；
- 2 通过联合国发展系统项目并依据国际电联《组织法》（第21条）第118款，促进IoT和SSCC的部署与应用，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的部署与应用；
- 3 通过在区域和国际层面举办讲习班和论坛，在国际电联各部门进行合作以及与国际和区域性组织及所有利益攸关方协调开展工作，创建有利环境，以便交流知识、专业技术和最佳做法，支持IoT和SSCC（包括相关应用和服务）的部署，

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与电信标准化局局长和无线电通信局局长协作

- 1 根据ITU-T、ITU-R和ITU-D就U4SCC开展的工作，编写和/或更新一份报告，确定IoT和SSCC相关发展中国家的需求；
- 2 整合国际电联内部开展的IoT和SSCC相关工作，包括有关技术和标准以及政策和法规方面建议的研究，以促进IoT的发展和推广应用；
- 3 通过组织开展有关IoT和SSCC的讲习班和培训项目，促进开展对有关最佳做法的讨论和交流；
- 4 促进与国际电联各部门的合作，讨论IoT生态系统和SSCC技术如何能够进一步推动实现SDG和构建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框架；

5 为发展中国家提供IoT和SSCC能力建设机会，

请各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

1 通过提供一切可能的帮助，积极参与国际电联有关IoT和SSCC（包括应用和服务）的研究；

2 在此领域开展协作，并交流专业知识和最佳做法，

鼓励各成员国

1 采用适当的策略、政策、计划并营造有利环境，以促进和激励（包括应用和服务在内的）IoT和SSCC的发展；

2 就IoT和SSCC开展合作并分享知识、专业技术和最佳做法。

第86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在同地位上
使用国际电联的各种语文**

（WTDC-22废止）

第87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

实现每所学校都与互联网连接和每个年轻人 都可获得信息通信技术服务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22年，基加利），

忆及

- a) 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做出的实现联合国大会（UNGA）在第70/1号决议中体现的《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17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及相关具体目标的承诺；
- b) 有关联合国成立七十五周年纪念宣言的联大第75/1号决议中反映的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对改善数字合作做出的承诺；
- c) 全权代表大会第200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通过的促进全球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发展的《连通2030年议程》；
- d) 全权代表大会关于利用电信/ICT弥合数字鸿沟并建设包容性信息社会的第139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 e)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17）通过的《布宜诺斯艾利斯宣言》和《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以及相关决议，包括关于缩小数字鸿沟的第37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 f) WTDC关于农村和偏远地区电信的ITU-D第19号建议（2014年，迪拜），该建议指出，学校和其他公共ICT设施可用于连接其服务的社区，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¹的农村和偏远地区，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和有具体需求的国家。

进一步忆及

- a)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国际电联2020-2023年战略规划的第71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包含一系列战略目标，指导国际电联应重点关注的领域和实现国际电联互连世界愿景的方向；
- b) 作为落实联合国秘书长数字合作路线图（A/74/821号文件）工作的一部分而制定的、联合国秘书长技术特使办公室宣布的到2030年实现“普遍和有意义的数字连接”的一系列新的全球目标；
- c) 国际电联/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UNESCO）宽带促进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旨在支持“连通另一半人口”的2025全球宽带具体目标，

考虑到

- a) 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SDG），联合国全系统在实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所做的努力；
- b) 国际电联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的作用是支持成员国以及为全世界实现SDG而做出贡献；
- c) 考虑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作为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成果的一部分，国际电联已经完成的和将要开展的相关工作；
- d) 联合国秘书长的“数字合作路线图”呼吁，根据SDG，到2030年，使每个人都能安全和以价格可承受的方式接入互联网，包括有意义地使用数字促成的服务；
- e) 联合国秘书长关于《我们的共同议程》的报告（A/75/982号文件），该报告根据会员国在纪念联合国成立75周年的宣言中的要求，提出了联合国秘书长关于通过包容性网络化和有效的多边主义进行全球合作的未来愿景，

认识到

- a) 电信/ICT可帮助加快实现SDG的进展；
- b) 教育系统需要转型，且通过使用支持此种转型的适当电信/ICT解决方案，使教育系统变得更加灵活、更具复原力、更能抵御冲击、应对危机，更具创新性和连接更佳；
- c) 学校互联互通的重要性在于可支持有意义的教学体验，使教师能够及时了解新内容、新技术和新教学方法，从而使世界各地的更多儿童和年轻人，无论他们的处境如何，获得裨益；
- d) 可持续的数字和混合教学系统应是具有包容性的，通过情景化和开放的教育资源产生价值，并推广当地语言，同时受益于全球生态系统、举措、价值链、资源和知识；
- e) 学校实现连接需要持续的能源供应，

已注意到

- a)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重点关注在不同环境下将未连接者连接起来的主要项目可分享他们的调查研究结果，为国家学校互联互通项目和举措提供信息；
- b) 国际电联–联合国儿童基金会（UNICEF）的互联网校校通（Giga）举措，旨在让每一所学校均能上网，让每一个年轻人均能获得信息技术服务、机遇和选择；
 - i) 将学校连接起来，从而将学生与教师联系在一起；
 - ii) 积极与各国政府合作，为公共和私营部门的混合供资创造投资机会，建设每所学校普遍接入所需的基础设施，并为学生提供高质量、经过审查和安全的内容；

- iii) 支持政府和国家领导人（通过其“地图”、“资金”、“连接”和“赋能”等支柱）绘制关于学校及其互联互通水平的地图，分析连接所有学校的基础设施要求和技术，并为普遍数字接入制定可持续的融资模式；
- c) 国际电联与世界银行、UNESCO、UNICEF和联合国妇女署（UNWOMEN）等其他联合国机构在技能和ICT领域持续建立的旗舰伙伴关系，如可宽带促进可持续发展委员会、Giga和技术领域性别平等（EQUALS），

做出决议

致力于将每一所学校都连至互联网，为弥合数字鸿沟做出贡献，并确保世界各地的年轻人拥有手段和技能，能够富有成效地参与全球数字化经济，

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

- 1 继续开展工作，使每所学校和每个年轻人都能获得ICT服务；
- 2 制定学校互联互通标准，并提供短期-中期-长期的全球具体目标，以便在2030年之前，根据普遍和有意义的连接的全球目标，实现每所学校的连接；
- 3 根据对相关模式的研究，评估连接每个年轻人，特别是农村或偏远地区的年轻人用来获得ICT服务的、价格可承受和可持续的方式和融资模式；
- 4 继续协助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制定使每所学校都能连至互联网的政策、监管及财务框架；
- 5 每年向国际电联理事会汇报落实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 6 提请所有感兴趣的各方，特别是联合国秘书长、UNESCO、UNICEF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和方案注意本决议，以便为落实本决议开展合作，

呼吁国际电联成员国、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的部门成员和学术成员

- 1 在互联互通和基础设施方面促进政府总动员和公共-私营伙伴关系方式，以弥合数字鸿沟，支持地方发展数字化教育和培训系统；
- 2 鼓励通过关于学校互联互通的国家战略，为生活、工作和终身学习开发数字技能，包括学生、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的技能；
- 3 尽一切努力降低互联互通基础设施、ICT设备的安装和运行成本；
- 4 在考虑地理和地形环境的情况下，确定、研究和实施可持续的能源解决方案和校内校外的互联互通能源供给；
- 5 促进基础设施和互联互通运营模式的创新，以确保包容性和可持续的数字化教学；
- 6 分享实现学校和周边社区连接的知识、专业技术、技能和经验。

第88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

国际电联伙伴关系促进互联互通数字联盟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22年，基加利），

忆及

- a) 联合国大会有关“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70/1号决议；
- b) 全权代表大会关于国际电联在长期和可持续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发展、在向发展中国家¹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以及实施相关国家、区域性和跨区域项目中的作用的第135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 c) 全权代表大会关于利用电信/ICT弥合数字鸿沟并建设包容性信息社会的第139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 d) 全权代表大会关于国际电联在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成果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的作用的第140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 e) 全权代表大会关于为促进可持续发展实现（包括宽带在内的）全球电信/ICT《连通2030年议程》的第200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 f)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关于针对最不发达国家（LDC）、内陆发展中国家（LLDC）、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和经济转型国家采取的特别行动和措施的第16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 g) 本届大会关于弥合数字鸿沟的第37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h) 本届大会关于加强成员国与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部门（ITU-D）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之间的合作和私营部门在ITU-D中不断变化的作用的第71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考虑到

a) 虽然人们普遍认为ICT是当今数字化经济的支柱，并有可能加快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SDG），但到2022年时仍有29亿人完全未能上网，还有数亿人缺乏价格可承受的、易于获得的和可靠的且将有意义地改变他们的生活的连接；

b) 新冠肺炎疫情（COVID-19）凸显出，接入互联网和获得ICT至关重要，通过数字生态系统的接入、采用和创造价值是个人工作、学习、从事贸易和交流以及促进数字化经济的根本；

c) 必须让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进来，以便筹措资源、伙伴关系和承诺，在最难连接的社区促进有意义的连接和数字化转型，

注意到

a) 伙伴关系促进互联互通数字联盟（P2C）是国际电联与联合国秘书长技术特使办公室密切合作发起的由利益攸关多方组成的联盟，符合联合国秘书长的数字合作路线图，目的是促进全球有意义的连接和数字化转型，重点关注但不限于LDC、LLDC和SIDS中最难连接的社区；

b) P2C行动框架是通过利益攸关多方协商进程制定的，符合WSIS行动方面和SDG，并以四个重点领域为基础：接入、采用、价值创造和加速投资，

做出决议，请秘书长和电信发展局局长

1 根据有关弥合数字鸿沟的第37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和第71号决议（2022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继续跟进电信发展局（BDT）的工作，通过P2C联盟及其所代表的利益攸关多方伙伴关系模式，促进进行具体的共同努力，以加快四个重点领域的连通性并筹措资源；

2 确保BDT继续在该举措中发挥核心作用，除在战略利益攸关方之间保持活跃的沟通渠道外，积极监督和跟踪承诺和参与情况，且根据实现普遍连接的总体目标随时做出报告；

3 确保在预算限度内为上述行动划拨必要的资源，

请国际金融机构、捐助机构和私营部门实体

做出、履行和报告对P2C的认捐和承诺，以促进有意义的连接和数字化转型，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1 根据SDG、WSIS行动方面和联合国秘书长的数字合作路线图，通过确定、实施和扩大认捐以及筹措新的资源和搭建伙伴关系，推动实现有意义的连接和数字化转型；

2 积极参与报告和分享实施P2C认捐和承诺的经验和最佳做法。

第89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

数字化转型促进可持续发展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22年，基加利），

忆及

- a) 联合国大会（UNGA）关于“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70/1号决议；
- b) 联大关于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成果文件落实情况全面审查的联大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的第70/125号决议；
- c) WSIS成果文件，特别是有关信息社会的《日内瓦行动计划》和《突尼斯议程》；
- d) 联合国秘书长数字合作高级别小组的成果及其相关路线图和联合国全球脉动举措；
- e) 得到定期修订的全权代表大会关于国际电联战略规划的第71号决议；
- f) 全权代表大会关于加强国际电联在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方面的作用的第130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 g) 全权代表大会关于为促进可持续发展实现（包括宽带在内的）全球电信/ICT“连通2030年议程”的第200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 h) 全权代表大会关于发展中国家的未来网络部署的第137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i) 本届大会关于各区域批准的区域性举措在国家、区域、区域间和全球层面的实施和合作的第17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j) 本届大会关于农村、闭塞地区和服务欠缺地区的电信/ICT服务的第11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k)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关于发展宽带技术和应用，使电信/信息通信服务和宽带连接获得更大的增长和发展的第77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l) 国际电联与数字化转型有关的建议书和其他工作，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的作用是支持成员国并为在全世界范围内开展的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SDG）的努力做出贡献；

b) 国际电联致力于实现包容性、弥合数字鸿沟，并为所有人提供宽带接入；

c) 数字化转型对于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落实WSIS成果十分重要；

d) 数字化转型具有巨大的积极变革潜力，且构成积极变革的重要因素；

e) 将数字化转型纳入国家战略和政策，并听取利益攸关方的意见，是对数字化转型做出规划的有效方式，

注意到

a) 发展中国家要实现SDG，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筹措财务和人力资源的能力；

b) 所有利益攸关方在数字化转型方面的协作有助于应对相关挑战，并为所有人提供机会，

顾及

- a) 电信/ICT是推动社会、环境、文化和经济发展并因此加速及时实现SDG和相关具体目标的关键动力；
- b) 新的和新兴电信/ICT服务和技术是数字化转型的关键驱动力，同时也带来了机遇和挑战；
- c) 重要的是要促进获取和加大使用电信/ICT，并促进创新，以支持社会的数字化转型，

认识到

- a) 数字化经济持续扩张，因此发展中国家要从数字化转型中充分受益，相关的能力建设和能力对于促进社会经济机会至关重要；
- b) 经济数字化对数字化转型形成支持；
- c) 电信/ICT基础设施和服务是经济数字化转型的重要组成部分，应纳入国家数字化转型战略之中；
- d) 鉴于数字化经济对电力、连接和其他基础设施的需求，为数字化转型创造有利环境对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内的发展中国家至关重要，

进一步认识到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研究组在其所从事的有关数字化转型的工作中取得了重大进展，

做出决议，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

- 1 在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的协助下，促进电信发展局内部的努力，根据ITU-D的重点、区域性举措、WSIS行动方面、SDG、研究课题和ITU-D项目，促进数字化转型；
- 2 通过ITU-D的重点工作和区域性举措，以及与相关SDG和WSIS行动方面的结合，更加关注与新的和新兴电信/ICT服务和技术相关的、涉及数字化转型的项目；
- 3 继续处理与各种服务和本地内容数字化转型的关键电信/ICT推动因素相关的事项，同时考虑到价格可承受性和具有成本效益的解决方案的相关融资机制、相关政策和战略，包括与各种服务和本地内容有关的政策和战略；
- 4 就数字化转型的政策和战略开展研究和项目，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充分受益于数字化经济；
- 5 继续并进一步发展ITU-D关于数字化转型的活动，包括培训计划和提高认识活动，并支持全球在数字化转型方面的能力建设；
- 6 促进和支持各国针对数字化经济中电信/ICT方面的的举措；
- 7 应要求和在可用资源范围内，利用ITU-D关于数字化转型的工具和资源，协助成员国制定国家数字化转型战略；

请无线电通信局、电信标准化局和电信发展局局长

- 1 在“国际电联是一家”的框架内积极协作，以满足该决议在与数字化转型技术相关的共同关心领域内的需求，并加强三个部门之间的协调；

2 确保各部门顾问组与其他部门就数字化转型技术提供协调，

请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为落实本决议和积极为ITU-D研究组课题相关工作献计献策提供一切可能的支持，

请秘书长

1 将数字化转型纳入三个部门和总秘书处共同关心的领域清单；

2 建议共同关心问题跨部门协调组将数字化转型视为三个部门共同关心的领域。

第90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

促进以电信/信息通信技术为中心的创业 和数字创新生态系统，推动实现可持续数字发展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22年，基加利），

忆及

- a) 本届大会关于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在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各项成果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的作用的第30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 b)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关于实施《智慧非洲宣言》并支持非洲信息通信技术（ICT）行业发展的第75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 c) 本届大会关于为实现社会和经济赋能在男女青年中推广ICT的第76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 d) 本届大会关于为促进全球发展而推进物联网和可持续智慧城市及社区的第85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 e) 全权代表大会关于通过电信/ICT增强青年权能的第198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 f) 全权代表大会关于国际电联在推动以电信/ICT为中心的创新以支持数字经济和社会方面的作用的第205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 g) 全权代表大会关于鼓励中小型企业参与国际电联工作的第209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 h) 联合国大会（UNGA）关于科学技术创新促进发展的第68/220号决议，

认识到

- a) 电信/ICT创新对于促进基础设施发展、为偏远、农村和服务不足地区提供服务以及部署电信/ICT以支持经济数字化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
- b) 电信/ICT创新对全世界的个人、社会和经济产生着变革性影响；
- c) 技术驱动的创业努力通过自下而上的利益攸关方解决问题的方式，提供了加速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手段；
- d) 为实现可持续数字发展提供繁荣环境的数字创新生态系统需要决策机构和合作伙伴的重点干预；
- e) 联大（UNGA）关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70/1号决议对国际电联的活动具有重大影响，特别是旨在推进创新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9的活动；
- f) 数字创新十分重要，且有必要在危机期间为解决社区的复杂问题创造有利的环境，并确保每个国家都有创新能力以应对未来的大流行病和危机；
- g) 社会的普遍包容是发展的一项基本目标，

做出决议，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

1 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支持分享成员国制定的电信/ICT方面的良好做法，以促成制定加速发展数字创业举措的蓝图，包括发展科技园区、创新中心、孵化器、加速器和指导方案、基金和伙伴关系机制；

2 继续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帮助它们制定与电信/ICT相关的政策、战略和路线图，使数字创业成为经济数字化的主要驱动力，同时考虑到国际电联在此方面的经验；

3 继续在国家层面建设利益攸关方的能力，利用电信/ICT促进大力进行创业驱动的创新和发展可持续的数字创新社区，以支持实现SDG；

4 与国际和区域性组织协调工作，并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以创建支持性环境，促成交流知识、专业技术和最佳做法，支持利用电信/ICT部署创业驱动的创新项目；

5 支持地方性举措、初创企业和中小企业（SME）利用电信/ICT获得国内和全球市场准入权，以扩大其创新规模，包括通过与国际贸易中心和其他相关国际和区域性组织合作；

6 促进分享加快发展ICT/电信驱动的创业型大学、技术职业学校、创业文化的最佳做法和战略，以及在国家层面加强利益攸关多方和多部门合作以促进可持续数字发展的机制；

7 继续国际电联在支持数字创新生态系统方面的工作，且不带任何形式的歧视，包括针对年龄、能力、性别或所处地点的歧视，

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与电信标准化局局长和无线电通信局局长协作

1 确保协调与本决议宗旨相关的所有活动；

2 汇集整理国际电联内部开展的与本决议目标相关的工作，包括研究组的工作，并为知识共享和在全球传播良好做法提供便利；

3 在国际电联的职权范围内，促进数字创业和数字创新的发展，

请秘书长

包括通过向国际电联成员提供人力和财务手段，支持ITU-D的活动，促成以电信/ICT为中心的创业驱动的创新和数字创新生态系统，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1 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协作，积极参与数字创业和数字创新生态系统相关活动，同时促进技术中心、创业支持组织、地方性举措、SME和初创企业的参与；

2 与国际电联协作开展与实施本决议相关的活动，利用数字创业加速实现SDG；

3 在各自国家/区域制定政策/战略，促进以电信/ICT为中心的创新。

ITU-D第15号建议

确定国家电信服务成本的模型和方法

(2002年1月)

第12/1号课题：确定国家电信服务成本的资费政策、资费模型和方法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局（ITU-D），

认识到

- a) 在创建电信运营商所需的内部生成资金过程中，电信资费的水平和结构发挥重要作用，此类资金在大部分情况下用于资助电信实体的发展项目并亦用于满足他们的经常性支出需求；
- b) 平衡且有吸引力的电信资费结构的建立可推动网络和服务的有效使用，加强普遍服务的提供并对其他经济行业的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注意到

- a) 许多发展中国家在制定以成本为导向的资费方面缺乏足够的经验和技能，难以从电信资费政策、战略和做法中充分受益；
- b) 这些国家需要帮助，以便在落实以成本为导向的资费结构和水平背景下掌握确定和计算费用的工具，

做出建议

- 1 公有管理机构和主管部门在建立其法律和监管框架时应该：
 - a) 将重点放在确定和计算（包括互连收费在内的）以成本为导向的电信服务资费的方法上；

- b)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向这些国家提供确定电信服务费用的适当工具；
- c) 准备向负责资费结构的人员提供有关世界各地现有各种模型和方法的适当培训，其中包括与国家费用相关的区域性资费模型，

2 在确定和计算费用时，落实ITU-T第3研究组所制定的以下一般性原则：

- a) 透明度，
- b) 实用性，
- c) 客观性，
- d) 成本因果关系，
- e) 成本回收，

3 ITU-D，尤其是电信发展局主任，应根据WTDC-98第12号决议，就落实以成本为导向的资费结构向各主管部门提供支持。

ITU-D第16号建议

资费再平衡和以成本为导向的资费

(2002年1月)

第12/1号课题：确定国家电信服务成本的资费政策、资费模式和方法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局（ITU-D），

认识到

- a) 在创建电信运营商所需的内部生成资金过程中，电信资费的水平和结构发挥重要作用，此类资金在大部分情况下用于资助电信实体的发展项目并亦用于满足他们的经常性支出需求；
- b) 平衡且有吸引力的电信资费结构的建立可推动网络和服务的有效使用，加强普遍服务的提供并对其他经济行业的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注意到

- a) 许多发展中国家在制定以成本为导向的资费方面缺乏足够的经验和技能，难以从电信资费政策、战略和做法中充分受益；
- b) 这些国家需要帮助，以便在落实以成本为导向的资费结构和水平背景下掌握确定和计算费用的工具，

做出建议

- 1 公有管理机构和主管部门在建立其法律和监管框架的过程中，必要时应顾及高通膨影响，
- 2 公有管理机构：
 - a) 应逐渐再平衡资费以便向以成本为导向的资费过渡；

- b) 采取有时间限制的保障手段，以确保某些服务和/和某些领域因资费降低而造成的收入损失不由其他服务和/和其他领域的价格增长来抵消（外部，农村，等等）；
 - c) 向资费再平衡过渡并判断这对电信服务价格可承受性的影响，这须与监管机构和政策制定机构可能采取的适当措施联系起来，
- 3 公有管理机构应确保：
- a) 固定公众电话网络的接入和使用资费不受运营商和用户所使用的应用类型影响，除非运营商和用户要求不同的服务或设施；
 - b) 提供固定公众电话网络连接和固定公众电话服务以外设施的资费已经放松捆绑，所以用户无需为所要求的服务不必使用的设备付费；
 - c) 在存在不同资费的情况下，尤其是需顾及高峰期的高负荷话务量和话务量不多时的低负荷话务量的情况下，存在差异从商业角度看是正当的。
- 4 ITU-D，尤其是电信发展局主任，应根据WTDC-98第12号决议，就落实以成本为导向的资费结构向各主管部门提供支持，特别是通过开展案例研究、进行年度问卷调查和更新数据库的方式进行。

ITU-D第17号建议

农村和边远地区的设施共享

(2002年1月)

第10/2号课题：农村和边远地区的通信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局（ITU-D），

考虑到

- a) 第7焦点组¹的工作、该组的报告²以及有关农村和边远地区通信的最新报告；
- b) 有必要提供基本电信服务和先进的电信服务并实现这方面的基本目标；
- c) 实际接入和使用公众或社区通信中心（如，公用电话局、多用途社区电信中心及其它社区接入中心）的重要性；以及
- d) 可通过这些设施为服务欠缺社区带来的益处，

铭记

- a) 社区接入联系点的成功亦取决于接入、可用性、费用、社区参与、可靠性、可持续性以及所提供的服务；
- b) 社区接入联系点的成功亦取决于对社区需求的分析和评估以及适当的技术、社区行动和业务规划以及技能、专业力量和人力资源方面的开发，

注意到

没有单一的模式能够满足某个社区的需要的，但是某些组成部分可适用于其他社区模式，

¹ 第7焦点组在1998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98）上成立，研究内容是，促进将新的电信技术发展用于农村的各种机制。第7焦点组于2000年底完成了工作。

² 题为“用于农村应用的新技术”的第7焦点组报告于2001年2月出版。亦见<http://www7.itu.int/itudfg7/>。

做出建议

- 1 社区各利益攸关方、政策制定机构、私营部门以及监管机构从实际可行及合作伙伴的角度出发，推进共享社区接入设施的最具包容性框架，并开展协作，将社区中心/接入设施的成功和可持续性案例记录在案，而且
- 2 各利益攸关方应充分利用发展组织、非政府组织、国际电联成员和国际电联专家在创建可持续的社区接入中心方面通过吸取的经验教训而总结出的知识。

ITU-D第19号建议

用于农村和边远地区的电信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4年，迪拜），

认识到

a) ITU-D 1998-2002年和2002-2006年研究期产生的以下建议书，为涉及农村和边远地区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的一系列问题提供了指导原则：

– ITU-D 17建议书，农村和边远地区设施的共用，（2002年1月）；

b) 有关农村通信的第7焦点组研究了在农村和边远地区提供电信/ICT的技术选择、业务潜力和融资机制；

c) 电信发展局（BDT）已通过“连通学校、连通社区”举措制定了发展原著民社区ICT的公共政策建议和最佳做法，并根据全球相关国家案例，在上述建议和最佳做法中表明，通过那些可实现规模经济并由社区自己管理项目创造条件，以便在这些地区提供电信服务非常重要，

注意到

a) 第7焦点组尤其关注小额信贷机构（MFI）在向小型企业创业者提供支持以普及ICT服务和应用中发挥的作用；

- b) 2006-2010年研究期取得的丰硕成果，综合了全球向农村和边远地区成功提供电信/ICT的经验，特别是按照提交案例库的信息和就报告人组¹提出的问题开展电子讨论积累的经验；
- c) 世界各国利用部署在农村和边远地区的新兴技术，提供宽带、有线和无线传输媒介的经验显示，成本在迅速下降，范围和容量在增加，所有这些发展都使连接农村地区成为可行的选择方案；
- d) 无线回程解决方案在扩大农村和边远地区的宽带业务提供和覆盖范围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
- e) 向广大地区提供服务的基于IP的平台部署，可将教育、医疗、农业等有助于发展的服务和应用送到农村居民手中；
- f) 在农村和边远地区，利用新的频谱接入方式可改善频谱的实际使用；
- g) 这些进展使得具有适当商业模式的农村和边远地区的中小企业、当地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具备了提供电信/ICT服务和应用的能力；
- h) 技术专长和采用能力是规划、实施和运行这些设施的重要因素；
- i) 在发展中国家的农村和边远地区，低收入和缺乏读写能力及计算机知识，限制了能够在家中接入互联网的人数：这类社区需要公共ICT设施，用于通信、服务提供和各种能力建设活动，而且小型企业创业者、当地政府、学校和邮局也可在此进程中发挥作用；

¹ 可在此处查询第10-2/2号课题的案例库：http://www.itu.int/ITU-D/study_groups/SGP_2006-2010/events/Case_Library/index.asp。电子讨论网页见：<http://www.itu.int/ituweblogs/ITUD-SG2-Q10/>

- j) 农村和边远地区小型企业创业者提供的ICT服务和应用，具有创造就业的潜力，而且这些企业可以得到金融机构的支持，也可以从各类政府计划中得到支助；
- k) 为使终端设备等基础设施和相关设备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周密规划的维护和运行计划是农村地区支撑体系的关键；
- l) 国际电联/BDT与万国邮联之间的良好合作，进一步推动人们通过邮局的途径，使农村和边远地区享受到电信/ICT服务和应用；
- m) 能源供应是阻碍农村和边远地区推广电信/ICT的主要瓶颈，但许多国家正在成功地以创新方式综合使用太阳能、小型水电和风能电源为移动基站提供可靠的电源，

考虑到

- a) 电信、ICT服务和应用的提供有助于大幅度提高农村和边远地区居民的生活质量；
- b) 政府采取前瞻性政策刺激电信/ICT需求，是实现这些优势的关键；
- c) 全球在建立社区接入机构（电信服务亭、多用途社区电信中心、多媒体中心）方面积累的经验表明，需得到政府积极的政策支持，以刺激对现有服务需求；
- d) 必须通过提高技能和资金投入来增强信息的可提供性，使信息得到妥善使用；
- e) 为全民服务的电信/ICT接入将使社会福祉最大化、提高生产率、节约资源并加强对人权的保护，

做出建议

- 1 发展中国家应将向农村和边远地区提供电信/ICT纳入其国家发展计划之中；
- 2 在制定农村和边远地区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的过程中，必须对市场所有现有技术做出评估，并根据现场调查结果和社区需求，考虑到监管环境、地理条件、气候、成本（资本支出和运营开支）、可维护性、可操作性、可持续性等因素；
- 3 在农村和边远地区，社区的ICT设施和服务获取尤为重要：可由得到多种举措支持的当地企业家运作能够实现财务和运营可持续性的商业模式，而且必要时这些设施亦应作为农村通信的重要组成部分得到普遍服务基金的支持；
- 4 由于邮局在农村地区居民的生活中发挥着沟通联络作用，因此应鼓励利用它们来提供电信/ICT服务；
- 5 当地机构应参与ICT设施的规划与实施工作；
- 6 增强当地的技术专长和技术采用率，对于在农村和边远地区成功部署ICT服务和应用至关重要，因此亦应关注培训、信息交流和共用维修设施，以获得维系和生存能力；
- 7 应鼓励采用宽带技术；
- 8 通过有效的预防性维护计划，保持设备的良好工作状态，这是电信得以在农村地区持续的关键，因而应予以提倡，同时需防止将发展中国家作为已淘汰技术的倾销地；
- 9 必须采取制定实用的维护和运营战略和强化技术人员培训等措施，确保农村环境中的设备持续可靠；

10 通过采取适当的监管措施考虑可能的小型和非盈利社区运营商至关重要，以便使他们能够公平获得基本基础设施，从而利用技术进步为农村和边远地区的用户提供宽带连接；

11 各主管部门在其无线电频谱规划和许可颁发活动中考虑促进向农村和边远地区提供宽带服务机制亦很重要，同时考虑可能的小型和非盈利社区运营商并兼顾新的动态频谱接入方式带来的机遇；

12 鉴于能源匮乏是农村和边远地区电信/ICT提供的主要瓶颈，同时考虑到环境问题，应尽可能使用可再生能源；

13 鉴于回程链路的高额投入是向农村和边远地区提供电信/ICT的又一瓶颈，应为发展这些网络实施新的共用基础设施相关监管框架并加快许可证颁发进程；

14 政府、行业、当地机构和国际组织的协作，在建设包括可再生能源和旨在向农村和边远地区提供电信/ICT的终端在内的低成本ICT基础设施方面十分可取，因而应该得到落实；

15 各主管部门须推广部署有关宽带接入网的最佳低成本、高效益回程选择方案。

ITU-D第20号建议

在农村地区和边远地区发展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宽带的政策和监管举措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4年，迪拜），

考虑到

- a) 电信/ICT/宽带在向发达国家、转型期国家、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农村地区和边远地区提供服务（特别是电子应用业务）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有利于赋予人们能力、推广文化、提高农村社区的生活质量、发展经济，等等；
- b) ITU-D第1和第2研究组继续进行研究活动，以解决全世界农村和边远地区普遍面临的挑战以及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这些地区所面临的挑战，这些挑战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成员输入意见提供服务和电子应用的技术和解决方案的范畴；
- c) 自1994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94，布宜诺斯艾利斯）期间设立专项研究课题以来，开展了有关农村和边远地区发展电信/ICT/宽带的技术和解决方案的研究，ITU-D第19号建议（2010年，海得拉巴）就是基于这些研究成果将以往多项建议编纂汇总而成的，

认识到

- a) 电信发展局（BDT）在ITU-D第2研究组第10-3/2号课题的活动中开展了一项调查，收集有关世界各国政府围绕农村和边远地区发展电信/ICT/宽带的经济和经营模式所采取的政策和监管措施的详细信息；
- b) 该调查还希望收集有关此类干预和举措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相关分析的信息；

c) 通过该调查收到的输入资料有助于ITU-D第1和第2研究组开展2010-2014年研究期的课题研究，以帮助各国加强能力建设，应对在发展农村和边远地区电信/ICT/宽带方面所面临的挑战，

顾及

- a) BDT交给ITU-D第2研究组的调查分析结果；
- b) 在2010-2014年研究期提交给ITU-D第2研究组的案例研究分析；
- c) ITU-D第2研究组第10-3/2号课题专门论及“农村和边远地区的电信/ICT”的最后报告（2014年）；
- d) 提交给ITU-D第2研究组的宽带委员会报告（2012年）；
- e) 关于衡量信息社会的国际电联报告（2012年）；
- f) 与全球人口中基本移动电话业务签约用户的高比例形成对照的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互联网连接依然十分有限，这些国家的农村和边远地区尤其如此；
- g) 许多国家的政府已经开始制定具体的国家宽带网络规划，以使农村和边远地区的需求也能得到满足；
- h) 一些国家在其国家电信/ICT政策中已纳入频谱资源共享及有源和无源基础设施共享；
- i) 新的持牌运营商可以在普遍服务基金的支持下，同时共享有源、无源网元，并基于基准报价和频谱资源，向农村和边远地区提供服务，增加自身网络基础设施、计费系统和客户服务以及独立资费计划，

注意到

- a) 在对调查输入资料的分析中发现了以下主要干预措施/举措：

- i) “农村和边远地区”的定义基于稀疏的人口和恶劣的地理条件，而一些国家在颁发牌照时规定了覆盖这些地区人口百分比的义务；
- ii) 回复调查的大多数国家已有明确用于发展农村和边远地区电信/ICT/宽带的政府政策，包括法律文书，如普遍服务规定、普遍接入基金、牌照义务，以及宽带覆盖率、普及率和数据速度方面的目标，这些都在电信法律法规中做出了定义；
- iii) 国家的政府部门或电信监管部门根据相关公司全年总收入的一定百分比或其收入/年净收入/营业额的一定比例的其他机制收取基金，基金的管理和分配也由相关部门或监管部门负责；
- iv) 制定并采用适当的经济模式和经营模式对于农村和边远地区电信/ICT/宽带的网络和服务的发展和可持续性至关重要。分析发现，各成员国根据本国的具体情况和要求，采取了不同的经济和经营模式；
- v) 与利用政府的特别预算和通过普遍服务义务（USO）基金建立网络基础设施形成对照的是，在农村和边远地区实行多家运营商共享骨干网络基础设施也是一种可能的选择方案；
- vi) 一些用于农村和边远地区基础设施共享的特殊政策、法律和/或监管框架，如使用光缆和BTS/微波塔及相关配套基础设施，是值得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考虑的一种选择方案，

坚信

- a) 电信/ICT/宽带业务的发展对社会经济和文化的整体发展以及推动其他部门的发展至关重要；
- b) ICT基础设施的发展是抑制人口向城市地区迁移的重要手段；
- c) 电信/ICT基础设施是衡量环境保护相关因素的一个重要工具，

做出建议

- 1 全世界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政府和监管机构，应采取监管和政策措施，并将其纳入国家发展计划，通过具体的政策和监管干预措施/举措，加速农村和边远地区的电信/ICT/宽带业务发展；
- 2 运营商和服务供应商应在农村和边远地区开展普遍电信/ICT服务；
- 3 各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应采取行动，更多开展有关适于农村和边远地区发展ICT基础设施的经济、节能和清洁设备方面的研究；
- 4 采用最适于在农村和边远地区地理和经济条件下发展宽带基础设施、节约成本的先进技术和手段，以实现不同的电子应用，尤其是有助于进入国家主流业务的电子应用，如电子政务、电子卫生、电子教育、电子农业等，通过政策和监管上的干预措施/举措激发农村社区的活力；
- 5 在农村和边远地区开展普遍电信/ICT服务时，可适当考虑联合国/世界银行公布的特殊国别贫穷指数/特定地区贫穷指数，

请电信发展局局长

继续就此主题组织专题研讨会、研讨会、讲习班和相关活动。

ITU-D第21号建议

ICT与气候变化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4年，迪拜），

考虑到

- a) 气候变化现已成为一个不可否认的现实，亟需在全球开展行动减少温室气体排放，以避免对我们的社会产生毁灭性的影响；
- b) 2010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10）指出，电信/ICT可在监测、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负面影响方面做出重要贡献；
- c) 2012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2）修订了第673号决议（2012年，日内瓦，修订版）“地球观测无线电通信应用的重要性”；
- d) 2010年全权代表大会（PP-10）通过了第182号决议“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对气候变化和环境保护方面的作用”；
- e)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66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信息通信技术与气候变化”指出，无线电遥感应用是全球气候观测系统用来进行气候监测、灾害预测以及探测和减轻气候变化负面影响的重要全球性观测工具；
- f) 极端天气和灾害对人、社会和经济系统带来的经济成本正在上升；
- g) 气候建模表明，未来温室气体浓度的持续升高可催生更多的极端天气现象；

h) 根据全权代表大会第30号决议（瓜达拉哈拉，修订版），所有国家，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LLDC）和地势低洼的沿海国家极易受到全球气候变化和海平面上升的影响；

i) 联合国有关《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京都议定书》建立的程序和目前正在进行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谈判是旨在应对气候变化威胁、减缓气候变化不利影响和帮助国际电联所有成员国，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具有具体需要国家调整自我、以适应其不利后果的重要国际行动，

注意到

a) ICT可以加快各国社会、经济方方面面的发展，给全人类，特别是农村和边远地区的最弱势社会群体带来平等的机会；

b) 尤其能够明显地改善他们的境遇，从而推动了包容性社会的发展；

c) 帮助发展中国家制定相关国家和区域性战略和措施，以利用ICT帮助减缓气候变化带来的灾难性影响并对其做出响应；

d) 需要制定从长远来看会因为气候变暖而可能导致的潜在巨变的更新计划；

e) 制定易受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地图，并建立涵盖调查、评估和观测结果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同时将此作为制定完善的响应战略和适应政策及措施的组成部分，从而最低限度地降低气候变化和气候多变性的影响；

f) 帮助发展中国家利用源于有源和无源卫星遥感系统的数据来监测气候、预测和发现灾害并减缓气候变化的负面影响是了解气候长期演变的一个重要问题；

- g) 方便成员国参加双边、区域性和全球的气候变化研究、评估、监测和制图可协助制定响应战略；
- h) 我们可借鉴身受极端天气现象之苦的一些国家的经验，这些国家已在其应对气候变化的战略中包含了一系列明确原则和行动；
- i)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决定开展促进ICT在环境、自然资源、绿色ICT行业等领域和自然灾害方面应用的项目，

认识到

- a) 随着世界燃烧更多的煤炭、石油和汽油用于能源，全球变暖气体的排放持续增加；
- b) 2012年是自1880年有记录以来排名第10的最暖年份。与上个世纪50年代的平均值相比，全球陆地和海洋表面的年平均温度增加了 0.57°C ，与1880年的估计平均值相比增加了约 0.8°C ；
- c) 降雨模式发生了变化，世界上的湿润地区（北半球中高纬度地区和热带地区）普遍降雨量增加，干旱地区降雨量更少了；
- d) 已观测到过去50年间大西洋、太平洋和印度洋海盆的温度显著升高且这些温度升高不能归因于太阳活动变化、火山爆发或其他自然变化；
- e) 由于1880年以来地面仪器的操作及遥感卫星的运行，平均海平面的持续上升时一个不可批驳的科学事实；
- f) 平均海平面的上升正威胁到小岛屿和沿海城市，

进一步认识到

- a) 电信/ICT对于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全面发展至关重要；
- b) 各国认为，随着在本地收集了足够的数据并发送用于分析，促进互联网接入，鼓励ICT培训，以此作为适应气候变化的一部分这一点非常重要；
- c) 一些国家希望更多了解降低能耗和温室气体排放并获悉与可在更低能耗下操作、维护更少并作为气候变化相对应的量化得益的ICT有关的情况；
- d) 一些国家希望更多了解不采用“绿色”ICT的不利效果或影响及它们可如何为协助缓解全球变暖做出贡献，

做出建议

- 1 各国制定指导原则、最佳做法，并落实国家政策及相关措施，以促进ICT的使用，应对气候变化的挑战；
- 2 提供支持，协助各国向气象监测业务追加投资，以防止出现可带来毁灭性影响的极端天气，因为更加精确的预测相对而言花费无几并可协助减少水灾、干旱和热带龙卷风所产生的惨烈影响；
- 3 为协助各国投资于各种技术，他们需要更多地在总体上了解气候变化，更好地获取并了解所提供的（卫星和地面）气象数据；
- 4 各国制定培训计划，以便更好地使用所有的监测数据；
- 5 在真实数据的基础上开发一个程序，说明减少能耗的影响及ICT的获益；
- 6 有必要采用创新的ICT促进战略，应对长期的气候变化适应和缓解问题；

7 鉴于ICT可能需要在艰苦的气象条件（高温、高湿……）下操作，协助各国开发价格更加低廉且更加强健和可靠的绿色ICT日益紧迫；

8 各国应在与监测气象数据及采用ICT缓解气候变化等相关领域建立更好的合作，

进一步做出建议

1 采取适当措施，在国内、区域和国际层面建设有利的环境，鼓励国际电联各成员对ICT行业、气象及极端天气预测的开发和投资；

2 各国作为一项优先且紧迫任务继续开展和处理与进一步推动ICT与气候变化领域发展有关的工作，

请电信发展局局长

1 继续为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的活动做出积极贡献；

2 继续与国际电联其他部门联合组织活动，以减少重复工作并在各行业和各成员国之间加强信息共享。

ITU-D第22号建议

与研究组的区域组联手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4年，迪拜），

考虑到

- a) 有关缩小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标准化工作差距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23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责成秘书长和三个局的主任彼此密切合作，采取有助于缩小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标准化工作差距的举措，跟进与实施该决议执行段落，通过区域代表处和各组织支持在区域层面开展此方面的协调；
- b)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关于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的第44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责成电信标准化局（TSB）主任与电信发展局（BDT）主任和无线电通信局（BR）主任协作，在可用资源范围内为开展区域标准化工作提供所需支持，尤其针对发展中国家，酌情举办讲习班和研讨会，传播信息并加深对新建议书的理解；
- c) WTSA关于创建区域组并向区域组提供帮助的第54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责成TSB主任与BDT主任协作，在可用的划拨资源或捐赠资源范围内为创建区域组并确保其顺利工作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持，

顾及

第44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进一步做出决议指出，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

- i) 参与TSB的活动，以促进和协调各自区域的标准化活动，支持落实本决议的相关部分并实现行动计划的目标，同时开展宣传活动，吸引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新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加入ITU-T；
 - ii) 在代表处预算范围内，协助副主席动员所代表区域的成员更多地参与标准化工作；
 - iii) 组织并协调ITU-T研究组区域组的活动；
 - iv) 为ITU-T研究组区域组提供必要帮助；
 - v) 协助区域性电信组织设立并管理区域性标准化机构，
做出建议
- 1 在区域代表处中设立支持区域组活动的职能结构；
 - 2 向区域代表处提供预算拨款，支持区域组的活动及其领导地位；
 - 3 酌情将区域组的活动结果发给电信发展部门，
要求电信发展局局长
- 1 在区域代表处中设立支持区域组活动的职能结构；
 - 2 为来自发展中国家的ITU-T研究组正副主席提供方便和支持，通过讲习班、研讨会和论坛推动标准化活动并动员成员参加次区域组的活动。

第五部分 – ITU-D的研究课题及其职责范围

第1研究组

第1/1号课题

发展中国家的宽带部署战略和政策

1 情况或问题说明

宽带技术正在从根本上改变我们的生活方式。宽带基础设施、应用和服务提供了促进经济增长、加强沟通、提高能源效率、保护地球和改善人民生活的重要机遇。

宽带接入已对世界经济产生了重要影响。

快速演进和新的商业机遇正在推动数字技术的快速、不均衡发展。¹ 根据国际电联的数据，2019年是首次全球一半以上的国家和地区开始全年登录互联网参与全球数字经济。国际电联最新数据显示，目前仍然有约49%的世界人口没有连接网络（国际电联，2020年估计）。²

正如在Reg4Covid平台上分享的见解所说明的那样，新冠肺炎病毒（COVID-19）大流行亦重申了各式各样的ICT在确保互联互通方面的重要性。³

如同向2020年6月2日至5日TDAG虚拟会议提交的第1研究组主席的报告中指出⁴、并在ITU-D 2018-2021年研究期的若干情况和第1/1号课题报告中所承认的，此课题需在下一个研究期继续进行，而且感兴趣的议题需在有关宽带在发展中国家⁵的部署的下一个研究期的总体战略主题和政策中反映出来：

– 宽带政策、战略和监管问题

¹ 国际电联统计数据（<https://www.itu.int/itu-d/sites/statistics/>）。

² ITU/UNESCO宽带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宽带现状 – 宽带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基础》（2019年9月），https://www.itu.int/dms_pub/itu-s/opb/pol/S-POL-BROADBAND.20-2019-PDF-E.pdf。

³ ITU Reg4Covid https://reg4covid.itu.int/?page_id=59。

⁴ 见TDAG-20/12(Rev.2)号文件附件8。

⁵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 宽带接入技术
- 宽带的融资和投资方面
- COVID-19和宽带网络上的其他流行病的影响
- 数字转型/基础设施
- 与其他基础设施网络共同部署和共享宽带基础设施

2 研究课题或问题

2.1 延续自上个研究期的课题

- 1) 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发展高速、高质量宽带网络连接的政策和规则，同时考虑到各种宽带接入技术的趋势、基础设施部署和投资面临的障碍、跨境连接的最佳做法以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面临的挑战。
- 2) 旨在为非农村或城市地区无服务和/或服务不足人群提供增加宽带接入所需资金的有效和高效方式方法。
- 3) 为促进部署宽带网络和服务创造所需要的监管和市场条件，其中包括针对具有显著市场影响力（SMP）的运营商建立非对称监管方式，如本地环路拆分（如对于具有显著市场影响力的运营商有必要的话），以及因融合而产生的国家监管机构的组织结构方案。
- 4) 为满足不断增长的互联网接入需求所需的投资，特别是为满足发展需要而提供价格可承受的宽带服务所带来的带宽和基础设施需求，推出激励措施并营造有利的监管环境，包括考虑投资方面的公共、私营和公私合作伙伴关系。

- 5) 影响有线和无线（包括卫星）宽带接入技术有效部署的方法和战略，包括回程方面的考虑，为非农村和城市地区无服务和不足服务的群体提供服务。
- 6) 宽带技术过渡规划与实施方法，同时酌情考虑现有网络。
- 7) 旨在确保向尽可能广泛的用户群体提供宽带的国家数字政策、战略和计划。
- 8) 在提供网络接入方面推行有力竞争的灵活和透明的方法（可能与第4/1号课题协作）。
- 9) 包括通过积极的基础设施共享实现基础设施的共同投资、同址并置及共用（可能与第4/1号课题协作）。
- 10) 推广宽带网络覆盖，更有效地整合地面、卫星、回程和海底电信基础设施使用的许可方法和业务模式（可能与第4/1和第5/1号课题协作）。
- 11) 用于网络扩展及为非农村和城市地区无服务和不足服务的群体提供连通性的整体普遍接入和服务战略及融资机制，包括普遍服务基金（可能与第4/1和第5/1号课题协作）。

2.2 本研究期的新议题

- 12) 在数据流量增长的情况下，提高网络服务质量的战略（可能与第6/1号课题协作）。
- 13) 分析新冠肺炎疫情对先进地面和非地面电信基础设施部署的预期延误及随之而来的经济低迷的影响，以及为适应增长的数据通信量而对现有网络进行补充的相关技术选项。

- 14) 各国旨在加快部署先进网络，同时推动新冠肺炎疫情之后的电子教育、电子卫生和远程办公的数字政策、战略和规划。
- 15) 与其他基础设施网络共同部署和共享的宽带基础设施。

3 预期输出成果

酌情修订ITU-D 2018-2021年研究期第1/1号课题的最终报告。

4 时间安排

年度进展报告将在2022年、2023年和2024年提交给第1研究组。第3段中确定的可交付成果一俟就绪即可发送第1研究组进行批准，而无需等待研究期结束时。

5 建议方/发起方

ITU-D第1研究组提议，按照此处修改继续研究该课题。

6 输入意见来源

- 1) 相关ITU-R和ITU-T研究组的技术进步成果。
- 2) 来自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以及相关ITU-R和ITU-T研究组及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文稿。
- 3) 还应采用访谈、现有报告和调查，收集数据和信息，以便最终完成一套全面的最佳做法导则。
- 4) 还应利用区域性电信组织、电信研究中心、制造商和工作组提供的材料，以避免工作的重复。
- 5) 国际电联有关宽带接入技术的出版物、报告和建议书。
- 6) 涉及信息通信技术应用的研究课题的相关输出成果和信息。

- 7) 涉及宽带和不同宽带接入技术的电信发展局项目的相关输入意见和信息。

7 目标受众

目标受众	发达国家	发展中国家
电信政策制定机构	是	是
电信监管机构	是	是
服务提供商/运营商	是	是
制造商	是	是
消费者/最终用户	是	是
标准制定组织，包括相关联盟	是	是

a) 目标受众

所有国家电信政策制定机构、监管机构、服务提供商和运营商（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以及宽带技术制造商。

b) 建议的成果落实方法

将通过ITU-D中期和最后报告来散发课题成果。这将为受众提供定期了解最新工作情况的手段，并为受众提供酌情为ITU-D第1研究组提供输入意见和/或寻求澄清/更多相关信息的手段。

8 建议的课题或问题处理方式

与ITU-D各项目及其它相关的ITU-D各研究课题、以及与ITU-R和ITU-T研究组的密切协调至关重要。

a) 如何进行？

- 1) 在研究组范围内：
 - 课题（多年研究期）
- 2) 在电信发展局正常活动中：
 - 项目

- 具体项目
 - 专家咨询
- 3) 其他方法：将在工作计划中确定。

b) 为何进行？

在四年的研究期中（并提交中期结果）课题将由一个研究组来负责，并且由报告人组来管理。这将令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分享其在从现有网络向宽带网络过渡的政策、监管和技术方面的经验和教训。

9 协调与协作

负责处理该课题的ITU-D研究组需与以下各方进行协调：ITU-R和ITU-T相关研究组；其它ITU-D课题的相关输出成果；电信发展局和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的相关联系人；电信发展局相关项目活动的协调人；此领域的专家和经验丰富的机构。

10 与电信发展局项目的联系

与《基加利行动计划》中的ITU-D重点工作，特别是“价格可承受的连接”和“有利的政策和监管环境”的联系。更多信息见工作计划。

11 其它相关信息

在此课题研究期内将逐渐明朗。

第2/1号课题

向数字广播技术的过渡及其采用（包括针对各种环境提供新业务）的战略、政策、规则和方法

1 情况或问题说明

一些国家已经完成了向数字广播技术的过渡，而其他国家正处于完成过渡的过程中。前几个研究期的最终报告显示出那些成功实现效益最大化进程的战略、规划和实施行动所取得的过渡结果。

在成员国对向数字技术和业务过渡过程中所涉及的技术和经济问题进行评估时，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可以继续发挥协助作用。在这些问题上，ITU-D一直在与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和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紧密合作，从而避免重复工作。

国际电联一直致力于分析并确定从模拟向数字广播过渡的最佳做法。有必要强调2010-2014年研究期ITU-D第11-3/2号课题的报告，该报告明确了各国在启动数字化过渡进程时应采用的公共政策。

亦有必要提及数字地面电视广播转换（DSO）数据库，该数据库包含有关相关活动（如讲习班、频率协调会议和研讨会等）、出版物（如ITU-R和ITU-D路线图及讲习班的讲演材料）、网站（如ITU-R和ITU-D、GE-06）、联系方式及信息来源的信息。

在此背景下，前几个研究期的报告介绍了通过部署新业务加速过渡并缩小数字差距的最佳做法、提高公众对数字广播认识的宣传策略以及与模拟停播进程相关的无线电频谱问题等案例研究。

亦有必要承认不同环境之间的关系，特别是广播和宽带之间的关系，有必要从更宏观的角度对待广播并考虑提供视听内容的各种网络之间的关系。

此外，广播领域正在发生变化，向用户提供的业务也在不断发展。正在提供获取视听内容的新体验，这些新业务的后果之一是用户不再只拥有传统的媒体服务/应用。相反，他们开始体验在广播业务中观看视听内容的不同方式。

因此，在这一新环境中实施新的广播技术、业务和应用，这似乎朝着服务提供商采取全球媒体战略的方向发展，而不是将服务提供局限于传统的广播市场。整合、共同投资和基础设施共享似乎是降低成本和支持在网络部署和内容提供方面进行大规模投资的关键趋势。

考虑到这一点，研究广播作为一种关键基础设施，在与其他网络和服务平台相结合时提供创新的应用和服务是有益的。此外，从监管、经济和技术角度考虑这些相互作用也很重要，从而充分利用每个网络的优势，为用户带来好处，并提供更加多样化的服务。

在整个广播链（包括制作、传送和传输环节）中使用IP的广播系统有所发展，以及基于IP的技术在这些环节中发展相当迅速。

考虑到5G广播、ATSC3.0和预期的巴西第二代新系统等新系统提出的UHF频段广播的可能创新，以及随着DAB或DTT使用VHF频段III，可能会带来新型广播业务和应用。

“数字红利”的使用是一个重要问题，广播机构、电信和同频段内的其他业务运营商继续对此进行广泛的讨论。在这方面，监管机构对于平衡用户利益与业内各分支行业的增长需求起着关键作用。此外，提供并有效利用数字红利，例如用来弥合数字鸿沟和提供新的创新广播应用和业务，似乎仍然是一个需要解决的优先问题。

其他应考虑的问题有国际电联其他部门所开展的研究，尤其考虑到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和WRC-19）有关未来利用数字红利的决定。在此方面宜考虑保留与模拟向数字广播过渡涉及的技术和经济方面相关的研究议题。

最后，另一个关乎广播未来的重要问题是，发展中国家¹在实施数字电视过渡时可考虑的新的广播技术和标准的问世。除此之外，还应考虑传统广播业务，无论其是否与其他平台和网络之间存在交互。

2 研究课题或问题

此课题将继续涵盖可能修订的ITU-D第2/1号课题2018-2021年研究期最后报告范围内的议题，以及酌情涵盖针对ITU-D 2022-2025年研究期新交付成果的新议题。此课题将着重研究以下问题：

- 1) 对从传统数字广播（声音和电视）过渡到以视频为中心的融合服务提供的方法和问题的分析，其中包括为各种环境中的消费者/观众部署新业务和新应用，例如UHDTV、AR/VR、互动应用（可能与第2/2号课题协作）。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 2) 分析传统和网络线性电视和视频点播订阅服务的快速增长对发展中国家公共广播业务的影响。
- 3) 各国在引入新的广播技术、新兴业务和能力的战略方面的经验，包括监管、经济和技术问题，反映出需要大量投资以应对不断增长的对视频内容的需求（可能酌情与第2/2和4/1号课题协作）。
- 4) 分析在整个广播链（包括制作、传送和传输环节）中使用IP技术的广播系统的发展。
- 5) 与实施以视频为中心的融合服务提供商相关的频谱规划活动方面的最佳做法和国家经验。
- 6) 各国在过渡场景背景下在干扰缓解措施方面的经验。
- 7) 对逐步向数字声音广播过渡的分析、案例研究，交流经验及所实施的战略，包括DAB或DTT使用VHF频段III。
- 8) 分析5G广播、ATSC3.0和其他下一代系统等新的广播系统提出的UHF频段广播的可能创新。
- 9) 从传统数字广播（声音和电视）向以视频为中心的融合服务提供商过渡的成本，包括分享从这一过渡过程中得来的有关创新业务模式的最佳做法，对广播机构、运营商、技术提供商、互联网企业、接收机生产商以及分销商和消费者等各参与者的影响（可能与第4/1和2/2号课题协作）。
- 10) 向数字地面广播（声音和电视）过渡产生的数字红利频段的使用问题，其中包括技术、规则和经济问题，如：

- a) 数字红利频段的使用状况；
- b) 数字红利频段的共用；
- c) 区域层面的统一与合作；
- d) 数字红利在节约向数字过渡的成本方面的作用以及此方面的最佳经验和做法；
- e) 利用数字红利弥合数字鸿沟，尤其是在农村和偏远地区发展通信业务；
- f) 有关向数字声音广播过渡的导则，侧重于已完成该进程的国家所取得的经验。

3 预期输出成果

- a) 一份反映上述第2段第1至10项所述研究以及酌情对上一个研究期报告进行可能修订的报告。
- b) 定期分发下述第7节列出的组织和各组发出的相关数据。定期报告国际电联其它部门研究工作的最新情况。
- c) 各国在引入新的广播技术、业务和能力方面的战略及社会经济方面的经验。

4 时间安排

预期在每次研究组会议上均将形成一份年度进展报告。其他可交付成果，包括年度可交付成果和前一研究期报告修订版，编制就绪后酌情提交研究组批准。

5 建议方/发起方

ITU-D第1研究组提议按本文修改继续该课题的研究。

6 输入意见来源

- 1) 从成员国、ITU-D部门成员以及下文第9节所列的组织和团体收集相关文稿和数据。
- 2) ITU-R和ITU-T研究组课题的最新情况和研究结果，以及与数字广播有关的建议书和报告。
- 3) 收集向数字广播过渡、重新规划和交互性以及向在不同的环境中实施以视频为中心的服务提供商过渡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的信息。
- 4) WTDC第9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的输出成果，包括相关建议书、导则和报告。

7 目标受众

目标受众	发达国家	发展中国家
电信政策制定机构	是	是
电信监管机构	是	是
业务提供商/运营商	是	是
广播运营商	是	是
ITU-D项目	是	是

a) 目标受众 – 使用该输出成果的具体受众

预计输出成果的受益人为全球广播机构、电信/ICT运营商和监管机构内中高级管理人员。

b) 建议的成果落实方法

活动包括进行技术研究、遵守最佳做法、起草符合目标受众利益的综合报告。

8 建议的课题或问题处理方法

a) 如何进行?

- 1) 在研究组范围内：
 - 课题（多年研究期）
- 2) 在电信发展局正常活动中：
 - 项目
 - 具体项目
 - 专家咨询
 - 区域代表处
- 3) 其它方法：将在工作计划中确定。

b) 为什么?

有待在工作计划中确定。

9 协调与协作

负责此课题的ITU-D研究组应与下列机构密切协调：

- 研究类似问题的ITU-R和ITU-T其它研究组，尤其是包括ITU-D性别问题工作组在内的其它ITU-D相关组；
- 世界广播联盟的技术委员会；
- 适当时，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以及相关国际和区域性广播机构；
- BDT主任须通过该局相关人员（如区域代表处主任、联系人）向研究组报告人提供有关各区域所有国际电联相关项目的信息。应在项目及区域代表处工作的计划阶段和完成时向报告人组会议提供这一信息。

值得一提的是，在调查其他可与广播结合以实现内容提供新体验的网络和服务平台时，鼓励与其他研究课题和国际电联各部门开展协作，这对成员是有益的，例如，与ITU-D的第1/1、4/1和2/2号课题，与ITU-R第1研究组、第5研究组、第6研究组，与ITU-T第9研究组和第16研究组，在各自的职责和工作范围内开展协作。

10 与BDT项目的联系

WTDC决议：第10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第9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第17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和第33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与《基加利行动计划》中的ITU-D重点工作，特别是“价格可承受的连接”和“有利的政策和监管环境”的联系。更多信息见工作计划。

11 其它相关信息

在此课题研究期内将逐渐明朗。

第3/1号课题

利用电信/ICT减少和管理灾害风险

1 情况或问题说明

电信和ICT在支持减灾、备灾、救灾和灾后恢复方面的重要性众所周知。2018年至2021年研究期内，ITU-D第5/2号课题第2研究组通过案例研究、技术实例、应用、核对清单、演练导则和规划等手段，考察了ICT在降低灾害风险领域的应用。此前，2010-2017年研究期的工作重点是“利用电信/ICT开展备灾、减灾和救灾”。

从灾害次数和死亡人数来看，2019-2020年期间出现了大量灾难事件。人民生命和财产大面积受损。据2019年的紧急事件数据库（EM-DAT）显示，该年度共记录了396起自然灾害，造成11 755人死亡，9 500万人受到影响，全球经济损失共计1 030亿美元。世界各国遭受的损失并不均衡，其中亚洲遭受的影响最大，占灾害事件的40%、死亡人数的45%和受影响总人数的74%。洪水是最致命的灾害，所造成的死亡人数占43.5%，其次极端温度造成的死亡人数占25%（主要原因为欧洲的热浪），风暴则占21.5%。受风暴影响者最多，占受影响总人数的35%，其次为洪水，占33%，干旱占31%。与2009-2018年间所发生野火的年平均数（9起）相比，2019年报告的野火数量（14起）更多。类似的是，与2009-2018年期间年均149次洪水相比，2019年间的洪水数量（194次）有所增加。

2019年底至2020年初，世界又遭受了新冠肺炎疫情（COVID-19）大流行的侵袭。疫情导致世界范围内出现大量死亡、失业，且各国的封城措施造成了巨大经济损失。

大多数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¹认识到救灾通信应成为重点事项，并正在采取步骤：

- 制定国家备灾计划；
- 开发预警系统；以及
- 应用相关技术和系统，确保建立抗灾体系。

后一系统可保障业务的连续性，实现网络的快速恢复，为满足救灾通信方面的需求助一臂之力。本课题已经能在国家经验、规划、工具、利益攸关方、备灾、减灾和减少风险政策方面确定信息基线，提供演练导则、政策指南和有关救灾通信的技术。各国可将这些内容纳入国家应急通信计划（NETP），以利用各国间信息交流获取的信息和最佳做法方面的知识。基于过去两年的经验，鉴于电信/ICT有助于相关方做出有效反应并有助于灾后恢复，人们认为下一阶段研究应将重点置于救灾和灾后恢复。

有鉴于此，2022-2025年研究课题的重点应为“利用电信/ICT进行灾害响应和恢复”。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2 研究课题或问题

- 1) 继续研究基于地面、空间和综合电信/ICT，帮助受影响国家通过相关应用进行灾害预测、发现、监测、早期预警、响应和救援和恢复，包括研究最佳作法/指导原则的落实，并确保为实现快速部署和实施营造有利监管环境。
- 2) 继续收集和研究各国在利用电信/ICT进行备灾、减灾、响应和恢复方面（包括对新冠肺炎疫情等瘟疫大流行的响应）的经验和案例研究，并分析其中的经验教训和共性问题。
- 3) 审查各主管部门和部门成员以及其它专家组织和利益攸关方在分工协作开展灾害管理及有效利用电信/ICT方面发挥的作用，特别是在灾害响应和恢复领域。
- 4) 研究为提高通信网络的适应性并部署应急通信系统和最新数字通信技术创建有利的环境问题，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应急、备灾、响应和灾后恢复。
- 5) 收集各国经验和案例研究并编制起草、落实和完善国家和区域灾害管理计划或框架的最佳做法，以便将电信/ICT用于自然和人为灾害和/或紧急状况（包括疫情状况），并与电信发展局相关项目、区域代表处和其它合作伙伴的工作进行协调。
- 6) 继续用该研究期内收集的相关信息和材料更新在线工具包。

3 预期输出成果

建议制定并向研究课题提交言简意赅的输出成果，总结案例研究和经验教训、最佳做法以及工具/模板，供批准。

此外在整个研究期内，第3/1号课题欢迎就有关救灾通信和减灾、备灾、降低风险、响应与恢复管理的新技术、系统和应用及有助于实施的考虑提交文稿。重点放在技术示例以及新的和不断涌现的救灾通信与响应系统及应用的部署案例研究上。

4 时间安排

- 1) 年度进展报告应提交ITU-D第1研究组。
- 2) 总结有关所讨论的议定主题的案例研究以及汲取的经验教训、最佳做法和工具/模板的言简意赅的输出成果/年度报告。
- 3) 应在研究期内将最后报告草案和提交的任何建议书/导则草案提交ITU-D第1研究组。
- 4) 报告人组将与BDT项目、区域代表处、区域性举措、相关ITU-D研究课题密切协作并确保与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及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进行恰当联络。
- 5) 报告人组的活动将在研究期内完成。

5 建议方/发起方

此修订课题的新案文来源于2018-2021年期间ITU-D第2研究组最后报告。

6 输入意见来源

预计输入文稿将来自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且电信发展局相关项目和ITU-R和ITU-T相关研究组以及ITU-D相关研究课题也会提出意见。欢迎负责将电信/ICT用于灾害管理问题的国际和区域性组织提供有关经验和最佳做法的文稿。鼓励积极使用信函和网上信息交流，以拓宽输入意见来源。

7 目标受众

a) 目标受众

根据输出成果的性质，其用户将主要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运营商和监管机构的中层至高层管理人员。

目标受众	发达国家	发展中国家
电信政策制定机构	是	是
电信监管机构	是	是
服务提供商/运营商	是	是
制造商	是	是

b) 建议的成果落实方法

该课题成果将通过ITU-D的报告或以解决研究课题的研究期内一致同意的的方式散发。

8 建议的课题处理方式

在为期四年的研究期内本课题将在一个研究组范围内处理（会提交中期成果）并由报告人及副报告人管理。此做法可便于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贡献他们在应急通信方面取得的经验和教训。

9 协调和协作

处理此研究课题的ITU-D研究组需要与下列方面协调：

- ITU-D相关课题
- 电信发展局相关项目
- 区域代表处
- ITU-R和ITU-T相关研究组
- 应急通信工作组（WGET）
- 其职责范围与此课题相关的国际、区域性和科学组织。

10 与BDT项目的联系

与《基加利行动计划》中的ITU-D重点工作，特别是“价格可承受的连接”和“有利的政策和监管环境”的联系。更多信息见工作计划。

11 其它相关信息

在此课题研究期内将逐渐明朗。

第4/1号课题

各国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的经济问题

1 情况或问题说明

正如ITU-D第4/1号课题2018-2021年研究期最终报告所指出的，考虑国家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的经济方面问题仍然具有重要意义。

随着移动虚拟网络运营商（MVNO）、铁塔公司、流量批发运营商等新型电信企业的出现，以及传统电信业务的融合，监管机构和运营商必须调整政策和策略以适应新的数字化现实。找到合适的授权、成本和商业模式，以及使用基础设施共享等有针对性的政策和监管工具应是国家监管机构（NRA）应当审查的对象，目的是帮助国内市场蓬勃发展，正如NRA、政策制定机构和运营商提交并经第4/1号课题报告人组在最近研究期内审议的文稿所述。

同时，进一步推动数字化加深的全球力量，以及新冠肺炎疫情（COVID-19）等国家经济和全球紧急情况正在抛出许多新的相关问题，需要在ITU-D下一个研究期开展更多研究和调查。

议题数量的加大与否源于第4/1号课题最后报告的工作需要。因此，如果议题是作为ITU-D 2018-2021年研究期相同议题的延续，则可在第4/1号课题特定研究期最后报告的修订范围内予以审议，但全新的议题则可在新的第4/1号课题2022-2025年研究期最后报告中予以审议。

因此，指导第4/1号课题相关活动的工作计划应包括以下内容：

- 确定积极的合作者；
- 课题的预期成果；
- 工作方法；以及
- 工作计划。

2 研究课题或问题

2.1 此前研究期议题的延续和部分扩展

从国家层面，课题将继续包括以下主要议题，并可能对ITU-D 2018-2021年研究期第4/1课题的最后报告进行修订：

- 1) 对经NGN网络提供的业务的新计费方法（或适用的模型）：
 - 1.1) 确定批发业务成本的方法。
- 2) 基础设施共用（本地环路拆分、铁塔公司等）对投资成本、提供电信/ICT服务、竞争和消费者价格的影响：定量分析案例研究。
 - 2.1) 哪类基础设施（或设备）是提供方可以与申请方自由谈判合理商业条款的。
 - 2.2) 确定基础设施被动和主动共用的业务成本的方法。
- 3) 消费者价格的演变以及对ICT服务采用、创新、投资和运营商收入的影响：
 - 3.1) 在NGN环境中部署的新的和具有创新意义的服务商业模式。
 - 3.2) 电信/ICT服务（包括国际移动漫游）的提供和价格趋势。
 - 3.3) 关于电信/ICT业务的绑定、红利及其影响的评估。
- 4) 虚拟移动运营商的发展趋势及其监管框架。

2.2 下一研究期的新议题

在制定ITU-D 2022-2025年研究期第4/1号课题最后报告或其他可交付成果的范围內，该课题将从国家视角涵盖以下主要议题：

- 1) 新型融合的ICT对传统上由构成ICT网络价值链的利益攸关方（如电信运营商、过项业务、数字服务提供商等）执行的成本建模战略的影响（可能与第2/2号课题协作）：
 - 1.1) 融合网络/业务新费率的作用和设计（例如：绑定）
 - 1.2) 铁塔公司作为电信/ICT融合市场新进入者的作用和影响。
- 2) 新型电信/ICT投资类型和模式（如混合投资和众筹）在实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中的作用和影响。
- 3) 关于数字电信/ICT技术和对国民经济的贡献的案例研究分析。
- 4) 建立电信/ICT对各国国内生产总值（GDP）贡献的框架。
- 5) 弥合数字鸿沟的经济激励措施和机制。
- 6) 分析新冠肺炎大流行对电信/ICT市场的经济影响。
- 7) 分析电信/ICT对恢复受新冠肺炎大流行影响的经济做出的贡献。
- 8) 数字化转型的经济方面/影响：
 - 8.1) 使用个人数据的经济价值（可能与第6/1和第3/2号课题协作）
 - 8.2) 数字金融普惠对创新、生产力和国民经济其它方面的影响。

2.3 本研究期期间将与其他ITU-D课题合作的新议题¹

- 1) 各国在通过缩小数字鸿沟以提供无障碍获取和可负担得起的连接，从而为国民经济做出贡献的经验（可能与第1/1、5/1和7/1号课题合作）。
- 2) 不同的基础设施共用模式（包括通过商业上可谈判的条款）（可能与第1/1号课题协作）
 - 2.1) 其它参与方对替代基础设施的使用和影响（例如：使用能源公司电线杆或现有运营商的电话线杆、铁路公司光纤的空中光纤）（可能与第1/1号课题协作）。

3 预期输出成果

- a) 对ITU-D 2018-2021年研究期第4/1号课题最后报告第2.1段确定的议题酌情进行的修订。
- b) 对第4/1号课题成本建模导则酌情进行的修订。
- c) ITU-D 2022-2025年研究期新的第4/1号课题最后报告及其他可交付成果，其中涵盖第2.2段所述的一个/一些/全部拟议新议题。
- d) 酌情与ITU-D其它课题就第2.3段所述议题联合交付的成果。
- e) 酌情为国际电联区域性经济对话提供的输入意见。
- f) 酌情为国际电联资费政策调查提供的输入意见。

¹ 第2.3段的议题将不包含在第4/1号课题的报告中，但将作为与其他ITU-D课题联合交付成果的议题。

4 时间安排

将于2022年、2023年和2024年年向第1研究组提交年度进展报告。第3段中确定的可交付成果一俟就绪即可发送第1研究组进行批准，而无需等待研究期结束时。

5 建议方/发起方

ITU-D第1研究组建议按照本文进行的修改继续对该课题开展研究。

6 输入意见来源

输入意见的主要来源将是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在国家电信/ICT的经济问题方面的经验。来自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文稿对于此问题的成功研究至关重要。

在收集数据和信息以取得课题预期输出成果的过程中，亦应利用面谈、现有报告、来自相关国际电联活动的资料（尤其是国际电联区域性经济对话）和调查等方式。亦应利用来自区域性电信组织、电信研究中心、制造商和工作组的资料，以避免重复工作。

希望从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ITU-D研究组以及相关的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研究组和工作组，尤其是ITU-T第3研究组和ITU-R 1B工作组及其它利益攸关方处收到文稿。

7 目标受众

下文所述所有目标受众，特别关注发展中国家²的需求：

²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目标受众	发达国家	发展中国家
电信政策制定机构	是	是
电信监管机构	是	是
服务提供商/运营商	是	是
制造商	是	是
ITU-D项目	是	是

a) 目标受众 – 使用该输出成果的具体受众

所有国家电信政策制定机构、监管机构、服务提供商和运营商（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此类机构）以及区域性组织和国际组织。

b) 建议的成果落实方法

将通过ITU-D的中期报告（包括通过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最后报告和其它相关的可交付成果散发课题的结果。这将为受众提供定期更新所开展工作的方法，提供给他们ITU-D第1研究组的输入意见和/或澄清/更多信息（如他们需要的话）。

8 建议的课题或问题处理方法

将报告和导则以电子方式分发给所有成员国、部门成员及各自国家的NRA和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

在全球监管机构专题研讨会（GSR）、国际电联区域性经济对话和电信发展局（BDT）、无线电通信局（BR）和电信标准化局（TSB）相关研讨会上散发该报告与导则。

怎样处理？

- 1) 在研究组内部：
 - 课题（贯穿一个多年研究期）
- 2) 在电信发展局的正常活动范围内：
 - 项目
 - 具体项目：区域性举措
 - 专家顾问

9 协调与协作

处理本研究课题的ITU-D研究组需与以下各方开展协调：

- 相关ITU-D研究组课题，尤其是第1/1和第3/1号课题。
- 相关ITU-T研究组，尤其是第3研究组及其非洲（SG3RG-AFR）、亚洲和大洋洲（SG3RG-AO）、阿拉伯区域（SG3RG-ARB）、拉丁美洲和加勒比（SG3RG-LAC）以及东欧、中亚和外高加索（SG3RG-EECAT）区域组。
- ITU-R相关研究组和工作组，尤其是1B工作组。
- BDT和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相关联系人。
- 此领域的专家和有经验的组织。

10 与电信发展局项目的联系

与《基加利行动计划》中的ITU-D重点工作，特别是“价格可承受的连接”和“有利的政策和监管环境”的联系。更多信息见工作计划。

11 其它相关信息

在此课题研究期内将逐渐明朗。

第5/1号课题

农村和偏远地区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

1 情况或问题说明

为在数字化转型时代继续对实现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日内瓦行动计划》的目标做出贡献，并推动实现2015年9月确定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有必要应对（包括最不发达国家（LDC）、内陆发展中国家（LLDC）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在内的、全球半数以上人口所居住的）发展中国家农村和偏远地区面临的数字化基础设施发展的挑战，使他们享受到各种电子服务（电子教育、电子卫生、电子政务、电子农业、电子商务等）带来的惠益，而且他们普遍需要宽带连接，包括支持人民需要的最普通的宽带应用的地面和非地面高速和高质量的宽带网络技术，以实现数字平等和可持续发展目标。

有必要进一步研究在农村和偏远地区建设成本高效且可持续的数字化基础设施的问题，部署适合这些地区的下一代高速移动地面和非地面网络以及固定有线和无线宽带传输系统等新兴技术，而且需要向供应商提供具体成果，以向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居民提供宽带互联网连接，获得最新的服务和提高生活质量。

现有网络系统的设计主要适用于城市地区，人们认为这些地区已存在建立宽带电信网络所必要的支撑性基础设施（充足的电力、建筑物/机房、无障碍接入、操作设备的熟练技工等）。因此，为进行大规模部署，需对现有和未来系统进行更充分地调整，满足农村地区的具体需求。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尤其是，地面和非地面高速互联网及应用促进公共资源均衡配置的新途径。互联网突破了时间和空间限制，将优质教育、医疗等公共资源传递给农村及偏远地区的居民，加强了公共资源配置的均衡化。

计划向农村、闭塞和内陆地区及偏远岛屿推广ICT基础设施的发展中国家必须解决的一些已知挑战包括：缺电、土地贫瘠、缺少技术人才、公路出行和交通问题、网络的安装和维护难。

ITU-D研究组将在数字化转型和社会创新时代从全球视角出发，对在农村和偏远地区部署经济高效和可持续的下一代宽带ICT基础设施所面临的挑战进行更详尽的研究。

因此，考虑到共享经济，应通过用于各种电子应用服务的先进的新兴数字宽带技术进一步大力推动WSIS“通过电信/ICT和建立社区接入点连通乡村”的目标，振兴农村和偏远地区的社会和经济活动，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多用途社区电信中心（MCT）、公用电话局（PCO）、社区接入中心（CAC）和电子邮局对于社区居民共享基础设施和相关设施十分经济有效，并最终推动实现为个人提供电信接入的目标。

同样重要的是，要考虑宽带需求创造和可负担性方案，以便让农村和偏远地区的人们采用宽带和电子服务。他们需要负担得起的宽带和上网设备。政府激励、补贴和其他融资机制是必要的。关于有效利用普遍服务基金和最佳做法的工作也至关重要。

2 研究课题或问题

在农村和偏远地区普及地面和/或非地面电信/ICT和提供高速宽带的可能性方面仍有诸多挑战。通过以往各研究期的研究，从许多国家的经验可以清晰地看到，有各种各样用于农村和偏远地区的技术和策略，国与国相互之间是存在差异的。此外，农村和偏远地区的社会、经济和技术状况也在急剧地向新经济发展。因此，继续在以下方面更新对农村和偏远地区数字宽带连接的研究并适应发展中国家（包括LDC、LLDC和SIDS）农村居民的社会创新非常重要：

- 1) 影响农村和偏远地区电信/ICT数字宽带基础设施的提供和可用性的技术和可持续解决方案，着重研究采用旨在降低基础设施投入和运作成本、支持业务和应用融合的最新技术的技术和可持续解决方案。
- 2) 农村和偏远地区数字宽带基础设施建设或建造面临的种种挑战。
- 3) 有关通过加大数字宽带接入缩小城乡数字鸿沟的需求和政策、机制和监管举措。
- 4) 在不同地理区域提供的服务质量、成本效益、可持续程度和技术以及解决方案的可持续性。
- 5) 农村和偏远地区网络及业务可持续部署的商业模式，同时重点考虑到基于经济和社会指标的重点工作（可能与第4/1号课题协作）。
- 6) 包括普遍服务基金在内的融资机制（可能与第4/1号课题协作）。
- 7) 在农村和偏远地区整合和实施ICT服务，包括新的和新兴技术。

- 8) 以日益降低的价格、更低的能耗和更少的温室气体（GHG）排放量提供更强大的连通能力的电信/ICT越来越多。
- 9) 总体方式为：
 - i) 将服务于农村和偏远地区的互联网应用（特别是电子学习、电子卫生、电子农业、电子商务的智能应用）纳入国家战略（可能与第2/2号课题协作）。
 - ii) 推广农村电子商务、在线教育、远程医疗等互联网应用，充分发挥信息技术对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可能与第2/2号课题协作）。
 - iii) 鼓励为农村及偏远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开发新的互联网应用和数字解决方案，促进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创新和数字化转型（可能与第5/2号课题协作）。
- 10) 以无障碍方式获取以本地相关语言提供和面向原住民和有具体需求人士的服务方面所面对的机遇和挑战。
- 11) 描述农村网络系统的系统演进要求，重点解决这些已查明的在农村部署工作中遇到的挑战。
- 12) 分析案例研究。

在针对每项内容开展的研究中，应对以下事项进行研究并体现在课题输出成果中：

- 13) 为提供高质量的连续性业务，需要考虑的维护与运营方面的问题。
- 14) 信息通信技术融入农村教育的策略。
- 15) 针对农村和偏远地区人群的内容的相关本地化。
- 16) 农村用户是否能够承受服务/设备的价格，以满足其发展需求。

- 17) 根据国家法规，促进中小企业（SME）以及补充接入和村庄互连网络为农村和偏远地区提供电信/ICT服务，以促进创新，实现国家经济增长，从而缩小农村和城市地区之间的数字鸿沟。

在进行上述研究时，应考虑到其它ITU-D研究课题所开展的工作，以及与那些课题相关活动的密切协调（尤其是第1/1、3/1和4/1号课题以及第1/2、2/2、4/2和5/2号课题）极为相关。同样，这些研究须考虑到有具体需求人士、原住民社区、闭塞和服务欠缺地区、LDC、SIDS、LLCD的情况，并突出它们的具体需求以及为在这些地区发展数字宽带设施所需考虑的具体情况。

3 预期输出成果

输出成果将包括一份有关各研究项目开展的工作结果的报告，以及一本手册、案例研究分析报告和在研究周期当中或结束的适当时候提交的一份或多份建议书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将汇总并向成员分发信息以便于他们组织讲习班和研讨会，以便针对数字宽带基础设施在农村和服务不足地区的部署交流最佳做法。

4 时间安排

输出成果每年制定一次。将对第一年的输出成果进行分析和评估，以便更新下一年和其后的工作计划。

5 建议方/发起方

本研究课题最初由WTDC-94批准，之后经WTDC-98、WTDC-02、WTDC-06、WTDC-10、WTDC-14、WTDC-17和现在的WTDC-22修订。

6 输入意见来源

预计成员国、部门成员、学术成员及部门准成员将提供文稿，且BDT相关项目亦将提出输入意见，特别是那些已在农村和偏远地区成功实施电信/ICT项目的成员。这些文稿将有助于负责此课题工作的人员提出最适当的结论、建议书和输出成果。鼓励相关方面大力使用信函和在线信息、讲习班及实地经验交流来提供更多输入意见来源。

7 目标受众

目标受众	发达国家	发展中国家
相关政策制定机构	是	是
电信监管机构	是	是
农村工作主管当局	是	是
服务提供商/运营商	是	是
制造商，包括软件开发商	是	是
厂商	是	是

8 建议的课题处理方法

怎样处理？

- 1) 在研究组范围内：
 - 课题（贯穿一个多年研究期）
- 2) 在电信发展局正常活动范围内：
 - 项目
 - 具体项目
 - 专家顾问
 - 区域代表处
- 3) 其它方法：将在工作计划中确定。

9 协调和协作

处理本研究课题的ITU-D研究组需要与以下各方进行协调：

- 电信发展局相关课题的联系人
- 电信发展局相关项目和计划活动的协调员
- 其职责范围涉及课题所含内容的区域性组织和科研机构
- 其它相关利益攸关方（见ITU-D第20号建议书）。

在此课题研究期内将逐渐明朗。

10 与BDT项目的联系

WTDC决议：第11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和第68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以及ITU-D第19号建议。

与《基加利行动计划》中的ITU-D重点工作，特别是“价格可承受的连接”和“有利的政策和监管环境”的联系。更多信息见工作计划。

11 其它相关信息

在此课题研究期内将逐渐明朗。

第6/1号课题

消费者信息、保护和权利

1 情况或问题说明

在日益融合和先进通信技术涌现的背景下，消费者保护仍然是一个高度相关的主题和一个不断发展变化的目标。电信/ICT行业充满活力，技术和商业模式不断变化，带来了新的消费者保护问题。此外，成员国正处于电信普及、采用新技术和政策/监管演进的不同阶段，因此面临不同的挑战，从而凸显了开展信息和最佳做法交流的重要性。

新冠肺炎疫情大流行和因此导致的电信/ICT的广泛使用，既凸显了数字连接的重要性，也突出了分享最佳做法的必要性，以便在保护消费者利益的同时充分利用电信/ICT的好处。

有必要促进负责任地使用电信/ICT，以及在保护竞争和创新的同时培养消费者对新技术的信任的手段。

成员国必须为完善协作监管做好准备。消费者保护是电信/ICT的一项重要政策问题。需要探索各种政策和监管模式，包括服务提供商更好的自我监管以及共同监管。

消费者保护对于促进消费者信任是必要的，这反过来将鼓励以安全、可靠和尊重消费者权利的方式继续采用新技术。必须特别关注对弱势用户的保护，如新用户，特别是经济弱势群体、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

2 研究课题或问题

此课题将继续涵盖可能修订的ITU-D第6/1号课题2018-2021年研究期最后报告范围内的议题，以及酌情涵盖针对ITU-D 2022-2025年研究期新交付成果的新议题。

此课题将着重研究以下问题：

- 1) 国家监管机构和其他国家、区域和国际组织正在采取的旨在实现数字化转型、同时平衡包括消费者和服务提供商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利益的电信/ICT政策和监管（用于消费者保护）。这包括促进跨部门和跨境合作的体制和监管机制，以及重新审视共同监管和自我监管等政策和监管方式。具体而言，这包括：
 - i) 将保护消费者免遭未经请求的商业通信、在线欺诈和个人身份信息滥用的方法和工具作为电信/ICT政策的有机组成部分。
 - ii) 分享有关消费者保护、促进竞争和创新、加强客户关怀的政策框架信息，迎接物联网（IoT）等新的和新兴电信/ICT技术的出现，并确保该框架有助于线上通信和交易。
- 2) 公共消费者保护机构就体制/法律和监管机制正在制定的组织方法和战略，以应对因快速采用电信/ICT新业务而产生的新挑战，包括建立消费者教育中心、专门的消费者投诉处理中心或委员会等机构，以及专门的消费者投诉解决机制，以有效保护消费者。

- 3) 确保电信/ICT领域的消费者保护政策和法规成为可持续的保护手段的最佳做法，包括：
- i) 以协商和协作为基础，平衡所有市场利益攸关方和参与者的期望、想法和专业知识，包括学术界、行业、民间团体、消费者协会、数据科学家、最终用户和不同行业的相关政府机构。
 - ii) 以证据为基础，因为证据对于正确理解所涉问题、确定未来的方案以及评估其影响至关重要。
 - iii) 以结果为基础，以便解决最紧迫的问题，例如，市场壁垒、实现协同作用。对新电信/ICT做出政策和监管响应，应基于对消费者、社会、市场参与者的影响。
 - iv) 以激励为基础，对维护消费者保护的参与者予以奖励。
- 4) 成员国和监管机构建立电信/ICT行业的体制和政策/监管机制/手段，以便运营商/服务提供商特别针对价格、资费、费用和服务条件（包括个人信息保护以及合同终止、接入和更新电信/ICT服务）发布透明、可比较、充分、及时的信息，使消费者了解情况，并需制定清楚简单的报价以及消费者教育方面的最佳做法。这包括：
- i) 可用来测试用户连接的实际速度的工具，以及与电信/ICT运营商/服务提供商所提供和传播的服务质量(如适用)相关的消费者保护措施的最佳做法。
 - ii) 关于电信/ICT运营商/服务提供商的流量管理和零费率做法的任何透明度要求。

- iii) 包括第三方支付的主要计费形式的透明度，如运营商直接计费、附加费率业务、移动支付等，以及针对电信/ICT服务账单中第三方收费的消费者保护措施。
- 5) 政策制定机构和/或监管机构自身实施的机制/手段，以使消费者和用户了解运营商所提供各种服务的基本特性、质量、安全性、个人信息保护措施和费率，包括使他们能够了解并行使自己的权利、正确使用运营商的服务的平台，并在与之签订服务合同时做出知情决定。
- 6) 国家管理机构从保护具体类别的用户（新用户，特别是经济弱势群体、老年人、残疾人、妇女和儿童）的利益出发而采取的法律、经济和财务特别措施，这应包括促进创建有用信息和实用工具的机制，用于促进消费者意识，从而更好地实现消费者保护，包括围绕新技术的使用。
- 7) 政策制定机构和监管机构以及运营商/服务提供商实施的机制和手段，用于激励自我监管或共同监管，促进所有相关参与方之间的信任，特别是消费者的信任。
- 8) 为促进有效的消费者保护、合作及在政策制定机构与监管机构之间交换信息可采取的手段。

3 预期输出成果

- a) 向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消费者保护机构、运营商和服务提供商提供一份确定导则和最佳做法的报告，以便在所有电信/ICT服务提供中对消费者进行保护，报告内容可包括：
 - i) 关于增强消费者意识的导则。

- ii) 协作和协商的最佳做法，以促进利益攸关多方对消费者保护政策和法规提出输入意见。
- iii) 分享有关消费者保护、促进竞争和创新、加强客户关怀的政策框架的导则和信息，迎接IoT等新的和新兴电信/ICT技术的出现。

b) 就上述与消费者保护有关的主题组织研讨会和讲习班。

4 时间安排

预期在每次研究组会议上均将形成一份年度进展报告。其他可交付成果，包括年度可交付成果、讲习班和前一研究期报告修订版，编制就绪后可酌情提交研究组批准。

5 建议方/发起方

ITU-D第1研究组提议按照本文的修改继续该课题的研究。

6 输入意见来源

- 1) 从成员国、ITU-D部门成员以及下列组织和团体收集相关文稿和数据。
- 2) ITU-R和ITU-T研究组课题的最新情况和输出成果，以及与消费者保护有关的建议书和报告。
- 3) 收集关于新技术、商业模式和正在进行的数字化转型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的信息。
- 4) WTDC第9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的输出成果，包括相关建议书、导则和报告。

7 目标受众

目标受众	发达国家	发展中国家
电信政策制定机构	是	是
电信监管机构	是	是
电信/ICT消费者保护机构	是	是
服务提供商/运营商	是	是
广播运营商	是	是
ITU-D项目	是	是

a) 目标受众 – 使用该输出成果的具体受众

预计输出成果的受益人为全球的消费者、电信/ICT运营商和监管机构。

b) 建议的成果落实方法

活动包括开展、遵守并分享最佳做法，起草符合目标受众利益的综合报告。

8 建议的课题或问题处理方法

a) 如何进行？

- 1) 在研究组内：
 - 课题（贯穿一个多年研究期）
- 2) 在电信发展局正常活动范围内：
 - 项目
 - 具体项目
 - 专家咨询
 - 区域代表处
- 3) 其它方法：将在工作计划中确定。

b) 为什么？

有待在工作计划中确定。

9 协调与协作

处理本研究课题的ITU-D研究组应与下列机构密切协调：

- 研究类似问题的ITU-R和ITU-T其它研究组，尤其是包括ITU-D性别问题和保护上网儿童工作组在内的其它ITU-D相关组。
- 相关的国际和区域性组织（酌情）。
- BDT主任须通过该局相关人员（如区域代表处主任、联系人）向研究组报告人提供有关各区域所有国际电联相关项目的信息。应在项目及区域代表处工作的计划阶段和完成时向报告人组会议提供这一信息。

值得一提的是，在调查其他可与广播结合以实现内容提供新体验的网络和服务平台时，鼓励与其他研究课题和部门开展协作，这对成员是有益的，例如，与ITU-D的第1/1、3/1和4/1号课题，与ITU-R第1研究组、第5研究组和第6研究组，以及ITU-T第9研究组和第16研究组，在各自的职责和工作范围内开展协作。

10 与BDT项目的联系

与《基加利行动计划》中的ITU-D重点工作，特别是“价格可承受的连接”和“有利的政策和监管环境”的联系。更多信息见工作计划。

11 其它相关信息

在此课题研究期内将逐渐明朗。

第7/1号课题

无障碍获取电信/信息通信技术，促成实现特别面向残疾人的包容性通信

1 情况或问题说明

据世界卫生组织（WHO）估计，全球有10亿人患有某种类型的残疾。根据WHO统计，大约80%的残疾人生活在低收入国家。残疾的形式和程度各有不同，涉及身体、神经或精神方面。同样，寿命的延长导致了老年人能力的下降。因此，残疾人的数量可能会继续上升。

帮助残疾人融入社会是成员国的一项政策。

此类政策的目标在于为使残疾人同其他人享有同等的机会创造必要条件。不断发展的残疾人政策使城市基础设施更易于这一群体使用并改善为他们提供的健康和康复服务。此外，机会平等和非歧视性原则是成员国的共同政策。

在电信方面，在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0年，海得拉巴）上成员国通过第20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做出决议，必须在非歧视的基础上提供现代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设施、服务和相关应用的非歧视性接入。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认识到，需特别关注老年人和残疾人的需求。

联合国大会（UNGA）有关全面审议WSIS成果落实情况的高级别会议认识到，有必要应对儿童、青年、残疾人、老年人、原住民、难民和国内迁移人员、移民以及偏远和农村社区所面临的具体ICT挑战。

2006年12月13日，联大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CRPD），该公约于2008年5月3日生效。

CRPD不仅确立了基本原则，而且确立了国家确保残疾人对包括互联网在内的电信/ICT进行平等接入的义务。

有关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无障碍地获取电信/ICT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75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呼吁设立机制以加强获取兼容和实用的电信/ICT服务并鼓励开发应用，有利于实现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使用这些服务。

有关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对电信/ICT的无障碍获取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70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做出决议，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研究组应考虑用于所有人，尤其是残疾人的通用设计、非歧视性标准、服务规则和措施。

国际电联与G3ict合作发布的ICT无障碍政策范本报告突出列举了一系列有关制定公众获取ICT、移动通信、电视和视频节目、网络接入和公共采购的政策制定要素。报告还认识到，有必要采用灵活的立法框架以促进残疾人在瞬息万变的技术环境中公平地获得电信/ICT。

ITU-T第6研究组开展了有关媒体编码、系统和应用的工作和研究，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第16研究组围绕残疾人无障碍获取的广播服务开展了工作和研究。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宽带接入和使用在很大程度上也取决于识字率和ICT素养。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估计，全世界15岁（含）以上的人口中共约有7.5亿人为文盲，即，他们不会读写。其中三分之二是妇女。

残疾人群体和文盲群体所遇到的若干问题具有共同的解决方案。

就残疾人无障碍获取电信/ICT的诸多重要问题收集信息和数据亦十分重要，因此，应制定旨在协助进行信息收集的方法。

在新冠肺炎疫情（COVID-19）大流行期间，数字包容和电信/ICT无障碍获取问题在世界各地获得了巨大推动力。至关重要的是通过落实政策、法规和通信战略（涵盖教育、就业和卫生）将ICT纳入主流，促进包括残疾人在内的所有人受益于社会经济发展。为弥合数字鸿沟，无障碍获取原则应在ICT应用和业务的设计阶段实施。

2 研究课题或问题

- 1) 分享有关落实国家ICT无障碍获取政策的良好做法。有关改进电信/ICT服务和应用的无障碍获取、兼容性和可使用性的国家ICT无障碍获取政策、法律框架、指示、导则、战略和技术解决方案。
- 2) 电子政务和其他与社会相关的数字服务。
- 3) 新的和新兴技术的无障碍获取。
- 4) 在使用电信/ICT方面对残疾人和其他有具体需求人士进行教育和培训，并对帮助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使用电信/ICT的专家进行教育和培训。
- 5) 利用可无障碍获取的电信/ICT应用和服务促进残疾人就业，以确保建设一个包容和开放的社会。
- 6) 各国在收集电信/ICT无障碍获取信息和统计数据方面的经验。
- 7) 让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参与制定与电信/ICT无障碍获取相关的法律/法规、公共政策和标准进程的机制。

3 预期输出成果

- a) 提高国际电联成员、决策机构、残疾人和有特殊需求的人以及任何其他利益攸关方对电信/信息通信技术无障碍获取最佳做法的认识。
- b) 协助国际电联成员以及电信/信息通信技术无障碍获取方面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建设一个包容的社会的导则和建议书。
- c) 向成员国和部门成员、运营商、服务提供商和任何其他有关各方提交最后报告，为制定和实施向残疾人和有特殊需求的人提供无障碍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的政策、监管框架和战略提供指导和最佳做法。
- d) 向（尤其是政策制定机构之类的）利益攸关方提供如何使所有国家和/或区域的利益攸关方均能参与进来、分享落实无障碍获取ICT的政策、监管框架和服务分享优秀实践与成功经验的电信/ICT无障碍获取培训。
- e) 突出国际电联为增强各国利益攸关方在确保电信/信息通信技术无障碍获取方面的能力而向成员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 f) 使用电信/ICT以促进残疾人就业（包括远程工作）的机制。
- g) 可编制侧重于残疾用户的电信/ICT统计数据的方法，以跟踪落实ICT无障碍获取政策、做法和技术解决方案产生的影响。

4 时间安排

这些活动应该作为一个独立研究课题，纳入ITU-D第1研究组2022-2025年研究周期的活动计划。

5 建议方/发起方

ITU-D第1研究组建议按照本文进行的修改继续对该课题开展研究。

6 输入意见来源

欢迎以下利益攸关方为本研究课题提供信息：为克服残疾人使用电信/ICT时遇到的困难而制定政策和支持开发技术解决方案的成员国、部门成员、相关国际和区域性组织、公共和私营机构以及民间团体组织。

7 目标受众

目标受众	发达国家	发展中国家
电信政策制定机构	感兴趣	非常感兴趣
电信监管机构	感兴趣	非常感兴趣
服务提供商/运营商	感兴趣	非常感兴趣
制造商	感兴趣	感兴趣

a) 目标受众

研究成果将帮助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主管部门制定政策并实施战略和行动，以落实改善残疾人无障碍获取电信/ICT的技术解决方案。此外，该成果还将帮助这些国家的部门成员和服务提供商设计和采用已经证明是成功的商业做法，以满足残疾人的需求并促进他们获取电信/ICT。

b) 建议的成果落实方法

成员国的主管部门可考虑制定政策和战略，针对各自国家和人口的特点实施最为适宜的技术解决方案。就此可以采用短期、中期和长期行动计划，使实施能够分阶段进行。

报告还应对成员国主管部门、部门成员以及服务提供商有益，以鼓励他们采用可满足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的需要商业做法。

8 建议的课题或问题处理方式

a) 如何进行？

- 1) 在研究组范围内：
 - 课题（多年研究期）
- 2) 在电信发展局正常活动中：
 - 项目
 - 具体项目
 - 专家咨询
 - 区域代表处
- 3) 其它方法：将在工作计划中确定。

b) 为什么？

将与ITU-T第16研究组（第26/16号课题）紧密合作，在ITU-D第1研究组内处理该研究课题。

9 协调与协作

建议与相关国际组织和区域性组织开展协调，与那些已采用最佳做法来满足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的需要并推进其获取电信/ICT的服务提供商开展协调。

10 与BDT项目的联系

与《基加利行动计划》中的ITU-D重点工作，特别是“价格可承受的连接”和“有利的政策和监管环境”的联系。更多信息见工作计划。

11 其它相关信息

在此课题研究期内将逐渐明朗。

第2研究组

第1/2号课题

可持续智慧城市及社区

1 情况或问题说明

社会各领域 – 文化、教育、医疗卫生、交通、贸易和旅游 – 的发展均将取决于信息通信技术（ICT）系统和服务在这些领域活动中取得的进步。ICT可在保护人身和财产安全、车辆和交通的智能管理、节约电能、衡量环境污染的后果、增加农业收成、提升全球旅游业的效率、医疗卫生和教育的管理、饮用水供给的管控以及解决城市和农村地区所面临问题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这就是智慧社会。同样，如同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所强调的，ICT应用可在国家网络战略框架内对公共管理部门、企业、教育和培训、医疗、环境、农业和科技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支持。

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认识到ICT带来的巨大可能性并呼吁增加这些技术的使用，这可为落实所有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做出决定性贡献。因此，国际电联通过与其它相关机构的密切合作将支持成员实现SDG作为首要任务。

智慧社会的实现有赖于三个技术支柱 – 连通性、智能设备/终端和软件，同时亦有赖于可持续发展原则。

连通性或底层基础设施包括传统和新兴的网络和新技术。它是提供所有智慧服务的关键推动因素。示例包括机器对机器（M2M）通信、物联网（IoT），并催生了电子政务、交通管理和道路安全等应用和服务。

据估计，目前50%以上的IoT活动集中于制造、运输、智慧城市和用户应用，但在未来，所有行业都将从IoT举措中受益，突显并实现新的商业模式和 workflows。

智能设备/终端指通过促成性基础设施和连接层连接，实现现场和城市运营中心之间交换数据的物品和边缘组成部分。汽车、交通信号灯和摄像头、水泵、电网、家用电器、路灯和健康监测仪等均需变得智能，以便在实现可持续性、经济和社会目标方面带来重大进步。在发展中国家¹，这一点尤其重要。

据此，软件开发的作用对于利用前两大支柱（连通性和终端）而言至关重要，因为这将便于所有三个支柱共同发挥作用，支持此前不可能实现的新服务。软件既包括与所有终端无缝对接的城市平台，也包括为执行城市中的每个垂直应用或服务而量身定制的特定服务功能。

本研究课题开展的工作可建立在以下各项决议的基础上：有关利用电信/ICT弥合数字鸿沟并建设包容性信息社会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39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和有关促进IoT的发展，迎接全面连通的世界的第197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有关缩小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的标准化工作差距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44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和有关为促进全球发展加强关于IoT和智慧城市及社区的标准化活动的第98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以及有关对用于IoT建设的无线系统和应用进行研究的无线电通信全会ITU-R第66-1号决议（2019年，沙姆沙伊赫，修订版）。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2 研究课题或问题

根据上文第1段中的情况说明，研究的问题将围绕三大支柱以及以下其他互补组成部分展开：

- 1) 考虑可持续智慧城市及社区（SSCC），以扩大研究范围，将智慧乡村和任何形式的社区包括在内。
- 2) 提高对改进连通性和底层基础设施的认识并分享经验，以支持智慧社会和潜在的智慧服务，包括智能电网、公共管理、交通、商业、教育和培训、医疗卫生、环境、农业、旅游和科学领域。
- 3) 研究促进和实现用于在城市/社会中提供智慧服务的智能设备/终端部署和使用的最佳做法。
- 4) 调查软件 and 平台（开源和/或专利软件）如何实现智能设备/终端的连通性并整合数据，由此实现智能业务和智慧城市及社区的方法和示例。
- 5) 研究确保不同利益攸关方参与并产生可持续发展的智慧城市及社区的政策和商业模式。
- 6) 讨论和分享可促进和实现智慧城市及社区发展的参考数据管理架构。
- 7) 在生活质量、技术方面和政策机制方面确定智慧性的性能基准和评估机制。
- 8) 交流在建设智慧城市以及选择/提供智慧服务和应用方面的经验和最佳做法。
- 9) 为采用发展智慧城市所需的技能加强ICT方面的能力建设和知识获取。
- 10) 鼓励城市规划者和城市官员参与研究并分享他们的经验。

3 预期输出成果

本课题的预期输出成果将包括：

- a) 制定有关政策方法的导则，促进全社会的ICT应用开发，推进社会和经济的的发展和增长。
- b) 有关IoT、M2M通信以及ICT应用在SSCC建设中的应用案例研究，确定相关趋势和成员国所采用的最佳做法以及面临的挑战，为可持续发展提供支持并加强发展中国家的智慧社会建设。
- c) 提高相关参与方对采用开源战略获取电信的认识；研究提高使用和开发开源软件就绪程度的推动因素，以支持发展中国家的电信；通过研究成功的合作伙伴关系为国际电联成员之间开展合作创造机遇。
- d) 分析影响有效发展连通性的因素，以支持可在SSCC实现电子政务应用的ICT应用的各种因素。
- e) 组织讲习班、课程和研讨会以提高能力，推进ICT应用和IoT的采用。
- f) 包含案例研究的年度进展报告以及含有为发展智慧社会而使用电信及其他手段促进ICT应用及连通设备所获得的衡量分析、信息、最佳做法和实用经验等内容的详尽最后报告。
- g) 通过智慧城市发展城市应对全球疫情等危机的能力，特别强调无接触社会模式和城市系统的连续性。

4 时间安排

将向研究组提交一份初始报告。将于2025年结束研究，届时将提交一份最后报告。

5 建议方/发起方

–

6 输入意见来源

- 1) 与此议题相关的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和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研究组课题的研究进展。
- 2) 各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联合国其它机构、区域集团和BDT协调人提供的文稿。
- 3) 电信发展局与联合国其他组织和私营部门关于采用ICT应用建设智慧社会举措的进展。
- 4) 国际电联总秘书处或电信发展局开展的任何其他相关活动的进展。

7 目标受众

目标受众	发达国家	发展中国家
电信政策制定机构	是	是
电信监管机构	是	是
服务提供商/运营商	是	是
生产商（电信/ICT设备制造商、汽车行业等）	是	是
对口部委	是	是
电信发展局项目	是	是
城市规划者和运行管理者	是	是

a) 目标受众 – 使用该输出成果的具体受众

有关决策部门、监管部门和电信/ICT及多媒体行业的参与者，以及制造商和服务提供商和城市规划者和运行管理者。

b) 建议的成果落实方法

落实区域性举措的导则。

8 建议的课题或问题处理方法

在ITU-D第2研究组内开展工作。

9 协调与协作

处理本研究课题的ITU-D研究组需与以下各方开展协调：

- ITU-D第1和第2研究组的相关课题，特别是寻求与第1/1（宽带和连接基础设施）、第4/1（商业模式和经济学）、第2/2（电子服务）、第3/2（数据管理和信任相关问题）以及第5/2号课题（采用信息通信技术和提高数字技能）的联合协作。
- 电信发展局处理课题问题的相关部门。
- 国际电联其他两个部门的相关工作进展。
- 本课题与国际电联开展的其他发展项目（如BDT项目）之间的联系。
- 在相关领域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开展广泛合作，建设智慧城市或智慧社区。

10 与BDT项目的联系

本课题与电信发展局的所有项目均相关，特别是与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和技术发展、ICT应用、有利环境、数字包容性和应急通信有关的问题。

11 其它相关信息

在此课题研究期内将逐渐明朗。

第2/2号课题

用于支持电子服务和应用（包括电子卫生和电子教育）的技术

1 情况或问题说明

在数字化转型时代，为继续促进和推动实现2015年9月确定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和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日内瓦行动计划》确定的目标，有必要应对数字基础设施发展的挑战，以使发展中国家因此获益。

电子服务、移动服务和OTT应用程序的提供为经济发展提供了新的机遇，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云计算等支持技术提供了对可配置计算资源（例如网络、服务器、存储、应用程序和服务）共享池的无处不在、方便和按需的网络访问，可以通过最少的管理工作或服务-供应商互动快速配置和发布。

宽带网络的壮大亦有助于新服务和新应用（如移动转账、移动银行、移动商务和电子商务）的发展和部署。更为重要的是，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偏远地区的卫生专业人员奇缺，因此如不应用电子卫生技术，则联合国“人人享有最低限度医疗保健”的目标将无法于2030年实现。新冠肺炎病毒（COVID-19）大流行增加了人们会面的难度，在医疗领域，患者与医生、孕妇与助产士、老年人与上门护士间的关系已然发生了诸多变化。此外，在疫情期间，城市和偏远地区的学校或大学的学生都无法亲自见到他们的导师，对不同教育平台和应用程序的需求大幅增加。预计这种趋势将继续下去，甚至增加，因为它被证明是有效的。OTT应用将世界各地的社区、家庭、企业、客户和合作伙伴联系在一起，保持信息灵通并进行社交、从事运动或练习瑜伽和保持娱乐。移动业务处在应对疫情的核心并将在未来几年继续发挥重要作用。

2 研究课题或问题

活动范围涵盖：

- 1) 为发展中国家引进电子服务（包括电子卫生和电子教育）的最佳做法模式。
 - i) 在ICT利益攸关方当中营造开发和部署电子服务和移动服务有利环境的方法。
 - ii) 研究新的电子卫生技术，包括防治流行病。
 - iii) 向发展中国家分享电子卫生标准化工作成果。
- 2) 包括转账、移动银行和移动商务在内的电子商务、电子金融和电子政务等跨领域移动服务的开发和部署方法。
- 3) 提供OTT的监管框架。
- 4) 各国在寻求促进与电子服务、移动服务和OTT的发展和部署相关的法律框架以及伙伴关系方面的案例研究和经验。
- 5) OTT对最终用户互联网需求的影响。
- 6) 促进在发展中国家培育云计算生态圈的战略和政策，同时考虑到国际电联其他两个部门已认可或正在研究的相关标准。

3 预期输出成果

输出成果将包括一份有关各研究项目开展的工作结果的报告，以及一本手册、案例研究分析报告和在研究期当中或结束的适当时候提交的其他相关资料。

须汇总并向成员分发信息以组织/支持讲习班和研讨会，分享发展中国家部署电子服务、电子教育和电子卫生工作的最佳做法。具体而言，研究输出成果可能有助于推进性别平等并使女性能够更多地获取通信技术以及就业、医疗和教育机会。

4 时间安排

实际成果每年制定一次。研究期内将完成课题的输出成果。

- 1) 年度进展报告应提交ITU-D第2研究组。
- 2) 应在研究期内将最后报告草案和导则草案提交ITU-D第2研究组。
- 3) 报告人组将与电信发展局项目、区域代表处、区域性举措、ITU-D相关研究课题密切协作并确保与ITU-R和ITU-T适当联络。

5 建议方/发起方

本研究课题最初由WTDC-94批准，之后经WTDC-98、WTDC-02、WTDC-06、WTDC-10、WTDC-14、WTDC-17和现在的WTDC-22修订。

6 输入意见来源

预计成员国、部门成员、学术成员及部门准成员将提供文稿，且BDT相关项目亦将提出输入意见，特别是那些已在农村和偏远地区成功实施电信/ICT电子服务项目的成员。这些文稿将有助于负责此课题工作的人员提出最适当的结论、建议书和输出成果。鼓励相关方面大力使用信函和在线方式交流信息、通过讲习班和实际经验提供更多输入意见来源。

7 目标受众

目标受众	发达国家	发展中国家
相关政策制定机构	是	是
电信监管机构	是	是
农村工作主管当局	是	是

目标受众	发达国家	发展中国家
服务提供商/运营商	是	是
制造商（包括软件开发商）	是	是
厂商	是	是

a) 目标受众 – 使用该输出成果的具体受众

电信/ICT、教育和卫生界、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以及电信监管机构、制造商、医疗和教育机构、非政府组织和服务提供商。

b) 建议的成果落实方法

将通过ITU-D网站以ITU-D报告的方式提供本研究课题的输出成果。

8 建议的课题或问题处理方法

a) 如何进行？

- 1) 在研究组范围内：
 - 课题（多年研究期）
- 2) 在电信发展局正常活动中：
 - 计划：ICT应用与服务
 - 项目
 - 专家咨询
 - 区域代表处
- 3) 其它方法

b) 为什么？

考虑到进行中的/计划中的项目/区域性举措并优化资源。

9 协调与协作

在电信/ICT、教育和卫生界、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发展中国家之间以及电信监管机构、制造商、医疗机构、非政府组织和服务提供商之间开展合作。将探索与其他研究课题开展合作，特别是第5/1号课题（农村通信）、第1/2号课题（智慧城市及社区）和第5/2号课题（ICT采用和数字技能），可能会有联合可交付成果。

10 与BDT项目的联系

WTDC决议：第11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第68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和ITU-D第19号建议。

与BDT项目的联系旨在促进发展用于卫生和教育的电信/ICT以及相关应用和服务。

11 其它相关信息

在此课题研究期内将逐渐明朗。

第3/2号课题

保障信息和通信网络的安全：培育网络安全文化的最佳做法

1 情况或问题说明

电信和信息通信技术（ICT）的使用在促进全球发展及社会经济增长方面发挥着不可估量的作用。但是，尽管这些技术带来了各种福祉和用途，它们也产生了安全风险和威胁。

从个人金融到企业运营、从国家基础设施到公共和私人服务，所有交易均日益通过某种信息通信网络进行管理，因而容易受到某种形式的攻击。

为建立对使用和应用各种电信/ICT应用和内容的信任，尤其是那些可对经济社会领域产生重大积极影响的使用和应用的信心 – 其中所有参与方均在保护个人数据、网络安全和实际网络用户方面发挥着作用 – 各国管理部门、外国管理机构、业界、学术界和用户之间需要进行密切协作。

基于前述因素，保障信息和通信网络的安全并形成网络安全文化已成为当今世界的重点工作，原因包括：

- a) ICT部署和使用的爆炸性增长；
- b) 网络安全仍是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关切点，因此有必要帮助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¹，保护其电信/ICT网络免受网络攻击和威胁；
- c) 欲发挥信息社会的潜力，必须努力确保这些全球互连基础设施的安全；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 d)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上人们日益认识到，必须发展和促进最佳做法、标准、技术导则和程序，以减少ICT网络的弱点和所受的威胁；
- e) 需要各国采取行动和进行区域及国际合作，以培育全球网络安全文化，其中包括国家协调、适当的国家法律基础设施、观察、预警和恢复能力、政府/业界伙伴关系以及对民间团体和消费者的宣传引导；
- f) 需要采取利益攸关多方合作方式，利用多种现有工具增强使用ICT网络的信心；
- g) 联合国大会（UNGA）第57/239号决议 – 创建全球网络安全文化 – 请成员国“在其社会中致力发展应用和使用信息技术方面的网络安全文化”；
- h) 联合国大会有关“数字时代的隐私权”的第68/167、69/166和71/199号决议重点申明，“人们在网下享有的各种权利在网上也须受到保护，包括隐私权”；
- i) 网络安全的最佳做法必须对《世界人权宣言》、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通过的《日内瓦原则宣言》及其它相关国际人权法律文件中有关部分规定的隐私权和言论自由权予以保护和尊重；
- j) WSIS《日内瓦原则宣言》指出，“需要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和国际专业机构合作，促进、发展和落实一种全球性网络安全文化”，《日内瓦行动计划》，特别是C5行动方面（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鼓励在国家和国际层面开展最佳做法的交流，而且《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重申，需要创建全球网络安全文化；
- k)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2005年，突尼斯）在其落实和后续行动议程中要求国际电联担任C5行动方面（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的主导推进方/协调方，而且全权代表大会、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和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已通过相关决议；

- l) 关于WSIS成果文件执行情况全面审查的大会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的联大第70/125号决议；
- m) 有关落实WSIS成果的WSIS+10声明，以及在国际电联协调的WSIS+10高级别会议（2014年，日内瓦）上通过且经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首肯的有关2015年之后WSIS工作的WSIS+10愿景，该愿景已由联大作为输入文件提交对WSIS成果落实情况的全面审查；
- n) WTDC第45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支持加强相关成员国之间的网络安全；
- o) 全权代表大会第130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做出决议，继续促进各国政府和其它利益攸关方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就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达成共识；
- p) WTSA第50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强调有必要加强和防范信息和通信系统受到网络攻击和网络威胁的必要性的认识，并继续促进适当的国际和区域性组织之间的合作，以便加强信息和电信网络安全领域技术信息的交流；
- q)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第2研究组有关第3/2号课题的最后报告的结论和建议提出，继续在当前职责范围内开展相关活动并在下一研究期研究有关垃圾信息和恶意软件以外不断变化的新兴技术威胁；
- r) 在促进增强网络安全方面已有诸多努力，其中包括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在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开展的标准制定活动和ITU-D拟定的最佳做法报告以及国际电联秘书处制定的《全球网络安全议程》（GCA）和ITU-D通过相关项目和在某些情况下由许多专家在全球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
- s) 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LDC）的政府、服务提供商和最终用户在制定适合其国情的安全政策和方法过程中面临独特的挑战；

- t) 详细阐述可用来提高使用ICT网络信心的各种资源、战略和手段以及在此方面国际合作所发挥作用的其它报告可惠及所有利益攸关方；
- u) 尽管必须对不断变化和新兴的威胁进行研究，但垃圾信息和恶意软件仍将是一项严重关切；
- v) 有必要简化基础电信网络安全测试的测试程序，以培育安全文化。

2 研究课题或问题

- 1) 提高用户在安全方面的认识并加强能力（可能与第5/2号课题合作）。
- 2) 关于第3/2号课题上一研究期报告的观点、研究和经验的最新情况。
- 3) 分享关于网络安全保障实践的经验。
- 4) 探讨网络安全事件响应的方式和最佳做法。
- 5) 探讨实施国家网络安全战略和政策的方式、最佳做法以及经验收集。
- 6) 探讨5G网络安全的挑战和方式。
- 7) 探讨处理网络钓鱼和短信欺诈的挑战和方式。
- 8) 探讨计算机事故相应团队（CIRT）的国家协调方式并风向经验，促进关键基础设施的复原力。

3 预期输出成果

- a) 向成员国提交上述第2段所述问题的报告。所述报告将说明，安全的信息和通信网络是所有国家建设信息社会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而且将有利于确保各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报告亦将为各国制定应对网络安全挑战的导则做出贡献。

对网络安全的挑战包括可能发生的擅自接入和破坏ICT网络，以及修改网上信息、抵制和打击垃圾信息和恶意软件。但是，提高对网络安全问题的认识，建立有效的公共私营合作伙伴关系以及政策制定机构与其它利益攸关方合作采取成功的最佳做法，将能够缓解这类挑战。

另外，网络安全文化能够提高对这些网络的信任和信心，促进其安全使用、确保（包括个人数据在内的）数据安全，同时增加使用和交易量，并且有助于各国更为有效地实现信息社会带来的经济社会发展效益。

- b) 举办专门会议、研讨会和讲习班分享有关采取有效、高效和有用的措施和活动、强化网络安全，增强信心以及保护数据和网络的知识、信息和最佳做法，同时考虑到ICT当前和潜在的风险并尽可能利用与ITU-D第2研究组或报告人组为该课题同时同地举办的会议的成果。

4 时间安排

建议此项研究持续为四年，其初步进展情况报告将在12、24和36个月提交。

5 建议方/发起方

ITU-D第2研究组、阿拉伯国家、美洲提案、日本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6 输入意见来源

- 1) 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 2) ITU-T和ITU-R相关研究组开展的工作
- 3) 国际和区域性组织的相关输出成果
- 4) 负责推广网络安全和安全文化的相关非政府组织
- 5) 调查和在线资源
- 6) 网络安全领域专家
- 7) 全球网络安全指数（GCI）
- 8) 相关的其它来源。

7 目标受众

目标受众	发达国家	发展中国家
电信政策制定机构	是	是
电信监管机构	是	是
服务提供商/运营商	是	是
制造商	是	是
学术界	是	是

a) 目标受众

国家政策制定机构和部门成员以及参与或负责网络安全工作的其他利益攸关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上述各方。

b) 建议的成果落实方法

这项研究重点收集信息和最佳做法的研究项目旨在提供信息，同时可以用于提高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对网络安全的认识，也可以引起他们对现有信息、工具及最佳做法的关注，其研究结果也可用于电信发展局举办的特设会议、研讨会和讲习班。

8 建议的课题或问题处理方法

该课题将由一个研究组在一个四年研究期内完成（包括提交中期结果），由一位报告人和多位副报告人负责。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可以就网络安全的经验和教训献计献策。

9 协调和协作

ITU-D第1和第2两个研究组下的各相关研究课题，特别是与第6/1号课题（从消费者保护的角度评估垃圾邮件和恶意软件的影响，以及提高用户的认识并开展能力建设）和第7/1号课题（残疾人的具体需求）进行联合协作。

ITU-T，尤其是负责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的ITU-T第17研究组。

与其它相关组织和机构进行协调。鉴于这些研究组目前具备的研究这一问题的技术专长水平，上述机构应有机会在所有文件（问卷调查表、中期报告、最后报告草案等）提交ITU-D研究组全体审议和批准之前对其进行评论并提出意见。

10 与BDT项目的联系

ITU-D重点工作“包容性和安全的电信/ICT促进可持续发展”下的BDT项目须有助于信息交流并酌情满足项目的目标和各成员国的需求。

11 其他相关信息

—

第4/2号课题

电信/信息通信技术设备：一致性和互操作性、 打击假冒和盗窃移动设备的行为

1 情况或问题说明

新冠肺炎病毒（COVID-19）给一致性和互操作性（C&I）结构带来了新的挑战 and 机遇，值得ITU-D成员研究，并为信息通信技术（ICT）界提供指导。

第4/2号课题扩展后的职责范围将包括以下三项内容：

i) 一致性和互操作性

为进一步实现全权代表大会第177和第188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47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以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第76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第96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和第97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所规定的目标，包括一项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研究课题以提供一种有效的实现手段。

根据WTDC-17通过的《布宜诺斯艾利斯宣言》，可通过相关项目、政策和决定广泛实现电信/ICT设备和系统的C&I，这有助于增加市场机会，提高世界贸易的可靠性和一体化。

成员国和ITU-D部门成员可开展相关研究，并为缩小标准化差距开发相应工具，同时对上述决议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梳理，如此便可实现互帮互助和携手共进。ITU-D亦可利用其成员的干劲来研究上述重要问题。

在此方面，为促进在全球任何地点安全地使用产品和业务（而无论谁是制造商或服务提供商），应根据相关国际标准、规则和其他规范开发产品和业务，并测试其一致性，这一点至关重要。

本课题将通过采用一套有益于生态环境和协商一致的系列统一标准，最终有助于国际社会为实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特别是有关基础设施的具体目标¹（即9.1、9.a、9.b和9.c）。

一致性评估增加了互操作的可能性，如不同制造商生产的设备可成功进行通信。此外，它也有助于确保交付名副其实的产品和服务。一致性评估树立了用户对所测试产品的信任和信心，并因此改善了商业环境，而且，由于互操作性的存在，国家经济可从业务稳定性、可适用性及系统、设备和资费成本的下降中获益。

为增加C&I的益处，许多国家已在国家和双边或多边层面采取了统一的C&I制度。但是，由于缺乏适当/足够的基础设施和技术开发能力，导致无法开展测试或认证已测试的ICT设备（如经认证的实验室）等种种问题，一些发展中国家²在这一领域尚无能为力。

高质量高性能产品的可获取性将加速基础设施、技术及相关业务的广泛部署，使得人们可在任何地点，选择任何设备接入信息社会，有助于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简化一致性评估程序亦将促进电信专用产品的认证，为用户提供有关其所购买产品的一致性的法律确定性，促进最佳技术标准和措施的采用，以保护知识产权。

鉴于C&I在这个数十亿人与物相互连接的超连接世界中可发挥的作用，第4/2号研究课题将额外关注：

¹ 可持续发展目标9: <https://sustainabledevelopment.un.org/sdg9>。

²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 新技术及其在国家C&I框架中的影响；
- 下功夫管理越来越多共享相同有限资源的设备；
- 收回ICT产品合规程序和控制相关成本的措施，保证只有经过核准的产品才可以进入市场；
- 重新评估在这种情况下如何实现程序的统一和协作，同时考虑到：
 - 健全的C&I框架：确保每个国家都以最低成本拥有一个健全的C&I框架，或成为该框架的一部分，（例如，关于共享国家C&I基础设施的协议，如测试设施和合规证书）；
 - 协作：需要调整的有效工具/相互认可协议（MRA）问题，以改进现有的协作协议或开发新的协作协议。

此外，这将有助于提高服务的质量标准，提高其效率，使大众受益。

ii) 假冒电信/ICT设备

假冒电信/ICT设备问题日益严重，已成为一种社会经济问题。这一问题对创新、外资直接投资水平、经济增长和就业带来严重负面影响，同时可能为有组织的犯罪网络提供了资源。

iii) 盗窃移动装置

防止和打击被窃移动装置的使用也是个问题。盗窃用户拥有的移动设备会助长电信/ICT服务和应用的非法使用，给合法所有者和用户造成经济损失。

落实打击假冒电信/ICT设备和防范移动装置失窃的措施迫在眉睫，而且发展中国家对此高度关注。

2 研究课题或问题

预计第4/2号研究课题将研究与作为普及ICT网络、接入、服务及应用的关键因素的ICT设备和系统相关的问题。相关工作将涵盖以下内容：

- 1) 通过与BDT项目开展密切协作，确定并评估国家、次区域或区域在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建议书的应用方面面临的挑战、优先事项和问题以及满足设备符合ITU-T建议书的信心需求的方法。
- 2) 确定国家、次区域或区域涉及C&I的关键问题/重点问题，并确定相关最佳做法。
- 3) 研究如何通过信息转让、技术知识培训及机构和人员能力开发来加强发展中国家在降低劣质设备风险和解决设备互操作性问题方面的能力，并研究有效的信息共享系统和最佳做法，以协助开展上述工作（可能与第6/1号课题和第5/2号课题协作）。
- 4) 阐述有关实施该研究课题的方法，特别是收集当前为制定C&I计划所采取的最佳做法方面的证据和信息，并考虑到国际电联各部门在此方面取得的进展。
- 5) 制定促进协调统一C&I机制，建立行政程序（例如市场监管）以提高ICT设备恢复能力，改善地方和区域一体化，以及有助于缩小标准化差距，弥合数字鸿沟的方法，同时考虑到超级互联社会的现状。
- 6) 有关制定各国相互认可协议（MRA）的信息。制定和管理互认协议的概念和程序导则。

- 7) 评估ICT设备增加对无线电通信环境（包括物联网（IoT））的影响，并向ITU-D成员提供指导，以便做好有关C&I的ICT准备工作（可能与第6/2号课题和第7/2号课题协作）。
- 8) 有关打击假冒伪劣和被篡改设备的技术和最佳做法：
 - i) 将有关限制假冒和被篡改设备的最佳做法范例编制成文，分发给国际电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 ii) 编写导则、方法和出版物，帮助成员国辨别假冒和被篡改设备，确定提高公众意识的方法，限制此类设备的交易，并明确限制这些设备的最佳方法；
 - iii) 研究被运送到发展中国家的假冒和被篡改电信/ICT设备的影响。
- 9) C&I未来面临的挑战有：
 - i) 新技术超越了监管/测试程序；
 - ii) 与5G有关的开放式和采用互操作性的监管问题（可能与关于宽带基础设施的第1/1号课题合作）；
 - iii) 智慧对象的通信范式（可能与关于智慧对象和物联网的第1/2号课题合作）；
 - iv) 对认证后的ICT设备进行的软件修改，以及它们对现有C&I框架的影响（可能与第3/2号课题合作）；
 - v) 有效协调程序和技术协作等。

- 10) 如何优先考虑设备/型号核准，同时在向用户提供信心（如通过认证）和主管部门的可适用监管措施之间实现良好的平衡。
- 11) COVID-19大流行期间C&I面临的挑战和机遇。
- 12) 新技术能够有助于改进国际C&I框架、促进ICT设备交易和应用的方式。

3 预期输出成果

在ITU-D 2018-2021年研究期，将研究并报告与C&I、打击假冒ICT设备和移动装置盗窃相关的各类问题。实际成果将分成三个单独的部分。

具体而言，预计将产生以下输出成果：

C&I计划

- a) 对于C&I管理机制技术、法律和监管方面的导则和最佳做法进行审查。
- b) 关于在不同C&I领域建立实验室的可行性研究。
- c) 就C&I和基础设施共享开展技术协作的框架和程序导则。
- d) 为收集和更新关于在国家、区域或国际层面建立的C&I机制现状的数据库编制的问卷调查表。
- e) 对区域（或次区域）已有的C&I制度现状的评估方法。
- f) 关于C&I计划实施的经验分享和案例研究报告，侧重于提高一致性水平的价格可承受的有效方法。
- g) 研究期延长后的其他议题：
 - C&I面临的新技术、开放式和协作式C&I框架的未来挑战：

- C&I因COVID-19面临的挑战和机遇；
- 新技术能够有助于改进国际C&I框架、促进ICT设备交易和应
用的方式。

打击假冒ICT设备

- h) 最佳做法和导则，包括打击假冒ICT设备的方法。

移动装置失窃

- i) 就打击移动装置盗窃交流经验并制定案例研究报告。

4 时间安排

- 1) 将向ITU-D第2研究组提交年度进展报告。
- 2) 将向ITU-D第2研究组提交最后报告。

5 建议方/发起方

-

6 输入意见来源

- 1) 成员国、部门成员及相关专家。
- 2) 有关C&I事项的问卷调查表。
- 3) 对已就上述问题设立管理系统的国家的监管、政策和做法的研究。
- 4) 其他相关国际组织。
- 5) 还应当通过访谈、现有报告和调查收集数据和信息，为C&I信息的管理制定一套全面的最佳做法导则。
- 6) 亦应利用区域性电信组织、电信研究中心与生产厂家和工作组的材料，以避免重复劳动。

- 7) 与ITU-T研究组，特别是第11研究组、C&I测试联合协调活动（JCA-CIT）以及其它参与C&I工作的组织（如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国际宇航联合会（IAF）、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IEC））的紧密合作十分重要。

7 目标受众

目标受众	发达国家	发展中国家
电信政策制定机构	是	是
电信监管机构	是	是
服务提供商/运营商	是	是
制造商	是	是
消费者/最终用户	是	是
标准制定组织，包括相关联盟	是	是
测试实验室	是	是
认证机构	是	是

a) 目标受众

根据输出成果的性质，输出成果的主要用户为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政策制定机构和决策机构、运营商中层到高层的经理、实验室、标准制定组织（SDO）、认证机构、市场研究机构、监管机构和相关部委。在设备制造商和系统集成商工作的一致性管理人员亦可使用输出成果，以获得相应信息。

b) 建议的成果落实方法

将通过ITU-D中期和最后报告来散发研究课题成果。这将为受众提供定期了解最新工作情况的手段，并为受众提供酌情为ITU-D第2研究组提供输入意见和/或寻求澄清/更多相关信息的手段。

在遵守COVID-19带来的限制的情况下，将采用虚拟会议推进工作。

8 建议的课题或问题处理方法

在四年研究期中，课题将由一个研究组负责，（并提交中期结果），课题管理人为报告人和副报告人。这将有利于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分享自身在一致性评估、型号核准、互操作性、测试实验室、测试报告认可以及打击假冒设备方面的经验和教训。

9 协调和协作

处理本研究课题的ITU-D研究组需与以下各方进行协调：

- ITU-T相关研究组，特别是第11研究组
- BDT和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的相关联系人
- BDT相关项目活动的协调人
- SDO
- 一致性评估机构（包括测试机构和实验室、认证机构等）及行业联盟
- 消费者/最终用户
- 此领域的专家。

10 与BDT项目的联系

- a) WTDC第47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 b) WTSA第76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
- c) 全权代表大会第123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 d) 国际电联C&I计划

课题将与电信发展局的人力开发项目、面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运营商的援助项目、技术援助项目以及C&I计划建立联系。

11 其它相关信息

在此课题研究期内将逐渐明朗。

第5/2号课题

采用电信/ICT和提高数字技能

1 情况或问题说明

宽带技术正在从根本上改变着我们的生活方式。宽带基础设施、应用和服务提供了促进经济增长、加强沟通、提高能源效率、保护地球和改善人民生活的重要机遇。宽带接入和采用对世界经济具有重要影响，且对于弥合数字鸿沟十分重要。

根据国际电联2021年版《事实和数字》，据估计，29亿人，即全世界人口的37%依然处于离线状态。在发达国家，90%的人口已实现上网，而发展中国家¹为57%，最不发达国家（LDC）为27%。在37%的离线人群中，5%的人由于缺乏网络覆盖，即使想连接也无法连接（“覆盖差距”），而32%的人由于其他原因仍处于离线状态（“使用差距”）。

自新冠肺炎疫情（COVID-19）爆发以来，互联网连接在方便个人继续参与日常社会、政治和经济活动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因为数百万人转向进行远程工作、远程学习、电子商务和由互联网支持的远程医疗卫生服务。一些国家近70%的劳动力转向远程工作，世界上94%的学生人口受到学校关闭的影响。遗憾的是，在受影响的人群中，至少有31%的学龄儿童仍然无法获得在线教育内容。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各国之间的情况千差万别。就性别而言，在全球范围内，只有48%的女性使用互联网，而男性则为55%。在发展中国家，女性使用互联网的可能性比男性低近10%，而在发达国家，女性只比男性低2%。性别差距在最不发达国家（15%的女性对28%的男性）和内陆发展中国家（21%的女性对33%的男性）进一步扩大。宽带的采用直接促进了社区参与数字经济并从中受益的可能性。

在原住民社区，数字鸿沟在扩大经济、教育和社会鸿沟方面的作用甚大。由于许多原住民居住的农村和偏远地区人口稀少，加上宽带信息和数据收集的挑战，现有的信息来源往往提供不完整的互联网接入和采用数据。在这些地区提高采用率的方法最好集中在家庭和个人层面因素上，包括价格、计算机或其他设备的可用性、以本地语言提供的内容以及数字技能。

全球利益攸关方越来越重视通过投资于解决设备和服务价格可承受性的方法来缩小宽带采用方面的差距，并强调数字技能和数字素养对有效参与全球经济的重要性。国际电联通过一项调查发现，在40%的被调查国家中，不到40%的人口具有基本的信息通信技术（ICT）技能，而同样，在70%以上的国家中，不到40%的人口具有标准的ICT技能，在95%以上的国家中，不到15%的人口具有高级ICT技能。

社区要充分参与数字经济，就必须大量吸收和使用宽带服务和技术。在世界各地的利益攸关方努力部署宽带网络的同时，还必须制定和实施战略，使其公民能够在适当的数字技能支持下采用并有效使用宽带技术、服务和设备。目前利益攸关方在越来越多地使用本地语言和图像（iconography）来提高计算机技能和整体素养。最理想的情况将是，所有的采用战略都将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城市、农村和偏远地区的个人所面临的社会、经济和文化因素的背景下得到研究。

2 研究课题或问题

- 1) 对包括宽带在内的电信/ICT采用的机会、挑战和差异做出分析。
- 2) 全球范围内的电信/ICT采用趋势，包括在城市、农村、偏远地区和其他地区。
- 3) 互联网流量的趋势和对高速宽带需求的影响，包括在大流行病和灾害期间的情况。
- 4) 数字技能开发和培训项目趋势。
- 5) 在全球社会经济领域的各个层面促进和鼓励提高数字素养、进行培训和开发技能的方法，以缩小数字技能差距。
- 6) 加强数字技能培训以采用电子服务（包括电子农业、电子商务、电子教育和电子卫生）的方法。
- 7) 鼓励学龄儿童和青年采用电信/ICT服务和设备的方法，并向他们传授基础、中等和高级数字技能，使他们能够安全、充分地参与信息社会。
- 8) 如何鼓励广泛采用新的和新兴电信/ICT服务和技术，以加大所有人的快速和可靠的连接，包括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内陆发展中国家（LLDC）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的妇女和个人。
- 9) 提高互联网促成设备（包括手机和数据服务）价格可承受性的战略和政策，以满足人们对价格可承受的互联网服务和设备日益增长的需求（与第4/1号课题协作）。
- 10) 文化、社会和其他因素在制作鼓励发展中国家居民采用电子服务的独特且往往是创造性的方法（包括以本地语言提供相关内容）方面的影响。

3 预期输出成果

酌情旨在解决研究问题和涉及下述预期输出成果的报告、最佳做法导则、讲习班、案例研究和建议：

- a) 激励采用电信/ICT技术、服务和设备（包括宽带）的政策、战略和国家经验。
- b) 针对具体社会、文化和经济环境的电信/ICT采用方法和导则（与第4/1号课题协作）。
- c) 开发和促进数字技能的政策、战略和国家经验，包括对个人进行基础、标准和高级培训。
- d) 对所有年龄段和社会经济背景的人进行新的和新兴电信/ICT服务和技术的终身技能培训的方法、导则和案例研究。
- e) 促进发展中国家、LDC、LLDC和SIDS的原住民社区、妇女和个人采用电信/ICT和发展技能的政策、战略和案例研究。

4 时间安排

年度进展报告将在2022、2023年和2024年提交第2研究组。第3节中规定的中期可交付成果一俟就绪即可呈送第2研究组进行批准，无需等待研究期结束之时。

5 建议方/发起方

美国提议通过这一新的研究课题。

6 输入意见来源

- 1) 来自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以及ITU-R和ITU-T相关研究组及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文稿。
- 2) ITU-R和ITU-T相关研究组的相关技术进展成果。
- 3) 还应采用访谈、讲习班、现有报告和调查，收集数据和信息，以便最终完成一套全面的最佳做法导则。
- 4) 还应利用区域性电信组织/ICT组织、电信/ICT研究中心、制造商和工作组提供的材料，以避免工作的重复。
- 5) 国际电联关于宽带部署、数字包容性和技能的出版物、报告和建议书。
- 6) 涉及ICT应用的研究课题的相关输出成果和信息。
- 7) 涉及宽带和不同宽带接入技术的电信发展局项目的相关输入意见和信息。

7 目标受众

目标受众	发达国家	发展中国家
电信/ICT政策制定机构	是	是
电信监管机构	是	是
服务提供商/运营商	是	是
更多利益攸关方（酌情）	是	是
制造商	是	是
消费者/最终用户	是	是
标准制定组织，包括相关联盟	是	是

a) 目标受众

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电信/ICT政策制定机构、监管机构、服务提供商和运营商，以及宽带提供商和支持宽带采用和连接的非政府或民间社会组织。

b) 建议的成果落实方法

将通过ITU-D中期和最后报告来散发课题成果。这将为受众提供定期了解最新工作情况的手段，并为受众提供酌情为ITU-D第2研究组提供输入意见和/或寻求澄清/更多相关信息的手段。

8 建议的课题或问题处理方式

与ITU-D项目和ITU-D其他相关研究课题以及与ITU-R和ITU-T研究组的密切协调必不可少。

a) 如何进行？

- 1) 在研究组范围内：
 - 课题（多年研究期）
- 2) 在电信发展局正常活动中：
 - 项目
 - 具体项目
 - 专家咨询
- 3) 其他方法

b) 为何进行？

本研究课题将在一研究组内进行研究，研究期为四年（提交中期结果），并由一报告人组管理。这将使成员国和部门成员能够贡献其在有关该课题的经验和教训。

9 协调与协作

处理本研究课题的ITU-D研究组需要与以下方面进行协调：ITU-R和ITU-T相关研究组；ITU-D其他研究课题的相关输出成果；电信发展局和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的相关联系人；电信发展局相关项目活动协调人；该领域的专家和经验丰富的组织。

10 与BDT项目的联系

与旨在促进宽带采用和价格可承受性、数字包容性和数字技能的电信发展局项目具有联系。

11 其他相关信息

在此课题研究期内将逐渐明朗。

第6/2号课题

利用ICT改善环境

1 情况或问题说明

1.1 ICT与气候变化

气候变化已成为全球关注的问题，需要全球各相关方面、特别是发展中国家¹（在气候变化方面最为不堪一击的国家集团）密切协作；有关该领域的国际举措旨在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以找到信息通信技术（ICT）能够对此类气候变化予以监测且总体降低全球温室气体（GHG）排放量的方法和手段。本课题的焦点是“负责任的消费和生产”。

ICT会给环境造成直接和间接影响。ICT可以帮助新兴经济体克服气候变化和气候波动，在实现繁荣的同时助力减缓全球气候变化。

新技术、系统和应用可用于监测气候并利用大数据减少气候造成的负面影响。这些技术、系统和应用可在帮助政策制定者和业界应对环境变化挑战，制定新政策，以及为减少排放制定新生产标准方面发挥关键作用。此外，人工智能可以通过各种数据收集方法和渠道，利用人类和历史经验来应对极端和不可预测的天气情况，为信息收集做出贡献。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第5研究组是有关“电磁现象和气候变化的ICT环境问题，包括制定减少环境影响的方法，如涉及ICT设施、设备的回收等”研究项目的牵头研究组。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第7研究组—科学服务—是有关使用无线电技术、系统和应用（包括卫星系统）进行环境和气候变化监测和气候变化预测的牵头研究组。

在此方面，ITU-T和ITU-R的决议和建议书一类的成果，特别是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第73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和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第673号决议（WRC-12，修订版）应当作为此课题的研究基础。

1.2 电信/ICT废弃物

近几年，电信/ICT一直在呈指数增长，在发展中国家更是如此。例如，从2002至2007年，美洲地区的移动电话普及率从每100居民的19个终端增长到70个终端。从全球来看，同期发展中国家的移动电话签约用户占有率从44%增至64%，上升了20个百分点。

电气和电子设备及其外围设备的发展以及不断的技术更新已导致出现不可忽视的电信/ICT废弃物问题。据估计，全球每年产生的电信/ICT废弃物达2 000至5 000万吨。然而，由于电信/ICT废弃物的回收利用和妥善处理水平较低，因此在区域层面甚至很难收集有关该问题的数据。

根据《2020年全球电子废弃物监测报告》所述，全球2019年产生了5 360万吨电子废弃物，而预计到2030年全球产生的废弃物量将达7 400万吨，几乎是2014年的两倍。此数值相当于平均每人7.3公斤。

电信/ICT废弃物的回收和有效处置没有得到妥善处理，这甚至为获得全球ICT废弃物/电子废弃物总量造成了重大挑战。

未能妥善回收利用或处理电子废弃物导致严重的环境和卫生问题，在发展中国家，情况更为严峻。

由于电信/ICT终端产品大量涌入市场，这些产品的数量正呈指数增长，再加上技术进步的因素，发展中国家如不制定适当的监管框架并出台解决该问题的政策，便可能面临一场环境灾难。为此，我们必须尽快采取行动，以防止这种灾难的发生。

2 研究课题或问题

在今后四年中，成员可在该课题框架范围内研究若干不同问题。预计下列研究步骤将在未来将发挥重要作用，以实现本课题的目标：

- 1) 须与各自BDT项目密切协作，在区域层面确定发展中国家对相关应用的需求。
- 2) 详细制定有关实施该课题的方法，特别要收集当前ICT如何在帮助降低全球总体温室气体（GHG）排放量的最佳做法方面的证据和信息，并考虑到ITU-T和ITU-R在此方面取得的进展。
- 3) 按照有关将无线电通信用于地球观测的第673号决议（WRC-12，修订版）的决定，审议地球观测在气候变化中的作用，以便增强发展中国家对相关气候变化应用的使用及益处的认识与了解。
- 4) 为落实ITU-T在实施了第73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后通过的相关建议书制定最佳做法导则，同时用于监测气候变化和利用WTSA第44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特别是该决议的项目1、2、3和4降低气候变化所带来的影响。
- 5) 制定旨在以负责任的方式全面处理电信/ICT废弃物的策略：发展中国家与ITU-T第5研究组密切协作采取所需要的政策和监管行动。
- 6) 思考ICT在新冠肺炎结束后建设更为绿色世界方面的作用。

3 预期输出成果

预期输出成果为上述所确定的各步骤工作产生的一份或多份报告，兼顾发展中国家的具体需要。

其他输出成果可包括：与ITU-D相关项目合作并与ITU-T和ITU-R相关研究组磋商，组织讲习班。

4 时间安排

输出成果将每年产生一次；第一年的输出成果将得到分析和评估，以更新下一年度的工作等。2025年前形成最后报告。

5 建议方/发起方

本研究课题已由WTDC-22批准。

6 输入意见来源

预计输入文稿将来自：

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以及以下各方：

- 1) 相关BDT项目，特别是已经成功落实的有关气候变化和处理电子废弃物的ICT举措。
- 2) 由针对该议题的讲习班确定的区域层面需求。
- 3) 应对气候变化的区域和/或国家行动计划和/或各国在ICT和气候变化或电子废弃物方面的经验和成果。
- 4) ITU-T和ITU-R相关研究组在此领域取得的进展，特别是有关ICT与气候变化联合协调活动（JCA-ICTCC）取得的成果。
- 5) 联合国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PCC）和其他类似举措取得的进展。

7 目标受众

目标受众	发达国家	发展中国家
电信政策制定机构	是	是
电信监管机构	是	是
服务提供商/运营商	是	是
制造商	是	是

a) 目标受众 – 使用该输出成果的具体受众

本研究课题输出成果将用于发达和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LDC）、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内陆发展中国家（LLDC）和经济转型国家。

b) 建议的成果落实方法

针对关于以负责任和全面的方式处理与电信/ICT有关的废弃物的战略制定一套导则和建议：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需采取的政策和监管行动。

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以及运营商和制造商可通过落实该导则就负责任地综合处理电信/ICT废弃物确定行动。

8 建议的课题或问题处理方法

与ITU-D相关项目及其他相关ITU-D研究课题以及与ITU-R和ITU-T研究组开展密切协调至关重要。

a) 如何进行？

- 1) 在研究组范围内：
 - 课题（多年研究期）
- 2) 在电信发展局正常活动中：
 - 计划
 - 项目
 - 专家咨询
- 3) 其它方法

b) 为什么？

确保本研究课题不出现工作和输出成果的重复，使电信发展局、国际电联其他部门、部门成员和联合国其他机构之间更好地开展协作。

为编写一套导则，有必要收集不同国家、运营商、制造商及可就此主题提供相关信息的不同相关组织的经验。

9 协调与协作

- ITU-D的正常活动；
- 其它研究课题或问题，特别是与解决环境问题的第1/1、2/2、5/2和7/2号课题；
- 区域性组织（酌情）；
- 国际电联其它部门正在开展的工作。

10 与BDT项目的联系

ITU-D重点工作“有利的政策和监管环境”。

11 其它相关信息

将在本研究课题实施过程中加以确定。

第7/2号课题

与人体暴露于电磁场相关的战略和政策

1 情况或问题说明

随着无线技术的出现，人体暴露于电磁场问题引起了公众的关注。已深入讨论了制定人体暴露于电磁场战略和导则的重要性问题。2018年至2021年研究期，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第2研究组第7/2号课题研究了基于科学的政策、指南、各国经验以及人体暴露于射频电磁场（RF-EMF）的评估。新版本的EMF标准也已在研究期中发布：2020年3月，国际非电离辐射防护委员会（ICNIRP）公布了更新的ICNIRP（1998年）导则。电气和电子工程师协会（IEEE）也于2019年10月发布了更新版的C95.1-2019。ICNIRP和IEEE限值大体一致，30 MHz以上的全身暴露于连续场的功率密度限值相同。

由于新通信系统采用多入多出（MIMO）、波束赋形和毫米波技术的特点，开展了一些开创性研究，以评估射频电磁场电平。风险沟通（包括新无线技术可为民众，特别是疫情期间的民众带来的好处）是减少公众对RF EMF暴露不必要担忧的重要方法。世卫组织和国际电联不断协助各国和区域之间开展有关当前科学现状的知识交流。

2 研究课题或问题

每项课题的研究都将举办有相关问题专家、主管部门和可分享议题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的部门成员参加的讲习班，收集与议题相关的案例研究和输入文稿，开展互动讨论，从而使本课题能够进行经验比较，确定吸取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此外，在整个研究期内，本课题将继续研究新无线技术、EMF管理最佳实践、标准统一以及风险沟通，并将重点研究：

- 应对电磁场问题沟通不畅问题；
- 新EMF场景下的暴露；
- 通过广泛的国家案例研究，研究暴露限值（包括国际非电离辐射保护委员会导则（2020））的实施情况；
- 无线设备新部署方法的EMF问题。

3 预期输出成果

提议编写概述案例研究、总结经验教训、最佳做法和工具/模板的简明输出成果，并每年提交研究课题批准。

此外，在整个研究期，第7/2号课题欢迎大家提交有关新无线技术、EMF管理最佳实践、标准统一以及风险沟通的文稿。

4 时间安排

应向第2研究组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建议该项研究于2025年前完成，届时需提交一份含有指导原则的最后报告。

5 建议方/发起方

国际电联成员。

6 输入意见来源

- 1) 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
- 2) 区域性组织
- 3) 国际电联各部门和小组专家
- 4) 世界卫生组织（WHO）
- 5) 国际非电离辐射保护委员会（ICNIRP）
- 6) 电气和电子工程师学会（IEEE）
- 7) BDT联系人。

7 目标受众

a) 目标受众 – 使用该输出成果的具体受众？

目标受众	发达国家	发展中国家
电信/ICT政策制定机构、地方主管当局	是	是
电信/ICT监管部门	是	是
服务提供商/运营商	是	是
建筑公司/设备提供商	是	是

b) 建议的成果落实方法

课题成果将通过ITU-D的报告或研究期中达成一致的方式散发，以应对研究课题。

8 建议的课题或问题处理方式

与ITU-D项目、ITU-D其他相关研究课题、负责频谱事宜（包括射频技术）、ICT与气候变化研究的ITU-R研究组以及ITU-T第5研究组的密切协调至关重要。

a) 如何进行？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 1) 在研究组范围内：
 - 课题（多年研究期）
 - 2) 在电信发展局正常活动中：
 - 计划
 - 项目
 - 专家咨询
 - 3) 其它方法
- b) 为什么？**

确保本研究课题不出现重复的工作和输出成果，使电信发展局、国际电联其他部门、部门成员和联合国其他机构之间开展精诚的协作。

9 协调与协作

处理本研究课题的ITU-D研究组需与以下各方开展协调：

- ITU-D相关课题
- BDT相关项目
- 区域代表处
- ITU-R和ITU-T相关研究组
- 其职责范围与本课题相关的国际、区域性和科学组织。

10 与BDT项目的联系

ITU-D重点工作“有利的政策和监管环境”。

11 其它相关信息

有待在工作计划中确定。

第六部分 – 附件

附件A：卢旺达共和国信息通信技术和创新部长波拉·因加比雷阁下在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22）开幕式上的讲话，2022年6月6日 – 卢旺达基加利

卢旺达共和国总统保罗·卡加梅阁下，
国际电联秘书长赵厚麟先生和国际电联的各位选任官员，
各位大使和贵宾们，尊敬的同事们，
女士们、先生们，

热烈欢迎各位来到卢旺达出席第八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22）。

我要感谢保罗·卡加梅阁下，因其高瞻远瞩和领导力，使世界能够齐聚卢旺达参加首次在非洲大陆举行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

本届WTDC-22给我们提供了一次共同努力就讨论的关键问题达成共识，引领全球29亿人迈入他们目前未知的数字世界的机会。

人人享有普遍的、负担得起和无障碍的连通是我们为实现工业化、建设数字经济、确保青年人获取信息，改善生活，获得未来就业机会而努力的基础。

更重要的是，我们都经历了新冠肺炎的影响，认识到为什么连通性现在是并将继续是我们人类恢复元气的基石。

这就是为什么我认为，衡量WTDC-22成功的标准在于未来两周我们做出的集体决策是否有利于我们建设一个更美好的世界，是否有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在仍未连通的29亿人中，大多数是青年人。

其中大多数是非洲的青年人。

其中大多数是非洲女性。

我有幸出席了刚刚结束的连通的一代全球青年峰会，这次会议令我心潮澎湃。

青年人告诉我们，他们希望坐到决策桌旁，或者至少，能够对那些影响他们生活、工作和娱乐方式的决策施加影响。

让我们把握“伙伴关系促进互连互通”论坛提供的机会，再接再厉，打造创新的和创新型伙伴关系。

我们常说未来是数字化的。如今，我们必须承认，数字化的时代已经到来。让我们借WTDC-22之机，把数字化的今天打造成更美好的数字连通的未来。

谢谢！

附件B：国际电联电信发展局局长多琳·伯格丹-马丁女士在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22）开幕式上的致辞，2022年6月6日 – 卢旺达基加利

卢旺达共和国总统保罗·卡加梅阁下，
卢旺达共和国信息通信技术与创新部Paula Ingabire部长阁下，
国际电联秘书长赵厚麟先生和其他选任官员，
各位大使和贵宾、尊敬的同事们：

早上好，欢迎大家参加国际电联第8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

我感谢卡加梅总统阁下及其团队做出非凡努力，确保本次大会活动取得我们都在努力实现的强有力成果。

从某种意义上讲，本次大会活动对许多人来说都很是熟悉。

我们了解其结构，以及接下来两周事情将如何发展。

我们此前都参加过这种大会，对吧？

不对。

本次大会可能与以前的国际电联发展大会名称相同，但在所有重要方面，这次会非常不同。

自从我们上次在WTDC相聚以来的五年里，我们的世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

我们面临着一场对我们的社区造成极大破坏的全球性大流行病（疫情）。

不平等现象加剧，能源和粮食安全问题日益严重。

气候危机正在加速。

我们的可持续发展目标（SDG）面临着半途而废的切实风险。

数字技术可在所有这些领域提供帮助 – 但这些技术的潜力仍未完全得到挖掘。

多年来，为使普遍的、价格可承受的连接成为现实，我们所有人都非常努力地工作，并做出巨大奉献。

我们的努力已经取得了成果。自从我们的WTDC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办以来的过去五年里，无法上网的人数已下降了超过15亿。

但现实情况是，在世界上最难连接的社区和生活在最不发达国家（LDC）、内陆发展中国家（LLDC）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的人群方面，我们仍然没有足够快地扭转局面。

这就是为什么这次大会必须与众不同。

女士们、先生们：

联合国秘书长古特雷斯表示，应对我们的星球和人类所面临的关键问题的唯一途径是以真正前所未有的规模开展协作与合作。

数字包容性将是这一全球协作的基石。

它本身不是目的，而是赋予人们改善自身生活能力的一种手段。

这就是为什么需要将更加以人为本的方式作为我们工作的核心。

这也是为什么本届大会以新的元素为特色，旨在以新的方法转变我们的思维并调动我们的集体力量。

其中之一便是上周举行的“连通一代”全球青年峰会。

这次开拓性的峰会将世界各地的年轻人汇聚一起，就下一代最关心的问题展开讨论。

他们的“行动呼吁”将成为我们在本届WTDC上工作的重要输入意见。

另一项创新是得到你们中的许多人慷慨支持的、我们的ITU-D妇女联谊会。

但我们为此次大会活动进行的最重要的创新是我们的伙伴关系促进互联互通（Partner2Connect）数字联盟。

这一“实现世界互联互通联盟”已得到150多个实体的巨大支持。

第一周，我们将通过Partner2Connect数字发展圆桌会议展示P2C合作伙伴的认捐情况。

当然，伙伴关系并非新鲜事。

伙伴关系也不是一种“杀手锏”。

但我认为，作为一个集体，我们往往未能采取一种整体性的社会总动员方式来真正将各方聚集一起并调动所有资源，最重要的是，以集体方式监督我们的进展情况。

现在是我们如此行事的时候了，这样我们的下一届WTDC即可就真正的变革，特别是就最需要这种变革的社区情况，做出报告。

女士们、先生们：

让我以从我最喜欢的一部假日电影《美好生活》中得到的一些启示来结束我的讲话。

该影片讲述一名名叫乔治的男人的故事，他一生中做了很多好事，但中途他失去了信心……对他改变社区的能力的信心。

因为这部电影是童话故事，所以乔治被魔法短暂地送到另一个未来—一个他不存在的未来。

他开始回顾没有他的世界会是什么样子（以及他所带来的美好景象）。

这部电影如此受欢迎是因为它展示了我们每个人影响他人生活的巨大力量。

它表明，我们最微小的决定都会对未来方向产生深远的影响。

我们的行为会产生连锁反应，且具有我们从未想象过的重要意义和影响力。

我们每个人都有能力改变世界。

通过携手合作，我们真的可以将不可能变为可能。

让我们牢记这一点，并在接下来的两周内，让它引导我们的决策，激励我们大胆行动，走得更远，尝试新事物，且最重要的是，把人类和地球的利益放在首位，尽我们所能为我们的共同目标而协同努力。

我们，数字社会，手中握有解决当今许多挑战的解决方案。

我们真的可以改变世界。

因此，让我们借助本次大会做到这一点。

谢谢大家。

附件C：艾伦·泰勒女士（加拿大）代表国际电联“连通的一代全球青年峰会”在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22）开幕式上的致辞，2022年6月6日 – 卢旺达基加利

阁下，
尊敬的各位部长，
国际电联秘书长先生，
多琳·伯格丹-马丁主任，
各位代表，
尊敬的各位来宾，

早上好。

我叫艾伦·泰勒，来自加拿大，是一名23岁的学生。在2021年，我有机会制定并参与创建青年峰会和行动呼吁文件。这种经历令人难以置信。

我想以在更为广泛的背景下介绍自己作为开始。我是2022年的世界青年，是第一代数字原生代，代表着世界各地许多不同年轻人的声音 – 社区工作者、企业家、研究人员、学生和来自各个地区不同背景的青年专业人士。

我出生在一个前所未有的技术创新和颠覆性的时代。随着年龄的增长，我希望能够充分、安全和包容地享受数字世界。

你们，来自世界各地的决策者们，已经成为数字化的先锋，肩负着加快各地所有人数字发展的权力和责任，并以此为基础实现2030年议程的可持续发展目标（SDG）。

现在是行动的时候了，这关系到我的未来。

阁下，我这里有一份题为“我的数字未来”的行动呼吁。这份文件代表了世界各地420多名年轻人的心声，是在过去几个月里通过在线商讨制定的。经过这些在线商讨之后，该计划在上周末“连通的一代全球青年峰会”（2022年6月2日至4日）上进行了修订和定稿。行动呼吁涉及领导们可以采取的几个行动领域，以便为青年提供有意义的连接。虽然这份文件中已经介绍了许多重要的细节，但我想强调几个主要的要点。

首先，我和我的同龄人希望鼓励领导们让年轻人参与有意义的决策机会。青年（30岁以下的人）占全球人口的50%，然而，在没有我们参与的情况下就对我们做出决定的地方，我们的代表性一直不足，并被忽视。第二，我和我的同龄人要鼓励领导人帮助建立和支持国际电联和其他联合国组织之间由青年领导的举措。正如我在青年峰会上看到的那样，年轻人完全有能力激励和赋权他们周围的人解决复杂的问题，从而改善我们共同的未来，但是我们需要你们的支持。最后，我和我的同龄人希望鼓励你们与不同的社区合作，如私营和公共部门、学术界和民间社会，为可持续的数字发展开辟道路。

这一行动呼吁表达了年轻人的愿望，要求全球领导人在数字政策、数字时代的治理、青年参与未来、转变教育和培养数字技能、为青年创造体面的工作和生计以及转变文化和社区方面采取果断行动。这是我们的行动号召；我们仰赖你们倾听。

青年峰会在本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之前举行，这并非巧合。本次大会必须继续讨论和强调作为数字原生代的青年的有意义和公平的融入。作为加拿大代表团的成员，我将在WTDC讨论期间继续为青年，特别是青年女性和来自边缘化社区的青年呼吁。我们再也不能忽视年轻的声音了；我们的数字未来就在今天。

谢谢。

附件D：联合国秘书长安东尼奥·古特雷斯在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22）开幕式上的视频致辞，2022年6月6日 – 卢旺达基加利

我高兴地向世界电信发展大会致意。

我感谢卢旺达政府承办大会。

数字技术在帮助我们弥补可持续发展目标落后的进度方面潜力巨大。

但挑战也很大。

超过三分之一的人类仍然无法接入互联网。

这一数字鸿沟会深化社会、经济和性别鸿沟，加剧方方面面的不平等—从城市到农村，从文化水平到医疗保健，从孩提时代到耄耋之年。

诸位任务是制定新的“行动计划”，使将近30亿尚未得到连接的人加入我们的全球数字化社区，因为不让任何人掉队意即不让任何人无法上网。

《基加利行动计划》必须将人类重新置于技术的中心。

诸位的讨论将为明年的联合国未来峰会和我在《我们的共同议程》报告中提出的“全球数字契约”提供信息。

该契约将汇聚各国政府、私营部门和民间团体，就人人享有开放、自由和安全的数字化未来的关键原则达成一致。

我谨鼓励诸位怀着远大目标勇往直前，并祝大会圆满成功。

谢谢。

附件E：国际电联秘书长赵厚麟先生在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22）开幕式上的讲话，2022年6月6日 – 卢旺达基加利

总统先生，
各位部长，
各位大使，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局局长，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局局长，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局局长，
尊敬的各位代表，
女士们、先生们：

我很高兴在此看到出席本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的各位。我们刚刚特别享受了一场文化盛宴。能在在基加利这座非洲最伟大的城市之一，以及作为非洲大陆和世界数字化转型典范的卢旺达汇聚一堂无限美好。

感谢卢旺达人民的热情欢迎和盛情款待。

卢旺达共和国总统保罗·卡加梅阁下的光临令我们倍感荣幸。总统先生，感谢贵国承办本届大会并感谢您在此发表讲话！您的讲话将是我们灵感的源泉，就像联合国秘书长刚刚和教皇弗朗西斯在五年前我们的上一次大会上所做的致辞那样，强调不让任何人掉队的重要性。

我们已经取得了很大的进步，如今全球几乎有50亿人已实现上网。我们看到发展中国家信息通信技术（ICT）的增长最为强劲，这非常令人鼓舞。

然而，仍有三分之一的人类尚未实现上网，这意味着接近30亿的、大部分生活在发展中国家和贫困及农村地区的人群，亦是我们需要吸引投资的领域所在 – 这一直是我的重点工作之一。

我赞同联合国秘书长关于到2030年实现普遍且价格可承受的连接的呼吁，并希望本次大会将在消除所有剩余的连接障碍方面取得进展。

让我充满信心的是，我们在本周早些时候的青年峰会上看到的所有年轻人...近30年前，纳尔逊·曼德拉来到日内瓦参加国际电联的一项重大活动时，称他们为“我们最宝贵的财富”。

我们对他们和对彼此都负有义务 – 将未连接者连接起来，推动对实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至关重要的新技术的发展，并继续向世界展示国际电联作为一个技术机构和同样重要的发展机构的能力。

我必须在此补充几句，我们在近30年前成立了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但公众仍然认为国际电联是一个技术机构，而不是一个发展机构。因此，我们需更加努力，确保国际电联作为重要发展机构的地位得到广泛认可和支持。

我期待着本届大会的输出成果，这些成果将被纳入国际电联的战略规划，供今年晚些时候（2022年9月26日至10月14日）在罗马尼亚布加勒斯特举行的全权代表大会批准。

我还要提请大家注意我提供的一份情况通报文件，该文件是根据上周在日内瓦结束的2022年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论坛与本次大会讨论有关的许多输出成果编写的，供大家考虑。

我呼吁国际电联大家庭发扬协作精神，并祝愿大家在WTDC-22上取得成功！

我还想借此机会感谢今天来到这里的两个人：最近被任命为PP-22候任主席、来自私营部门的有力支持者Carlos Slim先生。他自2010年以来与保罗·卡加梅总统共同担任宽带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席。Slim先生昨天也在这里与总统一起参加了该委员会的会议。

现在，我请卡加梅总统上台发表主旨演讲。我很荣幸地向阁下颁发证书，以表彰卢旺达的数字化转型工作，以及为实现非洲和世界的宽带连接所做的承诺，当然亦赞赏他作为一个非洲国家的总统以及世界信息通信技术的倡导者的卓越领导力。

谢谢大家。

附件F：卢旺达共和国总统保罗·卡加梅阁下在2022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开幕式上致开幕词，2022年6月6日 – 卢旺达基加利

国际电信联盟秘书长赵厚麟先生，
国际电信联盟电信发展局主任多琳·伯格丹-马丁女士，
各位部长、高级政府官员，
尊敬的女士们先生们，
我的朋友，宽带促进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共同主席Carlos Slim，

首先请允许我欢迎各位光临卢旺达。

我们很高兴招待你。

我很高兴能为第8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开幕。该大会首次在我们的大陆举行。

我感谢国际电信联盟在赵厚麟的领导下为弥合数字鸿沟所做的杰出工作。赵先生，您在这个行业的贡献没有被任何人遗忘。我想感谢您上任以来做出的巨大贡献。

在您任内，我们看到了显著的改善。

疫情加快了数字技术在卢旺达乃至全世界的应用。

但是挑战依然存在。

高速互联网的接入没能跟上数字化转型和整体经济数字化的脚步。

如果我们对这种不平等现象听之任之，结果将是世界上部分地区发展越来越快，而其他地区发展越来越慢。

数字说明了一切。

世界上三分之一的人仍然没有上网，其中大多数是发展中国家的女性。

塑造数字经济的未来，确保无人掉队，我们所有人责无旁贷，需要共同努力。

没有任何一家企业、一个国家或一个机构具备独自完成这一伟业的资源。

因此，我们必须优先重视公私合作，使更多的人用得起数字接入，让弱势民众掌握数字知识和技能。

本次大会期间将举行“伙伴关系促进互联互通数字化发展圆桌会议”，这是一次新的机会，我们应该充分把握这一机会。

我们正在为实现普遍和负担得起的连接而努力，此时青年人应该走在前列。前面一位讲话人代表全球青年做了发言。我想向他保证，我们中的一些人非常清晰地听到了你的声音。年轻人是社会中最上网最多的群体。不过，这也意味着他们最容易受到网络安全和隐私风险的影响。

就卢旺达而言，我们去年通过了个人数据保护和隐私法，宗旨是为消费者和企业家营造一个安全有利的环境。

新冠肺炎疫情让世界上每个国家都付出了沉重的代价。

然而，数字连接作为恢复活力、知识转移和经济增长的工具展现出了强大力量，使我们看到一线光明。

我们不能任其白白流逝。

与以往任何时候相比，我们现在更应该迅速果断地行动起来，只有这样，四年后当我们再次欢迎你们聚首基加利的时候，我们才能不负众望。

我很高兴再次向你们表示欢迎。希望在和我们相处的这段时间里你们能有在家的感觉。

最后祝大会取得丰硕成果。谢谢大家！

附件G：各代表团的发言

俄罗斯联邦的发言

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声明，在2022年6月14日举行的全体会议上，在任命WTDC编辑委员会副主席、电信发展顾问组副主席和ITU-D各研究组副主席时，通过了一项政治化的决定，这侵犯了一个国际电联成员国、一个区域电信组织的权利，也违反了国际电联若干基本文件的规定。

该通过的决定公然违反了：

- 国际电联《组织法》关于成员国权利的第3条规定；
- 《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关于大会委员会正副主席任命程序的第57款；
- 确立了国际电联各部门顾问组、研究组及其他工作组正副主席任命程序的全权代表大会第208号决议（2018年，迪拜）；

此外，仅根据国籍来拒绝区域电信组织推举的上述职位候选人的决定公然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2条的规定：

“并且不得因一人所属的国家或领土的政治的、行政的或者国际的地位之不同而有所区别，无论该领土是独立领土、托管领土、非自治领土或者处于其他任何主权受限制的情况之下。”

鉴于上述情况，可以得出结论，WTDC的这一决定不符合国际电联基本文件、PP决议或《世界人权宣言》的要求，且是不合法的。

俄罗斯联邦还注意到，最近任命的国际电联总秘书处法律事务部门负责人，即法律顾问，在解释全权代表大会第208号决议（2018年，迪拜）的规定时，肆意扩大了对电信发展顾问组和研究组正副主席的要求，从而实际同意根据国籍歧视候选人。国际电联秘书处的工作人员扩大要求和/或肆意解释国际电联的基本文件以及全权代表大会的决定和决议是绝对不可接受的。秘书长应毫不迟疑地采取措施，以确保国际电联秘书处的工作人员遵守这一活动领域的要求。

2022年6月14日，第三次全体会议，基加利。原文：俄文

阿根廷代表团关于WTDC第85号决议的发言

自共建可持续智慧城市（U4SSC）举措发起以来，阿根廷政府大力参与其中，例如，组织了世界智慧城市论坛，一些主要城市通过实施关键绩效指标加入了这一举措。

另一方面，我们知道，基于物联网（IoT）设备，我们能够进行技术创新，以快速、敏捷和简单的方式促进数据收集并转换相关信息。电信发展局（BDT）应阿根廷的请求，通过美洲区域代表处，实施了国家IoT计划基地。

在此框架下，阿根廷可能是第一个就如何建立指标及其控制开展专门培训的国家，国家科技大学和拉普拉塔国立大学的成员接受了培训。

为此，为了让越来越多的城市加入这一举措并实施其指标，阿根廷政府愿与相关国家合作，分享已经获得的有用经验。我们还要求BDT在落实第85号决议的过程中加强与其他部门的协作。

2022年6月15日，第六次全体会议，基加利。原文：英文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沙特阿拉伯王国代表团的发言

首先，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沙特阿拉伯王国重申两国将为年龄、兴趣和技能不同的青年提供无限支持并为他们赋能，因为这些青年是数字化未来的基石。为推动政府为青年提供支持并满足他们需求，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的许多机构都有青年官员。此外，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沙特阿拉伯王国亦通过参与并在地方、区域和国际层面举办与青年有关的事件和活动，为达成上述目标做出贡献。

虽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沙特阿拉伯王国是“连通的一代全球青年峰会”2022年会议的金牌赞助商并渴望积极参与峰会的活动，以便为在卢旺达基加利举行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做准备，但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沙特阿拉伯王国坚决反对峰会的一些成果，因为这些成果中包含的内容与世界上大多数国家，特别是伊斯兰和阿拉伯国家的多项法律、原则、习俗和宗教价值观相抵触。此外，这些成果没有按照国际电信联盟大会和会议的机制和工作方法提交我们这些成员国通过。此外，阿拉伯国家青年代表针对峰会成果文件的评论遭到忽视。

因此，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沙特阿拉伯王国拒绝在本次大会或任何其他大会的一切决议中引用2022年6月2日至4日在基加利举行的“连通的一代全球青年峰会”或其取得的成果。

2022年6月15日，第七次全体会议，基加利。原文：阿拉伯文

加拿大代表团的发言

加拿大代表团衷心祝贺卢旺达政府、PAULA INGABIRE部长阁下、电信发展局（BDT）主任多琳·伯格丹-马丁女士及其团队于2022年6月2日至4日在基加利成功举办了首届连通的一代全球青年峰会。

最重要的是，我们希望向国际电联所有区域亲自出席这一全球峰会的数百名青年男女以及通过70个中心远程出席的5 000多名与会者表达最热烈的祝贺和坚定明确的支持。我们谨向青年峰会的参与者表示：谢谢你们，加拿大永远与你们携手同行。

我们深感遗憾的是，一些成员国甚至反对在2022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 2022）上承认举行了连通的一代全球青年峰会，无论是在关于青年问题的第76号决议中，还是在《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宣言》或《基加利行动计划》中均是如此。

连通的一代全球青年峰会不仅得以举行，而且十分成功。

这是正在进行的国际电联青年战略的一部分，显然是WTDC 2022开幕式的重点之一 – 当时一名22岁的青年代表与卢旺达总统保罗·卡加梅阁下、宽带数字发展委员会共同主席CARLOS SLIM HELU先生、国际电联秘书长和三个局的主任一起并肩而立，且发表了简短的致辞，回顾了过去18个月相关方面所做的巨大努力，并最终举行了令人难以置信的赋予人们能力和鼓舞人心的峰会活动，且通过了《行动呼吁》文件。

加拿大完全赞同该《行动呼吁》文件，并将继续与BDT和国际电联成员合作，确保国际电联能够听到年轻一代响亮而清晰的声音。

2022年6月15日，第七次全体会议，基加利。原文：英文

尼日利亚代表团的发言

主席女士，

首先，请允许我就非洲首次成功举办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向您表示祝贺。我一直认为自己是非洲人的后裔，因此对首次在非洲举办如此重大的会议感到激动不已，并且很高兴能够亲身见证这段历史。

请允许我提醒在座诸位，五年前我们曾齐聚阿根廷的布宜诺斯艾利斯，共同参加WTDC-17。那是我第一次参加WTDC，于我而言，作为尼日利亚的年轻代表参会让我感到很兴奋。WTDC-17期间的两件事令我永远难忘这届大会。首先，就在该届大会开幕后几天，我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大街上被骗并在光天化日之下遭抢劫。这次抢劫让我失去了一名学者最贵重的物品 – 笔记本电脑。电脑里记录了我在大会前两年开展的所有学术研究成果，而不幸的是我没有备份，因为我天真的认为这种事不会发生在我身上。此外我还失去了护照，所有的钱和银行卡，在布宜诺斯艾利斯的大街上茫然不知所措。当时我觉得整个世界都在崩溃，这次可怕经历中令我无法置信的是人类同胞竟会对我做出这种事。然而，我必须设法让自己振作起来，这样才能在WTDC-17期间分享年轻一代的观点。

不幸的是，我的世界又一次崩溃了。WTDC-17期间第二件令人难忘的事是有些代表几乎是乞求大会修改有关网络安全的决议。就像昨晚在这个会议厅里发出的呼吁一样，我清楚地记得我们当时如何热情的发出有关网络安全的呼吁。事实上，我们不仅是发出呼吁，一位代表甚至流下了眼泪，期望大会承认我们在网络安全方面的特殊需求。

遗憾的是，尽管我们发出上述热情呼吁，但大会结束时并未对第45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做任何修改。我们听到的解释是“阿根廷的首都已经入睡”。由于有些人对我们网络安全方面的具体需求有不同看法，因此，呼吁被视若罔闻，我们所有的工作均付诸东流。五年后，历史即将重演，但最终出现反转。昨晚的最后一刻，我的一些同事主张不要改变ITU-D主题重点，因为他们对“网络安全”这一关键问题的磋商结果并不满意，认为我们在网络安全等问题上的诉求并未得到倾听，尽管我们在五年前就明确提出了相关需求。我不得不向这些同事提出请求，请他们认识到虽然我们对第5项优先主题的案文并不完全满意，但必须就统一的案文达成共识。我告诉这些同事，有必要向世界宣告我们生活在一个国际化的世界，并不像有些人认为的那样落后。

我们带着决心来到这里，将第5项主题重点完全致力于网络安全。我们有必胜的信心，因为如果不做改变显然将给对方造成巨大打击。今天，尽管我们最终确定的弱化的第5项主题重点与我们最初的诉求相去甚远。但基于两个理由，我骄傲地说，我们已经就这一主题重点达成了共识。我们认为这是一个渐进的过程，且这一目标终将有一天会通过外交手段实现。其次，我们中的一些人认为生活就是“给予和索取”。我们今天的给予，希望最终能够取得成果。我们呼吁那些对此持反对意见者，倾听我们对网络安全的诉求。绝不能让布宜诺斯艾利斯发生的事情再次重演，我们必须始终努力接纳他人的观点，这种情形才能实现双赢。希望大家都能从这些事件中吸取教训。

谢谢主席女士，很抱歉占用了大家的时间。

2022年6月16日，第9次全体会议，基加利。原文：英文

附件H：WTDC-22废止的决议清单

编号	标题
第27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允许实体或组织以部门准成员的身份参加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的工作
第61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研究组和电信发展顾问组正副主席的任命及最长任期
第81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在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的工作中进一步采用电子工作方法
第86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在同等地位上使用国际电联的各种语文

附件I： 研究组课题的新编号与分配情况

第1研究组

新编号	标题	来源
Q1/1	发展中国家的宽带部署战略和政策	第1/1号课题的继续，增加了新的议题
Q2/1	数字广播技术的过渡和采用（包括针对各种环境提供新业务）的战略、政策、规则和方法	第2/1号课题的继续，修订了标题并更新了议题
Q3/1*	利用电信/ICT减少和管理灾害风险	原第2研究组第5/2号课题的继续，更新了议题
Q4/1	各国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的经济问题	第4/1号课题的继续，缩短了标题并更新了议题
Q5/1	农村和偏远地区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	第5/1号课题的继续，缩短了标题并更新了议题
Q6/1	消费者信息、保护和权利	第6/1号课题的继续，缩短了标题并更新了议题
Q7/1	无障碍获取电信/ICT，促成实现特别是残疾人的包容性通信	第7/1号课题的继续，修订了标题并更新了议题

* WTDC-22废除了原第3/1号课题：“包括云计算、移动业务和过顶业务（OTT）在内的新兴技术：发展中国家面临的挑战和机遇以及经济和政策影响。”

第2研究组

新编号	标题	来源
Q1/2	可持续智慧城市及社区	第1/2号课题的继续，缩短了标题并更新了议题
Q2/2	用于支持电子服务和应用（包括电子卫生和电子教育）的技术	第2/2号课题的继续，经过扩展涵盖更多议题
Q3/2	保障信息和通信网络的安全：培育网络安全文化的最佳做法	第3/2号课题的继续，更新了议题
Q4/2	电信/ICT设备：一致性和互操作性、打击假冒和盗窃移动设备的行为	第4/2号课题的继续，缩短了标题并更新了议题
Q5/2*	采用电信/ICT和提高数字技能	新课题
Q6/2	利用ICT改善环境	第6/2号课题的继续，缩短了标题并更新了议题
Q7/2	与人体暴露于电磁场相关的战略和政策	第7/2号课题的继续，更新了议题

* 原第5/2号课题移至第1研究组作为第3/1号课题：“将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用于降低和管理灾害风险”（标题略有修改）。

附件J：决议、建议和决定的状况

决议

决议号	标题	首次批准	历史沿革	状况
1	援助最不发达国家（LDC）的特别项目	1994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	过时
1	AF-RTDC-96决议和建议的采用	1998年，瓦莱塔	废除，2002年，伊斯坦布尔	已废除
1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的议事规则	2006年，多哈	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2014年，迪拜，修订版；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2022年，基加利	有效
2	研究组的设立	1994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由第3号决议（1998年，瓦莱塔）取代	已废除
2	监督、评估和审议大会决议的机制	1998年，瓦莱塔	废除，伊斯坦布尔，2002年	已废除
2	研究组的设立	2006年，多哈	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2014年，迪拜，修订版；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有效
3	研究组采用的程序	1994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由第4号决议（1998年，瓦莱塔）取代	已废除
3	研究组的设立	1998年，瓦莱塔	2002年，伊斯坦布尔，修订版；由第2号决议（2006年，多哈）取代	已废除
4	电信政策和战略	1994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	过时
4	研究组采用的程序	1998年，瓦莱塔	2002年，伊斯坦布尔，修订版；由第1号决议（2006年，多哈）取代	已废除

决议号	标题	首次批准	历史沿革	状况
5	“布宜诺斯艾利斯举措” – 不受歧视地使用现代电信设施和业务	1994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	过时
5	加强发展中国家对国际电联活动的参与	1998年，瓦莱塔	2002年，伊斯坦布尔，修订版；2006年，多哈，修订版；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2014年，迪拜，修订版；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有效
6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局（ITU/BDT）与区域性组织之间的合作	1994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由第21号决议（1998年，瓦莱塔）取代	已废除
6	电信发展顾问组的私营部门问题工作组	1998年，瓦莱塔	2002年，伊斯坦布尔，修订版；2006年，多哈，修订版；废除，2010年，海得拉巴	已废除
7	救灾通信	1994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由第19号决议（1998年，瓦莱塔）取代	已废除
7	发展中国家的性别问题与电信政策	1998年，瓦莱塔	废除，2002年，伊斯坦布尔	已废除
8	电信对环境保护的支持	1994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	过时
8	信息和统计数据的收集和散发	1998年，瓦莱塔	2002年，伊斯坦布尔，修订版；2006年，多哈，修订版；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2014年，迪拜，修订版；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有效

决议号	标题	首次批准	历史沿革	状况
9	电信发展顾问委员会的成员、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	1994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	过时
9	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对频谱管理的参与	1998年，瓦莱塔	2002年，伊斯坦布尔，修订版；2006年，多哈，修订版；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2014年，迪拜，修订版；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有效
10	顾问机构的协调	1994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	过时
10	对国家频谱管理计划的资金支持	1998年，瓦莱塔	2002年，伊斯坦布尔，修订版；2006年，多哈，修订版；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有效
11	区域性发展大会的地点	1994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	过时
11	农村、闭塞地区及服务欠缺地区以及原住民社区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服务	1998年，瓦莱塔	2002年，伊斯坦布尔，修订版；2006年，多哈，修订版；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2014年，迪拜，修订版；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有效
12	电信融资和贸易	1998年，瓦莱塔	废除，伊斯坦布尔，2002年	已废除
13	为加速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发展而开展资源筹措和伙伴关系	1998年，瓦莱塔	2002年，伊斯坦布尔，修订版；2006年，多哈，修订版；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废除，2014年，迪拜	已废除
14	非洲电信展	1998年，瓦莱塔	废除，2002年，伊斯坦布尔	已废除

决议号	标题	首次批准	历史沿革	状况
15	应用研究与技术转让	1998年，瓦莱塔	2002年，伊斯坦布尔，修订版；2006年，多哈，修订版；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有效
16	针对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采取的特别行动和措施	1998年，瓦莱塔	2002年，伊斯坦布尔，修订版；2006年，多哈，修订版；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有效
17	各区域批准的举措在国家、区域、区域间和全球范围内的实施	1998年，瓦莱塔	2002年，伊斯坦布尔，修订版；2006年，多哈，修订版；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2014年，迪拜，修订版；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有效
18	向巴勒斯坦提供的特别技术援助	1998年，瓦莱塔	2002年，伊斯坦布尔，修订版；2006年，多哈，修订版；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2014年，迪拜，修订版；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有效
19	为减灾和救灾工作提供电信资源	1998年，瓦莱塔	废除，伊斯坦布尔，2002年	已废除
20	现代电信/信息通信技术设施、服务和相关应用的非歧视性接入	1998年，瓦莱塔	2002年，伊斯坦布尔，修订版；2006年，多哈，修订版；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有效

决议号	标题	首次批准	历史沿革	状况
21	与区域性组织和次区域性组织的协调和协作	1998年，瓦莱塔	2006年，多哈，修订版；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有效
22	国际电信网络的迂回呼叫程序以及确定提供国际电信业务的始发地点	1998年，瓦莱塔	2002年，伊斯坦布尔，修订版；2006年，多哈，修订版；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2014年，迪拜，修订版；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有效
23	发展中国家的互联网接入与可用性和国际互联网连接的收费原则	2002年，伊斯坦布尔	2006年，多哈，修订版；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2014年，迪拜，修订版；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有效
24	授权电信发展顾问组在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之间采取行动	2002年，伊斯坦布尔	2006年，多哈，修订版；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2014年，迪拜，修订版	有效
25	对有具体需要的国家提供援助：阿富汗、布隆迪、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利比里亚、卢旺达、塞拉利昂、索马里和东帝汶	2002年，伊斯坦布尔	2006年，多哈，修订版；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有效
26	对有具体需要的国家提供援助：阿富汗	2002年，伊斯坦布尔	2006年，多哈，修订版	有效

决议号	标题	首次批准	历史沿革	状况
27	允许实体或组织以部门准成员身份参加电联发展部门的工作	2002年， 伊斯坦布尔	2006年，多哈，修订版；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2022年，基加利，废除	已废除
28	在国际电联发展部门工作组工作中更多地使用电子文件处理	2002年， 伊斯坦布尔	废除，2006年，多哈	已废除
29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有关部门成员问题的举措	2002年， 伊斯坦布尔	2006年，多哈，修订版； 废除，2010年，海得拉巴	已废除
30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在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各项成果方面的作用，同时顾及《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2002年， 伊斯坦布尔	2006年，多哈，修订版；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2014年，迪拜，修订版；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有效
31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的区域性筹备工作	2002年， 伊斯坦布尔	2006年，多哈，修订版；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有效
32	有关区域性举措的国际和区域性合作	2002年， 伊斯坦布尔	2006年，多哈，修订版；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已废除
33	为重建已经毁坏的公共广播系统向塞尔维亚提供援助和支持	2002年， 伊斯坦布尔	2006年，多哈，修订版；2014年，迪拜，修订版	有效
34	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在备灾、早期预警、救援、减灾、赈灾和灾害响应方面的作用	2002年， 伊斯坦布尔	2006年，多哈，修订版；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2014年，迪拜，修订版；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有效

决议号	标题	首次批准	历史沿革	状况
35	支持非洲信息通信技术行业的发展	2002年， 伊斯坦布尔	2006年，多哈，修订版；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废除	已废除
36	向非洲电信联盟提供支持	2002年， 伊斯坦布尔	2006年，多哈，修订版；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有效
37	弥合数字鸿沟	2002年， 伊斯坦布尔	2006年，多哈，修订版；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2014年，迪拜，修订版；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有效
38	在电信发展局开展青年论坛工作	2002年， 伊斯坦布尔	2006年，多哈，修订版；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2014年，迪拜，废除	已废除
39	美洲国家连通性议程及《基多行动计划》	2002年， 伊斯坦布尔	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废除	已废除
40	能力建设举措组	2002年， 伊斯坦布尔	2006年，多哈，修订版；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2014年，迪拜，修订版；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有效
41	电子医疗（包括远程医疗/远程医药）	2002年， 伊斯坦布尔	废除，2006年，多哈	已废除
42	远程教育项目的实施	2002年， 伊斯坦布尔	废除，2006年，多哈	已废除
43	为实施国际移动通信（IMT）提供帮助	2002年， 伊斯坦布尔	2006年，多哈，修订版；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2014年，迪拜，修订版；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有效

决议号	标题	首次批准	历史沿革	状况
44	将性别问题纳入国际电联发展部门的项目	2002年， 伊斯坦布尔	废除，2006年，多哈	已废除
45	加强在网络安全（包括抵制和打击垃圾信息）领域合作的机制	2006年， 多哈	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2014年，迪拜，修订版；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有效
46	通过信息通信技术向原住民和社区提供帮助	2006年， 多哈	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有效
47	在发展中国家普及有关国际电联建议书的知识 and 有效使用建议书，包括对按照国际电联建议书生产的系统进行一致性和互操作性测试	2006年， 多哈	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2014年，迪拜，修订版；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有效
48	加强电信监管机构间的合作	2006年， 多哈	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2014年，迪拜，修订版；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有效
49	针对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采取的特别行动	2006年， 多哈	废除，2010年，海得拉巴	已废除
50	实现信息通信技术的最佳结合	2006年， 多哈	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2014年，迪拜，修订版；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废除	已废除
51	为伊拉克公共电信系统的重建和设备更新提供援助和支持	2006年， 多哈	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有效

决议号	标题	首次批准	历史沿革	状况
52	加强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的执行机构作用	2006年，多哈	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2014年，迪拜，修订版	有效
53	制定和落实《迪拜行动计划》的战略和财务框架	2006年，多哈	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2014年，迪拜，修订版	有效
54	信息通信技术的应用	2006年，多哈	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2014年，迪拜，修订版；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废除	已废除
55	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建设具有包容性的平等信息社会的主要工作中	2006年，多哈	2014年，迪拜，修订版；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有效
56	在第1研究组内设立一个有关残疾人无障碍获取电信服务的新课题	2006年，多哈	2010年，海得拉巴，废除	已废除
57	向索马里提供援助	2006年，多哈	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有效
58	残疾人（包括因年龄致残的残疾人）对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的无障碍获取	2010年，海得拉巴	2014年，迪拜，修订版；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有效
59	加强国际电联三个部门之间在共同关心问题上的协调与合作	2010年，海得拉巴	2014年，迪拜，修订版；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有效
60	向特殊处境中的国家提供援助：海地	2010年，海得拉巴	-	有效

决议号	标题	首次批准	历史沿革	状况
61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研究组和电信发展顾问组正副主席的任命及最长任期	2010年，海得拉巴	2014年，迪拜，修订版；2022年，基加利，废除	已废除
62	有关人体暴露于电磁场的评估和测量问题	2010年，海得拉巴	2014年，迪拜，修订版；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有效
63	在发展中国家进行IP地址分配并促进向IPv6的过渡	2010年，海得拉巴	2014年，迪拜，修订版；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有效
64	保护并支持电信/信息通信技术服务的用户/消费者	2010年，海得拉巴	2014年，迪拜，修订版；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有效
65	利用信息通信技术进一步普及医疗卫生服务	2010年，海得拉巴	废除，2014年，迪拜	已废除
66	信息通信技术与气候变化	2010年，海得拉巴	2014年，迪拜，修订版；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有效
67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在保护上网儿童中的作用	2010年，海得拉巴	2014年，迪拜，修订版；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有效
68	在电信发展局相关项目活动范围内向原住民提供帮助	2010年，海得拉巴	2014年，迪拜，修订版；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废除	废除

决议号	标题	首次批准	历史沿革	状况
69	推进特别在发展中国家创建国家计算机事件响应团队的工作并促进这些团队之间的合作	2010年，海得拉巴	2014年，迪拜，修订版；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有效
70	针对残疾人的“电子化无障碍获取（E-Accessibility）（互联网和数字电视）”的中欧和东欧区域性举措	2010年，海得拉巴	废除，2014年，迪拜	已废除
71	加强成员国与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之间的合作和私营部门在发展部门中不断变化的作用	2010年，海得拉巴	2014年，迪拜，修订版；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有效
72	更有效地利用移动通信服务	2010年，海得拉巴	2014年，迪拜，废除	已废除
73	国际电联高级培训中心	2010年，海得拉巴	2014年，迪拜，修订版；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有效
74	更加有效地采用电子政务服务	2010年，海得拉巴	2014年，迪拜，废除	已废除
75	《智慧非洲宣言》的实施	2014年，迪拜	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有效
76	增强男女青年对信息通信技术可赋予社会和经济权能的认识	2014年，迪拜	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有效

决议号	标题	首次批准	历史沿革	状况
77	发展宽带技术和应用，使电信/ICT服务和宽带连接获得更大的增长和发展	2014年， 迪拜	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有效
78	开展能力建设，抵制并打击对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码号资源的挪用和滥用	2014年， 迪拜	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有效
79	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在打击和处理假冒电信/信息通信设备方面的作用	2014年， 迪拜	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有效
80	在发展中国家建立并发展可信的信息框架，以促进和鼓励经济合作伙伴之间经济信息的电子交换	2014年， 迪拜	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有效
81	在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的工作中进一步采用电子工作方法	2014年， 迪拜	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2022年，基加利，废除	已废除
82	为建成包容性信息社会而保护和加强互联网的多语文特性	2014年， 迪拜	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有效
83	为利比亚政府重建电信网络提供特别援助和支持	2017年， 布宜诺斯艾利斯	–	有效
84	打击盗窃移动通信设备的行为	2017年， 布宜诺斯艾利斯	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有效

决议号	标题	首次批准	历史沿革	状况
85	为促进全球发展而推进物联网和智慧城市及社区	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有效
86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在同等地位上使用国际电联的各种语文	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2022年，基加利，废除	已废除
87	实现每所学校都与互联网连接和每个年轻人都可获得信息通信技术服务	2022年，基加利	–	有效
88	国际电联伙伴关系促进互联互通数字联盟	2022年，基加利	–	有效
89	数字化转型促进可持续发展	2022年，基加利	–	有效
90	促进以电信/信息技术为中心的创业和数字创新生态系统，推动实现可持续数字发展	2022年，基加利	–	有效

建议

建议号	标题	首次批准	历史沿革	状况
1	将电信应用于卫生及其它社会服务	1994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	过时
1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的作用	1998年，瓦莱塔	2002年，伊斯坦布尔，废除	已废除
2	与国际教育机构的伙伴关系	1994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	过时
2	电信发展顾问委员会未来的成员和职能	1998年，瓦莱塔	2002年，伊斯坦布尔，废除	已废除
3	用于发展目的的信息和通信技术	1998年，瓦莱塔	2002年，伊斯坦布尔，废除	已废除
4	自由化与竞争性业务环境	1998年，瓦莱塔	2002年，伊斯坦布尔，废除	已废除
5	电信在原住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中的作用	1998年，瓦莱塔	2002年，伊斯坦布尔，废除	已废除
6	信息基础设施	1998年，瓦莱塔	2002年，伊斯坦布尔，废除	已废除
7	电信和信息技术在环境保护中的作用	1998年，瓦莱塔	2002年，伊斯坦布尔，修订版；2006年，多哈，废除	已废除
8	全球卫星移动个人通信系统的及时实施（GMPCS）	1998年，瓦莱塔	2002年，伊斯坦布尔，修订版；2006年，多哈，废除	已废除
9	远程医疗	1998年，瓦莱塔	2002年，伊斯坦布尔，废除	已废除

建议号	标题	首次批准	历史沿革	状况
10	伙伴关系对于支持人力资源举措的重要性：加拿大高级管理学院（TEMIC）宣言之例	1998年，瓦莱塔	2002年，伊斯坦布尔，废除	已废除
11	国际电信联盟的运作规划	1998年，瓦莱塔	2002年，伊斯坦布尔，废除	已废除
12	在电信发展活动中考虑救灾通信需要	2002年，伊斯坦布尔	2006年，多哈，废除	已废除
13	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的要求	2002年，伊斯坦布尔	2006年，多哈，修订版；2010年，海得拉巴，废除	已废除
14	信息通信技术综合试点项目	2002年，伊斯坦布尔	2006年，多哈，废除	已废除
15	确定国家电信服务成本的模型和方法	2012年1月	–	有效
16	资费再平衡和以成本为导向的资费	2012年1月	–	有效
17	农村与边远地区的设施共享	2012年1月	–	有效
18	农村通信蕴藏的潜在福祉	2006年，多哈	2010年，海得拉巴，废除	已废除
19	用于农村和边远地区的电信	2010年3月	2014年，迪拜，修订版	有效
20	在农村地区和边远地区发展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宽带的政策和监管举措	2014年，迪拜	–	有效

建议号	标题	首次批准	历史沿革	状况
21	ICT与气候变化	2014年， 迪拜	–	有效
22	与研究组的区域组联手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	2014年， 迪拜	–	有效

决定

决定号	标题	首次批准	历史沿革	状况
1	关于2006年ITU-D研究组最低水平预算	2006年， 多哈	2010年，海得拉巴， 废除	已废除

国际电信联盟

Place des Nations
CH-1211 Geneva 20
Switzerland

ISBN: 978-92-61-36455-7



瑞士出版
2022年, 日内瓦

图片鸣谢: Shutterstock